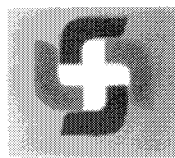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Fuda Medical Co., Ltd.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93 号 9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海恒实业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151.03 万股，平安财智、上海赛捷、上海挚信拟分别公开发售不超过 30.00 万股、16.58 万股、1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左建生、徐克成、刘建国、牛立志拟分别公开发售不超过 40.15 万股、23.63 万股、11.81 万股、11.81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怀东、戴新宇承诺：本人通过海恒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三年内不减持本人通过海恒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控股股东海恒实业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三年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如超过前述期限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左建生、徐克成、刘建国、牛立志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4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则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公司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2012-2014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或者在可预见的未来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董事会可以提出更高的现金分红比例。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总额 100%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4）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配比例不足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除上述法定要求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怀东、戴新宇承诺：本人通过海恒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三年内不减持本人通过海恒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控股股东海恒实业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三年内不减持本公司

持有的公司股票；如超过前述期限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左建生、徐克成、刘建国、牛立志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四、稳定股价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并就公司股价稳定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二）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当触及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将依次按照公司回购、控股股

东增持、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下述股价稳定措施作出了承诺。

1、公司回购

当触及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海恒实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管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用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管单次用于买入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股份回购价格为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恒实业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

法院等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怀东、戴新宇、严梅君、穆峰、廖春英、吕有勇、麻云燕、李萍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左建生、徐克成、牛立志、刘建国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

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会计师未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海恒实业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控股股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控股股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控股股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独立董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独立董事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独立董事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独立董事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

投资者利益。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签章的承诺书签署的承诺书原件。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的內容均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对于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决策文件，确认该承诺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获取了相关责任主体所签署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就上述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所作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恒实业承诺：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三年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如超过前述期限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左建生、徐克成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本人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左建生、徐克成并承诺：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上海赛捷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等情况按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减持完毕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

上海挚信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等情况按股票市场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 50%。

平安财智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等情况按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减持完毕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

九、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上限 2,000 万股，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 3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

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新老股份发行（售）数量安排及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55.50 万元，公司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股票发行方案：

（1）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以拟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2,000 万股普通股所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21,155.50 万元的，则本次发行的 2,000 万股普通股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同时公开发售股份。

（2）若以拟确定的价格发行 2,000 万股普通股所获得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人民币 21,155.50 万元的，公司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减少的新股发行数量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按相同价格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上限 3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的总数为 2,000 万股，发行新股及股东发售股份数的具体比例将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触及需要由持有公司股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前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 3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在发行前合理预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若触及股东同时发售所持公司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担，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人律师费用、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其它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分摊等进行调整。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三年，本次公开发行中按照上述发行方案如需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则由所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发售。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在所有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中，股东海恒实业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左建生、上海挚信属于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左建生、徐克成、牛立志、刘建国属于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的股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海恒实业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海恒实业在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0.34%股份，控股比例较高，上海挚信系财务投资者，左建生、徐克成、牛立志、刘建国公开发售的上限为其所持股份的 25%，因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十、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发行人新医院培育期净利润下降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抗周期性行业，需求刚性特别强，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但发行人新开医院前期需投入大量的资金，配备大量的先进高端医疗设备，并引进大量高级医疗技术人才，而新增肿瘤治疗服务供应能力在短期内无法得到完全释放，住院治疗人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短期内无法实现大幅增长，需要一定的培育期。

发行人自 2008 年设立复大医院和 2011 年底复大肿瘤医院搬迁至新址以来，新开医院均需要经过 1-2 年的培育期。发行人肿瘤治疗业务历年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住院治疗人次 (人次)	1,182	1,443	2,473	2,684	3,156	3,226	1,736
营业收入（万元）	7,546.01	9,858.32	16,815.43	16,923.45	19,622.47	16,104.21	9,001.79
营业利润（万元）	1,118.21	1,645.32	4,908.80	4,682.67	2,057.92	292.15	547.76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667.64 万元、2,924.34 万元、1,525.62 万元和 1,792.09 万元。净利润在 2012 年、2013 年出现下降系由于本公司肿瘤治疗服务业务受复大肿瘤医院搬迁处于培育期影响出现下滑所致。复大肿瘤医院 2011 年底搬迁至新址并开业后，住院治疗人次持续保持增长，但由于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及房租大幅增加，新增肿瘤治疗服务产能无法短期内释放，导致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经过 2012 年、2013 年的培育期，2014 年 1-6 月本公司肿瘤治疗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健康，分别为 5,124.26 万元、2,885.61 万元、1,808.22 万元和 1,954.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

由于肿瘤治疗服务产能的有效释放和新开医院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培育期，公司新医院培育期内面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病床数量大幅增加后的运营风险

本公司以尽可能延长中晚期肿瘤患者的生命作为治疗目标，通过持续引入新型治疗方法，完善个体化治疗方案，缩短治疗周期。复大肿瘤医院搬迁之前三年（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在病床数量受限的情况下业务取得稳定增长，公司住院治疗人次由 1,443 人次增至 2,684 人次，当时病床绝对数量偏少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复大肿瘤医院于 2011 年底完成搬迁之后，公司病床开放数量大幅增加，2012 年及 2013 年平均开放病床为 160 张、152 张，实现住院治疗人次分别为 3,156 人次、3,226 人次。

复大肿瘤医院于 2011 年底搬迁至新址并开业，目前公司拥有的病床设置总数达 400 张。本公司募投项目“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建成后，公司

平均开放病床数量可达 400 张，开放病床数量将大幅增加。

本公司病床数量大幅增加后，公司病患资源是否充足、医疗服务能力是否匹配都将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因素，公司将面临病床数量大幅增加后的运营风险。

（三）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个体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对于肿瘤治疗而言，对肿瘤的早期误判、手术方案的操作、手术后可能存在的并发症均可能对病患者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针对不可避免的医疗风险，本公司按照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发布的美国肿瘤领域临床决策标准《NCCN 肿瘤学临床实践指南》，制定了本公司针对各种不同癌症的治疗路径指南，确保病患者得到可靠治疗；在手术方案的制定阶段，公司均会召开“多学科术前讨论会”，确定最佳方案，最大程度降低手术方案的风险；在公司完成冷冻治疗手术或其他手术后必要的患者将进入重症监护病房，由专职护士现场陪护观察，以及时发现并发症，并在第一时间及时处理或抢救。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日常监督和巡视，监督全体医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质量。

本公司医疗质量及风险控制能力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1 年因投诉支付医疗纠纷赔偿费用金额 42.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5%。报告期内，医疗风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学的操作及管理措施，通过高质量的诊疗及服务最大程度降低了医疗风险，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医疗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可能。

（四）市场推广效果易受典型病例影响风险

肿瘤治疗行业信息传播具有特殊性，病人极其关注治疗的真实效果，并会对

信息的真实性高度敏感，发行人针对该特点采取学术推广营销、病友口碑宣传、知名人士宣传、医患交流推广、媒体自发报道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上述市场推广方式为发行人赢得较高的市场认知程度，获得国内外肿瘤患者的认可，但是市场推广效果容易受典型病例影响，知名人士的入院治疗、疑难病例的成功解决可在短时间内显现良好的市场推广效果，吸引大量患者来院治疗。如印尼前任卫生部长于 2010 年底入院治疗后，通过自身经历，向该国民众推广复大医疗，公司在该典型病例推动下加大了印尼市场推广力度，前来公司治疗的印尼肿瘤患者大幅增长，从 2010 年约 350 人次增长至 2012 年的近 800 人次；上述典型病例影响力减弱后，同时公司未加强印尼的市场推广力度，致使前来公司治疗的印尼肿瘤患者数量有所下滑，2013 年约 500 人次。

因此，发行人的市场推广效果易受典型事件影响，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性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的肿瘤治疗服务供应能力、品牌知名度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新增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且市场培育需要一定周期，如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成本费用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压力，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6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
三、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稳定股价预案.....	11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9
九、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20
十、特别风险提示.....	22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实际控制人.....	39
三、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41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	51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1
六、本次发行情况.....	53
七、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5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5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9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0
一、发行人净利润下降风险.....	60
二、发行人病床数量大幅增加后的运营风险.....	61
三、医疗风险.....	61
四、市场推广效果易受典型病例影响风险.....	6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风险.....	63
六、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63
七、三类医疗技术的整改风险.....	64
八、医护质量风险.....	65
九、国际市场波动风险.....	65
十、国内市场竞争风险.....	66
十一、技术替代的风险.....	66
十二、政策风险.....	67
十三、人力资源风险.....	67
十四、快速发展中的管理风险.....	68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8
十六、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的风险.....	6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1
一、发行人概况.....	71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71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92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1
七、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110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3

九、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1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118
二、行业基本情况.....	118
三、医疗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	135
四、我国民营医院的公益性.....	137
五、肿瘤治疗的常规技术简介.....	139
六、公司新型核心医疗技术及临床治疗成果.....	141
七、医疗服务行业收费体系简介.....	154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0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70
十、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74
十一、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192
十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98
十三、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8
十四、医师团队、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在肿瘤治疗中的作用.....	214
十五、发行人科研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226
十六、发行人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230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守法执业情况.....	23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5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35
二、同业竞争.....	241
三、关联交易.....	242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244
五、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45
六、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7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2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5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8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58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73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73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7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75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75
三、近三年一期本公司财务报表	27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4
五、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92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9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95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6
十、现金流量情况	29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97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98
十四、公司设立时及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9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9
一、行业特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99
二、财务状况分析.....	301
三、盈利能力分析.....	312
四、现金流量分析.....	342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344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44
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公司经营影响.....	347
八、管理层分析结论和业务前瞻.....	34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3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353
二、公司具体业务目标与计划.....	353
三、实现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357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5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8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78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79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9
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383
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5
一、信息披露机制.....	385
二、重大合同.....	385
三、对外担保情况.....	386
四、诉讼和仲裁情况.....	386
五、刑事诉讼情况.....	387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88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8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9
发行人律师声明.....	39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1
验资机构声明.....	392
第十七节 附件.....	393
一、备查文件.....	393
二、文件查阅时间.....	393
三、文件查阅地址.....	39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复大医疗	指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原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克拉科技	指	广州市克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复大有限	指	广州市复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复大医药	指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复大肿瘤研究所	指	广州市复大肿瘤研究所，发行人全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名为广州市复大肺癌研究所
复大冷冻研究所	指	广州市复大肿瘤冷冻研究所，发行人全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复大肿瘤医院	指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发行人分公司，原复大肿瘤医院及复大天河医院所在地，

		目前设有海珠院区
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	指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发行人分公司，原复大医院所在地
复大医院	指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医院，原发行人分公司，现已注销
复大天河医院	指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天河医院，原发行人分公司，现已注销
海恒实业	指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恒投资	指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海恒实业控股股东
合川医药	指	广东合川医药有限公司，系复大医药前身。
艾科影视	指	深圳市艾科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海恒实业控股子公司
东新佳	指	深圳市东新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鼎言广告	指	深圳市鼎言广告有限公司，海恒投资控股子公司
上海挚信	指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赛捷	指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董事会	指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肿瘤	指	机体成熟或发育中的正常细胞，在各种致癌因素作用

下，呈现过度增生或异常分化而形成的新生物，局部常形成肿块。肿瘤细胞具有异常的形态、代谢和功能。它生长旺盛，常呈持续性生长。包括良性肿瘤及恶性肿瘤的前身。

癌症 指 起源于上皮细胞的恶性肿瘤，其定义特征是快速产生异常细胞，这些细胞超越其通常边界生长并可侵袭身体的毗邻部位和通过淋巴或血液系统扩散到其它器官。

肿瘤治疗 指 通过医学方法实现患者肿瘤病灶的消失、或者延长患者生命、减轻患者痛苦以提高生活质量的目的。对于不能通过手术完全切除及中晚期的肿瘤患者而言，“带瘤生存”已经逐渐成为医学界的共识。世界卫生组织在 80 年代提出的防治癌症的“三个三分之一”：肿瘤中有三分之一是可以预防的；有三分之一是可以被早期发现，从而治愈的；还有三分之一可以通过合理治疗，解除痛苦，延长生命。

冷冻消融治疗、冷冻治疗 指 冷冻疗法（cryotherapy），又称为冷冻手术（cryosurgery）或冷消融（cryoablation）术，是一种应用深低温消除靶组织的消融技术。通过对肿瘤组织的快速冷冻和热融来造成肿瘤细胞的损伤和死亡。低温冷冻、热融是冷冻治疗的两个过程。冷冻可引起炎症反应及产生抗肿瘤免疫反应，具有全身治疗作用。

微血管介入治疗 指 将微细导管，经皮穿刺，插入支配肿瘤的动脉，注入由栓塞剂、化疗药物或生物制剂等抗肿瘤物质组成的微细颗粒。这些颗粒不会从正常血管透出，但可以从泄漏的肿瘤毛细血管透出，进入肿瘤实质内，并形成药物在瘤内高浓度集聚，从而杀灭肿瘤细胞的治疗方法。

联合免疫治疗	指	一种将多种免疫治疗措施有机地组合起来，刺激人体自身免疫系统来抵抗癌症的治疗方法。
粒子植入治疗	指	在三维内放射治疗系统条件下，将微型放射源按肿瘤形状精确植入肿瘤组织中，通过其持续发出的低能量 γ 射线，近距离使肿瘤组织遭受毁灭性杀伤，而正常组织不损伤或仅有微小损伤。
光动力治疗	指	给患者静脉注射特殊光敏剂(如 HPD)，这种药物能定向进入肿瘤细胞内，再用相应波长的光(如 630nm 激光)照射肿瘤局部，促使光敏剂发生光化学反应，产生对癌细胞有毒性的氧离子，从而发挥选择性肿瘤杀伤作用。
微创	指	通过微小创伤对人体进行手术的模式，具有切口小、创伤小、恢复快、痛苦少等优点。
CCC 治疗模式	指	将冷冻消融治疗（Cryosurgical ablation, CSA）、微血管介入治疗（Cancer microvascular intervention, CMI）、联合免疫治疗（Combined immunotherapy for cancer, CIC）三者结合起来，发挥相辅相成作用的治疗模式，有利于对癌症尤其进展性癌症病人实施个体化综合治疗。
放疗	指	放射治疗，是用 X 线、 γ 线、电子线等放射线照射在癌组织，达到杀灭癌组织的目的。
化疗	指	化学治疗，即用化学毒性药物杀灭癌细胞。这是目前常规的治疗肿瘤的方法之一。
美国安德森癌症中心	指	M.D.Anderson Cancer Center，位于美国休斯敦市，是一所世界一流的癌症研究、诊治中心，是 1971 年美国“国家癌症行动”计划指定的最早的 3 个综合癌症治疗中心之一。

美国纪念斯隆凯特琳癌症中心	指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SKCC, 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私立癌症中心，也是世界一流水平的癌症研究中心。
《NCCN 肿瘤学临床实践指南》	指	由 21 家世界顶级癌症中心组成的非营利性学术联盟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 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制定的肿瘤学临床实践指南，不仅是美国肿瘤领域临床决策的标准，也成为全球肿瘤临床实践中应用最为广泛的指南。
经皮穿刺	指	应用穿刺针，穿刺皮肤，直接注入药物，和将导管经皮穿刺，再经动静脉插入到病变处，注射药物，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原发灶	指	肿瘤最先发生的机体位置。
转移灶	指	原发部位的癌肿转移到别的系统或器官的病灶。转移途径一般是直接浸润、淋巴转移、血液转移、种植转移等。
人血白蛋白	指	从健康人的血液中提取的，可直接静脉注射到病人体内的一种特殊生物药品，主要用于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癌症术后恢复等方面的治疗，是临床急救的一种特殊药品。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指	一种具有免疫作用的抗体，能抗细菌、病毒、真菌等病原微生物，经过抗肿瘤抗原刺激而产生的抗体也有抗肿瘤作用。对于感染或易感染患者，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有增强人体抵御或消除感染的作用。临床上应用的制剂系从正常人血液提取而来。
SCI 论文	指	SCI（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是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ISI）编辑出版的引文索引类刊物，创刊于 1964 年，涉及基础科学的 100 余个领域，发表于 SCI 收集的刊

物的论文即为 SCI 论文。

JCI 认证	指	美国医疗机构评审联合委员会国际部（The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专门为协助世界各国最优秀的医院融入国际质量评审而设计的认证体系，是国际上广为推崇的医院质量标准，其整体设计代表了一种全新的医疗服务价值理念。通过 JCI 认证的医疗机构将获颁发 JCI 认证证书（JCI Accreditation）。
ICU	指	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ntensive Care Unit），收治内科、外科等各科病人中患有呼吸、循环、代谢及其他全身功能不全及手术后的病人。在 ICU 内，患者可得到周密而有效的监护和治疗。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本公司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肿瘤治疗中心，在中晚期肿瘤特别是以肝癌、肺癌、胰腺癌等为代表的疑难肿瘤微创治疗领域取得重要进展。肿瘤的有效治疗是全世界的难题，本公司拥有新型的肿瘤治疗技术，凭借丰富的临床成功案例、良好的医疗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突破了医疗服务半径的限制，吸引了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病患者前来就医，为全球肿瘤患者尤其是中晚期肿瘤患者提供个体化的综合治疗服务。

本公司以尽可能延长中晚期肿瘤患者的生命作为治疗目标，提倡通过合适的医疗措施实施合理治疗，使患者长期拥有良好的生活质量，与肿瘤“和平共处”，带瘤生存。本公司认为需针对每个中晚期肿瘤患者制定个体化的治疗方案。本公司以维护患者的生存权作为治疗的核心目标，在肿瘤治疗过程中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有效的医疗措施，多次有效治疗了巨大脸部肿瘤如象面人、巨大卵巢恶性肿瘤等罕见肿瘤病例。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提倡医护人员为每位患者提供无微不至的真诚服务。本公司服务实行 BEU 服务模式，以患者心理和生理需求为基础，通过提供“基本服务（Basic service）、预期服务（Expected service）和惊喜服务（Unexpected service）”，充分满足患者的各类需求。公司真诚良好的服务提升了治疗效果，亦赢得了患者及其家属的认可。

本公司下属医院秉承“厚德行医、医德共济”的院训，践行“科技兴院、诚信立院、博爱办院”的办院宗旨，在管理中实行“三不原则”，即不收红包、不收回扣、不接受吃请，获得广泛认可和赞誉。本公司总院长徐克成于 2012 年获卫生系统最高荣誉“白求恩奖章”，2013 年先后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广东

省道德模范”，2014 年获得全国重大先进典型“时代楷模”。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通过 JCI 认证，JCI 标准是全世界公认的医疗服务标准，代表了医院服务和医院管理的最高水平，通过 JCI 认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获得国外医疗保险机构的认可，提升国外病人对公司的信任度。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实现肿瘤住院治疗人次为 2,684 人次、3,156 人次、3,226 人次和 1,736 人次，肿瘤治疗收入为 15,977.59 万元、18,009.10 万元、14,245.14 万元和 8,108.30 万元。复大肿瘤医院 2011 年底搬迁至新址并开业后，住院治疗人次持续保持增长，但由于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及房租大幅增加，新增肿瘤治疗服务产能无法短期内释放，导致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经过 2012 年、2013 年的培育期，2014 年 1-6 月本公司肿瘤治疗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健康，分别为 5,124.26 万元、2,885.61 万元、1,808.22 万元和 1,954.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

本公司之子公司复大医药主要从事血液制品销售，自 2007 年全国血液制品供应紧张后本公司稳步扩大销售规模，有效保障公司治疗所需血液制品的同时，通过对外供应血液制品为公司与其他医疗机构的合作搭建资源合作平台。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实现药品销售业务收入为 12,348.54 万元、14,320.62 万元、24,285.38 万元和 15,010.52 万元。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复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经复大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资产值 123,907,773.63 元为基数折股 6,000 万股，其余 63,907,773.6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市复大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资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大信验字(2010)第 4-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33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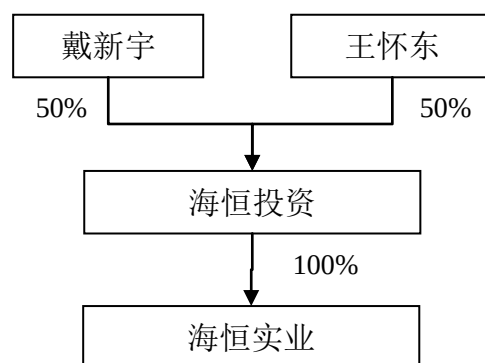
的营业执照。

2010年7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系海恒实业，持有公司50.34%的股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王怀东、戴新宇。王怀东、戴新宇各直接持有海恒投资5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海恒实业100%的股权。海恒投资和海恒实业自设立以来实际由王怀东和戴新宇共同经营、决策及管理。海恒实业的控股结构如下图所示。



近三年，王怀东、戴新宇实际有效控制本公司，并作为本公司股东或海恒投资代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在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事项中保持一致，决定公司全部重大事宜，其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1年2月20日，王怀东与戴新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王怀东、戴新宇确认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海恒投资与海恒实业。

王怀东、戴新宇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人通过海恒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三年内不减持本人通过海恒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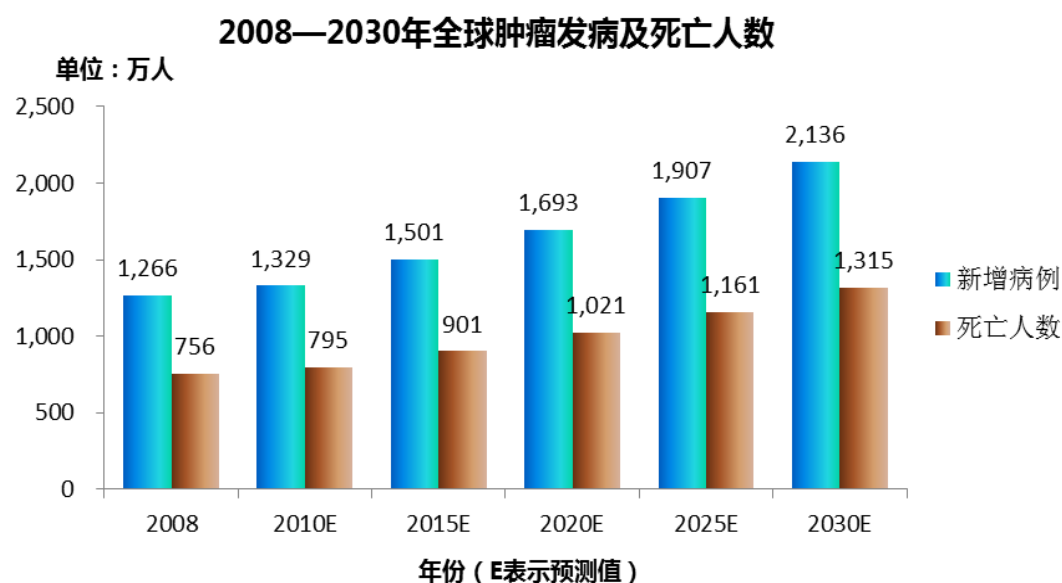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行业情况

1、全球肿瘤医疗行业的情况

全球肿瘤发病率持续上升

随着工业化时代的到来，现代人的生活节奏加快，汽车尾气排放加剧、环境的污染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癌症的发病率持续上升。根据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报告：全球 2008 年癌症新发病例为 1,266 万，死亡病例为 756 万，占有所有死亡人数的 13%。未来几十年内，癌症发病人数仍将快速增长，预计 2030 年全球将有 2,136 万癌症新发病例，死亡病例将达 1,315 万，癌症治疗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GLOBOCAN 2008

全球肿瘤医疗市场规模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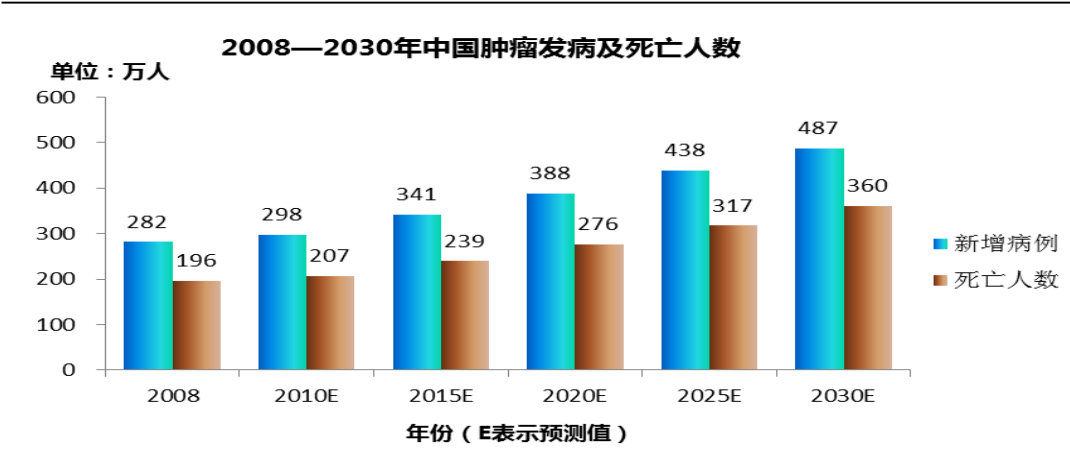
癌症不仅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同时也是促使医疗费用快速上涨的重要因素。以美国为例，据美国国立卫生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评估，2010年美国与癌症有关的总花费为 2,638 亿美元。（数据来源：Cancer Facts & Figures 2010, Atlanta, GA, 2010，美国癌症协会（American Cancer Society））根据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NCI）公布的数据，2010年美国癌症治疗的直接花费为 1,245.7 亿美元，预计到 2020 年，这一数字将至少增加到 1,577.7 亿美元。（数据来源：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 <http://costprojections.cancer.gov>）。

2、中国肿瘤医疗行业情况

中国肿瘤发病率持续上升

目前，癌症已经成为威胁我国居民生命健康的主要杀手。2008 年卫生部发布《第三次全国人口死因调查》。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城乡居民恶性肿瘤死亡率处于世界较高水平，而且呈持续的增长趋势，死亡率分别比上世纪 70 年代和 90 年代增加 83.1% 和 22.5%。恶性肿瘤是城市首位死因（占城市死亡总数的 25.0%），农村为第二位死因（占农村死亡总数的 21.0%）。

2008-2030 年，中国实际及预计的肿瘤发病和死亡人数将持续增长。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报告显示，2030 年中国预计将有 487 万癌症新发病例，死亡病例达到 360 万，中国癌症治疗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GLOBOCAN 2008

中国肿瘤医疗市场规模巨大

目前我国每死亡的 5 人中，即有 1 人死于癌症；而在 0-64 岁人口中，每死亡 4 人中，即有 1 人死于癌症。这不仅严重影响人民健康，而且成为医疗费用上涨的重要因素。每年用于癌症患者的医疗费用近千亿元。（数据来源：《癌症的科学与实践》，中国癌症基金会）

3、医疗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

医疗机构按治疗领域可分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专科医院按经营模式可分为医院连锁经营、治疗中心经营两种模式，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经营模式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专科医院		综合医院
	医院连锁经营模式	治疗中心经营模式	
客户需求	就医便利、治疗效果	治疗效果、医疗服务	治疗效果、就医便利、医疗服务
诊疗范围	口腔疾病、眼科疾病等	肿瘤、心血管病、血液病等	普通疾病及各类疑难病症
技术条件	业务流程可标准化、医疗技术可快速复制	医疗技术水平要求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累积	不同科室对技术的要求不同，普通疾病对技术要求较低

项目	专科医院		综合医院
	医院连锁经营模式	治疗中心经营模式	
服务半径	以当地及社区病人为主，服务半径短	受治疗中心品牌及口碑影响，突破了服务半径的限制	以区域病人为主，有一定的服务半径限制
医疗资源配置	设备配置不高、技术容易复制，人才可快速培养，经营及市场推广均可标准化	配置先进高端设备、注重医疗技术应用及经验积累、构建	配置各类诊疗设备，注重配备全科医生，综合医疗资源配置要求高
资金壁垒	单家医院对设备及人才的资金投入较低，资金投入壁垒不高	高端设备价值高、技术人才要求高，具有很强的资金壁垒	场地设置及设备购置需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壁垒高
经营模式	统一经营、集约化管理、标准化操作、广泛布点	持续发展新的医疗技术、提供新的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实现专业化经营	提供全科医疗服务、改善市场推广渠道及品牌知名度
典型案例	爱尔眼科、佳美口腔	美国安德森癌症中心、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发行人	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院（301 医院）、广州中山一院

肿瘤医疗机构系治疗中心经营模式的典型代表，其持续经营能力来源于肿瘤医疗服务规模的不断扩张，通过持续发展新的肿瘤治疗技术、扩大医疗技术团队、积累临床实践经验、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和累积市场口碑，实现专业化经营，达到肿瘤医疗机构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肿瘤医疗机构的服务半径取决于治疗效果和市场口碑，服务半径不存在明显的限制。

（二）业务概况

本公司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肿瘤治疗中心，在中晚期肿瘤特别是以肝癌、肺癌、胰腺癌等为代表的疑难肿瘤微创治疗领域取得重要进展。本公司医治了包括美国、丹麦、德国、意大利、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等国在内的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肿瘤患者，报告期内医治的国际病人为 1,945 人次、1,988 人次、1,574 人次和 959 人次，分别占公司当年医治病人总人次的 72.47%、62.99%、48.79%和 55.24%，肿瘤治疗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2%、80.59%、68.25%和 70.07%。

本公司血液制品销售自 2007 年全国血液制品供应紧张后规模稳步扩大，有效

保障公司治疗所需血液制品的同时，通过对外供应血液制品为公司与其他医疗机构的合作搭建资源合作平台。

本公司血液制品销售业务因肿瘤治疗服务而稳步发展：（1）为了保障肿瘤治疗所需的血液制品，本公司发展了血液制品销售业务；（2）随着本公司肿瘤治疗人次的增长，治疗所需血液制品数量增加，为本公司强化与血液制品厂家的合作关系提供条件；（3）本公司血液制品的对外销售，加强了本公司与其他医院相关科室的联系和合作，为本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提供帮助。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9,272.00 万元、33,943.09 万元、40,389.58 万元和 24,012.30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肿瘤治疗服务	8,108.30	33.77	14,245.14	35.27	18,009.10	53.11	15,977.59	54.62
药品销售	15,010.52	62.51	24,285.38	60.13	14,320.62	42.23	12,348.54	42.21
门诊治疗服务	892.72	3.72	1,855.24	4.59	1,580.05	4.66	927.19	3.17
合计	24,011.54	100.00	40,385.76	100.00	33,909.77	100.00	29,253.32	100.00

本公司肿瘤治疗服务的收入占比从 2011 年的 54.62%降至 33.77%，药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占比从 2011 年的 42.21%上升至 62.51%。收入结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血液制品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积累呈现较好上升趋势，而肿瘤治疗服务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所致。公司经营战略始终以肿瘤治疗服务为核心，人力、资金、技术、管理等资源主要投入肿瘤治疗服务业务，资源投入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所获社会荣誉及重要事件

年度	荣誉名称	获奖对象	发布机构名称	发布时间	被授予对象范围	被授予对象数量
2014 年	时代楷模	徐克成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4 年 5 月	全国公民团体	4 人、1 团体
	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徐克成、牛立志等 10 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广东省科技申报项目	262 人
	JCI 认证	复大肿瘤医院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2014 年 3 月	全球医疗机构	国内第 31 家
2013	2013 “天晴	牛立志	广东省医院协会	2013 年 12 月	广东省医院院	15 人

年度	荣誉名称	获奖对象	发布机构名称	发布时间	被授予对象范围	被授予对象数量
2013年	“杯”广东医院优秀院长			月	长	
	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徐克成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全国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2013年9月	全国公民	265人
	广东省道德模范	徐克成	广东省文明委	2013年8月	广东省全体公民	10人
	廉洁广州2013年度人物	徐克成	中共广州市纪委	2013年9月	广州全体市民	2人
	2012年度感动广东十大人物	徐克成	广东省文明委	2013年2月	广东省全体公民	10人
	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	徐克成	广东省卫生厅	2013年2月	广东省医疗卫生工作者	10人
	2012年广州市廉洁文化“六进”工作先进单位	复大天河医院	中共广州市纪委、广州市监察局、广州市预防腐败局	2013年2月	广州市企业单位	5家
2012年	白求恩奖章	徐克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2年12月	全国卫生系统工作者	10人
	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	复大医院	中国医院协会	2012年8月	全国所有医院	146家
	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优秀管理者	左建生	中国医院协会	2012年8月	全国所有医院管理者	149人
	广东省“雷锋式的好院长”	徐克成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卫生厅	2012年3月	广东省医院院长	1人
2011年	第16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大金质奖章	徐克成	国际冷冻治疗学会	2011年11月	国际冷冻治疗研究者和从业者	6人
	第16届国际冷冻治疗大会金质奖章	牛立志	国际冷冻治疗学会	2011年11月	国际冷冻治疗研究者和从业者	13人
	第16届国际冷冻治疗大会优秀著作奖	徐克成 牛立志	国际冷冻治疗学会	2011年11月	国际冷冻治疗著作作者	2人
	第三批“全国诚信民营医院”	复大医院	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	2011年10月	175家民营医院及相关单位	95家

年度	荣誉名称	获奖对象	发布机构名称	发布时间	被授予对象范围	被授予对象数量
2010年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复大肿瘤医院	卫生部	2010年12月	全国医院	200多家公立医院的临床专科和10家民营医院
2009年	第36届日本低温医学会国际年会主席奖	牛立志	第36届日本低温医学国际年会	2009年11月	国际冷冻治疗研究专家	1人
	优秀论文一等奖	牛立志	第九届全国消化道恶性病变介入诊疗研讨会	2009年11月	300篇学术论文、140余名专家	1人
2008年	第35届日本低温医学会国际年会金奖	徐克成	第35届日本低温医学国际年会	2008年11月	三百多名各国参会代表	1人
	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	复大肿瘤医院	国际冷冻治疗学会	2008年3月	亚太地区所有冷冻治疗中心	当年当批次认定冷冻治疗培训中心为1个
2007年	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	徐克成 牛立志	第14届国际冷冻学术大会	2007年11月	国际冷冻治疗研究者及从业者	中国3人

（四）核心竞争力

1、先进的治疗理念优势

本公司以尽可能延长中晚期肿瘤患者的生命作为治疗目标。世界卫生组织于上世纪80年代提出“三个三分之一”的防治癌症的战略思想，即三分之一的癌症完全可以预防，三分之一的癌症可以通过早期发现得到根治，还有三分之一的癌症可以运用现有的医疗措施延长生命、减轻痛苦、改善生活质量。世界卫生组织将癌症定义为可以治疗、可以控制及治愈的“慢性病”。本公司知悉中晚期肿瘤患者的核心需求为延长生命、减轻痛苦及改善生活质量，本公司提倡通过合适的医疗措施实施合理治疗，使患者长期拥有良好的生活质量，与肿瘤“和平共处”，带瘤生存。

本公司认为需针对每个中晚期肿瘤患者制定个体化的治疗方案，而非采用传统的标准模式对待存在较大个体差异的肿瘤患者；需根据病人的身体状况、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及发展趋势、治疗耐受能力等，通过多学科术前讨论会、与病人的充分沟通，制定适合肿瘤患者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

本公司以维护患者的生存权作为治疗的核心目标。本公司在肿瘤治疗过程中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有效的医疗措施，多次有效治疗了巨大脸部肿瘤如象面人、巨大卵巢恶性肿瘤等罕见肿瘤病例。先进的治疗理念使得公司在传统治疗手段效果有限的中晚期肿瘤治疗领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

2、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优势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提倡医护人员为每位患者提供无微不至的真诚服务。本公司服务实行 BEU 服务模式，以患者心理和生理需求为基础，通过提供“基本服务（Basic service）、预期服务（Expected service）和惊喜服务（Unexpected service）”，充分满足患者的各类需求。公司真诚良好的服务提升了治疗效果，亦赢得了患者及其家属的认可。

公司实行“全程医疗服务”模式，提供涵盖院前、院中及院后三个阶段的跟踪服务，尽可能满足每一个肿瘤患者的需求。通过良好的医护服务，帮助病人提升对医院的熟悉程度、增强信心、减少手术并发症、并通过持续跟踪确保病人良好的长期综合治疗效果。

外地或国外患者到院治疗，公司将派车到机场、火车站接送；当病人进入病房，医院服务人员将及时送上“入院须知”，方便病人熟悉就医程序和相关设施的使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可为病患者妥善完成包括生活、医疗及后勤保障方面的服务，并制定了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确保病人可以尽快了解医院情况、熟悉治疗流程及提升治疗效果。

诸多病患者在得知患有肿瘤疾病后，会存在一定的负面心理情绪，不利于疾病的医治。在病人入院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病患者的心理健康，通过宣传单、讲座、座谈会、病友会等方式对病人进行心理辅导、心理健康宣传和教育。公司尊重病人的宗教信仰，分别为信奉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的人士提供活动场所。

公司建立了客户服务中心，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及时跟踪病人的病情进展，确保及时向病人提供应对病情变化的相应措施。

3、先进的肿瘤治疗技术优势

本公司拥有先进的肿瘤治疗技术，拥有丰富的冷冻治疗案例，掌握冷冻治疗、微血管介入、联合免疫、粒子植入、光动力等系列技术，对中晚期肿瘤的治疗具有显著效果，并可有效治疗大量无法手术切除的肿瘤，在肝癌、边缘型肺癌、中央型肺癌、胰腺癌等疑难癌症的治疗方面实现了重要进展，建立了明显优势。

本公司掌握的系列肿瘤治疗技术具有治疗效果好、创伤少、毒副作用小、病人恢复快等优点，并能治疗无法手术切除的疑难肿瘤，在治疗肿瘤的同时可激发并提升患者身体的免疫能力，实现自我免疫抗癌、减少并发症，并确保患者较高的生活质量、显著提升病患者生存率。以中晚期肝癌、肺癌、胰腺癌为例，根据公开文献统计的数据，本公司治疗方法与常规疗法生存率对比如下：

项目	常规疗法	本公司新型疗法
中晚期肝癌 5 年生存率	7%-10% ¹	28.2% ²
中晚期肺癌 1 年生存率	37% ³	65.7% ⁴
胰腺癌 1 年生存率	20% ⁵	63.1% 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疗肿瘤患者超过一万人次，其中冷冻治疗肿瘤病例 7,000 余例，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克成与牛立志于 2007 年荣获国际冷冻学会颁发的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徐克成于 2008 年荣获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5 届年会金奖，系中国人首次获奖；牛立志于 2009 年荣获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6 届年会主席奖；徐克成与牛立志于 2011 年当选第十七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委员（国际冷冻学会设 11 名委员、其中含徐克成、牛立志在内的中国籍委员 3 名），徐克成成功当选为副主席；徐克成于 2012 年获“白求恩奖章”；徐克成与牛立志于 2013 年当选第十八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委员，徐克成成功当选为主席；本公司先进的医疗技术水平得到了国内外相关机构的认可。

¹数据来源：国内通用教材《临床肝脏病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²数据来源：武兴杰，周强，邓军等。《动脉栓塞化疗联合冷消融治疗大肝癌生存 3 年以上随访观察》，中国医师进修杂志

³数据来源：国外教材《肺癌》，人民卫生出版社翻译、出版。

⁴数据来源：周红桃，牛立志，周亮. 冷消融联合放射性碘粒子植入治疗不可切除的肺癌. 中国肺癌杂志

⁵数据来源：Eickhoff A, Martin W, Hartmann D, et al. A phase I/II multicentric trial of gemcitabine and epirubicin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pancreatic carcinoma. Br J Cancer,2006, 94: 1572-1574.

⁶数据来源：Ke-Cheng Xu, Li-Zhi Niu, Yi-Ze Hu, et al. A pilot study on combination of cryosurgery and 125iodine seed implantation for treatment of locally advanced pancreatic cancer .World J Gastroenterol 2008 March 14; 14(10): 1603-1611

4、科研与人才实力优势

本公司承担或参与了多项科研项目，与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等国内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克成、牛立志于 2007 年联合编写并出版了我国第一本肿瘤冷冻治疗专著《肿瘤冷冻治疗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其中 SCI 学术论文 50 余篇。

本公司拥有徐克成、牛立志、穆峰、李海波、朴相浩、邱大卫等著名肿瘤治疗与研究专家，并培养了一支 80 余人的医疗技术团队。公司所有临床科室主任均系副主任以上职称或拥有博士学位，80%以上的医师与 60%以上的护理人员均能与国外病人直接进行外语交流。

本公司以科研与技术引进为基础，建立了医疗技术平台，通过对新型医疗技术临床操作经验的传授，确保公司各下属医院医师人才可快速掌握常见肿瘤病例的成熟治疗操作技术，确保公司新型治疗技术可以得到有效的传承。一流的人才基础以及较强的科研实力确保了公司临床医疗技术的持续进步，并为公司的长期高水平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技术与人力资源保障。

5、品牌与市场口碑优势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获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批准，系全国肿瘤治疗领域首批获批单位，奠定了公司较强的品牌影响力；荣获 2012 年中国医院协会评选的“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荣获 2011 年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联合评选的“全国诚信民营医院”；2009 年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本公司总院长徐克成于 2012 年获卫生系统最高荣誉“白求恩奖章”，2013 年先后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广东省道德模范”，2014 年获得全国重大先进典型“时代楷模”。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通过 JCI 认证，JCI 标准是全世界公认的医疗服务标准，代表了医院服务和医院管理的最高水平。

本公司树立了专业、优质、领先的品牌形象，医疗技术及效果持续获得国内外媒体的关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获得包括美国国家地理频道、美国联合

通讯社、法国路透社、英国广播公司、丹麦国家电视台、新加坡《联合早报》、泰国国家电视台、菲律宾电视台、马来西亚电视台等国际媒体 1,000 多次的报道，树立了较强的国际品牌影响力；获得包括中央电视台、湖南电视台、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国内媒体 300 多次的报道，其中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 30 多次，在国内市场亦具备了较强的影响力。

本公司先进的医疗技术和显著的治疗效果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持续吸引了包括部分国家高级政府官员、大型企业高管在内的知名人士前来就医。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使公司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医治国际病人分别为 1,945 人次、1,988 人次、1,574 人次和 959 人次，国际病人肿瘤治疗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2%、80.59%、68.25%和 70.07%。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

本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在国际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技术领先、服务优良的国际化肿瘤专科医院。

本公司近期发展目标包括：（1）完成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提升肿瘤治疗水平和医疗服务供应能力；（2）加强科研投入，提升科研水平；（3）丰富发展特色治疗技术，强化技术领先优势；（4）加强品牌与市场体系建设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5）通过 JCI 认证提升医疗质量及保障病人安全；（6）推进人才基础建设，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7）稳步发展血液制品销售业务。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14,865.38	14,366.78	12,025.61	11,748.06
资产合计	27,179.64	27,382.48	26,697.06	27,702.54

科目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3,988.23	4,928.19	3,955.71	6,269.44
负债合计	4,164.93	5,159.88	4,800.08	7,769.90
股东权益合计	23,014.70	22,222.61	21,896.98	19,932.6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4,012.30	40,389.58	33,943.09	29,272.00
营业利润	2,010.30	1,586.04	3,582.48	6,087.22
利润总额	2,387.89	2,048.62	3,896.71	6,168.80
净利润	1,792.09	1,525.62	2,924.34	4,667.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09	1,525.62	2,924.34	4,66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90	1,178.68	2,688.67	4,606.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25	1,808.22	2,885.61	5,12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0	-614.17	-2,178.02	-7,82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3	-1,260.93	-1,936.50	-5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03	-66.88	-1,228.90	-2,754.7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3.73	2.92	3.04	1.87
速动比率	3.30	2.42	2.68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2%	15.53%	17.28%	27.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5	10.63	13.40	17.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6	16.82	18.36	19.6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76	1.49	1.25	1.21

财务指标名称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03.24	4,084.68	5,889.85	7,030.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2.96	43.67	68.06	375.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2.09	1,525.62	2,924.34	4,667.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8.90	1,178.68	2,688.67	4,606.46
每股净资产（元）	3.84	3.70	3.65	3.3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33	0.30	0.48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1	-0.20	-0.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0.69%	0.81%	0.42%	0.11%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6 月	7.81%	0.30	-
	2013 年度	7.01%	0.25	-
	2012 年度	14.04%	0.49	-
	2011 年度	26.28%	0.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6 月	6.57%	0.25	-
	2013 年度	5.42%	0.20	-
	2012 年度	12.90%	0.45	-
	2011 年度	25.94%	0.77	-

六、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

的股票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000 万股

七、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核准文号	环保批文
1	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	16,465.50	穗发改人口[2011]4 号	穗环管影[2011]45 号 穗环审[2012]53 号
2	科研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680.00	穗发改人口[2011]8 号	穗(天)环管影[2011]69 号
3	品牌与市场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2,010.00	粤经信委 11010574701000071 号	穗环管[2011]74 号
合 计		21,155.50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Fuda Medical Co.,Ltd.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怀东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3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91、93号9楼
邮政编码：510305
电话：020-3899 3968
传真：020-3899 3969
互联网址：www.fudahospital.com
电子信箱：IR@fudahospital.com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办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具体工作。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建国
联系电话	020-3899 3968
传真	020-3899 3969
电子邮箱	IR@fudahospital.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

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核的财务报告基准日前 12 个月的净利润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核的财务报告基准日前 12 个月的净利润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经审计后的【】年【】月【】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总额【】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怀东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93 号 9 楼

电话：020-3899 3968

传真：020-3899 3969

联系人：刘建国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电话：0755-8270 7845

传真：0755-8270 7983

保荐代表人：丰赋、王会然

项目协办人：丁淑洪

项目组成员：温波、董炜、邓艳

3、分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4、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电话：0755-8351 5666

传真：0755-8351 5333/8351 5090

经办律师：李淳、吴爽

项目组成员：周一美

5、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50 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1701 室

电话：0755-2399 6596

传真：0755-2399 6562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炜、陈菁佩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8、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16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发行人新医院培育期净利润下降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抗周期性行业，需求刚性特别强，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但发行人新开医院前期需投入大量的资金，配备大量的先进高端医疗设备，并引进大量高级医疗技术人才，而新增肿瘤治疗服务供应能力在短期内无法得到完全释放，住院治疗人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短期内无法实现大幅增长，需要一定的培育期。

发行人自 2008 年设立复大医院和 2011 年底复大肿瘤医院搬迁至新址以来，新开医院均需要经过 1-2 年的培育期。发行人肿瘤治疗业务历年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住院治疗人次 (人次)	1,182	1,443	2,473	2,684	3,156	3,226	1,736
营业收入（万元）	7,546.01	9,858.32	16,815.43	16,923.45	19,622.47	16,104.21	9,001.79
营业利润（万元）	1,118.21	1,645.32	4,908.80	4,682.67	2,057.92	292.15	547.76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667.64 万元、2,924.34 万元、1,525.62 万元和 1,792.09 万元。净利润在 2012 年、2013 年出现下降系由于本公司肿瘤治疗服务业务受复大肿瘤医院搬迁处于培育期影响出现下滑所致。复大肿瘤医院 2011 年底搬迁至新址并开业后，住院治疗人次持续保持增长，但由于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及房租大幅增加，新增肿瘤治疗服务产能无法短期内释放，导致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经过 2012 年、2013 年的培育期，2014 年 1-6 月本公司肿瘤治疗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健康，分别为 5,124.26 万元、2,885.61 万元、1,808.22 万元和 1,954.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

由于肿瘤治疗服务产能的有效释放和新开医院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培育期，公司新医院培育期内面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病床数量大幅增加后的运营风险

本公司以尽可能延长中晚期肿瘤患者的生命作为治疗目标，通过持续引入新型治疗方法，完善个体化治疗方案，缩短治疗周期。复大肿瘤医院搬迁之前三年（2009年至2011年），公司在病床数量受限的情况下业务取得稳定增长，公司住院治疗人次由1,443人次增至2,684人次，当时病床绝对数量偏少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复大肿瘤医院于2011年底完成搬迁之后，公司病床开放数量大幅增加，2012年及2013年平均开放病床为160张、152张，实现住院治疗人次分别为3,156人次、3,226人次。

复大肿瘤医院于2011年底搬迁至新址并开业，目前公司拥有的病床设置总数达400张。本公司募投项目“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建成后，公司平均开放病床数量可达400张，开放病床数量将大幅增加。

本公司病床数量大幅增加后，公司病患资源是否充足、医疗服务能力是否匹配都将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因素，公司将面临病床数量大幅增加后的运营风险。

三、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个体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对于肿瘤治疗而言，对肿瘤的早期误判、手术方案的操作、手术后可能存在的并发症均可能对病患者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针对不可避免的医疗风险，本公司按照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发布的美国肿瘤领域临床决策标准《NCCN肿瘤学临床实践指南》，制定了本公司针对各种不同癌症的治疗路径指南，确保病患者得到可靠治疗；在手术方案的制定阶段，公司均会召开“多学科术前讨论会”，确定最佳方案，最大程度降低手术方

案的风险；在公司完成冷冻治疗手术或其他手术后必要的患者将进入重症监护病房，由专职护士现场陪护观察，以及时发现并发症，并在第一时间及时处理或抢救。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日常监督和巡视，监督全体医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质量。

本公司医疗质量及风险控制能力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1 年因投诉支付医疗纠纷赔偿费用金额 42.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5%。报告期内，医疗风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学的操作及管理措施，通过高质量的诊疗及服务最大程度降低了医疗风险，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医疗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可能。

四、市场推广效果易受典型病例影响风险

肿瘤治疗行业信息传播具有特殊性，病人极其关注治疗的真实效果，并会对信息的真实性高度敏感，发行人针对该特点采取学术推广营销、病友口碑宣传、知名人士宣传、医患交流推广、媒体自发报道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上述市场推广方式为发行人赢得较高的市场认知程度，获得国内外肿瘤患者的认可，但是市场推广效果容易受典型病例影响，知名人士的入院治疗、疑难病例的成功解决可在短时间内显现良好的市场推广效果，吸引大量患者来院治疗。如印尼前任卫生部长于 2010 年底入院治疗后，通过自身经历，向该国民众推广复大医疗，公司在该典型病例推动下加大了印尼市场推广力度，前来公司治疗的印尼肿瘤患者大幅增长，从 2010 年约 350 人次增长至 2012 年的近 800 人次；上述典型病例影响力减弱后，同时公司未加强印尼的市场推广力度，致使前来公司治疗的印尼肿瘤患者数量有所下滑，2013 年仅约 500 人次。

因此，发行人的市场推广效果易受典型事件影响，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性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的肿瘤治疗服务供应能力、品牌知名度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新增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且市场培育需要一定周期，如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成本费用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压力，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较晚，市场积累不足，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获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批准，系全国肿瘤治疗领域首批获批单位；荣获 2012 年中国医院协会评选的“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2011 年被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联合评选为“全国诚信民营医院”；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细致的服务以及规范经营与管理，在国内及国际市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肿瘤治疗方面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本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系国内较早为汶川地震灾区捐赠并派驻医疗队的民营医院，并多次走进当地社区进行健康宣传和义诊；为广州市海珠区万名孤寡老人进行了免费体检；本公司设立以来共救助贫困患者近 300 名，树立起“责任、协作、创新、奉献”的企业形象。

尽管如此，面对目前民营医疗机构的整体社会认知现状，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公司仍需付出更多努力，提升社会认可度，降低当前社会对民营医院认知不足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三类医疗技术的整改风险

为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2009年3月16日，卫生部颁布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属于第三类的医疗技术首次应用于临床前，必须经过卫生部组织的安全性、有效性临床试验研究、论证及伦理审查；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发布前已经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医疗机构应当在该办法实施后6个月内按照该办法规定向技术审核机构提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申请。

自《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颁布后，本公司已在6个月内向相关部门递交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申请。公司目前已提交申请的三类医疗技术主要包括肿瘤冷冻治疗技术（氩氦刀冷冻技术）、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本公司肿瘤冷冻治疗技术和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已于2012年6月通过了广东省卫生厅的审核。

目前，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尚无通过审核的医院。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系公司联合免疫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毒副作用极小，具有广谱抗肿瘤作用，在治疗过程中不但不会降低身体机能，反而会增强身体针对肿瘤细胞的定向识别和免疫能力，可有效用于预防肿瘤复发，取得了较好的临床应用效果。

2011年2月，广东省卫生厅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继续开展第三类医疗技术的回复》：“经查，你院已按照规定向有关技术审核机构提交了申请。根据卫生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09]84号）的有关规定，请你院在我省技术审核机构对你院有关技术进行审核之前，严格按照卫生部有关技术管理规范做好第三类医疗技术的管理工作。”

2012年1月，卫生部指定的第三类医疗技术评审机构之一中国医师协会出具

了《关于继续开展第三类医疗技术请示的回复》，该会将按程序对复大肿瘤医院申请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进行审核，在审核之前，复大肿瘤医院可以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临床研究和应用工作。

虽然公司当前第三类医疗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在临床治疗领域获得了国内外的认可，并于 2010 年 12 月获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批准，系全国肿瘤治疗领域首批获批单位，但仍不能排除公司提交审核申请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存在不足而需要整改，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可能。

八、医护质量风险

医护工作是病患者医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医护工作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病人的医疗生活体验和治疗恢复效果，对公司的市场声誉有着直接影响。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提倡医护人员为每位患者提供无微不至的真诚服务。本公司实行“全程医疗服务”，为病患者提供包括生活、医疗及后勤保障方面的各项服务，覆盖了病人入院、住院、出院跟踪三个部分，确保病人良好的生活质量。

尽管本公司重视医疗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发生医护服务不到位、影响病人医疗生活质量或手术后病情恢复质量的事件，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九、国际市场波动风险

凭借先进的医疗技术和国际机构的认可，并依托当地政府、医疗协会的支持，公司业务在国际市场快速发展，病患者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大多数国家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医治的主要病患者来源于国外市场。

但是受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技术知识普及水平不同的影响，各国民众对于微创治疗肿瘤的认知度，以及对本公司的认可度，都会出现较大的差异进而影响国外病人选择微创治疗肿瘤技术；本公司亦面临部分国家或地区医疗机构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如东南亚地区部分医疗机构逐步开展微创治疗肿瘤技术。

2011 年至 2012 年，公司国际病患者就医人次持续增长；2013 年受国际市场开拓未及预期影响，国际病人住院治疗人次有所下降，国际市场的肿瘤治疗收入亦同比下降；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及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提升，2014 年 1-6 月住院治疗人次有所回升。

因此公司面临着部分国家或地区市场认知度发生变化，或者面临竞争对手竞争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国际市场的拓展产生不利的风险。

十、国内市场竞争风险

2010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鼓励和支持国内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同时也开始允许外资以合资或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并对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在我国境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进行试点。

我国公立医院在肿瘤治疗领域的相对垄断、国家对境内社会资本的鼓励以及对境外资本的逐步开放，将导致我国未来肿瘤治疗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全球技术的发展，不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保持或提升市场口碑及品牌影响力，则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仍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十一、技术替代的风险

当前全球科技发展迅速，不能排除未来出现新技术或新药品可以达到或超过冷冻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联合免疫治疗所能达到的效果的可能；如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及时掌握有效的新技术，则可能对公司现有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全球医疗技术学术资源公开，新的医疗理论或技术只有作为论文正式发表，其结论和医疗效果被认定并在其他医疗机构可实现后，方可成为得到全球医学界公认的新技术。全球医疗技术资源公开性的特点，为公司的技术更新提供了充分的学习资源。针对以上特点，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科研团队，通过对全球公开资源的学习和国际交流，持续保持对先进医疗技术的跟踪与研究，确保公司医疗技术

始终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尽管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医疗技术学习与临床应用能力，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重大新技术革新，并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可能。

十二、政策风险

医疗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行业，国家的医疗体制改革在民营医院产业的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鼓励。

2010 年以来，国家连续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若干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内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

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如果民营医院的发展在现有政策下仍得不到有效规范，或难以充分发展，则不能排除国家进行政策调整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存在不确定的影响。

十三、人力资源风险

肿瘤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目前在我国肿瘤治疗服务行业中，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都较为稀缺。因此，能否吸引、培养、用好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肿瘤医疗机构发展的关键性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以徐克成、牛立志、穆峰、李海波、朴相浩、邱大卫等人为主的医疗团队一直未发生变化，下属医院执业医师人员总数逐步增加，流动性较小，医师的离职对公司肿瘤治疗服务业务影响很小。

本公司通过数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支临床治疗经验丰富、科研水平高的医师团队和一支专业水平较高的现代经营和医疗管理团队，已在人才梯队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公司建立了一支规模 80 余人的科研与临床技术团队，通过临床实践与日常学习相结合，有效保证了公司发展的后备技术力量。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搭建高水平的医疗和科研平台，不断吸引优秀医疗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加盟，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由于具有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加之人才团队对公司价值观的认同，目前公司的技术和管理队伍稳定。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为可持续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创新，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十四、快速发展中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一套与国际现代医院管理模式接轨的管理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院长为首的医疗管理团队负责具体的医疗事务及技术的管理，全力服务于患者。基于以上设计，公司经营管理与医疗管理分开，通过由专业的人负责专业的事，实现了公司较高的管理和运营效率。

尽管如此，随着公司接待患者的不断增加、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员工人数及组织机构将日趋扩大，其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亦将加大，公司仍存在能否及时具备与之相适应的管理能力，配备相关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并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94%、12.90%、5.42%和 6.57%。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主要系公司复大肿瘤医院搬迁导致成本费用大幅上升及国际市场开拓未及预期致使当期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前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的风险

（一）药品销售业务的政策风险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国家制定系列政策规范药品流通环节，对药品的定价政策全面管理，根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定期调整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表。药品流通企业盈利空间受招标价格和最高零售价的影响。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严格遵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定，在不高于最高零售价的区间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化灵活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公司药品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受政策影响存在波动，如 2012 年第三季度国家发改委调整部分免疫、抗肿瘤和血液系统等三类药品的最高零售限价，导致公司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大。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为解决以药养医问题，地方政府、公立医院及医药企业也亦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革探索，如华润医药、康美药业等医药企业对部分公立医院进行药房托管，在药品生产流通领域作出了新的尝试。本公司亦有部分公立医院客户尝试与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进行药房托管，虽然相关公立医院客户药房托管后的代理销售及配送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亦稳定发展，但未来仍然不排除因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影响公司向相关公立医院供应药品的情形。

如果未来政府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药品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波动风险。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的药品销售业务主要以代理销售血液制品为主，公司获得了国内主要血液制品供应商的代理权，如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代理权。受药品销售业务的规模效应、供应商格局及代理权排他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2.49%、56.66%、70.55%和 7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进口或生产的，需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公司上游供应商能否再次申请取得注册证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本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良好，但未来仍面临无法持续获得供应商代理权或供应商不能再次申请取得注册证导致公司药品销售业务发生变动的风险。

（三）药品销售业务领域集中风险

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定位于肿瘤治疗服务相关血液制品领域，主要销售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等血液制品系手术后大出血或身体虚弱的病人必需药品，市场需求量较大，本公司于 2008 年开始取得人血白蛋白的代理权并开始销售血液制品，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血液制品销售收入占药品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88.29%、89.54%、93.02%和 95.35%，销售占比较高。

由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血液制品行业一直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管，在主要的血液制品品种中，目前国家仅允许进口销售人血白蛋白，国内血液制品市场需求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满足。如果未来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监管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改变血液制品供求状况，将对本公司的药品销售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Fuda Medical Co.,Ltd.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怀东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3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91、93号9楼
邮政编码： 510305
电 话： 020-3899 3968
传 真： 020-3899 3969
互联网址： www.fudahospital.com
电子信箱： IR@fudahospital.com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复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经复大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复大有限以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123,907,773.63元为基数折股6,000万股，其余63,907,773.63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市复大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资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大信验字(2010)第4-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7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033645的营业执照。

2010年7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发起人

整体变更时本公司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恒实业	3,020.62	50.34%
2	左建生	802.96	13.38%
3	上海挚信	600.00	10.00%
4	徐克成	472.55	7.88%
5	平安财智	331.50	5.52%
6	上海赛捷	300.00	5.00%
7	牛立志	236.18	3.94%
8	刘建国	236.18	3.94%
合计		6,000.00	100.00%

1、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1）海恒实业基本情况

海恒实业成立于2003年4月17日，目前海恒实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敦煌大厦1栋15D；法定代表人王怀东；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恒实业持有本公司3,020.62万股，占股权比例50.34%，系公司控股股东。海恒实业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恒实业总资产28,119.77万元、净资产22,341.2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0,389.58万元、净利润1,428.06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海恒实业总资产27,973.66万元、净资产23,361.84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012.30万元、净利润1,747.1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海恒实业的历史沿革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恒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业信验字【2003】第 085 号）验证，海恒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投资	500.00	50.00%
2	王怀东	175.00	17.50%
3	朱志芳	175.00	17.50%
4	肖希	100.00	10.00%
5	刘红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

2004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刘红将其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希。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4）深证内陆字第 2367 号《公证书》公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恒实业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投资	500.00	50.00%
2	王怀东	175.00	17.50%
3	朱志芳	175.00	17.50%
4	肖希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

2007 年 8 月，经股东会决议，朱志芳将其 175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仕平（曾用名向四平）。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王怀东、戴新宇的访谈及朱志芳和向仕平的说明，海恒实业设立之初，为吸引和留住人才，王怀东与戴新宇将海恒实业部分股权作为股权激励并将该等股权登记在朱志芳名下，而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实际由王怀东与戴新宇缴付，故朱志芳以 1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怀东及戴新宇指定的向仕平。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7】深证字第 143262 号《公证书》公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恒实业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投资	500.00	50.00%
2	王怀东	175.00	17.50%
3	向仕平	175.00	17.50%
4	肖希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

2008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向仕平将其从朱志芳处受让的175万元出资额中的100万元出资额和75万元出资额分别以10万元、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希、王怀东。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王怀东、戴新宇及肖希的访谈，戴新宇时任海恒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当时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规定，戴新宇不能登记为海恒实业的股东，戴新宇之妻刘淑清时任一家上市公司副总裁，也不便持有海恒实业股权，因此由肖希代戴新宇持有海恒实业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8】深证字第16555号《公证书》公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恒实业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投资	500.00	50.00%
2	王怀东	250.00	25.00%
3	肖希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

2008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肖希将其代戴新宇持有的25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淑清。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8】深证字第59550号《公证书》公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恒实业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投资	500.00	50.00%
2	王怀东	250.00	25.00%
3	刘淑清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

2011年1月，经股东会决议，王怀东、刘淑清将其各持有的250万元出资额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恒投资。上述转让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11】深

证字第 24876 号《公证书》公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恒实业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2011 年 1 月 18 日，为完善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结构，刘淑清和王怀东将所持有的海恒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恒投资，海恒投资现持有海恒实业 100% 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海恒实业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委托代持情形已经消除，公司股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挚信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系自然人李曙军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 7 号 7504 室；法定代表人李曙军；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挚信持有本公司 600.00 万股，占股权比例 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挚信总资产 49,421.24 万元、净资产 14,753.35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855.0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挚信总资产 52,353.44 万元、净资产 16,481.07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727.7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挚信法定代表人李曙军出生于 1972 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1997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南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1 年担任中融基金管理公司主要筹建人，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高级副总裁，2006 年至今任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财智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控股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F 区；法定代表人谢永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安财智持有本公司 331.50 万股，占股权比例 5.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财智总资产 92,725.50 万元、净资产 89,042.04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86 万元、净利润 13,770.3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平安财智总资产 97,034.18 万元、净资产 93,307.35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84 万元、净利润 9,019.9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赛捷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 日，系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殷福海。公司住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68 号 4 幢 105 室；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赛捷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1882983），合伙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赛捷持有本公司 300.00 万股，占股权比例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赛捷总资产 15,356.63 万元、净资产 11,443.22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70.4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赛捷总资产 24,226.82 万元、净资产 18,179.12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6,735.9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赛捷普通合伙人为殷福海，其出资人情况如下：

投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和实缴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个人简历/企业经营范围
殷福海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6%	出生于 1974 年，男，本科学历，历任蚌埠市地方税务局咨询代理所工作人员、安徽汇通税务师事务所董事、蚌埠市金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蚌埠市金诺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蚌埠天工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蚌埠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汇通税务师事务所所长、上海赛捷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宇	有限	4,000.00	28.27%	现任蚌埠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投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和实缴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个人简历/企业经营范围
	合伙人			上海汉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8.27%	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羊毛、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煤炭（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实业投资；下设加油站、热电厂、蒸汽生产供应、宾馆。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8.27%	一般经营项目：光纤电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废旧金属的收购、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庆光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13%	历任安徽和县农药厂动力设备科技技术员、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统计员、合肥沃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无任何职务。
合计		14,15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复大有限、海恒实业等股东与上海赛捷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广州复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对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2 年的业绩进行了约定，若发行人未能达到约定的业绩条件，发行人股东海恒实业、左建生、徐克成、牛立志、刘建国以现金或股份补偿上海赛捷；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上海赛捷有权要求发行人及前述股东回购上海赛捷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关于广州复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 6.8.2 条的规定，该协议中涉及有关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利润分配、反摊薄、股份转让及出售、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时终止。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报材料，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故此，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赛捷于该协议下约定的有关对赌条款终止履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海赛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以任何方式向上海赛捷所作出的有关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利润分配、反摊薄、股份转让及出售、股份

回购等方面的承诺和保证均终止履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上海赛捷依法成立，合伙人认缴资本均已缴纳完毕，发行人与上海赛捷之间对赌条款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上海赛捷之间无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与上海赛捷及上海赛捷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左建生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70219590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广物花园；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02.96 万股，占股权比例 13.38%，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其详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部分。

6、徐克成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02194008*****；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紫竹园；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72.55 万股，占股权比例 7.88%，现任本公司董事、总院长，其详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部分。

7、牛立志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6602*****；住址：广州市越秀区狮带岗；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36.18 万股，占股权比例 3.94%，现任本公司董事，其详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部分。

8、刘建国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2197002*****；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36.18 万股，占股权比例 3.94%，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详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部分。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海恒实业、左建生、上海挚信、徐克成、平安财智、上海赛捷、牛立志及刘建国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中的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为发行人的合格股东。

（三）发行人成立之前，主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主发起人海恒实业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艾科影视 85% 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主发起人海恒实业无其他任何经营性资产，亦未从事任何其他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复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承继了复大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一切经营业务，继续从事对医疗机构的投资与管理、医学诊疗等业务。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海恒实业仍从事投资、兴办实业，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复大有限主要从事对医疗机构的投资与管理、医学诊疗服务，以及相关医疗设备和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等业务。复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承继了复大有限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业务流程并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均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复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复大有限全部的资产和负债，公司全部房产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遵循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本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医疗机构的投资和运营工作，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资产独立

本公司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法人财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清晰。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人员独立

本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院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

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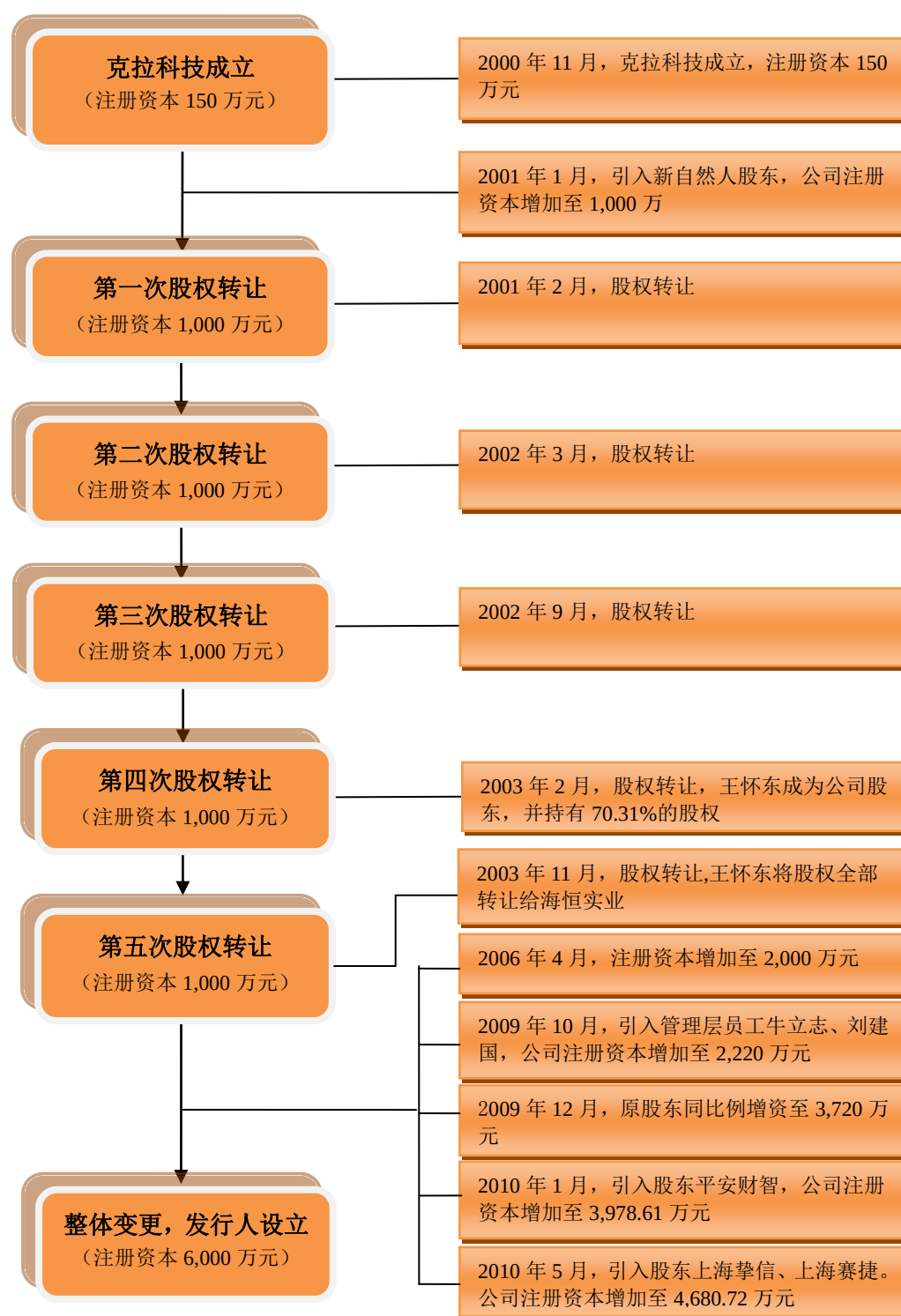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体系。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演变简图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具体情况

1、克拉科技成立

2000年11月，克拉科技成立，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人代表：徐克成。徐克成、左建生、姜良进、王荷蓓分别投入51.00万元、48.00万元、25.50万元、25.50万元，本次出资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11月3日出具的“粤智会（2000）验字067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年11月9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10120281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克成	51.00	34.00%
2	左建生	48.00	32.00%
3	姜良进	25.50	17.00%
4	王荷蓓	25.50	17.00%
合计		15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1年1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其中徐克成、左建生、王荷蓓、姜良进分别以注册资本价格现金增资112.50万元出资额、95.80万元出资额、88.70万元出资额、83.70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林立正、徐炎金、侯蓓婷、龚正亮、陈靖南、王惠君、刘芸分别以注册资本价格现金增资261.50万元出资额、92.30万元出资额、38.50万元出资额、30.80万元出资额、23.10万元出资额、15.40万元出资额、7.70万元出资额。本次出资到位情况业经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1月11日出具的“穗埔师验字[2001]第203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年1月15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立正	261.50	26.15%
2	徐克成	163.50	16.35%
3	左建生	143.80	14.38%
4	王荷蓓	114.20	11.42%
5	姜良进	109.20	10.9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徐炎金	92.30	9.23%
7	侯蓓婷	38.50	3.85%
8	龚正亮	30.80	3.08%
9	陈靖南	23.10	2.31%
10	王惠君	15.40	1.54%
11	刘芸	7.70	0.77%
合计		1,0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月，经股东会决议，姜良进以2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50%的股权转让给徐克成；以2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50%的股权转让给王荷蓓；以2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00%的股权转让给左建生。2001年2月5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立正	261.50	26.15%
2	徐克成	188.50	18.85%
3	左建生	163.80	16.38%
4	王荷蓓	139.20	13.92%
5	徐炎金	92.30	9.23%
6	姜良进	39.20	3.92%
7	侯蓓婷	38.50	3.85%
8	龚正亮	30.80	3.08%
9	陈靖南	23.10	2.31%
10	王惠君	15.40	1.54%
11	刘芸	7.70	0.77%
合计		1,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姜良进以人民币39.20万元的价格将3.92%的股权转让给郭淑贤。2002年3月29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立正	261.50	26.15%
2	徐克成	188.50	18.85%
3	左建生	163.80	16.38%
4	王荷蓓	139.20	13.92%
5	徐炎金	92.30	9.23%
6	郭淑贤	39.20	3.92%
7	侯蓓婷	38.50	3.85%
8	龚正亮	30.80	3.08%
9	陈靖南	23.10	2.31%
10	王惠君	15.40	1.54%
11	刘芸	7.70	0.77%
合计		1,000.00	100.00%

因姜良进已病故且未能联系上其家属，就姜良进增资及后续股权转让事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同为克拉科技创始人的左建生和徐克成进行了访谈。

经访谈了解，姜良进原为医院的医生，离开医院后主要从事氩氦刀等医疗器械的销售，姜良进对克拉科技的投资及增资款项主要来自于其多年收入的积累。由于股东之间出现分歧，经协商，姜良进于 2001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 7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克成、左建生、王荷蓓，于 2002 年 3 月将所持有的剩余的 39.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郭淑贤，姜良进不再持有克拉科技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经过股东会决议，林立正以人民币 31.50 万元的价格将 3.15% 的股权转让给徐克成，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将 1.00% 的股权转让给郭淑贤；徐炎金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将 1.00% 的股权转让给郭淑贤；陈靖南以人民币 23.10 万元的价格将 2.31% 的股权转让给左建生。2002 年 9 月 3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克成	220.00	22.00%
2	林立正	220.00	2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左建生	186.90	18.69%
4	王荷蓓	139.20	13.92%
5	徐炎金	82.30	8.23%
6	郭淑贤	59.20	5.92%
7	侯蓓婷	38.50	3.85%
8	龚正亮	30.80	3.08%
9	王惠君	15.40	1.54%
10	刘芸	7.70	0.77%
合计		1,0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陈靖南为程融之夫，其所持克拉科技股权系代时任医生的程融持有，因陈靖南夫妇需资金买房，经与左建生协商，陈靖南将所持有的克拉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左建生，相关股权转让款业已支付完毕。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经股东会决议，林立正以人民币220.00万元的价格将22.00%的股权转让给王怀东；徐炎金以人民币82.30万元的价格将8.23%的股权转让给王怀东；郭淑贤以人民币59.20万元的价格将5.92%的股权转让给王怀东；龚正亮以人民币30.80万元的价格将3.08%的股权转让给王怀东；侯蓓婷以人民币38.50万元的价格将3.85%的股权转让给王怀东；王荷蓓以人民币139.20万元的价格将13.92%的股权转让给王怀东；徐克成以人民币110.00万元的价格将11.00%的股权转让给王怀东；王惠君以人民币15.40万元的价格将1.54%的股权转让给王怀东；刘芸以人民币7.70万元的价格将0.77%的股权转让给王怀东。2003年2月19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怀东	703.10	70.31%
2	左建生	186.90	18.69%
3	徐克成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王怀东、左建生、徐克成、徐炎金、龚正亮、王惠君、刘芸进行了访谈，因郭淑贤年事已高不便接受访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对郭淑贤之夫张万岱进行了访谈。因王荷蓓、侯蓓婷不便接受访谈，林立正已与发行人股东及高管失去联系多年，就其持股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知情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访谈了解，郭淑贤所持克拉科技股权系代张万岱持有，王荷蓓系侯南平之妻，侯蓓婷系侯南平之女，其所持克拉科技股权均系代侯南平持有；侯南平、张万岱、龚正亮、王惠君主要从事医务工作，林立正主要从事房地产行业，徐炎金主要从事市政工程建设，刘芸自克拉科技设立起主要负责克拉科技的财务等工作。因王怀东看好克拉科技的未来发展，愿意投资克拉科技的股权，经与林立正、王荷蓓、侯蓓婷、郭淑贤、徐炎金、龚正亮、王惠君、刘芸等八位股东商议，上述股东同意将各自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怀东。经核查，王怀东收购克拉科技股权的资金系王怀东与戴新宇的自有资金，相关股权转让款业已支付完毕。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王怀东完成对克拉科技股权的收购后，克拉科技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的情形已消除，克拉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王怀东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将70.31%的股权转让给海恒实业。2003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实业	703.10	70.31%
2	左建生	186.90	18.69%
3	徐克成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8、第二次增资

2006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至2,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海恒实业以注册资本价格现金增资703.10万元，左建生以注册资本价格现金增资186.90万元，徐克成以注册资本价格现金增资110.00万元。本次出资到位情况业经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3月27日出具的“（2006）康正

验字第 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实业	1,406.20	70.31%
2	左建生	373.80	18.69%
3	徐克成	220.00	11.00%
合计		2,000.00	100.00%

9、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克拉科技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复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10、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至 2,22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由牛立志以注册资本价格现金增资 110.00 万元出资额，刘建国以注册资本价格现金增资 110.00 万元出资额。本次出资到位情况业经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粤新验字[2009]第 043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实业	1,406.20	63.35%
2	左建生	373.80	16.84%
3	徐克成	220.00	9.91%
4	牛立志	110.00	4.95%
5	刘建国	110.00	4.95%
合计		2,220.00	100.00%

11、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至 3,72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海恒实业以注册资本价格现金增资 950.25 万元，左建生以注册资本价格现金增资 252.60 万元，徐克成以注册资本价格现金增资 148.65 万元，牛立志以注册资本价格现金增资 74.25 万元，刘建国以注册资本价格现金增资 74.25 万元。本次出

资到位情况业经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粤新验字[2009]第 0432-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实业	2,356.45	63.35%
2	左建生	626.40	16.84%
3	徐克成	368.65	9.91%
4	牛立志	184.25	4.95%
5	刘建国	184.25	4.95%
合计		3,720.00	100.00%

12、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至 3,978.61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由平安财智以现金向公司投入 1,040.0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 258.61 万元，其余 781.39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到位情况业经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穗融成验字（2009）第 1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实业	2,356.45	59.23%
2	左建生	626.40	15.74%
3	徐克成	368.65	9.27%
4	平安财智	258.61	6.50%
5	牛立志	184.25	4.63%
6	刘建国	184.25	4.63%
合计		3,978.61	100.00%

13、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4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至 4,680.7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由上海挚信以现金向公司投入 2,60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 468.07 万元，其余 2,131.93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上海赛捷以现金向公司投入 1,30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 234.04 万元，其余 1,065.96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到

位情况业经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穗融成验字（2010）第 1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实业	2,356.45	50.34%
2	左建生	626.40	13.38%
3	上海挚信	468.07	10.00%
4	徐克成	368.65	7.88%
5	平安财智	258.61	5.52%
6	上海赛捷	234.04	5.00%
7	牛立志	184.25	3.94%
8	刘建国	184.25	3.94%
合计		4,680.72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0 年 6 月，经复大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复大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 123,907,773.63 元为基数折股 6,000 万股，其余 63,907,773.6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复大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资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大信验字（2010）第 4-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33645 的营业执照。

2010 年 7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恒实业	3,020.62	50.34%
2	左建生	802.96	13.38%
3	上海挚信	600.00	10.00%
4	徐克成	472.55	7.88%
5	平安财智	331.50	5.52%
6	上海赛捷	3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牛立志	236.18	3.94%
8	刘建国	236.18	3.94%
总计		6,000.00	100.00%

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本结构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2000-11-03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	粤智会(2000)验字 067 号	克拉科技成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01-01-11	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穗埔师验字[2001]第 2030 号	克拉科技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6-03-27	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康正验字第 0105 号	克拉科技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9-10-15	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粤新验字[2009]第 0432 号	复大有限增资至 2,220 万元
2009-11-30	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粤新验字[2009]第 0432-1 号	复大有限增资至 3,720 万元
2009-12-29	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穗融成验字（2009）第 1137 号	复大有限引入外部股东平安财智，注册资本增加至 3,978.6096 万元
2010-04-23	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穗融成验字（2010）第 1044 号	复大有限引入外部股东上海挚信、上海赛捷，注册资本增加至 4,680.7171 万元
2010-06-1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2010]第 4-0015 号	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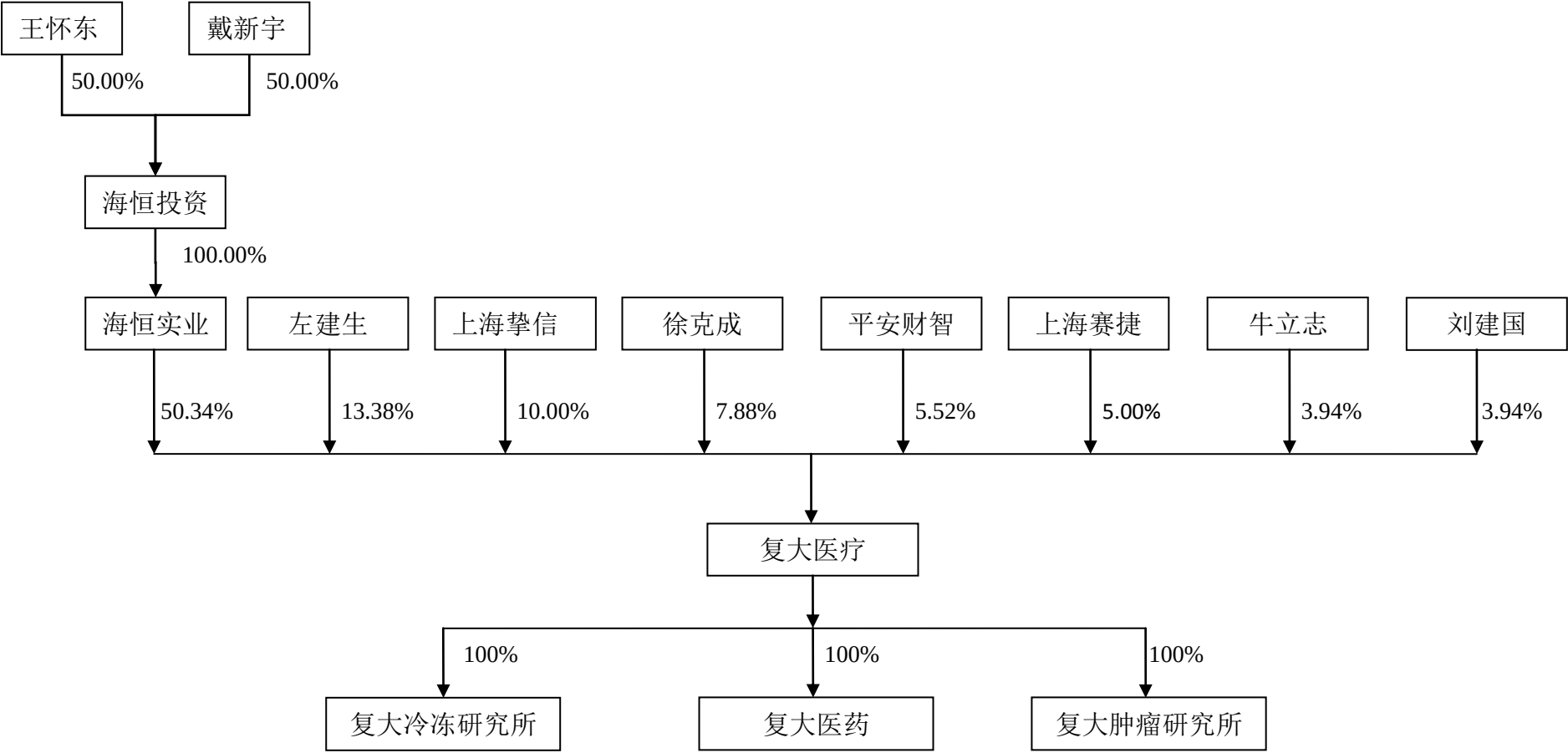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八次验资，历次验资的验资机构依法成立，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具备相关验资资质；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其于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进行的四次验资，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进行了复核。

2012年4月2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专审字[2012]第4-0055号《关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四次验资出具的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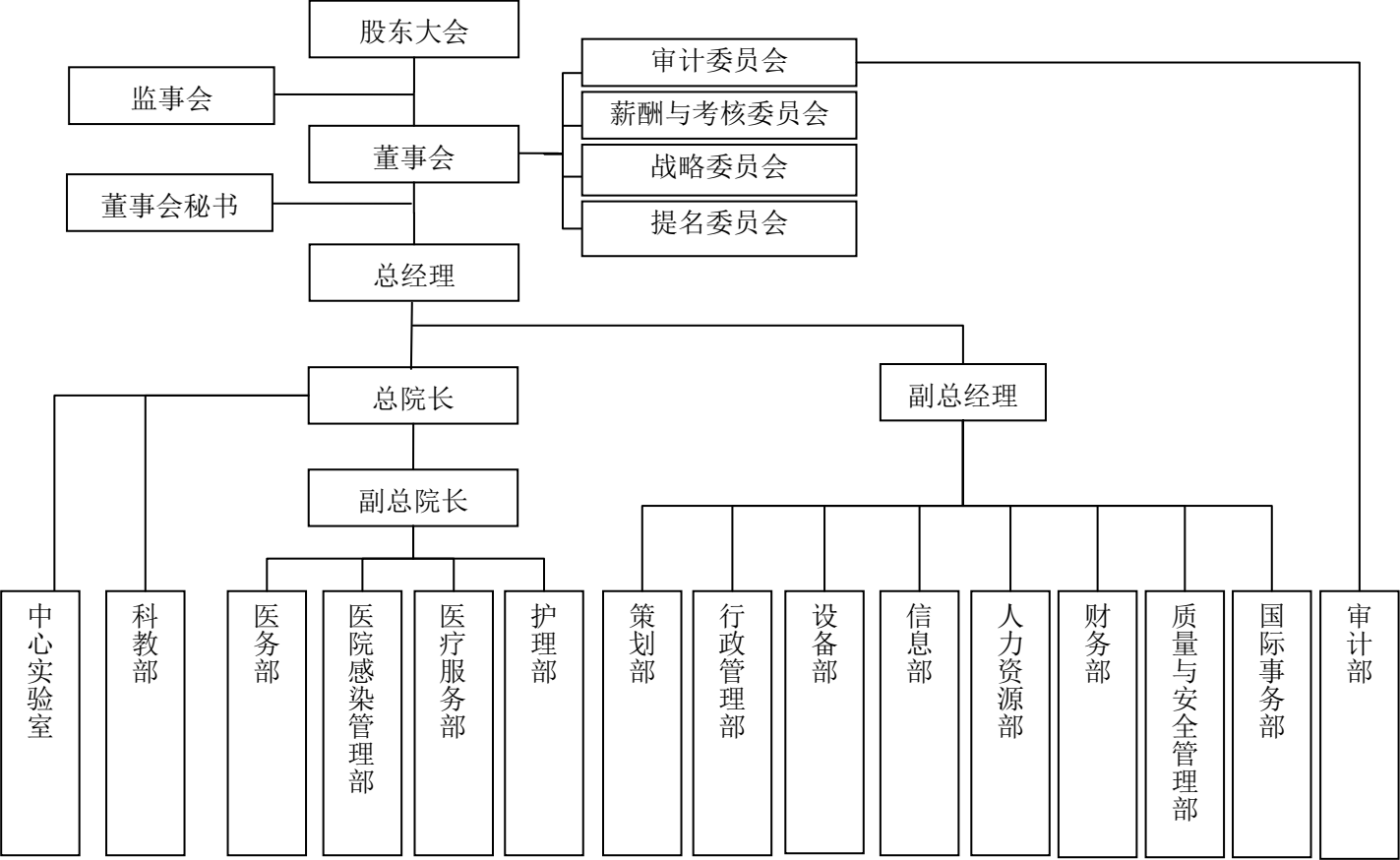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审验；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不影响验资行为的有效性，发行人历次验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医务部

负责全院医疗行政管理工作、医疗质量、病历质量管理；负责医疗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的制订，检查各级医务人员执行情况，严防医疗差错、事故的发生；负责全院医疗业务工作计划的编写、组织实施、检查和总结以及新开展的重大手术、特殊检查、新技术、新疗法的审批工作；负责接待患者投诉，负责医疗事故、差错、医疗纠纷的调查、调解和鉴定处理；负责医疗质量的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负责组织医疗任务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人员组织、救护车调配及医疗抢救工作；配合科教部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制定全院的教学科研计划，督促检查科研工作的管理和落实情况等。

护理部

全面负责医院护理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院护理工作、业务学习、技术培训和人员进修等计划；负责建立健全各项护理管理制度、疾病护理常规及各级护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负责督促全院护理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各项操作规程，指导各科室完成基础护理工作；负责护理质量管理，防止差错事故，保证医疗护理工作正常运行；负责全院护理人员的动态管理、考核、奖惩等有关事宜；加强护理业务质量控制工作，促进护理水平和护理质量的提高等。

医院感染管理部

负责制定医院感染管理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有计划、有目标的对医院环境污染情况、消毒药械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考评意见；负责对有关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负责调查、收集、整理、分析有关医院感染的各种监测资料，及时向全院反馈，并按要求上报；负责对医务人员进行有关预防医院感染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组织开展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方面的科研工作，提供有关医院感染咨询等。

中心实验室

负责追踪国、内外相关科研进展，制定科研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负责中

心实验室相关课题标书书写，课题申请、课题实施和结题工作；负责中心实验室相关文章的撰写和发表；负责中心实验室和其他单位的科研协作；负责中心实验室和医院其他部门的整体协调，保证科研的顺利开展；负责标本库的正常管理等。

医疗服务部

负责协调公司医院医疗、护理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下属医院的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促进医院间的医疗服务资源整合、共享；提供翻译、咨询、导诊、分诊和全程诊疗服务；负责患者的服务调查及住院患者出院后的随访等工作；负责处理投诉，建设意见反馈系统等。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管理方面的协调工作及行政事务，协调公司下属医院及各部门下属科室关系，收集员工意见及改进建议；协助制定有关行政规章制度，负责各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以及公司文秘、会务、考勤、安全保卫、车辆等总务后勤管理工作；执行管理层决定，负责指导公司（医院）各科室的后勤管理工作，对后勤工作的总体任务、工作规范、重大工程项目、经费开支、涉及全院范围的重要工作以及各项改革措施和方案进行论证；负责公司及下属医院餐饮、保洁、洗衣房、绿化、太平间的管理；负责保证公司高低压电力系统及电梯系统的运行安全；负责公司及医院的基建工作；配合管理层处理经营过程中与政府、主管部门、合作单位等外部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策划部

负责公司及下属医院整体品牌形象的推广工作，了解医疗行业的政策法规，熟悉医疗业务的运作；负责下属医院各类企划工作，包括活动策划、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广告策划等；负责医疗市场分析、媒体投放、网络建设及维护、广告制作等所有对外的宣传工作及对内的企业文化协助建设等工作。

科教部

负责公司下属医院科教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拟定公司及下属医院有关教学、科研、医疗业务培训工作的计划、要求和目标等方案，组织开展实施教学、科研工作及医疗业务的培训工作；负责医疗、教学、培训工作的内外联络、

医疗业务人员在职培训、进修以及技术职称的培训、晋升和评定工作；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开展及检查督促等工作。

国际事务部

按照公司及下属医院年度国际市场开拓计划，负责国外市场开拓及病人服务工作，并负责国际市场业务的风险防范与控制。

设备部

负责制定公司及下属医院大型设备、医疗耗材、药品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对公司下属医院的设备、医疗耗材、药品的管理及使用进行监督、协调，促进下属医院间在设备、医疗耗材、药品方面的资源调度；对下属医院设备、医疗耗材、药品的使用效率进行监控与分析，并提出改进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协调解决公司下属医院在设备、医疗耗材、药品使用方面的问题，并会同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信息部

负责制定质量信息收集、储存、处理工作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负责医疗业务及收费系统管理及教学、科研各种资料的计算机处理；负责按时完成各种统计报表，回收、整理、保存、利用有关资料，及时向各部门传递资料信息和提供医疗统计信息；负责计算机应用的规划和推广，规范操作规程，保障机房安全，保障网络正常运行；负责计算机档案资料保管和应用软件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公司各类情报和统计资料的作用，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制订人力规划，草拟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薪酬制度和福利制度；对人力配置和使用进行评估；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指导下属医院人力资源部门工作，检查下属医院人力资源政策执行情况；协助总经理对下属医院主要负责人进行考评；建立、维护、发展和传播企业文化，督促检查有关法规的落实并反馈提高人力效率的意见，及时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人力资源问题。

财务部

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与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下属医院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计划、核算和监督，包括财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成本控制等；参与公司所属医院投资项目的调研、立项、报批和新改建工程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直接财务管理，监控和分析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督促下属医院及控股子公司税收筹划工作的开展；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分析，保证财务信息对外披露的正常进行。

审计部

依据《审计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对公司财务部实施全面审计和检查，对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行政监督；检查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和使用的合理性；监督各项收费是否合理合规；检查各项费用计提是否正确、符合规定；实施净资产的保值、增值审计；对公司员工离岗、离任的审计；负责对违纪违规行为的专项审计；为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四）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复大医疗以“小综合、大专科”为办院思路，通过持续发展新的肿瘤治疗技术、扩大医疗技术团队、改善治疗条件、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和累积市场口碑，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经营。

复大医疗先后设立了复大肿瘤医院、复大医院、复大天河医院等三家医院。

复大肿瘤医院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5000087013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左建生，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二号及二号之二。复大肿瘤医院是以冷冻消融等肿瘤微创治疗技术为特色、以国内外肿瘤病人为服务对象的肿瘤专科医院，具体负责对病患者的接待及治疗。目前复大肿瘤医院病床许可设置数为 400 张。

复大医院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原病床许可设置数量为 150 张；复大天河医院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原病床许可设置数为 100 张。

为提高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竞争力，公司对分公司经营架构进行了调整，并将复大医院、复大天河医院现址调整为复大肿瘤医院用地。2013年6月9日，广东省卫生厅出具《关于将广州复大医院广州天河棠下医院现址整合为广州复大肿瘤医院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复大医院、复大天河医院现址调整为复大肿瘤医院用地，复大医院、复大天河医院按规定予以注销。

截至目前，复大医院、复大天河医院已完成注销手续，相关资质完成变更后，复大医院成为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2013年11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核发了注册号为（分）440101000248329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左建生，营业场所为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91、93号。

本次经营架构调整后，复大肿瘤医院病床数量大幅增加，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将有力提升复大肿瘤医院知名度和竞争力。

复大医疗及下属医院办公地点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办公地点	是否 租赁	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 （万元）
复大医疗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91、93号	否	与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共用办公楼	-
复大肿瘤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二号及二号之二	是	17,613.86	91.26
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91、93号	否	11,397.13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现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复大医药和两家全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复大肿瘤研究所和复大冷冻研究所。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复大医药成立于2002年6月10日，现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91、93号九楼901-905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国，复大医疗持有其100%的股权。复大医药从事血液制品及其他药品销售业务，并以销售血液制品为主。

2004年4月，克拉科技收购了合川医药（复大医药前身）51%的股权；2009

年9月，复大有限收购了复大医药其余49%的股权，复大医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复大医药总资产8,553.06万元、净资产5,121.30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7,399.93万元、净利润1,390.94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复大医药总资产8,928.12万元、净资产6,220.10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916.63万元、净利润1,098.8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广州市复大肿瘤研究所

复大肿瘤研究所成立于2003年5月6日，现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91、93号二楼209-214室，开办资金5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克成，由复大医疗全资设立，主要开展肺癌、肝癌、胰腺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胃癌等各类肿瘤的病因和早期诊断的研究；冷冻、介入、免疫等技术对肺癌、肝癌、胰腺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胃癌等各类肿瘤作用的基础和临床研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复大肿瘤研究所总资产106.93万元、净资产106.9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44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复大肿瘤研究所总资产106.72万元、净资产106.72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2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广州市复大肿瘤冷冻研究所

复大冷冻研究所成立于2011年3月2日，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聚德中路91、93号四楼408-4014室，开办资金50万元，法定代表人牛立志，由复大医疗全资设立，主要开展研究冷冻技术，掌握肿瘤治疗最新方向；癌基因分析，基因与癌易感性研究；开展免疫细胞和免疫功能测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复大冷冻研究所总资产48.84万元、净资产48.8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78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复大冷冻研究所总资产48.64万元、净资产48.64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2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复大医疗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海恒实业、上海挚信、平安财智、上海赛捷、左建生、徐克成。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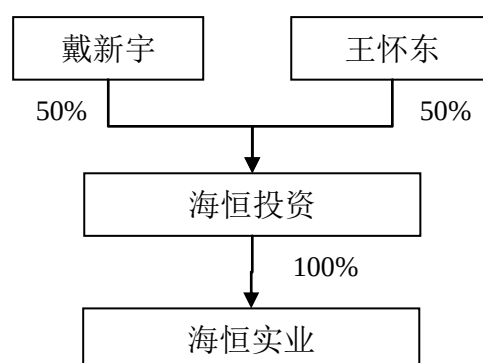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系海恒实业，持有公司 50.34%的股权。海恒实业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部分。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王怀东、戴新宇。王怀东、戴新宇各直接持有海恒投资 5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海恒实业 100%的股权。海恒投资和海恒实业实际由王怀东和戴新宇共同经营、决策及管理。海恒实业的控股结构如下图所示。



王怀东和戴新宇通过海恒投资及海恒实业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25.17%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50.34%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王怀东，中国国籍，男，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560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戴新宇，中国国籍，男，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40219640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怀东和戴新宇详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部分。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王怀东和戴新宇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海恒实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控股地位未曾发生变化

2003 年 9 月，海恒实业受让王怀东转让的本公司 70.31%的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海恒实业控股股东地位并未发生变化，海恒实业自入股后，一直有效控制本公司。

（2）目前海恒实业和海恒投资由王怀东和戴新宇实际控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怀东、戴新宇各直接持有海恒投资 5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海恒实业 100%的股权。

（3）近三年，王怀东与戴新宇实际控制海恒实业和海恒投资

① 王怀东与戴新宇近三年内实际控制海恒投资

海恒投资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新宇	200.00	20.00%
2	刘红	200.00	20.00%
3	王杭莉	200.00	20.00%
4	方克林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海恒投资设立后，经过数次股权转让，至 2010 年 1 月，海恒投资股东变更为戴新宇与王怀东，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新宇	1,500.00	50%
2	王怀东	1,500.00	50%
合计		3,0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恒投资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海恒投资历次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以及对王怀东等人的访谈，海恒投资自设立以来，相关重大决策实际均由王怀东和戴新宇商议决定，近三年，王怀东与戴新宇合计持有海恒投资 100%的股权，共同控制海恒投资，在海恒投资历次股东会表决时，王怀东与戴新宇均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了相同的表决。

② 王怀东与戴新宇近三年共同控制海恒实业

海恒实业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投资	500.00	50.00%
2	王怀东	175.00	17.50%
3	朱志芳	175.00	17.50%
4	肖希	100.00	10.00%
5	刘红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海恒实业成立后经过数次股权转让，至 2008 年 7 月，海恒实业股东变更为海恒投资、王怀东、刘淑清（戴新宇之妻），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恒投资	500.00	50.00%
2	王怀东	250.00	25.00%
3	刘淑清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

2011 年 1 月，为完善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结构，王怀东、刘淑清将其各持有海恒实业 25%的股权转让给海恒投资，至此海恒实业成为海恒投资全资子公司。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海恒实业近三年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以及对王怀东、戴新宇和刘淑清的访谈，王怀东自海恒实业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海恒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戴新宇则担任海恒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刘淑清持有海恒实业股权期间，海恒实业的股东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均由王怀东和戴新宇共同商议实施，刘淑清并未参与。在海恒实业历次股东会表决、董事会表决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戴新宇通过海恒投资与王怀东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了相同的表决。

（4）王怀东、戴新宇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上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王怀东、戴新宇长期担任海恒投资、海恒实业及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时间
1	王怀东	本公司董事长	2003年2月至今
2		海恒实业执行董事	海恒实业成立至今
3		海恒实业总经理	海恒实业成立至今
4		海恒实业法定代表人	海恒实业成立至今
5	戴新宇	海恒投资执行董事	海恒投资成立至今
6		海恒投资法定代表人	海恒投资成立至今

由上表可见，王怀东、戴新宇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海恒投资、海恒实业及本公司重要职务。

自海恒实业入股本公司至今，王怀东一直担任海恒实业的执行董事，并对王杭莉持有的海恒投资股权进行实际经营决策管理；戴新宇一直担任海恒投资的执行董事，并对刘淑清持有的海恒实业股权进行实际经营决策管理；王怀东、戴新宇共同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但任何一人凭借其个人力量均无法单独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王怀东代表海恒实业担任复大医疗的董事长，代表海恒实业行使投票权，戴新宇担任复大医疗的监事会主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行；王怀东、戴新宇两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经营理念，在海恒投资、海恒实业及本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事先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在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

经营等方面共同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设置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有关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等制度进一步规范经营与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怀东与戴新宇通过海恒投资和海恒实业共同行使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6）王怀东与戴新宇的股权锁定承诺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王怀东先生、戴新宇先生承诺：本人通过海恒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三年内不减持本人通过海恒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7）未来一致行动的安排

2011 年 2 月 20 日，戴新宇与王怀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王怀东、戴新宇确认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海恒投资与海恒实业，戴新宇和王怀东协商一致，并承诺在海恒实业和海恒投资下列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做出相同意思表示：（1）行使股东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

4、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怀东与戴新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50.34%，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近三年，海恒投资和海恒实业由王怀东和戴新宇实际控制。王怀东与戴新宇共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近三年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及有效存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上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恒实业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艾科影视 85%的股权，除此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怀东和戴新宇分别持有海恒实业之股东海恒投资 50%的股权，合计持有东新佳 95%的股权，通过海恒投资间接持有鼎言广告 80%的股权，通过海恒实业间接持有艾科影视 85%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怀东和戴新宇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深圳市艾科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艾科影视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小兵，海恒实业持有其 85%的股权，自然人周小兵持有其余 15%的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翡翠名园裙楼 2 楼 248，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要从事电视剧、综艺、专题、动画故事片制作、复制、发行等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艾科影视总资产 668.96 万元、净资产 90.78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1.8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艾科影视总资产 670.24 万元、净资产 87.06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7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海恒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戴新宇，王怀东和戴新宇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敦煌大厦 15 楼 15A，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物资供销业等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恒投资总资产 46,952.89 万元、净资产 40,122.72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89.58 万元、净利润 3,897.3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海恒投资总资产 44,508.40 万元、净资产 39,948.41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012.30 万元、净利润 2,722.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 海恒投资历史沿革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恒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7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业信验字【2001】第 280 号）验证，海恒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新宇	200.00	20%
2	刘红	200.00	20%
3	王杭莉	200.00	20%
4	方克林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2004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刘红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分别以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新宇、王杭莉、方克林。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4）深证内陆字第 2366 号《公证书》公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

恒投资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新宇	300.00	30%
2	方克林	450.00	45%
3	王杭莉	250.00	25%
合计		1,000.00	100%

2007年4月，经股东会决议，方克林将其45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四平。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王怀东、戴新宇及方克林的访谈，海恒投资设立之初，为吸引和留住人才，王怀东与戴新宇将海恒投资拟作为股权激励的部分股权登记在方克林名下，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实际由王怀东与戴新宇缴付。故方克林以1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怀东及戴新宇指定的向四平。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7）深证字第65359号《公证书》公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恒投资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新宇	300.00	30%
2	王杭莉	250.00	25%
3	向四平	450.00	45%
合计		1,000.00	100%

2007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向四平将其从方克林受让的450万元出资额中的20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新宇，将25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杭莉。上述转让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7）深证字第150153号《公证书》公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恒投资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新宇	500.00	50%
2	王杭莉	500.00	50%
合计		1,000.00	100%

2008年4月，经股东会决议，海恒投资增资至3,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3月24日出

具的《验资报告》（深中洲【2008】验字第 014 号）验证。2008 年 4 月 1 日，海恒投资取得增资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恒投资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新宇	1,500.00	50%
2	王杭莉	1,500.00	50%
合计		3,000.00	100%

2010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王杭莉将其 1,50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怀东。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10）深证字第 5541 号《公证书》公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恒投资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新宇	1,500.00	50%
2	王怀东	1,500.00	50%
合计		3,000.00	100%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王怀东及王杭莉的访谈，2010 年 1 月，王怀东与王杭莉离婚，二人对财产进行了分割，达成了协议并进行了公证，王杭莉同意按财产分割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恒投资 50% 的股权转让给王怀东，不存在王怀东代王杭莉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3）深圳市鼎言广告有限公司

鼎言广告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陆行根，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 6 号华建工业大厦 1 号楼 401、402 房，主要从事经营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的策划、国内商业、物资供销等业务。2012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海恒投资缴纳，增资完成后，海恒投资持有其 80% 的股权，自然人陆行根持有其 15% 的股权，自然人刘小英持有其 5% 的股权。鼎言广告成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怀东和戴新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鼎言广告总资产 762.81 万元、净资产 744.68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13 万元、净利润-185.9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鼎言广告总资产 728.00 万元、净资产 627.62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74 万元、净利润-117.0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深圳市东新佳投资有限公司

东新佳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戴新宇，戴新宇持有其 55% 的股权，王怀东持有其 40% 的股权，陆贵新持有其 5% 的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敦煌大厦 15 层 15C，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等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新佳总资产 2,574.87 万元、净资产 964.29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16.8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东新佳总资产 2,799.35 万元、净资产 920.02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4.2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海恒实业	3,020.62	50.34%	3,020.62	37.76%
2	左建生	802.96	13.38%	802.96	10.04%
3	上海挚信	600.00	10.00%	600.00	7.50%
4	徐克成	472.55	7.88%	472.55	5.91%
5	平安财智	331.50	5.52%	331.50	4.14%
6	上海赛捷	300.00	5.00%	300.00	3.7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持股数（万股）	占比
7	牛立志	236.18	3.94%	236.18	2.95%
8	刘建国	236.18	3.94%	236.18	2.95%
9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 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左建生	802.96	13.38%	董事、总经理
2	徐克成	472.55	7.88%	董事、总院长
3	牛立志	236.18	3.94%	董事、副总院长、复大肿瘤医院院长
4	刘建国	236.18	3.9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复大肿瘤医院总经理、复大医药董事长

（三）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怀东、戴新宇承诺：本人通过海恒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三年内不减持本人通过海恒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控股股东海恒实业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三年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如超过前述期限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左建生、徐克成、刘建国、牛立志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七）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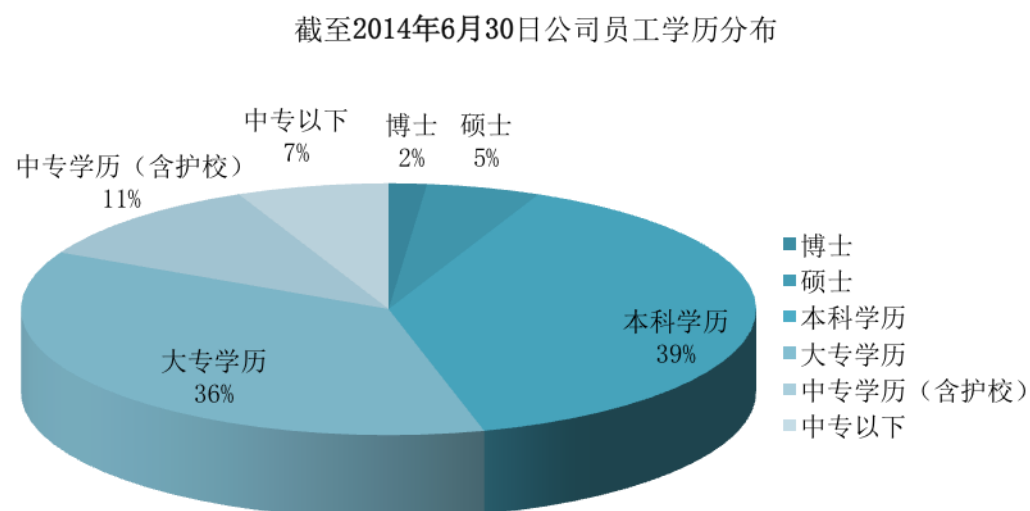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员工变化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439 人、510 人、450 人、47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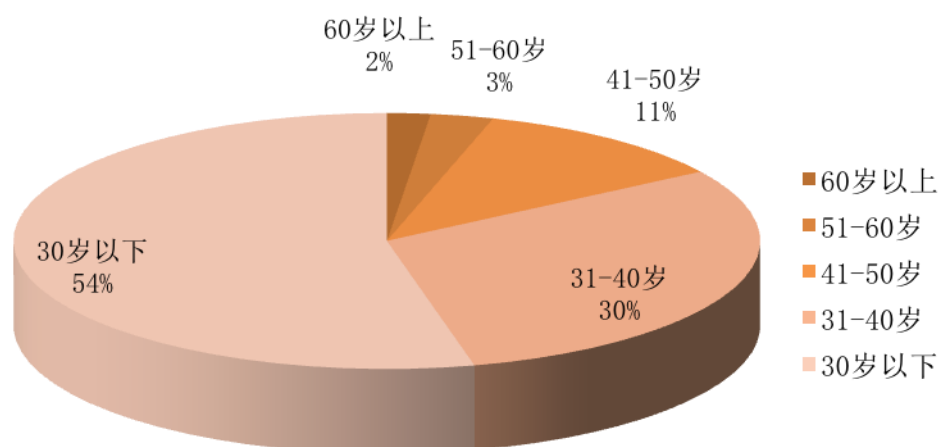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及专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学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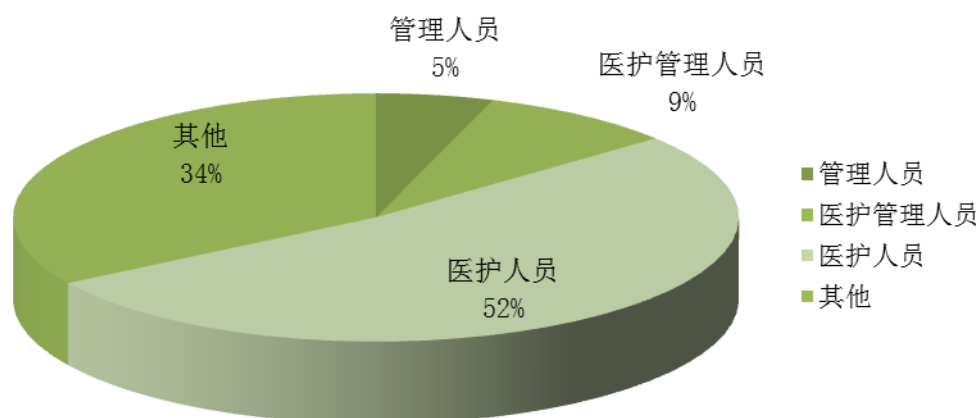
年龄构成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专业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分布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本公司主要提供肿瘤治疗服务，属于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的细分行业。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受卫生、工商、劳保等多部门直接监管，发展较为成熟、规范。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劳动保障制度，依照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

享受权利，有利的维护了员工及公司的双方利益。

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广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广州市社会保险条例》、《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人数为 478 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

征收品目		缴费比例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2.00%	8.00%	433	45
医疗保险		8.00%	2.00%	433	45
工伤保险		0.50%	-	433	45
失业保险	非农民工	0.90%	0.50%	433	45
	农民工	0.90%	-		
生育保险		0.85%	-	433	45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	433	4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5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由于入职时间较短而尚未完成社保办理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9 人；已纳入全国社保体系，公司无需继续承担社保费用的退休返聘人员 14 人；应届生于 2014 年 7 月份取得毕业证书后再统一完成社保办理手续人员 14 人；社保关系在原单位未转移等个人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自办人员 7 人；因职工申请暂停办理社保手续人员 1 人。

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广州市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 2010 年 4 月前为公司员工提供了集体宿舍，并于 2010 年 4 月开始为员工提供住房补贴，妥善安排员工的住宿问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人数为 478 人，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征收品目	缴费比例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	个人		
公积金	10.00%	10.00%-20.00%	437	4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由于入职时间较短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9 人；公司无需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应届生于 2014 年 7 月份取得毕业证书后再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14 人；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移等个人原因未在公司缴纳公积金的自办人员 3 人；因职工申请暂停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1 人；外籍人员按现有国家及地方政策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1 人。

九、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

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赔偿。”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就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部分。

（四）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预案”部分。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部分。

（六）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肿瘤治疗中心，在中晚期肿瘤特别是以肝癌、肺癌、胰腺癌等为代表的疑难肿瘤微创治疗领域取得重要进展。肿瘤的有效治疗是全世界的难题，本公司拥有新型的肿瘤治疗技术，凭借丰富的临床成功案例、良好的医疗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突破了医疗服务半径的限制，吸引了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病患者前来就医，为全球肿瘤患者尤其是中晚期肿瘤患者提供个体化的综合治疗服务。

本公司之子公司复大医药主要从事血液制品销售，自 2007 年全国血液制品供应紧张后本公司稳步扩大销售规模，有效保障公司治疗所需血液制品的同时，通过对外供应血液制品为公司与其他医疗机构的合作搭建资源合作平台。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中的肿瘤医疗服务细分行业，公司业务主要接受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监管部门监管。

1、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卫生计生委、省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局、区卫生计生局及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所）。此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也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卫生、食品

安全、药品、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监督和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的中药材质量，监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使用。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标准的执行，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承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的资料收集、上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计量性医疗设备仪器的校验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等。

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负责医疗放射性项目的校验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放射性治疗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等。

2、关于鼓励和促进民营医疗服务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国家及相关部委关于鼓励和促进民营医疗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规定

2009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授权新华网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意见指出，应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设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方案明确提出要在2011年逐步推开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确保民营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落实非营利性医院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营利性医院税收政策。

2010年5月，国务院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拓展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该意见，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切实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肯定了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对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的意义，并针对目前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进入难、限制多的问题，提出6条措施放宽准入范围，包括：（1）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2）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在调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时，也要给非公立医疗机构留有合理空间；（3）鼓励社会资本规范参与公立医院改制；（4）合理确定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卫生部门不得无故限制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5）外资独资举办医疗机构由限制类调整为允许类投资项目，逐步取消对外资举办医疗机构的股权比例限制，对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先行试点、逐步放开；（6）简化并规范外资办医的审批程序，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立审批权限由国家下放到省一级，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设立由卫生部和商务部审批。此外，该意见还针对税收优惠、医保准入、人员流动、科研及职务评定、大型设备配置等多个方面提出了11条优惠政策。

2011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应加强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行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形成各类城市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格局；完善区域卫生规划，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和外资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2011年6月，卫生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应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允许社会资本参与新建医疗机构的竞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非公立医疗机构可以根据功能任务和医疗服务需求，合理设置诊疗科目，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核定和批准，不得进行限制；应充分发挥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作用，支持其与基层医疗机构以及公立医疗机构建立转诊关系；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指导，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的统一规划，使其与公立医疗机构具有相同的申报和评价机会；做好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准入管理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予以同等对待，根据规定及时审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准入申请，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展适宜医疗技术。

2012年8月，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开展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工作，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大病保险主要在参保（合）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对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部分合规医疗费用给予补偿，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原则上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

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2014 年 1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明确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通过制定实施卫生规划、切实将社会办医纳入规划范围、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以加强规划引导；放宽举办主体要求、放宽服务领域要求、放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加大发展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支持重点专科建设、支持引进和培养人才、允许医师多点执业等多方面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广东省关于鼓励和促进民营医疗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规定

2009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明确将坚持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投资发展医药卫生事业，消除影响社会资源投向医疗卫生事业的体制机制障碍，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逐步构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并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使民营医疗机构实际床位、门诊服务量均达到全省总量的 15% 左右。意见还在金融税收、人才引进、大型医疗设备购置、医疗保险准入等多方面为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扶持，包括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开办专科医院等各种特色医疗机构，在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民营医疗机构必要的扶持，为民营医疗机构的开办提供贷款便利和优惠，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员培养方面给予民营医疗机构扶持等。

2010 年 4 月，广东省卫生厅发布《关于落实省政府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落实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积极研究解决民营医疗机构在设置、登记、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和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快速发展，加大调整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力度，鼓励民营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同时引导和促进民间资本投入高端、

特需医疗服务市场，满足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以尽快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形成公立与民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

2011 年 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明确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所有行业和领域，重点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在内的七大领域，并着力提升民间投资发展水平，改善民间投资管理和服

2012 年 8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细则共 36 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国防科技工业等六大领域。细则明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允许民间资本申办各类医院、疗养院、护理院、门诊部、诊所；允许民间资本申办社区卫生机构并给予政府补贴；放宽门诊部、诊所的设置距离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展民营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可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民营医疗机构参与政府应对重大灾害、事故、疫情等社会公共事件，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样待遇，并可获得政府补偿；允许公立医疗机构在职医师到民营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民营医疗机构在医院等级评审、医护职称晋升、临床医疗技术准入、人才培养与引进、科研立项、大型医疗设备配置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标准、享受同等待遇；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用电、用水、用气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相同的价格政策，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药品按照政府规定的相关价格政策执行。

3、关于医疗技术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分别于 2004 年、2006 年共同下发《关于应用<临床技术规范>的通知》、《关于应用<临床诊疗指南>的通知》，要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执行《临床操作技术规范》和《临床诊疗指南》。该规范及指南系由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共同委托中华医学会组织编写，旨在对临床医务人员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行为等临床医疗工作进行规范，使临床诊断、治疗、护理科学

化、规范化、标准化，以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2009年3月16日，为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卫生部颁布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将我国医疗技术分为三类，其具体含义和管理方式如下：

类别	含义	管理方式
第一类	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医疗机构通过常规管理在临床应用中能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的技术。	第一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由医疗机构根据功能、任务、技术能力实施严格管理。
第二类	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涉及一定伦理问题或者风险较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以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	1、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第二类医疗技术目录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辖区情况制定并公布，报卫生部备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将卫生部废除或者禁止使用的医疗技术列入本行政区医疗技术目录。 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前实行第三方技术审核制度。 3、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或者组建的技术审核机构负责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工作。
第三类	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卫生行政部门加以严格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 （一）涉及重大伦理问题； （二）高风险； （三）安全性、有效性尚需经规范的临床试验研究进一步验证； （四）需要使用稀缺资源； （五）卫生部规定的其他需要特殊管理的医疗技术。	1、卫生部负责第三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由卫生部制定公布，并根据临床应用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前实行第三方技术审核制度。 3、卫生部指定或者组建的机构、组织负责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工作。卫生部可以委托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指定的第三类医疗技术进行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工作。

2009年6月11日，卫生部为贯彻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加强对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准入管理，发布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09】84号），目录中包括同种器官移植技术、变性手术、心室辅助装置应用技术、自体免疫细胞（T细胞、NK细胞）治疗技术、质子和重离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技术等19类技术。

2011年5月3日，卫生部将基因芯片诊断技术调整为第二类医疗技术。

4、关于医疗服务质量的政策及法规

1993年9月，卫生部发布《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通知》，对医疗服务质量提出了多项具体的要求，以确保医疗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002年2月，国务院通过《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2007年2月，卫生部颁布《处方管理办法》，以规范处方管理、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

2008年5月，卫生部发布卫医发[2008]27号《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版）》，进一步完善了医院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成为我国医疗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5、关于医疗服务人员管理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国家实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的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同时，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根据《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试行管理办法（2012年版）》，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经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可在广东省地域范围内受聘在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执业；广东省除深圳外符合条件的医师可以申请2个执业地点，深圳市地域范围内可申请3个以上执业地点。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2014年1月发布的《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符合条件的医师可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和《护士条例》，国家实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护士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执业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同时，国家实行护士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获得执业注册后，方可从事护士工作。除医师和护士外，其他药、技、检人员也需取得本专业学历及相应的技术职称，方可从事本专业工作。

根据《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实行卫生全行业管理，在机构和人员执业标准、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等方面，同等对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6、关于药品销售管理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规定了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GMP、GSP 认证制度等一系列的药品管理制度，以保证药品质量、提高行业素质、规范药品市场。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企业必须通过认证，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GSP 通过在药品流通环节采用严格的、有针对性的措施，控制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各种因素，消除发生质量问题的隐患。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医药商业企业在药品仓储、运输、购销等各环节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国家将对医药商业企业进行进一步的监管和控制，逐步淘汰不规范的商业企业，优化行业结构。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批发企业必须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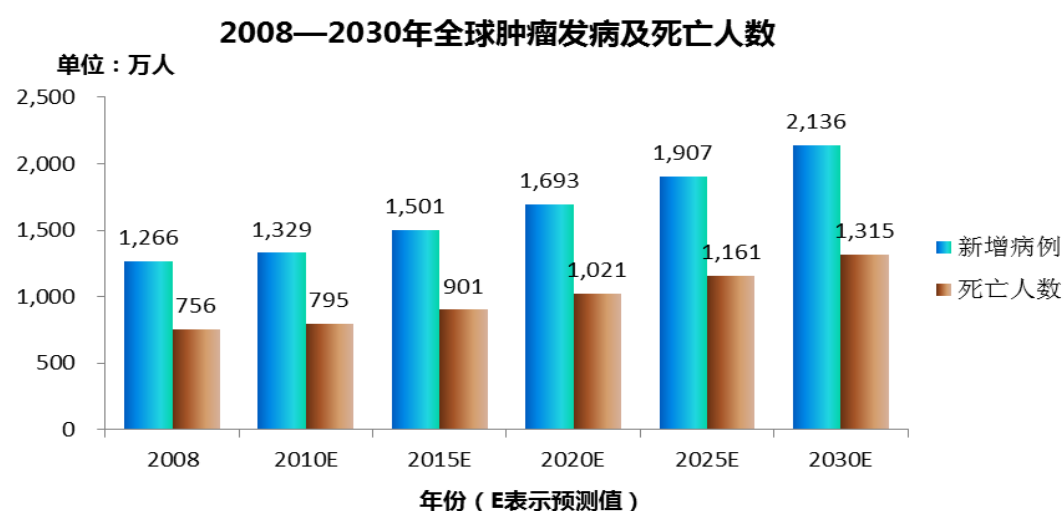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情况

1、全球肿瘤医疗行业市场情况

全球肿瘤发病率持续上升

随着工业化时代的到来，现代人的生活节奏加快，汽车尾气排放加剧、环境

的污染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癌症的发病率持续上升。根据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报告：全球 2008 年癌症新发病例为 1,266 万，死亡病例为 756 万，占有死亡人数的 13%。未来几十年内，癌症发病人数仍将快速增长，预计 2030 年全球将有 2,136 万癌症新发病例，死亡病例将达 1,315 万，癌症治疗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GLOBOCAN 2008

全球肿瘤医疗市场规模巨大

癌症不仅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同时也是促使医疗费用快速上涨的重要因素。以美国为例，据美国国立卫生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评估，2010 年美国与癌症有关的总花费为 2,638 亿美元。（数据来源：Cancer Facts & Figures 2010, Atlanta, GA, 2010，美国癌症协会（American Cancer Society））根据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NCI）公布的数据，2010 年美国癌症治疗的直接花费为 1,245.7 亿美元，预计到 2020 年，这一数字将至少增加到 1,577.7 亿美元。（数据来源：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 <http://costprojections.cancer.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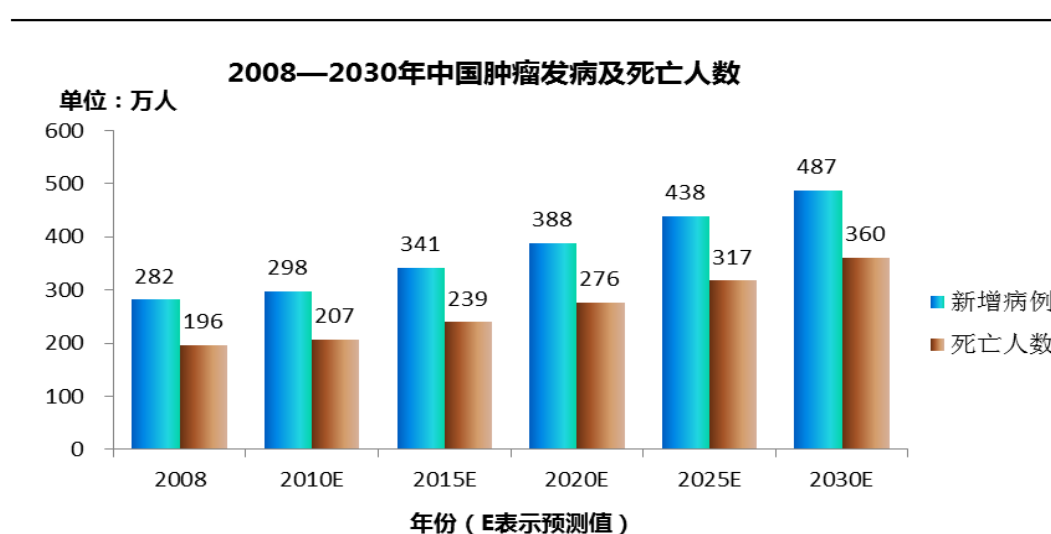
2、中国肿瘤医疗行业市场情况

中国肿瘤发病率持续上升

目前，癌症已经成为威胁我国居民生命健康的主要杀手。2008 年卫生部发布《第三次全国人口死因调查》。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城乡居民恶性肿瘤死亡率

处于世界较高水平，而且呈持续的增长趋势，死亡率分别比上世纪 70 年代和 90 年代增加 83.1%和 22.5%。恶性肿瘤是城市首位死因（占城市死亡总数的 25.0%），农村为第二位死因（占农村死亡总数的 21.0%）。

2008-2030 年，中国实际及预计的肿瘤发病和死亡人数将持续增长。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报告显示，2030 年中国预计将有 487 万癌症新发病例，死亡病例达到 360 万，中国癌症治疗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GLOBOCAN 2008

中国肿瘤医疗市场规模巨大

目前我国每死亡的 5 人中，即有 1 人死于癌症；而在 0-64 岁人口中，每死亡 4 人中，即有 1 人死于癌症。这不仅严重影响人民健康，而且成为医疗费用上涨的重要因素。每年用于癌症患者的医疗费用近千亿元。（数据来源：《癌症的科学与实践》，中国癌症基金会）

（三）行业特点

肿瘤治疗需求的刚性特征

肿瘤系常见重大疾病，其发病率和分布具有显著的统计学规律，不受经济波动的影响；因肿瘤关系人的生命健康与安全，其治疗需求刚性特别强，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即便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衰退，肿瘤治疗市场依然保持了平稳的增长。

市场对新型肿瘤治疗技术的需求持续增加

随着全球城市化、老龄化进程的加快，肿瘤发病率和肿瘤患者人数持续上升。中医中药网的数据显示，当前全球已发现的癌症病患者中，20%属于早期，70%以上属于中晚期。传统早期肿瘤可通过手术切除与化疗、放疗相结合，得到有效的治疗；而对于绝大多数的中晚期肿瘤患者，或无法手术切除的肿瘤患者，传统治疗方法治疗效果有限。人们迫切需要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实现肿瘤治疗尤其是中晚期肿瘤治疗的实质性进展，对占全球肿瘤患者大多数的中晚期肿瘤患者进行有效治疗。

肿瘤治疗服务半径较大

肿瘤治疗系医疗领域技术要求较高、较复杂的领域，肿瘤医疗机构的建设需配备高价值的诊疗设备、经临床检验具有良好效果的肿瘤治疗技术、经长期学术积累和临床实践的医疗团队。与普通病人相比，肿瘤病患者更注重对肿瘤医疗机构的选择，关注治疗的真实效果，并会对信息的真实性高度敏感，而对医疗机构地点及距离相对不敏感。因此肿瘤治疗服务半径相对较大。

我国肿瘤医疗供应能力不足

当前我国的医疗供给能力明显不足，各大城市主要医院均人满为患，而肿瘤治疗等高端医疗行业的人才则更为稀缺，其医疗资源的供应更加有限，迫切需要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医疗体系和资源的建设，扩大专业化的医疗资源供给，以满足医疗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的需求。

医患双方的信息不对称

大多数患者对自身疾病的发病机制了解不够，特别是肿瘤的发病机制复杂，且存在重大的个体差异，导致医患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因此，医患双方充分的沟通，系肿瘤患者选择最佳治疗方案的重要基础因素。

（四）行业发展趋势

民营医院向高端服务市场方向发展

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发布了一系列关于

鼓励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投资发展医药卫生事业的政策措施，明确为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提供政策扶持，支持民营资本投资开办专科医院等各种特色医疗机构，鼓励民营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同时引导和促进民间资本投入高端、特需服务市场，满足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民营医院具有经营灵活、资本自由等优势，未来民营医院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同时，将逐渐进入高端、特需服务市场，以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以美国为例，公立医院占医院总数的比例不足三分之一，公立医院主要为低收入人群提供保障性医疗服务；私立医院主要定位于有医疗保险的普通人群，满足大部分美国人民的医疗需求，并提供主要的高端、特需医疗服务。

肿瘤治疗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肿瘤的有效治疗系医疗服务行业的世界难题，肿瘤医疗技术水平系医院整体医疗技术水平的直接体现。肿瘤治疗专业化可集中有限的技术和人才资源进行专业的肿瘤治疗与研究，实现实验临床研究成果的迅速转化，并实现肿瘤临床治疗经验的快速传播。

目前肿瘤治疗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肿瘤专科医院发展迅速。在美国，美国安德森癌症治疗中心、美国纪念斯隆凯特琳癌症中心系专业预防和治疗肿瘤的专科医疗中心，亦系世界一流的专业化的癌症治疗中心；在国内，以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等为代表的国内肿瘤专科医院，其医疗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在“全国最佳医院排名-肿瘤科”中位居前列。

现代肿瘤治疗向个体化治疗方向发展

随着全球科学技术的发展，新型肿瘤治疗技术的出现，具备了对肿瘤进行精细化治疗的能力，即根据不同病人的特点，通过一系列新医疗技术的联合运用制定个体化的综合治疗措施，在最小的创伤下，精确完成具有针对性的治疗。

以巨大肿瘤的手术治疗为例，在进行手术之前，通过血管介入技术，阻塞主要的血管通道，切断肿瘤的营养供应，同时通过化疗与栓塞结合技术，在肿瘤内部释放大量的化疗药物，大量杀死肿瘤细胞，减少对其他正常机体的伤害。待肿瘤经“断粮”和“化疗”，体积缩小后，再通过冷冻治疗将其杀死或消融，或再

通过手术将肿瘤摘除。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国家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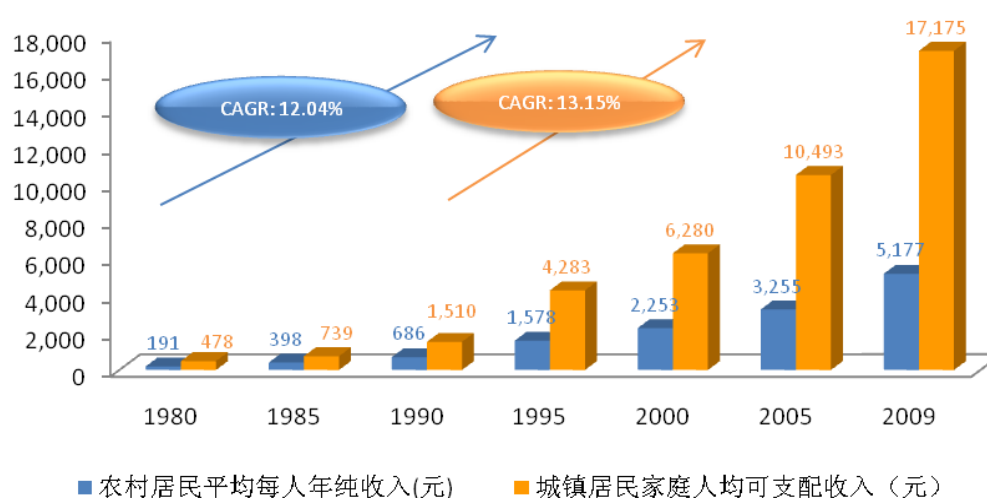
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相继发布了一系列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及措施，大力发展医疗卫生服务行业，不断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种医疗机构，形成多元化的办医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应加强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行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形成各类城市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格局；完善区域卫生规划，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和外资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我国生活水平提高，居民对肿瘤医疗的高端需求增大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国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纯收入分别从 1980 年的 477.60 元、191.30 元上升至 2009 年的 17,175.00 元、5,176.90 元，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13.15%、12.04%。

1980-2009年中国国民收入增长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居民经济条件逐步改善，国民对高端、专业化医疗的需求持续增加，尤其对肿瘤等常见重大疾病的专业治疗需求持续增加，并有能力为其支付相应的费用。我国居民支付能力的持续提升，为本行业扩展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全球科技进步持续推动肿瘤医疗技术水平的提升

近年来，全球科技水平快速提升，在化学技术、快速冷冻技术、纳米技术、放射技术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带动了肿瘤治疗领域冷冻治疗、血管介入治疗、光动力治疗、粒子植入治疗、纳米栓塞等一系列新型技术的出现，丰富了全球的肿瘤治疗手段，有效提升了中晚期肿瘤患者的治疗效果。未来全球各行业科技水平的持续发展，无疑将持续丰富全球肿瘤治疗手段，并促进肿瘤医疗技术的提升。

民营医院纳入社保体系的范围逐步扩大

当前，我国社保体系以公立医院为主、民营医院为辅。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明确规定确保民营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后续相关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政策的出台，预计未来民营医院纳入社保体系的范围和规模将逐步扩大，将有力促进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

医生多点执业逐步放开、医师资源流动性增强

在传统医疗体制下，医疗资源分布不均，优秀医师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公立医院。而广大的基层医院、民营医院的优秀医师资源则相对紧缺，导致大量病患者集中前往少数医院看病，带来“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国外主要通过开展医师多点执业，平抑医疗资源的分布不均，即医生在第一注册医院工作的同时，亦可在工作合同规定以外的时间在其他医疗机构工作；在提升其收入水平的同时亦为基层医疗机构或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了紧缺的医师资源。

2011年7月，卫生部医政司公布了《关于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的通知》，我国将在前两年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工作基础上，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医师多点执业将在全国推开；2012年12月，广东省卫生厅颁布《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试行管理办法（2012年版）》，符合条件的医师可以申

请 2 个执业地点，深圳市地域范围内可申请 3 个以上执业地点；2014 年 1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符合条件的医师可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医师多点执业的趋势将更加明显，可有效解决基层医疗机构及民营医疗机构高级人才相对有限的困境。

2、不利因素

民营医院的公众认可度仍需提高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较晚，市场积累不足，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虽然部分民营医院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细致的服务以及规范经营与管理，在国内及国际市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但公众对民营医院整体的认可度仍需提高。

学术机构研究成果的临床转化不强导致医疗技术进步受限

当前国际的医学研究以临床应用为最终目标，采用以临床转化医学为基础的研究模式，可迅速使研究成果转化为临床应用技术，推动行业技术发展。而我国的专业学术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以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为目的，与临床实践的结合不强，不能有效形成可行的技术，致使研究成果不能及时带来技术进步。

（六）行业壁垒

技术与人才壁垒

肿瘤治疗系医疗领域技术要求最高、最复杂的领域之一，肿瘤治疗临床医生是肿瘤医疗机构最核心、最关键的资源，需在特定领域经过较长期的学术积累和临床实践，方能形成安全、成熟的医疗诊治能力。肿瘤医疗机构需要经过较长的研究积累、较长的临床实践，方能培养出掌握特定医疗技术、高水平的医疗团队。尤其对于冷冻治疗、联合免疫治疗、血管介入等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其医生资源尤为稀缺，对医疗团队的实践经验、研究与学术能力要求极高。

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具备较强的学术研究及临床操作能力，难以充分掌握治疗技术；亦难以在短时间内培养成熟的、高水平的医疗团队。

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有着总体性和区域性的规划，新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需按规划进行，以避免卫生资源的重复配置；同时，为确保诊疗质量，卫生主管部门对涉及肿瘤治疗的医疗机构设置了较高的设立标准，审批极其严格。因此新设肿瘤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较高的门槛。

资金投入壁垒

肿瘤医疗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亦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肿瘤的治疗和检测多为高端、精密医疗项目，对诊疗设备的要求很高。目前我国主要的肿瘤诊疗设备，尤其是新型设备，大多需要从国外进口，价格昂贵、投入较大。同时，肿瘤医疗机构在品牌培育、市场渠道建设、学术科研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在各方面进行投入。

品牌与口碑壁垒

医院的品牌与声誉，是长期医疗技术及成功案例积累的结果，是医院历史医疗价值影响力的总体反映，是病患者选择医院的重要考虑因素。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积累大量的成功案例，难以累积口碑，尤其在肿瘤治疗领域，其医疗技术短时间内难以成熟，在重大疑难病症的治疗上难以形成影响力，其品牌的树立存在较大的困难。

（七）市场竞争情况

全球肿瘤患者数量的快速增加，肿瘤市场的规模持续扩大，癌症的预防与治疗已成为全球医疗机构的发展重点，亦成为全球医疗机构医疗技术水平高低的衡量标准之一。目前美国的癌症防治最为持久和有效，拥有最先进的医疗设备，掌握了最前沿的尖端医疗技术和诊疗手段。国际上最为知名的癌症治疗机构主要有美国安德森癌症中心、美国纪念斯隆凯特琳癌症中心等。

在我国，肿瘤治疗以公立医院为主，公立医院占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大多数民营医院因医疗技术水平不足、规模偏小，难以在肿瘤治疗市场与公立医院进行直接竞争。公立医院以传统手术、化疗、放疗为主，少数领先的公立医院逐步开展新型肿瘤治疗技术的引进和尝试，试图在中晚期肿瘤治疗中形成突破。

我国少数民营医院较早掌握并临床应用了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凭借丰富的临床成功案例、良好的医疗服务体系，在中晚期肿瘤微创治疗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

与国际著名的肿瘤医疗机构相比，国内少数民营医院具备新型特色治疗技术、治疗性价比高、服务成本低的优势，在国际肿瘤治疗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获得国际市场的认可；同时与国内大型公立医院的常规治疗市场形成有效互补，占据了独特并持续增长的肿瘤治疗细分市场。

（八）上下游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有肿瘤治疗药品行业、医疗设备行业，下游则直接面对肿瘤患者。

随着肿瘤治疗需求的增加和全球科技的持续进步，新的肿瘤治疗药品和医疗设备持续更新或推出，尤其是冷冻治疗设备、血管介入治疗设备、光动力治疗设备以及相关治疗药物的持续推出，为肿瘤的治疗开拓了新的领域，增加了肿瘤治疗的方法，同时亦提升了其安全性和可靠性，有利于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持续为行业创造了新的机会和业务增长点。

全球肿瘤发病率持续上升，肿瘤患者的数量持续增加，肿瘤治疗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为肿瘤医疗机构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癌症防治知识的逐渐普及，传统的肿瘤治疗技术已不能满足人们多样化的治疗需求，在中晚期肿瘤治疗领域取得重大进展的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得到快速发展与应用。肿瘤患者希望保证良好治疗的效果同时，注重个体化的优质服务。

三、医疗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

医疗机构按治疗领域可分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专科医院按经营模式可

分为医院连锁经营、治疗中心经营两种模式，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经营模式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专科医院		综合医院
	医院连锁经营模式	治疗中心经营模式	
客户需求	就医便利、治疗效果	治疗效果、医疗服务	治疗效果、就医便利、医疗服务
诊疗范围	口腔疾病、眼科疾病等	肿瘤、心血管病、血液病等	普通疾病及各类疑难病症
技术条件	业务流程可标准化、医疗技术可快速复制	医疗技术水平要求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累积	不同科室对技术的要求不同，普通疾病对技术要求较低
服务半径	以当地及社区病人为主，服务半径短	受治疗中心品牌及口碑影响，突破了服务半径的限制	以区域病人为主，有一定的服务半径限制
医疗资源配置	设备配置不高、技术容易复制，人才可快速培养，经营及市场推广均可标准化	配置先进高端设备、注重医疗技术应用及经验积累、构建	配置各类诊疗设备，注重配备全科医生，综合医疗资源配置要求高
资金壁垒	单家医院对设备及人才的资金投入较低，资金投入壁垒不高	高端设备价值高、技术人才要求高，具有很强的资金壁垒	场地设置及设备购置需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壁垒高
经营模式	统一经营、集约化管理、标准化操作、广泛布点	持续发展新的医疗技术、提供新的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实现专业化经营	提供全科医疗服务、改善市场推广渠道及品牌知名度
典型案例	爱尔眼科、佳美口腔	美国安德森癌症中心、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发行人	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院（301 医院）、广州中山一院

肿瘤医疗机构系治疗中心经营模式的典型代表，其持续经营能力来源于肿瘤医疗服务规模的不断扩张，通过持续发展新的肿瘤治疗技术、扩大医疗技术团队、积累临床实践经验、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和累积市场口碑，实现专业化经营，达到肿瘤医疗机构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肿瘤医疗机构的服务半径取决于治疗效果和市场口碑，服务半径不存在明显的限制。

治疗中心经营模式典型案例-美国安德森癌症中心

美国安德森癌症中心是一家综合性的癌症医疗中心，专注于癌症治疗、研究、

教育与预防，创立于 1941 年。美国安德森癌症中心是 1971 年美国“国家癌症行动”计划指定的最早的 3 个综合癌症治疗中心之一，也是目前 39 个肿瘤医学会指定的综合性癌症治疗中心之一。由于其在癌症研究与临床方面的业绩，该中心逐渐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肿瘤中心。

美国安德森癌症中心致力于建立世界一流的肿瘤治疗中心，整合临床治疗、临床研究及预防。该中心下设 80 个科室与部门，重视科研，设有几十处实验室，科研主要针对基础临床研究、癌症诊断、肿瘤预防、治疗革新等方面，实验室的基础研究成果快速转化到临床应用。

美国安德森癌症中心提倡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根据每个患者的不同病情，由外科、病理科、影像科、放射治疗科、化疗科等多科室共同参与制定最佳的综合治疗方案。该中心实行 100% 的预约制度，医生有足够的时间与病人交流沟通，详细了解病情。与其他医院相比，该中心的医生花在每个患者身上的时间更多，可供选择的治疗方案更多。

美国安德森癌症中心仅有三个门诊大楼，500 多张病床，18,000 多名员工，2011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36 亿美元。每年前往美国安德森癌症中心接受治疗与临床试验的美国本土患者与国外患者近 2 万例，日门诊量接近 2 千人次，2008 年共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癌症患者到该中心就诊。

该中心实行“小住院，大门诊”模式，大部分诊疗和住院准备都在门诊完成，2008 年门诊收入约为住院收入的 1.6 倍，门诊在医院的高效运转中起着重要作用。根据该中心 2004 年至 2009 年统计数据，患者平均住院日仅约 7.5 天，床位的使用率和周转率很高。

四、我国民营医院的公益性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政策导向是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公立医院以非营利性医院为主，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追求公平，突出基本医疗，保障民生；而民营医院以营利性医院为主，追求效率，突出特色医疗，保障差异化需求。

（一）“营利、非营利”与赢利的关系

营利与非营利机构与是否赢利并无必然关系，非营利性机构可以赢利，营利性机构也可能亏损。营利与非营利机构的主要区别在于对赢利收入的处理方法上，前者可将利润用于分红，而非营利性机构必须将利润用于本机构的再投入。

（二）民营医院的公益性

任何行业都具有公益性，如诚信、守法、环保等。企业的公益性会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但并不妨碍企业的正常经营。只有注重公益性的企业才可以持续发展。

医疗服务关系人的生命健康，具备先天的公益性。民营医院虽系营利性医疗机构，亦需关注公益性。关注公益是民营医院持续发展、不断得到社会认可、提升自身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的必要条件。

（三）本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

履行社会责任的保障机制

本公司下属医院的院训为厚德行医、医德共济，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坚持惠民理念，对病人不过度检查、不过度用药、不过度治疗；同时公司要求全体员工严格自律，不收红包、不收回扣、不接受吃请，让病人享受自律服务的实惠。

“小综合、大专科”的办院思路，确保社区居民享受便捷、优惠的基础医疗服务

本公司下属医院开展门诊治疗以保障周边社区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公司门诊治疗服务具有公益性质，收费相对较低，满足病人便捷、优惠的医疗服务需求。

积极开展义诊、扶贫救治、捐款等公益活动

本公司近年 20 多次走进当地社区进行健康宣传和义诊，为广州市海珠区万名孤寡老人进行了免费体检；本公司设立以来共救助贫困患者近 300 名，树立起

“责任、协作、创新、奉献”的企业形象。公司亦积极投身公益活动，系国内较早为汶川地震灾区捐赠并派驻医疗队的民营医院。

公益活动为本公司带来正面的品牌形象

公司坚持诚信办院，用“特色技术、真诚服务”为患者服务，以降低收费、捐款筹资、扶危济困、严格自律赢得了社会的认同，以诚信惠民提高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与诚信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五、肿瘤治疗的常规技术简介

当前全球主要的肿瘤治疗常规手段包括传统手术、化疗、放疗等，其基本情况及特点如下。

（一）传统手术

传统手术是目前常用的肿瘤根除手段，其手段是在人体麻醉状态下，通过一系列操作器具直接对人体进行外科操作，达到肿瘤部位、切除肿瘤组织的技术，在实体肿瘤治疗中较常应用，大部分早期肿瘤可以通过传统手术根治，是最有效、最彻底的肿瘤治疗手段。但大多数中晚期肿瘤难以手术，或手术治疗效果有限。此外，对于多数器官型肿瘤，如胃癌、肝癌、肠癌、胰腺癌等，传统手术需要对器官或部分器官进行切除，对人体的创伤较大，特别对一些年老体弱的肿瘤患者不适合采用传统手术治疗。

（二）化疗

化疗是利用化学药物杀死肿瘤细胞、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繁殖的一种治疗方式，它是一种全身性治疗手段，但化疗在杀伤肿瘤细胞的同时，也将正常细胞和免疫细胞一同杀灭。此外，化疗在治疗过程中，会相对产生较为强烈的毒副作用，导致病患者免疫能力和身体机能下降，生活质量降低。化疗的应用面很广，特别对于化疗敏感型肿瘤的治疗效果较好，但对大多数肿瘤的治疗的有效性较低，特别对中晚期肿瘤患者，治疗效果有限。

（三）放疗

放疗是用 X 线、γ 线、电子线等放射线照射癌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的一种治疗方法，是大多数肿瘤的辅助疗法、少数放疗敏感型肿瘤的首选疗法。放疗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手术、化疗等配合，作为综合治疗的一部分，以提高癌症的治愈率。放疗系大多数肿瘤治疗的辅助疗法。由于放疗对癌细胞和正常细胞没有分辨能力，多次放疗后，患者会产生一系列毒副作用和反应，对中晚期肿瘤患者，放疗作用有限。

（四）肿瘤治疗的常规技术的市场应用

传统手术、化疗、放疗系全球肿瘤治疗的三大主要治疗手段，其中传统手术切除系肿瘤行业中最基本、最重要的肿瘤治疗手段，大部分早期发现的癌症，均可以通过传统手术切除达到治愈的目的。

常规三大肿瘤治疗手段系目前全球医疗机构治疗肿瘤的主要手段，欧美发达国家的知名肿瘤医疗机构如美国安德森癌症治疗中心、美国纪念斯隆凯特琳癌症中心、新加坡中央医院、新加坡伊丽莎白医院等医疗机构亦普遍使用的主要肿瘤治疗手段。

国内三级甲等以上的医疗机构必须配备肿瘤治疗科室，传统手术、化疗和放疗系国内肿瘤治疗科室必备的常规肿瘤治疗技术，这三类传统治疗技术仍然是目前国内医疗机构占据主流的肿瘤治疗技术。

应用传统肿瘤治疗技术的国内知名肿瘤医疗机构或医疗科室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医疗机构	情况说明
1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我国第一个肿瘤专科医院，也是亚洲地区最大的肿瘤防治研究中心，具有放射治疗、外科、内科以及介入治疗、生物治疗等多种肿瘤治疗手段，在肿瘤基础研究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国内规模最大的肿瘤学医教研基地之一，国家重点学科，为患者施行肿瘤综合治疗，包括手术、放疗、化疗、介入、微创、生物及中医中药等治疗措施。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面向全国，为患者提供医疗技术服务的综合性医院，建有国内规模最大及技术水平最高的肿瘤放疗中心之一，在氩氦刀治疗癌症方面亦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序号	医疗机构	情况说明
4	天津肿瘤医院	我国最大的肿瘤防治研究基地之一，在临床肿瘤外科诊治技术、肿瘤放射治疗与热疗、肿瘤生物治疗、肿瘤病理、肿瘤流行病学等五个方面具有学科优势，以外科技术优势著称于国内外。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	全军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医院，国家重要保健基地之一，其肿瘤治疗包括手术、化疗和放疗，以及精准介入治疗、细胞移植治疗、分子靶向治疗等各种治疗手段。
6	湖南省肿瘤医院	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按病种建有 10 多个治疗中心，在巩固完善手术、放疗、化疗、中医、中西医结合等综合治疗的同时，还开展了器官重建、功能保留、核素治疗等多种治疗手段。
7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肿瘤防治研究中心，在肿瘤学基础理论研究、常见主要肿瘤的临床诊断与治疗，胃癌高发现场的预防干预等领域均有创新性，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
8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设有上海市病理质控中心、放射治疗质控中心、肿瘤化疗质控中心，特别是在放疗、化疗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9	南方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原第一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在消化病诊治、肾病的综合治疗、血液病治疗、心血管病诊治、肿瘤综合和生物治疗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特色与优势。
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集医、教、研为一体的市级肿瘤专科医院，主要承担广州地区的肿瘤防治、研究的工作，设有多个临床重点肿瘤科室。

以上述国内著名的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为代表的国内肿瘤医疗机构均具有较长的办院历史，在癌症防治方面取得了重要的突破，常规肿瘤治疗技术系其最基本的治疗手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传统手术、化疗、放疗系肿瘤治疗行业主要的三大治疗技术，亦是目前全球及国内肿瘤治疗行业医疗机构主要使用的肿瘤治疗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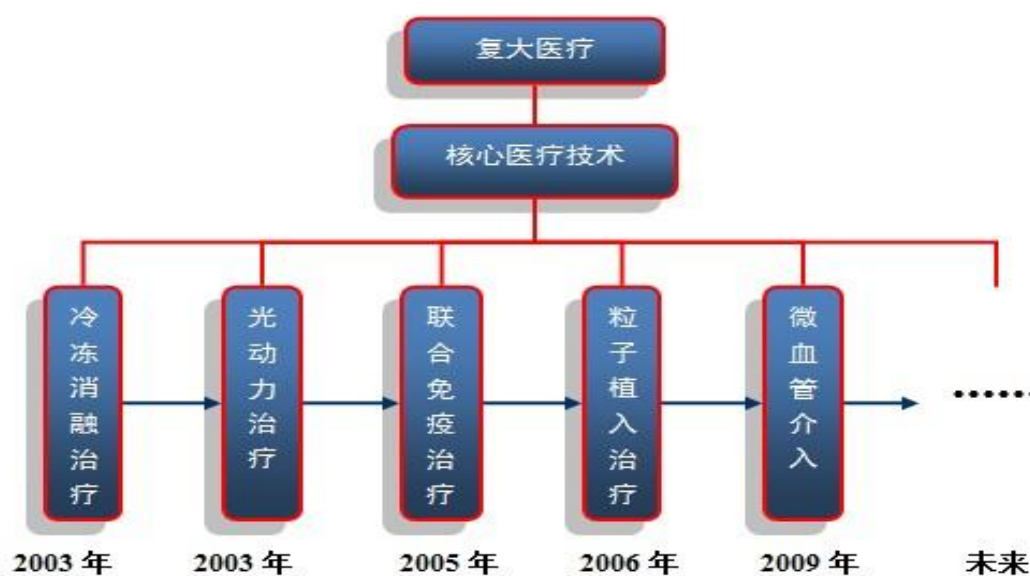
六、公司新型核心医疗技术及临床治疗成果

（一）新型核心医疗技术发展历程与未来规划

1、公司新型核心医疗技术发展历程

本公司于 2003 年、2003 年、2005 年、2006 年、2009 年先后开展或引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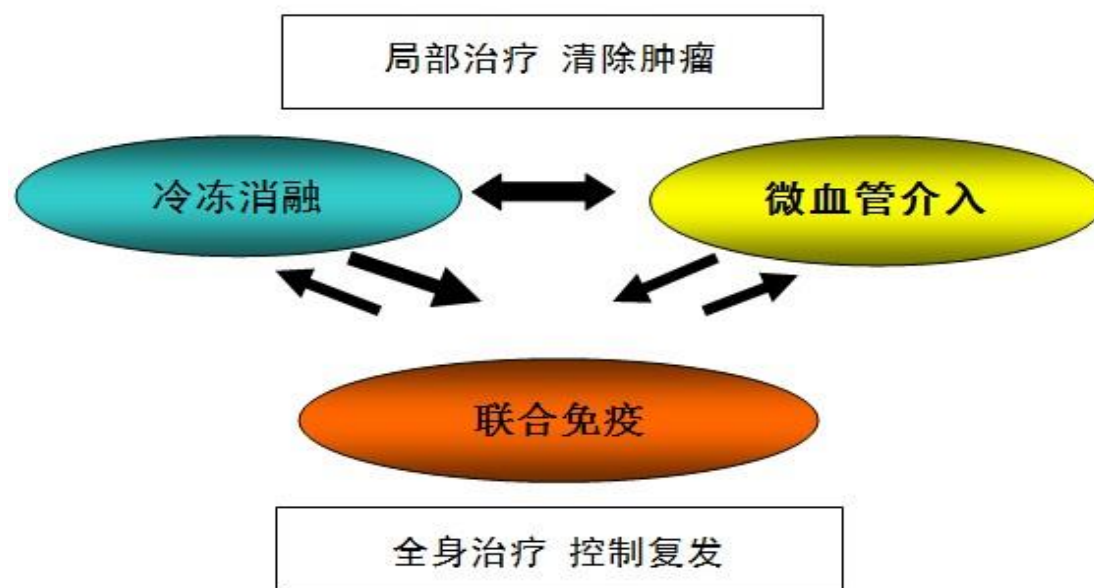
氩氦刀冷冻消融疗法、光动力疗法、联合免疫疗法、粒子植入疗法、微血管介入等新型肿瘤治疗方法，在提升肿瘤治疗效果的同时，有效减少了对病人的伤害、减少了毒副作用，成为延长中晚期肿瘤患者生命的有效手段。公司通过最新治疗技术的开展和引进，持续丰富了个体化综合治疗的内容，提升了综合方案的治疗效果。



2、本公司“CCC”整体治疗方法的形成

本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冷冻治疗、联合免疫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相结合、局部治疗与全身治疗共同作用的“CCC”整体治疗方法，并辅以粒子植入、光动力治疗等新型治疗手段，可有效提升整体治疗效果。

“CCC”整体治疗模式中，冷冻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属局部治疗，联合免疫治疗属全身治疗，如下图所示：



由于采用了“CCC”整体治疗模式，公司多次有效治疗了肺癌、肝癌、胰腺癌等疑难癌症的患者，有效延长了病人生存期。以胰腺癌治疗的统计数据为例，国际常规疗法治的1年生存率平均仅为20%⁷，我国平均更低；而本公司新型疗法治的1年生存率可达到63.1%⁸，且生活质量良好。

3、公司新型核心医疗技术的未来规划

由于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医疗技术不具有独占性，医疗技术水平直接受医生的临床操作经验及临床研究水平的影响，医疗技术水平取决于该医疗技术临床操作经验的积累和传承。

经过医生长期的操作经验和大量的成功治疗病例的积累，本公司新型核心治疗技术已经形成了冷冻治疗、联合免疫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相结合、局部治疗与全身治疗共同作用的“CCC”整体治疗方法，并辅以粒子植入、光动力治疗等新型治疗手段。本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医疗技术体系，公司未来医疗技术的进步依赖于现有医疗技术体系在临床上的持续应用与改进。

近年来，随着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影像技术、微电子学、腔镜技术、纳米技术、干细胞技术等的发展，新的治疗技术和治疗思路不断涌现。本公司在持续

⁷数据来源：Eickhoff A, Martin W, Hartmann D, et al. A phase I/II multicentric trial of gemcitabine and epirubicin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pancreatic carcinoma. Br J Cancer, 2006, 94: 1572-1574.

⁸数据来源：Ke-Cheng Xu, Li-Zhi Niu, Yi-Ze Hu, et al. A pilot study on combination of cryosurgery and 125iodine seed implantation for treatment of locally advanced pancreatic cancer. World J Gastroenterol 2008 March 14; 14(10): 1603-1611

应用新型核心医疗技术的同时，亦持续研究或开展了经皮射频消融疗法、中医药疗法、热敏灸、纳米刀等一系列的新型肿瘤治疗技术，作为公司新型核心医疗技术体系的重要补充。

本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并跟踪最新的肿瘤治疗技术发展，通过持续发展或引进新技术，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疗能力、提升对病患者的治疗效果，持续丰富对全球病患者的医疗服务内容。

（二）新型核心医疗技术来源

疾病的诊断及治疗技术或方法，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和社会伦理的原因，在世界范围内尚不能授予专利权，全球医疗技术资源系公开共享的，全球医疗技术资源均以学术论文的方式公开发表，新的医疗理论或技术均可以通过学术论文查到。

本公司新型核心医疗技术来源于全球公开医疗技术资源，通过购买相关医疗技术设备和持续的临床研究及临床操作经验的积累，并持续引入掌握先进技术的医疗技术团队，不断提升公司肿瘤治疗技术水平。

1、本公司新型核心医疗技术来源于全球公开医疗技术资源

技术名称	发行人开展时间	治疗技术发展说明
冷冻消融治疗技术	2003 年	美国医生于 1960 年在现代冷冻治疗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1998 年美国 FDA 批准冷冻消融设备可应用于临床治疗，公司于 2003 年引进冷冻消融治疗技术，成功积累冷冻治疗病例 7,000 余例。
光动力治疗技术	2003 年	1993 年至 1997 年，光敏剂先后被加拿大、日本、美国、欧盟国家批准用于临床治疗，光动力治疗技术在临床中得到快速应用。
联合免疫治疗技术	2005 年	细胞免疫治疗技术系联合免疫治疗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公立医院已纷纷开展细胞免疫治疗的研究与临床应用，公司 2005 年起开展免疫治疗，于 2009 年引入联合免疫治疗技术团队。
粒子植入治疗技术	2006 年	1995 年美国 FDA 批准放射性粒子用于临床治疗，国内于 1998 年开始开展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

技术名称	发行人开展时间	治疗技术发展说明
微血管介入治疗技术	2009 年	1952 年瑞典教授 seldinger 首创血管介入治疗基本操作技术——经皮动脉穿刺，国内血管介入治疗亦已开展 20 余年，公司于 2009 年引入微血管介入治疗团队，极大提升了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的技术水平。

2、本公司主要医疗设备来源于欧美发达国家

欧美发达国家临床试验、临床医学研究与应用水平普遍较高，先进及高端的医疗器械制造水平较高，本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设备包括冷冻治疗设备、血管介入治疗设备、免疫治疗设备、肿瘤检查及检验设备，相关治疗设备主要来自美国、以色列、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设备价值较高。

3、本公司临床研究及临床操作经验的持续积累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由于医疗行业各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直接受医生的临床操作经验及临床研究水平的影响，医疗机构某项治疗技术水平取决于该医疗技术临床操作经验的积累和传承。本公司较早引进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在中晚期肿瘤治疗方面积累了大量成功治疗病例。

4、本公司持续引入掌握先进治疗技术的医疗团队

本公司致力于核心医疗团队的高端化建设，持续引进国内外一流技术人才。2009 年，本公司先后引进了掌握细胞免疫治疗技术的联合免疫治疗团队及掌握微血管介入治疗技术的微血管介入治疗团队。本公司通过引入掌握先进治疗技术的医疗团队，快速提升了联合免疫治疗技术水平及微血管介入治疗技术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发行人主要治疗技术来源于全球公开的医疗技术资源，且相关技术已经多年临床研究和临床应用，技术成熟度较高。

（三）新型核心医疗技术简介

本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冷冻治疗、联合免疫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相结合、局部治疗与全身治疗共同作用的“CCC”整体治疗方法，并辅以粒子植入、光动力治疗等新型治疗手段，可有效提升整体治疗效果。

1、冷冻治疗简介

本公司于 2003 年开始引进美国 FDA 于 1998 年批准的冷冻治疗技术，本公司已完成冷冻治疗 7,000 余例，冷冻治疗技术已成为本公司特色与品牌技术。

（1）冷冻治疗的原理与操作

冷冻治疗是一种重要的消融技术，基本原理是将肿瘤组织快速冷却至 -160°C 以下，然后复温，可直接引起肿瘤细胞脱水和破裂，或破坏肿瘤小血管而致缺氧，导致肿瘤细胞死亡。冷冻消融后留在原位的死亡肿瘤组织，可作为抗原，激发人体的抗肿瘤免疫反应，通过人体自身的免疫系统清除癌细胞。

冷冻可在手术中、内镜下或经皮穿刺进行，其中经皮冷冻治疗最常用。医生在超声或 CT 的引导下，将冷冻探针插入肿瘤组织并输入氩气，使瘤内温度急速降低形成冰球，然后改输入氦气，使冰球复温，如此反复至少 2 个循环。冷冻持续至冰球覆盖整个肿瘤及其周围 5-10 毫米的正常组织。

（2）冷冻治疗的优点

冷冻治疗属于微创治疗技术，其探针口径微小（一般 1.4-1.7 毫米），对人体创伤相对较小。相比常规手术，冷冻治疗对病人的侵害和毒副作用较小、出血较少，治疗后病人恢复较快，生活质量较高；冷冻治疗既能局部清除普通肿瘤，又能激发人体的抗肿瘤免疫功能，特别适用于治疗无法手术切除的肿瘤。与手术相比，冷冻治疗对正常组织破坏较少，可反复施行；冷冻瘤组织不容易出血，降低了手术风险。冷冻治疗亦可与手术联合使用，可显著减少或消除肿瘤切除时的癌细胞扩散风险，与传统手术相比，冷冻治疗后肿瘤复发机率较低。

（3）冷冻治疗的适用范围

冷冻消融技术适用于绝大部分实质性肿瘤的治疗，包括肝癌、肺癌、肾癌、卵巢癌、喉癌、睾丸癌、子宫肿瘤、阴道癌、胰腺癌、乳腺癌、骨肉瘤或其他良性、恶性骨肿瘤、前列腺癌、黑素瘤、头颈部癌和各种软组织肿瘤等。

2、联合免疫治疗简介

本公司于 2005 年开始进行联合免疫治疗，取得了较好的临床应用效果，可有效预防手术后肿瘤复发，并对进展期肿瘤有良好的控制作用。

（1）联合免疫治疗的原理

癌症不会发生于免疫健全者，免疫能力较强的人，机体强大的免疫能力会自动清除变异或异常细胞；而当人免疫功能低下时，变异或异常细胞则有机会逃脱人体免疫系统的监控，大量生长，并形成肿瘤。

联合免疫治疗主要通过激发人体内部生物免疫能力和外部供药等多重联合手段，提升人体免疫功能，或使癌症患者低下的免疫功能恢复正常，从而使机体自身产生较强的免疫抵抗能力，消灭癌细胞，或使癌细胞处于“休眠”状态，不致危害人体重要器官和组织，使患者得以长期生存。

其中，冷冻消融治疗后，死亡的癌细胞在体内作为抗原，会激发身体的定向抵抗能力，也是刺激身体免疫能力的重要方式。此外，中医在癌症的治疗过程中也起着有效的作用，通过中医的调理，“益气健脾”，亦可有效提升人体的免疫能力。

（2）联合免疫治疗的优点

联合免疫治疗毒副作用较小，具有广谱抗肿瘤作用，在治疗过程中不会降低身体机能，可增强身体针对肿瘤细胞的定向识别和免疫能力，并可有效用于预防肿瘤复发。

（3）联合免疫治疗的适用范围

联合免疫治疗对于实质性癌肿手术切除后的病患者，可预防疾病复发和转移；对于实质性癌肿手术切除或消融后清除不彻底者，可达到清除残余肿瘤的目的；对于中晚期肿瘤患者，可有效达到延长生命，提高生活质量的目的。

3、微血管介入治疗简介

本公司于 2009 年开始开展微血管介入治疗，在临床治疗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微血管介入治疗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治疗手段之一。

（1）微血管介入治疗的原理

肿瘤生长依赖血管供应氧气和营养。消除血管的营养供应，可有效抑制肿瘤生长、扩散。给支配肿瘤的动脉内注入栓塞剂和化疗药，一方面可使肿瘤血管栓塞、消失；另一方面可使化疗药在肿瘤内浓度较高，可达普通化疗浓度的 30 倍，

发挥最大的杀癌作用，而肿瘤外部人体的化疗药物含量相对较低，以致产生的副作用相对较小。

（2）微血管介入治疗的优点

微血管介入治疗的治疗效果较快，在影像下，可迅速见到肿瘤血管染色消失，术后实体肿瘤变软、变小；微血管介入治疗的肿瘤内化疗药物浓度较高，一般为普通化疗药物浓度的 30 倍，可大量杀死癌细胞，而肿瘤外的药物较少，对人体毒副作用较小；即便常规化疗对病人效果不明显，微血管介入治疗的效果仍然相对显著；且微血管介入治疗可多次进行，对生活质量的影響较小。

（3）微血管介入治疗的适用范围

微血管介入治疗适用于肝癌、肺癌、胃肠癌、胰腺癌、肾癌、鼻咽癌、头颈部肿瘤、膀胱癌、卵巢癌、子宫肌瘤等多种肿瘤。

4、其他主要治疗方法简介

本公司于 2003 年开始进行光动力治疗。光动力治疗手段仅对肿瘤细胞有杀灭效果，而对正常细胞伤害很少。对于早期的胃癌、支气管癌、食管癌等腔道型肿瘤，如果无法进行传统手术治疗，光动力可进行有效医治；对于已经产生了梗阻症状的中晚期癌症，如果无法清除，光动力治疗可达到缓解症状的目的。

本公司于 2006 年开展的粒子植入疗法是一种局部植入放射粒子的近距离疗法，常用能够放射出短射程的放射线的碘 125 粒子，将其植入肿瘤块内及其附近，可对癌细胞实行持久近距离治疗，达到清除癌细胞的目的。该技术系局部照射，不会对全身进行照射，毒副作用较小，常与冷冻疗法联合使用。

本公司丰富的新型肿瘤治疗方法为全面提升肿瘤治疗效果，提升病患者的生活质量、减少治疗毒副作用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未来将持续发展或引进新型、有效的治疗技术，不断丰富公司的治疗手段，提升公司对病患者的治疗效果。

（四）新型肿瘤治疗技术的市场应用

全球肿瘤患者数量快速增加，肿瘤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特别是在目前的检查

条件下癌症发现时一般已经是中晚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难度非常大，传统的三大癌症治疗手段已无法满足中晚期癌症患者的治疗需求。以美国为首的全球一流肿瘤医疗机构对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已经进行了大量的临床研究与临床试验，并逐步开展新型肿瘤技术的临床应用。

国内肿瘤医疗机构市场主体以公立医院为主，肿瘤治疗以传统手术、化疗、放疗为主，但是部分公立医院及少数民营医院逐步开展新型肿瘤治疗技术的引进和尝试，并在肿瘤治疗领域取得良好的治疗效果。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已成为肿瘤治疗行业传统治疗技术的重要补充。

应用新型肿瘤治疗技术的代表性肿瘤医疗机构列示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是否开展以下治疗技术			备注
		冷冻治疗	血管介入治疗	细胞免疫治疗	
1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是	是	是	国内规模最大的肿瘤学医教研基地之一，世界卫生组织癌症研究合作中心，广东省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是	是	是	面向全国，为军内外患者提供医疗技术服务的综合性医院，在氩氦刀冷冻治疗中晚期肿瘤等方面具备相对较强的技术实力。
3	天津肿瘤医院	是	是	是	我国最大的肿瘤防治研究基地之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系国内规模最大的肿瘤专科三级甲等医院。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	是	是	是	全军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医院，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于一体，是国家重要保健基地之一，肿瘤治疗中心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5	湖南省肿瘤医院	是	是	是	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按病种建立 10 多个治疗中心，开展手术、放疗、化疗、中医、中西医结合等多种综合治疗手段。
6	美国安德森癌症治疗中心	是	是	是	综合性的癌症医疗中心，专注于癌症治疗、研究、教育与预防，由于其在癌症研究与临床方面的业绩，该中心逐渐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肿瘤中心。
7	美国纪念斯隆凯	是	是	是	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

序号	医院名称	是否开展以下治疗技术			备注
		冷冻治疗	血管介入治疗	细胞免疫治疗	
	特琳癌症中心				私立癌症中心，也是世界一流水平的癌症研究中心。
8	奥地利鲁道尔菲纳豪斯医院	是	否	否	现代化及高标准的奥地利私人医院，亦是欧洲著名的私人医院，设有奥地利国际冷冻治疗研究所，系欧洲最早开展肿瘤冷冻治疗的医院。
9	新加坡中央医院	否	是	是	新加坡规模最大、历史最长的医院，医院拥有 20 多种医学专科，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技术水平居于国际先进水平。
10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医院	是	是	是	日本最先进的医院之一，有 20 多个部门和 10 多个医技科室，全部医疗设施由计算机控制，在肿瘤治疗领域特别系新型肿瘤治疗技术的研究居于国际先进水平。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医院网站、文献等公开披露信息及医学论文查询结果。

冷冻治疗技术作为新型肿瘤治疗技术领域主要发展的新型治疗技术之一，在美国、日本、欧洲、中国等全球主要地区均已开展运用。冷冻治疗已成功为包括部分高级政府官员、音乐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家、演员、教授等著名人士在内的社会各界人士执行了有效治疗，临床治疗效果良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以冷冻为代表的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逐步推广，并取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积累了大量的成功治疗案例，已成为肿瘤治疗行业医疗机构重要的补充治疗技术。

（五）新型核心医疗技术特点及重大临床治疗进展

本公司以冷冻治疗、联合免疫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相结合的“CCC”整体治疗方法为基础，为全球肿瘤患者制定个体化的综合治疗方案，在中晚期肿瘤治疗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成功解决了大多数中晚期肿瘤难以进行手术、身体伤害大、传统治疗效果不明显的问题。其中，公司在肝癌、肺癌、胰腺癌为代表的国际疑难癌症的治疗上，取得了较好成绩。

本公司以肝癌、肺癌和胰腺癌的具体治疗方法与案例为例，详述公司综合治疗的实际技术优势和能力。

1、肝癌治疗

（1）肝癌的特点与治疗困难

肝癌患者通常伴有明显的肝硬化，肝功能不全，在治疗的过程中，需要确保病人具备正常的肝脏排毒功能，否则可能引发肝衰竭等严重并发症导致病人死亡。因此，放疗、化疗等传统方式通常会因对患者肝功能造成重大损害而无法使用；如果强行进行手术切除，往往会因手术和流血对肝脏实体造成巨大伤害，严重损害肝功能，从而引发肝脏衰竭死亡。

当前发现的肝癌患者中，仅有 5%-10%的病者具备通过传统方法进行手术切除的条件，绝大多数病者无法进行手术切除，治疗难度巨大。

（2）本公司的肝癌治疗与临床效果

本公司于 2003 年开展冷冻消融治疗肝癌，并取得了显著临床效果。针对肝癌特点，公司当前采用“冷冻消融+微血管介入/碘粒子植入”等微创方法进行治疗。微血管介入可减少肿瘤的血液供应，缩小肿瘤体积，最大程度减少手术可能对肝功能的损害；然后以冷冻治疗可有效消融肿瘤并杀死癌细胞，而同时对人体不造成重大伤害，对病人肝功能没有重大影响；必要时，向肿瘤残留部分植入碘粒子，通过碘粒子在微小范围内的辐射，杀灭残余肿瘤细胞，而对人体正常的肝脏部分不产生重大伤害或影响。在手术后，公司通过对病人实施联合免疫治疗，提升病人针对特定肿瘤细胞的杀灭能力，从而有效预防了肿瘤的复发。

本公司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解决了绝大多数肝癌病人无法进行传统放疗、化疗和手术切除治疗的难题，在进行手术时，不会对病人正常肝功能造成重大伤害，在临床应用中取得了非常好的治疗效果。常规疗法治疗中晚期肝癌的 5 年生存率仅为 7%-10%，而本公司新技术手段治疗中晚期肝癌的 5 年生存率可达 28.2%。

2、肺癌治疗

（1）肺癌的特点与治疗困难

肺系人体最重要的呼吸器官，在治疗的过程中，需要有效确保病人具备正常的呼吸运作，以及手术后呼吸系统的正常，否则可能引发严重的并发症导致病人死亡。大多数肺癌细胞对化疗的敏感性较低；且肺癌亦多发生在靠近心脏、大动脉等核心组织和器官附近，放疗可能对附近的组织器官造成较大伤害；而手术切除则需要切开病患者的胸部，对病人的呼吸系统造成重大伤害，在手术后引发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较大。当前 80%以上的中晚期肺癌患者难以进行传统手术治疗，仅使用放疗、化疗的治疗效果较差，医治难度较大。

（2）本公司的肺癌治疗与临床效果

本公司于 2003 年通过冷冻消融治疗技术，取得了肺癌治疗的进展，获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针对肺癌的特点，公司采用以“冷冻消融+碘粒子植入”等微创方法进行治疗。通过经皮穿刺进入肺部，然后通过冷冻技术消融肿瘤，可在不对人体呼吸系统造成明显破坏的情况下杀死癌肿；再向肿瘤残余部位植入碘粒子，通过其在微小范围内的辐射，杀灭可能的残余肿瘤细胞。手术后，公司通过对病人采用联合免疫治疗，提升病人针对特定肿瘤细胞的杀灭能力，从而有效预防了肿瘤的复发。

本公司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在进行肺癌手术消融治疗时，不会对病人正常呼吸系统造成重大伤害，在临床应用中取得了较好的治疗效果。在文献报告的国际常规疗法治疗中晚期肺癌的 1 年生存率平均仅为 37%，而本公司新型疗法治疗的 1 年生存率可达到 65.7%。

本公司凭借在肺癌治疗方面取得的成绩，荣获 2008 年中国南北肺癌高峰论坛大会唯一外科奖；本公司牛立志博士凭借在肺癌治疗方面的成绩，荣获 2009 年日本低温学会主席奖。

3、胰腺癌治疗

（1）胰腺癌的特点与治疗困难

胰腺系人体上腹部深处的一个重要的消化和内分泌器官，胰腺癌是当前全球最难治疗的癌症，系全球癌症界的“癌王”。当前常规的传统治疗方法胰腺十二

指肠切除术，需要切除胰腺、二分之一的胃、十二指肠、胆管、脾脏等多个人体重要器官，病患者仅能通过服用生物酶维持生命。该方法对人体造成的损伤较大，严重破坏人体机能，并导致较为严重的并发症，病患者一般治疗效果不明显，且将承受较大痛苦。

由于胰腺位置深在腹部内，并被其他器官包围，早期胰腺癌诊断十分困难，绝大多数一经确诊已属晚期。未经治疗的胰腺癌病人，绝大部分于诊断明确后一年内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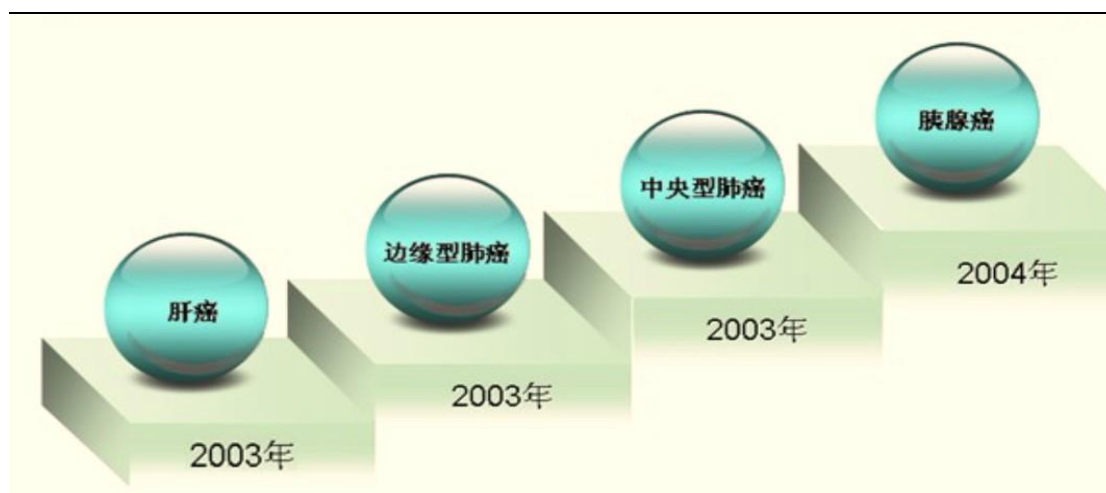
（2）本公司的胰腺癌治疗与临床效果

本公司于 2004 年通过冷冻消融治疗技术，取得了胰腺癌治疗的重要进展。针对胰腺癌的特点，公司采用以“冷冻消融+碘粒子植入”等微创方法为主的综合治疗模式进行治疗。通过经皮穿刺技术进入胰腺，向胰腺中输入氩气形成冰球包裹住胰腺肿瘤，在不用切除其他器官的情况下，通过冷冻消融肿瘤、杀死癌肿；再向少量肿瘤残余部分植入碘粒子，通过其在微小范围内的辐射，杀灭残余肿瘤细胞，并不对身体的其他部分造成放射性伤害。手术完成后，公司通过对病人采用联合免疫治疗，提升病人针对特定肿瘤细胞的杀灭能力，从而有效预防了肿瘤的复发。

本公司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在胰腺癌的临床治疗中显著延长了病患者的生存期和手术后的生活质量，在临床治疗中取得了较好效果。据公开文献数据统计，常规疗法治疗胰腺癌的 1 年生存率平均仅为 20%，而本公司新型疗法治疗的 1 年生存率可达到 63.1%。

本公司凭借在胰腺治疗方面取得的成绩，公司总院长徐克成先生荣获 2008 年日本低温学会第 35 届年会唯一金奖，系中国人首次获得该项金奖。

本公司在肝癌、肺癌、胰腺癌治疗方面的重大进展图示如下：



七、医疗服务行业收费体系简介

（一）医疗服务行业收费体系

1、国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收费体系

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收费体系通常可分为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销售价格两部分。

国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定价形式为政府指导价，采取“分级不分等”办法，分别按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指定各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价格，各省市卫生部门根据卫生部发布的《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其辖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遵照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严格执行。

药品一般需要通过政府主导（以省为单位）的阳光招标采购，中标厂家的品种才有资格进入各地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销售价格一般按照中标零售价执行。

2、国内营利性医疗机构收费体系

目前国内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参照各省市卫生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目录自主确定医疗服务价格，报同级卫生或物价部门备案。

国内营利性医疗机构可不按照当地政府主导的药品阳光招标采购，但向病人

销售的药品价格不能高于政府定价或企业自定的最高零售价。

3、国际医疗机构收费体系

以美国为代表的欧美发达国家普遍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在医疗机构的运行及医疗收费等各方面都体现了市场调节机制的作用，医疗服务收费价格由市场决定。

以美国为例，市场经济较发达，其大部分居民参加了各种各样的医疗保险，包括由政府部门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保险及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的各种医疗保险，一旦生病就去政府或保险公司指定的医院或医生处看病，病人只需支付很少部分的自付费用，其他费用由医院和各级政府或商业保险公司结付。

美国医疗市场没有统一的收费标准，亦不存在统一的付费标准。医生可以根据经验、医术自定收费标准；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不同种类的保险计划规定不同的给付标准；病人亦可根据经济能力和病情选择适合自己的医生和保险计划。

美国的医疗费用至少包括医生的服务费用、医疗机构（医院、护理院）的机构服务费用以及药品器材费用。医疗费用主要依据医生在诊疗过程中消耗的技术、时间、精力来计算，是医生技术劳动的价值体现，医生进行的医疗服务均有明确的单独的收费明细。机构费用主要依据医院提供的医疗场地、诊治设备、非医生人员（包括护士、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等进行补偿。

（二）肿瘤治疗行业各种治疗手段的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目前国内各省市卫生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制定详细的医疗服务价格，肿瘤治疗行业各种治疗手段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均按照各省市地区物价及卫生部门制定的相关价格规范和标准执行。

以本公司所在地区广州市为例，广州市物价局及广州市卫生局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卫生厅公布的《中央、军队、武警、省属驻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制定了《广州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并要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遵照执行。

广州市肿瘤治疗行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种治疗手段常见的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如下：

1、传统手术的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常见的主要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1	贲门癌切除术	次	3,500	3,150	2,800
2	全胃切除术	次	2,500	2,250	2,400
3	结肠癌根治术	次	3,000	2,700	2,400
4	全肺切除	次	3,000	2,700	2,400
5	全子宫+双附件切除术	次	2,500	2,250	2,000
6	麻醉费、药品、手术中使用耗材按标准另行收费				

2、化疗的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化疗收费项目主要系各类化疗药品，应遵照广东省药品销售价格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放疗的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常见的主要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1	专用 X 线模拟定位	疗程	150	135	120
2	直线加速器放疗（固定照射）	每照射野	80	72	64
3	60 钴外照射（固定照射）	每照射野	40	36	32
4	腔内后装放疗	次	500	450	400

4、冷冻消融治疗的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常见的主要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1	经皮穿刺各种实体肿瘤特殊治疗--冷冻（单个 3CM 以下）	次	2,445	2,201	1,956	单个肿瘤直径 3CM 以上加收 50%，多发肿瘤（不计直径大小）每增加一个肿瘤加收 50%，不包括冷冻探针等耗材费用
2	开胸冷冻治疗	次	1,800	1,620	1,440	

序号	常见的主要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3	开腹恶性肿瘤特殊治疗—冷冻	次	2,100	1,900	1,700	
4	全身麻醉（气管插管）	2 小时	1,400	1,260	1,120	
5	冷冻电极、药品、手术中使用耗材按标准另行收费					

5、经血管介入治疗的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常见的主要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1	经皮超选择性动脉造影术	次	1,500	1,350	1,200
2	经皮选择性动脉置管术	次	1,325	1,193	1,060
3	经皮动脉栓塞术	次	1,200	1,080	960
4	经皮动脉支架植入术	次	1,700	1,530	1,360
5	经皮血管瘤腔内药物灌注术	次	1,700	1,530	1,360
6	造影剂、其它药品及一次性耗材按耗材及药品标准另行收费				

6、免疫治疗的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常见的主要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1	自体树突状细胞刺激的自体CIK（D-CIK）免疫治疗	次	12,000	10,800	9,600
2	自体 T 淋巴细胞免疫治疗（基因重组技术修饰）	次	13,300	11,970	10,640
3	细胞因子活化杀伤细胞（CIK）输注治疗	次	1,500	1,350	1,200

（三）发行人的肿瘤治疗收费体系

公司下属医院性质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司收费项目均按照《中央、军队、武警、省属驻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及《广州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公司收费标准参照《广州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及《关于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06]231 号）等文件规定自主制定，并已报送当地卫生或物价部门备案。公司自主采购肿瘤治疗及门诊治疗过程所需药品，药品销售价格遵循广东省药品销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肿瘤治疗服务的主要收费项目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主要收费项目
检查费	磁共振增强扫描（0.5T-1.5T）
	X 线计算机体层（CT）增强扫描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
	电子支气管镜检查
氩氦刀 冷冻治疗	经皮穿刺各种实体肿瘤特殊治疗—冷冻
	全身麻醉（气管插管）
	局部浸润麻醉
	冷冻电极、特殊耗材、药品按标准另行收费
联合免疫治疗	自体树突状细胞刺激的自体 CIK（D-CIK）免疫治疗
	细胞因子活化杀伤细胞（DC-CIK）输注治疗
血管 介入治疗	经皮超选择性动脉造影术（复杂）
	经皮超选择性动脉造影术（简单）
	经皮选择性动脉置管术
	造影剂、麻醉、药品及一次性特殊耗材、按标准另行收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内各省市卫生及物价部门针对肿瘤治疗行业各项治疗技术制定了相应的收费标准，要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遵照执行，而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医疗服务价格，报送当地卫生或物价部门备案即可。发行人参照相关收费标准制定了收费标准，并已在当地卫生或物价部门备案，医疗服务收费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门诊治疗服务收费体系

本公司门诊治疗服务主要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急诊、儿科、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妇科等常规门诊服务。

本公司门诊治疗已纳入医保体系，门诊治疗项目收费标准参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一级标准执行。根据本公司与广州市医保局签订的相关协议规定，公司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对参保人的医疗服务收费价格，不得高于非营利性同级同类型医疗机构的医疗收费标准。

门诊常用治疗项目收费可以分为检查类项目、治疗类项目、药品类项目，其

中检查类和治疗类为主要收费项目，常见收费项目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查类项目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
	超声计算机图文报告
	X 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描
	X 线检查及摄影：胸部正侧位（DR）等
	磁共振扫描（MRI）
	电子纤维支气管/胃十二指肠镜检查
	常规心电图检查（附加导联）
	临床检验类项目：血液、体液、免疫、微生物学检查
	病理检查
治疗类项目	口腔科：
	后牙根管治疗
	铸造可摘局部义齿
	阻生牙拔除术
	外科：
	口腔颌面软组织清创术
	门诊拆线（特大换药）
	残端修整术（手指）
	妇科：
	宫颈锥形切除术
	妇科阴道治疗
	常规治疗：
	静脉输液
	静脉采血
	静脉注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门诊治疗项目收费标准参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一级标准执行，门诊治疗服务收费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差异化的市场定位

当前全球已发现的癌症病患者中，20%属于早期，70%以上属于中晚期；化疗、放疗等传统治疗方法对于早期肿瘤较为有效，而对于中晚期肿瘤治疗效果有限。

发行人定位于占肿瘤患者大多数的中晚期肿瘤治疗市场，采用一系列新型治疗技术，避免了在传统化疗、放疗等治疗方法相对有效的早期肿瘤治疗阶段与大型公立医院的直接竞争；同时在传统治疗方法效果有限的中晚期肿瘤治疗领域取得了重要临床进展，获得了国内外医疗机构的认可。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本公司系技术先进的肿瘤治疗机构

本公司系医疗技术先进的肿瘤治疗机构之一，于2010年12月获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批准，系全国肿瘤治疗领域首批获批单位；荣获2012年中国医院协会评选的“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荣获2011年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联合评选的“全国诚信民营医院”；2009年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

本公司以冷冻消融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联合免疫治疗技术形成的“CCC”整体疗法，现已成功为超过一万人次的肿瘤病患者提供了医疗服务，其中冷冻治疗病例7,000余例，在巨大肝癌、肺癌、胰腺癌等全球性重大疑难肿瘤的治疗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

本公司成立以来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其中SCI论文50余篇。公司较强的科研能力获得了一流医疗科研机构的认可，与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等国内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确保公司医疗水平与先进水平保持同步。

2、本公司系国内少数获得国际市场认可的肿瘤治疗机构

本公司系少数获得国际市场认可的中国医院，并于 2014 年 3 月通过 JCI 认证，成为第 31 家通过 JCI 认证的中国医院。近三年一期，公司分别医治了来自包括美国、丹麦、德国、意大利、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等国在内的国际病人 1,945 人次、1,988 人次、1,574 人次和 959 人次，分别占公司当年医治病人总人次的 72.47%、62.99%、48.79%和 55.24%，肿瘤治疗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2%、80.59%、68.25%和 70.07%。

本公司医治的国际病人来自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地区分布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及核心人员获得的主要荣誉

近年来，本公司及核心人员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所示。

年度	荣誉名称	获奖对象	发布机构名称	发布时间	被授予对象范围	被授予对象数量
2014 年	时代楷模	徐克成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4 年 5 月	全国公民团体	4 人、1 团体
	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徐克成、牛立志等 10 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广东省科技申报项目	262 人
	JCI 认证	复大肿瘤医院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2014 年 3 月	全球医疗机构	国内第 31 家
2013 年	2013 “天晴杯”广东医	牛立志	广东省医院协会	2013 年 12 月	广东省医院院长	15 人

年度	荣誉名称	获奖对象	发布机构名称	发布时间	被授予对象范围	被授予对象数量
	院优秀院长					
	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徐克成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全国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2013年9月	全国公民	265 人
	广东省道德模范	徐克成	广东省文明委	2013年8月	广东省全体公民	10 人
	廉洁广州 2013 年度人物	徐克成	中共广州市纪委	2013年9月	广州全体市民	2 人
	2012 年度感动广东十大人物	徐克成	广东省文明委	2013年2月	广东省全体公民	10 人
	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	徐克成	广东省卫生厅	2013 年 2 月	广东省医疗卫生工作者	10 人
	2012 年广州市廉洁文化“六进”工作先进单位	复大天河医院	中共广州市纪委、广州市监察局、广州市预防腐败局	2013 年 2 月	广州市企业单位	5 家
2012 年	白求恩奖章	徐克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全国卫生系统工作者	10 人
	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	复大医院	中国医院协会	2012年8月	全国所有医院	146 家
	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优秀管理者	左建生	中国医院协会	2012年8月	全国所有医院管理者	149 人
	广东省“雷锋式的好院长”	徐克成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卫生厅	2012年3月	广东省医院院长	1 人
2011 年	第 16 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大金质奖章	徐克成	国际冷冻治疗学会	2011 年 11 月	国际冷冻治疗研究者和从业者	6 人
	第 16 届国际冷冻治疗大会金质奖章	牛立志	国际冷冻治疗学会	2011 年 11 月	国际冷冻治疗研究者和从业者	13 人
	第 16 届国际冷冻治疗大会优秀著作奖	徐克成 牛立志	国际冷冻治疗学会	2011 年 11 月	国际冷冻治疗著作作者	2 人
	第三批“全国诚信民营医院”	复大医院	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	2011 年 10 月	175 家民营医院及相关单位	95 家
2010	国家临床重点	复大肿	卫生部	2010 年 12	全国医院	200 多家公立

年度	荣誉名称	获奖对象	发布机构名称	发布时间	被授予对象范围	被授予对象数量
年	专科建设项目	瘤医院		月		医院的临床专科和 10 家民营医院
2009 年	第 36 届日本低温医学会国际年会主席奖	牛立志	第 36 届日本低温医学国际年会	2009 年 11 月	国际冷冻治疗研究专家	1 人
	优秀论文一等奖	牛立志	第九届全国消化道恶性病变介入诊疗研讨会	2009 年 11 月	300 篇学术论文、140 余名专家	1 人
2008 年	第 35 届日本低温医学会国际年会金奖	徐克成	第 35 届日本低温医学国际年会	2008 年 11 月	三百多名各国参会代表	1 人
	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	复大肿瘤医院	国际冷冻治疗学会	2008 年 3 月	亚太地区所有冷冻治疗中心	当年当批次认定冷冻治疗培训中心为 1 个
2007 年	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	徐克成 牛立志	第 14 届国际冷冻学术大会	2007 年 11 月	国际冷冻治疗研究者及从业者	中国 3 人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先进的治疗理念优势

本公司以尽可能延长中晚期肿瘤患者的生命作为治疗目标。世界卫生组织于上世纪 80 年代提出“三个三分之一”的防治癌症的战略思想，即三分之一的癌症完全可以预防，三分之一的癌症可以通过早期发现得到根治，还有三分之一的癌症可以运用现有的医疗措施延长生命、减轻痛苦、改善生活质量。世界卫生组织将癌症定义为可以治疗、可以控制及治愈的“慢性病”。本公司知悉中晚期肿瘤患者的核心需求为延长生命、减轻痛苦及改善生活质量，本公司提倡通过合适的医疗措施实施合理治疗，使患者长期拥有良好的生活质量，与肿瘤“和平共处”，带瘤生存。

本公司认为需针对每个中晚期肿瘤患者制定个体化的治疗方案，而非采用传统的标准模式对待存在较大个体差异的肿瘤患者；需根据病人的身体状况、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及发展趋势、治疗耐受能力等，通过多学科术前讨论会、与病人的充分沟通，制定适合肿瘤患者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

本公司以维护患者的生存权作为治疗的核心目标。本公司在肿瘤治疗过程中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有效的医疗措施，多次有效治疗了巨大脸部肿瘤如象面人、巨大卵巢恶性肿瘤等罕见肿瘤病例。先进的治疗理念使得公司在传统治疗手段效果有限的中晚期肿瘤治疗领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

2、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优势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提倡医护人员为每位患者提供无微不至的真诚服务。本公司服务实行 BEU 服务模式，以患者心理和生理需求为基础，通过提供“基本服务（Basic service）、预期服务（Expected service）和惊喜服务（Unexpected service）”，充分满足患者的各类需求。公司真诚的良好服务提升了治疗效果，亦赢得了患者及其家属的认可。

公司实行“全程医疗服务”模式，提供涵盖院前、院中及院后三个阶段的跟踪服务，尽可能满足每一个肿瘤患者的需求。通过良好的医护服务，帮助病人提升对医院的熟悉程度、增强信心、减少手术并发症、并通过持续跟踪确保病人良好的长期综合治疗效果。

外地或国外患者到院治疗，公司将派车到机场、火车站接送；当病人进入病房，医院服务人员将及时送上“入院须知”，方便病人熟悉就医程序和相关设施的使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可为病患者妥善完成包括生活、医疗及后勤保障方面的服务，并制定了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确保病人可以尽快了解医院情况、熟悉治疗流程及提升治疗效果。

诸多病患者在得知患有肿瘤疾病后，会存在一定的负面心理情绪，不利于疾病的医治。在病人入院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病患者的心理健康，通过宣传单、讲座、座谈会、病友会等方式对病人进行心理辅导、心理健康宣传和教育。公司尊重病人的宗教信仰，分别为信奉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的人士提供活动场所。

公司建立了客户服务中心，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及时跟踪病人的病情进展，确保及时向病人提供应对病情变化的相应措施。

3、先进的肿瘤治疗技术优势

本公司拥有先进的肿瘤治疗技术，拥有丰富的冷冻治疗案例，掌握冷冻治疗、微血管介入、联合免疫、粒子植入、光动力等系列技术，对中晚期肿瘤的治疗具有显著效果，并可有效治疗大量无法手术切除的肿瘤，在肝癌、边缘型肺癌、中央型肺癌、胰腺癌等疑难癌症的治疗方面实现了重要进展，建立了明显优势。

本公司掌握的系列肿瘤治疗技术具有治疗效果好、创伤少、毒副作用小、病人恢复快等优点，并能治疗无法手术切除的疑难肿瘤，在治疗肿瘤的同时可激发并提升患者身体的免疫能力，实现自我免疫抗癌、减少并发症，并确保患者较高的生活质量、显著提升病患者生存率。以中晚期肝癌、肺癌、胰腺癌为例，根据公开文献统计的数据，本公司治疗方法与常规疗法生存率对比如下：

项目	常规疗法	本公司新型疗法
中晚期肝癌 5 年生存率	7%-10% ⁹	28.2% ¹⁰
中晚期肺癌 1 年生存率	37% ¹¹	65.7% ¹²
胰腺癌 1 年生存率	20% ¹³	63.1% ¹⁴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疗肿瘤患者超过一万人次，其中冷冻治疗肿瘤病例 7,000 余例，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克成与牛立志于 2007 年荣获国际冷冻学会颁发的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徐克成于 2008 年荣获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5 届年会金奖，系中国人首次获奖；牛立志于 2009 年荣获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6 届年会主席奖；徐克成与牛立志于 2011 年当选第十七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委员（国际冷冻学会设 11 名委员、其中含徐克成、牛立志在内的中国籍委员 3 名），徐克成成功当选为副主席；徐克成于 2012 年获“白求恩奖章”；徐克成与牛立志于 2013 年当选第十八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执行委员，徐克成成功当选为主席；本公司先进的医

⁹数据来源：国内通用教材《临床肝脏病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¹⁰数据来源：武兴杰，周强，邓军等。《动脉栓塞化疗联合冷消融治疗大肝癌生存 3 年以上随访观察》，中国医师进修杂志

¹¹数据来源：国外教材《肺癌》，人民卫生出版社翻译、出版。

¹²数据来源：周红桃，牛立志，周亮。冷消融联合放射性碘粒子植入治疗不可切除的肺癌。中国肺癌杂志

¹³数据来源：Eickhoff A, Martin W, Hartmann D, et al. A phase I/II multicentric trial of gemcitabine and epirubicin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pancreatic carcinoma. Br J Cancer, 2006, 94: 1572-1574.

¹⁴数据来源：Ke-Cheng Xu, Li-Zhi Niu, Yi-Ze Hu, et al. A pilot study on combination of cryosurgery and 125iodine seed implantation for treatment of locally advanced pancreatic cancer. World J Gastroenterol 2008 March 14; 14(10): 1603-1611

疗技术水平得到了国内外相关机构的认可。

4、科研与人才实力优势

本公司承担或参与了多项科研项目，与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等国内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克成、牛立志于 2007 年联合编写并出版了我国第一本肿瘤冷冻治疗专著《肿瘤冷冻治疗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其中 SCI 学术论文 50 余篇。

本公司拥有徐克成、牛立志、穆峰、李海波、朴相浩、邱大卫等著名肿瘤治疗与研究专家，并培养了一支 80 余人的医疗技术团队。公司所有临床科室主任均系副主任以上职称或拥有博士学位，80%以上的医师与 60%以上的护理人员均能与国外病人直接进行外语交流。

本公司以科研与技术引进为基础，建立了医疗技术平台，通过对新型医疗技术临床操作经验的传授，确保公司各下属医院医师人才可快速掌握常见肿瘤病例的成熟治疗操作技术，确保公司新型治疗技术可以得到有效的传承。一流的人才基础以及较强的科研实力确保了公司临床医疗技术的持续进步，并为公司的长期高水平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技术与人力资源保障。

5、品牌与市场口碑优势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获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批准，系全国肿瘤治疗领域首批获批单位，奠定了公司较强的品牌影响力；荣获 2012 年中国医院协会评选的“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荣获 2011 年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联合评选的“全国诚信民营医院”；2009 年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本公司总院长徐克成于 2012 年获卫生系统最高荣誉“白求恩奖章”，2013 年先后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广东省道德模范”，2014 年获得全国重大先进典型“时代楷模”。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通过 JCI 认证，JCI 标准是全世界公认的医疗服务标准，代表了医院服务和医院管理的最高水平。

本公司树立了专业、优质、领先的品牌形象，医疗技术及效果持续获得国内

外媒体的关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获得包括美国国家地理频道、美国联合通讯社、法国路透社、英国广播公司、丹麦国家电视台、新加坡《联合早报》、泰国国家电视台、菲律宾电视台、马来西亚电视台等国际媒体 1,000 多次的报道，树立了较强的国际品牌影响力；获得包括中央电视台、湖南电视台、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国内媒体 300 多次的报道，其中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 30 多次，在国内市场亦具备了较强的影响力。

本公司先进的医疗技术和显著的治疗效果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持续吸引了包括部分国家高级政府官员、大型企业高管在内的知名人士前来就医。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使公司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医治国际病人分别为 1,945 人次、1,988 人次、1,574 人次和 959 人次，分别占公司当年医治病人总人次的 72.47%、62.99%、48.79%和 55.24%，肿瘤治疗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2%、80.59%、68.25%和 70.07%。

6、性价比优势

本公司定位于占肿瘤患者大多数的中晚期肿瘤治疗市场，采用一系列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在中晚期肿瘤治疗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基于良好的治疗效果和市场口碑，本公司吸引了较多的国际病人前来就医。与发达国家肿瘤医疗机构相比，本公司的肿瘤治疗收费水平较低，约占发达国家肿瘤医疗机构治疗平均费用的 1/5，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

本公司以病人需求为核心，医护人员根据病人的实际状况向病人推荐适用的肿瘤治疗药品品种，由病人选择适合自身状况的肿瘤治疗药品。报告期内本公司肿瘤治疗过程中的药品收入占比保持在 20%左右。据《2012 中国卫生统计提要》数据，2011 年我国综合医院出院病人人均药费占人均医药费比例约为 42%，本公司药费占比远低于平均水平。

本公司肿瘤治疗过程不存在任何隐性消费。肿瘤治疗服务收费项目均通过当地物价局备案，公司每天为病人提供收费清单，清单明细列示所有收费项目。本公司一切服务工作以满足患者需求、维护患者利益为目标，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报酬。公司在管理中实行“三不原则”，即不收红包、不收回扣、不接受吃请，一旦发现将严厉处罚，甚至开除。

7、管理团队与管理模式优势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大多具有多年肿瘤医疗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积极适应医疗技术的革新和市场的变化，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国际化。

本公司实行医疗管理与经营管理分离的管理模式。由总经理负责医院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医疗管理服务；公司总院长、院长负责公司的医疗管理，具体对医院的医疗专业问题负责。由专业的人负责专业的事，显著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医疗管理的效率。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本公司当前国内外业务发展迅速，医疗人次显著增加，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施滚动发展，资金累积速度较慢制约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张。

2、医保尚未完全覆盖公司的肿瘤专科治疗

本公司当前社区基本医疗已纳入广州市社保体系，肿瘤专科于 2011 年纳入广州市医保体系，肿瘤冷冻治疗技术已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正式纳入医保范围，但肿瘤专科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尚未全部进入医保体系，削弱了公司对医保依赖较大的国内客户的吸引力。目前公司正积极申请公司的肿瘤专科其他新型肿瘤治疗技术纳入医保体系。随着我国医改政策的逐渐深入，国家医改政策确定民营医疗机构在医保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预计未来公司的肿瘤专科治疗将逐步得到医保覆盖。

（六）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为全球中晚期肿瘤患者提供新型肿瘤治疗服务，公司医治的肿瘤病人主要来自包括美国、丹麦、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尼等国在内的国际病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安德森癌症治疗中心

详见本节“三、医疗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部分。

新加坡伊丽莎白医院

新加坡伊丽莎白医院是新加坡最著名的私立综合性医院，拥有 300 多张病床，医院通过了美国 JCI 认证，设立了新加坡首个私人癌症中心，拥有国际一流的癌症治疗专家团队，在医学肿瘤学以及放射肿瘤学领域都居于业内领先地位，在东南亚及世界华人范围拥有较强的影响力，吸引了大量国际病人前来就医。

新加坡中央医院

新加坡中央医院是新加坡规模最大、历史最长的医院，建于 1821 年，是一家集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拥有 1,500 张病床和近 400 名专科医生，备有先进的设备并提供多元化的医疗服务。医院拥有近 30 种医学专科，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技术水平居于国际先进水平，吸引了大量国际病人前往就医。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肿瘤学医教研基地之一，创建于 1964 年，是世界卫生组织癌症研究合作中心，广东省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华南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内首家“国家新药（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研究中心”，该中心肿瘤学是广东省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为患者施行肿瘤综合治疗，包括手术、放疗、化疗、介入、微创、生物及中医中药等治疗措施；其特色医疗项目包括：防癌体检、单病种多学科联合门诊、肿瘤靶向个体化治疗、肿瘤微创治疗（腔镜、射频消融）、生物治疗等。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是面向全国，为军内外患者提供医疗技术服务的综合性医院，始建于 1954 年，被首批列为“三级甲等医院”，首批纳入北京市“大病统筹”定点医院；医院现有 50 多个专业科室，在氩氦刀冷冻治疗中晚期肿瘤

等方面具备相对较强的技术实力。

天津肿瘤医院

天津肿瘤医院系我国最大的肿瘤防治研究基地之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系国内规模最大的肿瘤专科三级甲等医院。天津肿瘤医院占地面积 6 万平方米，现开放病床 1,400 余张，年手术 10,000 余例。其学科优势主要体现在临床肿瘤外科诊治技术、肿瘤放射治疗与热疗、肿瘤生物治疗、肿瘤病理、肿瘤流行病学等方面，以外科学技术优势著称于国内外。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业务与服务的用途

本公司主要从事肿瘤治疗服务业务，采用冷冻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联合免疫治疗等微创治疗技术，针对肿瘤进行专业的治疗；通过复大医药取得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的代理权，确保公司血液制品的及时供应，并为公司与其他医疗机构的合作搭建资源合作平台。

（二）公司医疗服务流程图



（1）远程咨询

肿瘤病患者通过市场口碑传播、公司网站、学术会议及讲座了解公司的基本信息，通过网络在线或电话咨询，详细了解公司的肿瘤技术及服务情况。基于相关病人主要为中晚期肿瘤患者，患者一般在其他医院经历了检查或治疗，公司根据其提供的相关检查结果或治疗结果，提供初步的建议或治疗方案。

（2）机场接机

根据预约的时间，公司医疗服务部安排相关人员提前赶赴机场接机。如系外国病人，公司可根据其需求选派翻译人员一同前往。公司相关人员将向病人及其家属介绍公司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

（3）陪护入院

接机客服人员提前通知相关病区做好接收病人的准备，病区医护人员准备好床位。病区护理人员陪护病人或其家属办理入院手续。当病人进入病房，医院服务人员将及时送上“入院须知”，方便病人熟悉就医程序和相关设施的使用。

（4）病例诊断

公司根据病人的实际情况，与病人进行充分沟通，实施病史检查、体格检查、影像学检查、病理学检查、免疫学或组织学检查等。

公司经过初步诊断后，一般通过穿刺采样技术，获得组织标本，判断是否为癌症，处于癌症早中晚期的哪个阶段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通过实证性的检测，有效避免了凭经验判断出现误诊的可能，为后续治疗提供了可靠的医疗证据保证。

（5）制定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

公司根据病人的身体状况、治疗耐受能力、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及发展趋势等情况，制定治疗效果好、性价比高、毒副作用小的适合肿瘤患者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

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一般由“多学科术前讨论会”讨论决定，执行院长、有关专业的主任医师、主治医生等将同时参加方案的讨论和确定，各相关人员在讨

论会中针对病人病情将自己所涉事项的问题和风险提出，在多学科术前会上统一解决或判断。对于疑难病例，公司总院长、院长及核心医疗技术人员将参与方案的制定，公司亦会根据需要邀请省内外著名专家参与会诊，共同参与多学科术前讨论会。

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拟定后，主治医生将就该方案与病人及其家属进行充分的沟通，向其详细解释治疗方案的内容及讨论过程，从而制定治疗效果好、性价比高、毒副作用小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确保采用最适合的治疗方案对患者实施可靠、可行的治疗。

（6）实施手术

手术前，医生与患者及其家属进行详细的沟通，充分向其解释手术方案的内容以及存在的风险，在获得患者及家属同意并签署手术的知情同意后，医院将对病人身体状况进行全面的检测，确保病人在身体最合适的时候实施手术。

公司以冷冻治疗、联合免疫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相结合的“CCC”整体治疗方法为基础，结合粒子植入疗法、光动力手段，为肿瘤病患者实施个体化的综合治疗，有效提升肿瘤治疗效果，为肿瘤病患者延长生命，提升生活质量、减少治疗毒副作用。

（7）ICU 监护

手术并发症是手术治疗过程中或完成后可能产生的一些对生理造成影响的不利反应，其中急性并发症尤其影响患者的生命健康。急性并发症主要出现在手术后 24 小时。为应对急性并发症可能的不利影响，公司设立了重症监护病房，在公司完成冷冻治疗手术或其他手术后必要的患者将进入重症监护病房，由专职护士现场陪护观察，一旦出现生命信号波动，医生可及时进行判断和医治，抓住医疗的最佳时间，提升肿瘤治疗效果，最大程度降低患者的医疗风险。

（8）住院观察

公司实行三级查房制度，经常与病人交谈，了解病情。公司通过各级医护人员的轮流查房和负责，确保各病区病人的情况可以及时掌握，及时发现并满足病人的需求。公司实行 BEU 服务模式，通过提供“基本服务（B）、预期服务（E）

和惊喜服务（U）”，充分、主动满足病患者的各类需求。

公司根据病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多人间病房及单人间病房，供病人选择入住。每间病房内均为病人家属或其陪护人员提供一定的休息空间，使病人及其家属在医疗过程中，能时刻感受家的氛围，满足其陪护需要。

诸多病患者在得知患有肿瘤疾病后，会存在一定的负面心理情绪，不利于疾病的医治。病人住院期间，公司持续关注病患者的心理健康，通过宣传单、讲座、座谈会、病友会等方式对病人进行心理辅导、心理健康宣传和教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可为病患者妥善完成包括生活、医疗及后勤保障方面的服务，如为病人家属提供肿瘤病患者营养菜谱及自助式厨房，以最大程度的满足病人治疗后的生活需求。

公司尊重病人的宗教信仰，由于外国病人比例较高，公司专门设立相关活动室，供外国病人进行祷告等系列宗教活动，或请牧师来做宗教活动。

（9）出院

病人完成治疗后，病区护理人员协助办理出院手续，医疗服务部可提供办理机票预订等服务，并安排司机、客服人员送其前往机场。

（10）随访

公司建立了客户服务中心，通过邮件、电话、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及时跟踪病人的病情进展，确保及时向病人提供应对病情变化的相应措施。

十、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一）中晚期肿瘤患者需求分析及发行人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模式

1、中晚期肿瘤患者需求分析

本公司的市场定位于中晚期肿瘤患者，公司通过多年服务该等客户，对于其需求有较深入的了解，中晚期肿瘤患者的主要治疗需求有如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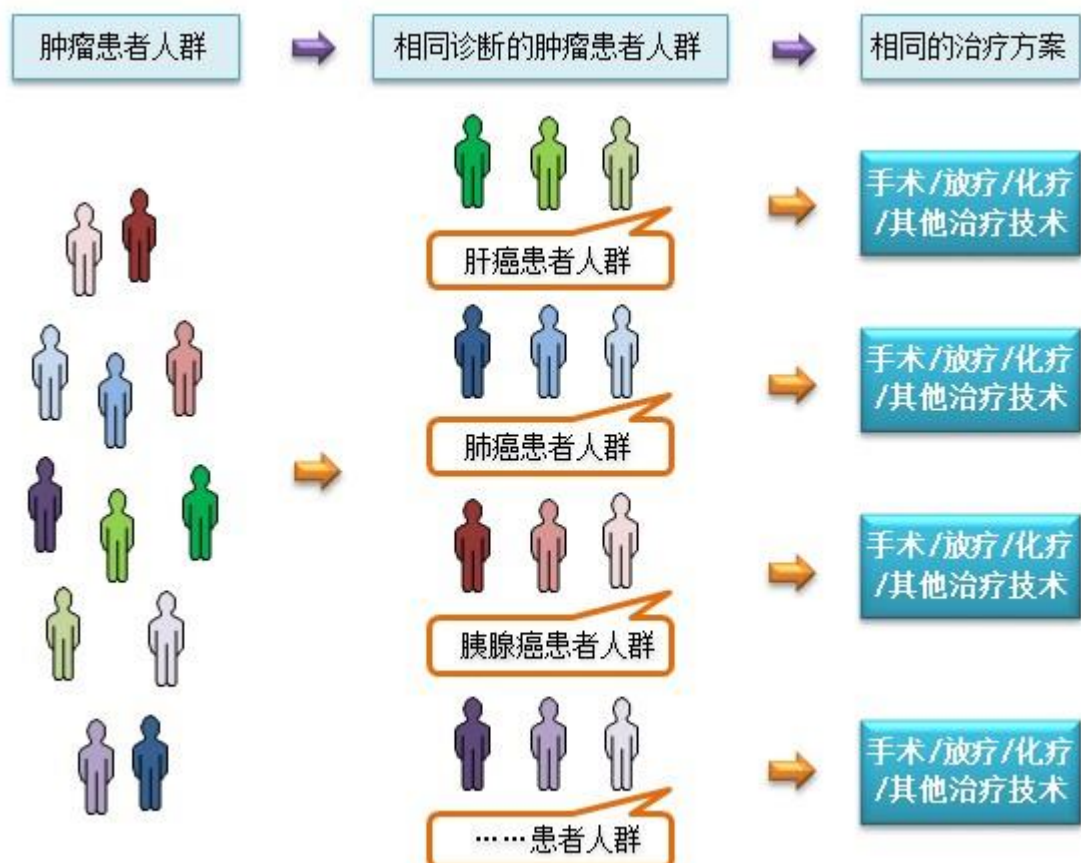
治疗需求	需求分析
延长生命	中晚期肿瘤通常会危及患者生命，如未经治疗的胰腺癌病人，绝大部分于诊断明确后一年内死亡。除部分早期肿瘤可通过手术切除等方式治愈以外，中晚期肿瘤患者希望通过实施合适的医疗措施延长生命。
改善生活质量	中晚期肿瘤患者大部分伴有疼痛的折磨，传统手术切除、放疗、化疗等治疗方式给病人带来较多的痛苦或毒副作用，严重影响中晚期肿瘤患者的生活质量。
性价比	肿瘤系全身性疾病，治疗难度大，肿瘤患者通常希望在保障肿瘤治疗效果的同时，以较低的价格获得高质量的服务。
高质量的服务	高质量的服务可提升肿瘤治疗的效果，亦能提升肿瘤患者的治疗信心。
治疗周期短	治疗周期的长短直接影响肿瘤患者的工作与生活，肿瘤患者希望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治疗。

2、传统的肿瘤治疗模式

传统的肿瘤治疗针对不同类型的肿瘤患者人群进行区分，按照相关肿瘤诊断结果实施手术切除、放疗或化疗，相同诊断的肿瘤患者人群往往选择相同的治疗方案。

肿瘤患者发病机制复杂，每个肿瘤患者都存在基因表达的个体差异，不同病人即使是同一种肿瘤，亦应选择不同的治疗方案。传统肿瘤治疗模式未能充分根据肿瘤患者的个体差异实施个体治疗，特别是针对中晚期肿瘤患者实施传统肿瘤治疗的治疗效果不明显，无法满足中晚期肿瘤患者个体化的治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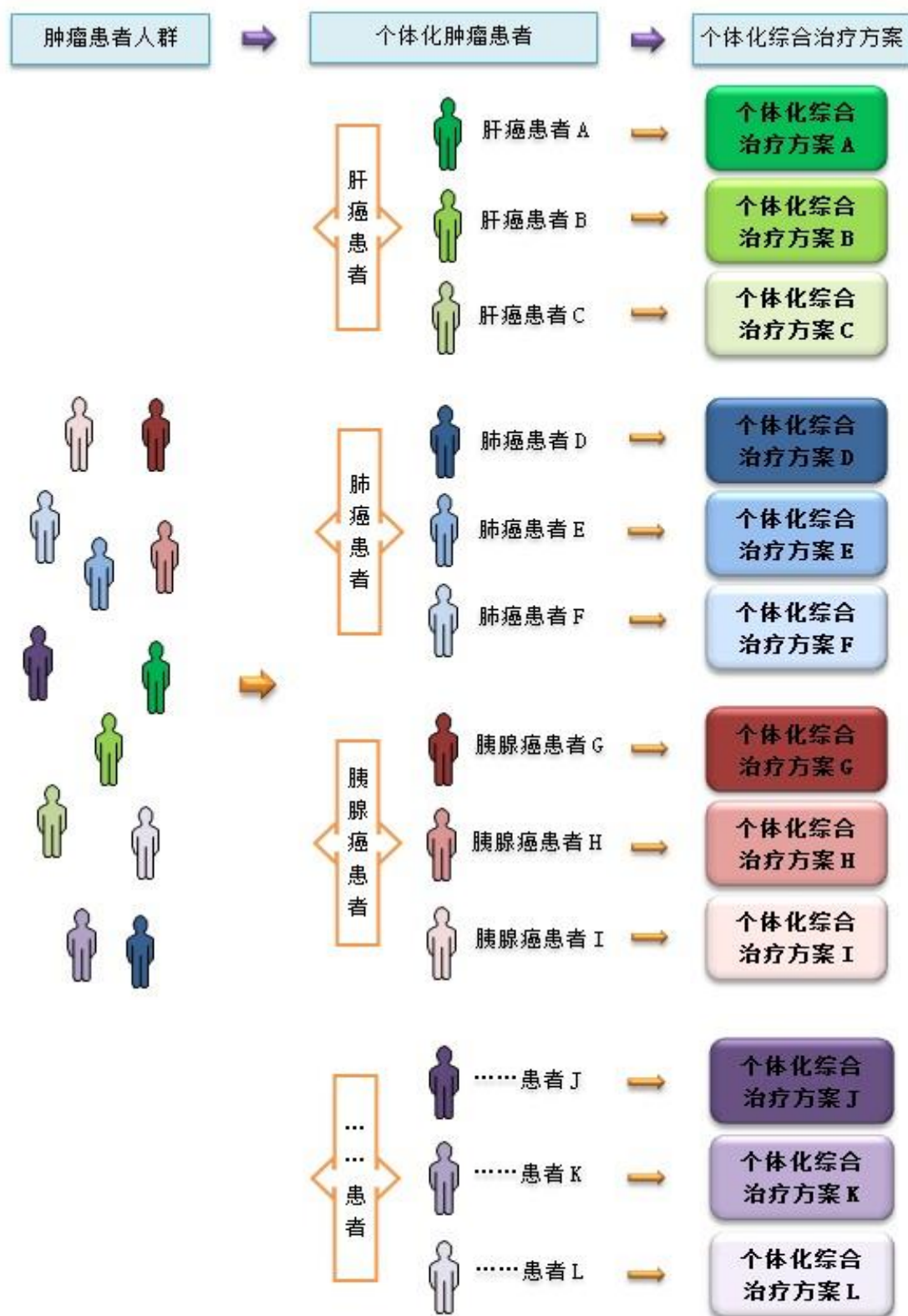
传统的肿瘤治疗模式一般如下：



2、发行人的个性化综合治疗模式

发行人以尽可能延长中晚期肿瘤患者的生命作为治疗目标，而非肿瘤的消除。本公司根据病人的身体状况、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及发展趋势、治疗耐受能力等，通过多学科术前讨论会、与病人的充分沟通，制定治疗效果好、性价比高、毒副作用小的适合肿瘤患者的个性化综合治疗方案。本公司建立了以肿瘤治疗病区医治病人为主、多科室共同协作的高效医疗协作体系，根据病人个性化的需求，实施冷冻治疗、联合免疫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相结合、局部治疗与全身治疗共同作用的“CCC”整体治疗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

发行人的个性化综合治疗模式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模式有效弥补了传统治疗模式的很多不足，在中晚期肿瘤的治疗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传统肿瘤治疗与发行人的个体化综合治疗对比如下：

项目	传统肿瘤治疗	发行人的个体化综合治疗
病例诊断	病史检查、体格检查、影像学检查、病理学检查等。	病史检查、体格检查、影像学检查、病理和分子学检查、免疫学检查等。
制定治疗方案	一般根据病人的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制定肿瘤治疗方案。	根据病人的身体状况、治疗耐受能力、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及发展趋势等情况，召开多学科术前讨论会，拟定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医护人员与病人及其家属就治疗方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后，制定适合病人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确保病人获得良好的治疗效果和高性价比的服务。
实施治疗	实施手术切除、放疗、化疗。	医护人员与肿瘤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充分的沟通，选择肿瘤患者身体状况最适合治疗的时机，实施冷冻治疗、联合免疫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相结合、局部治疗与全身治疗共同作用的“CCC”整体治疗方法，并辅以粒子植入、光动力治疗等新型治疗手段。
护理服务	专科护理	全程服务模式，提供涵盖院前、院中及院后三个阶段的跟踪服务，为病人提供人性化的高质量的护理服务。

（二）医院的经营管理模式

在以个体化综合治疗模式解决单个患者的治疗需求后，发行人的资源配置、经营策略均专注于解决病患需求，确保每个病人都能获得良好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服务。

治疗需求	发行人经营策略
延长生命	持续丰富肿瘤治疗手段，提升治疗效果。
改善生活质量	引进微创技术，进行综合治疗，减少治疗对病人的毒副作用。
性价比高	缩短单次住院周期；控制用药比例；确保无隐性消费。
高质量的服务	扩大医疗技术及服务团队；标准化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模式对待每个入院病人；注重对病患者的人文关怀；实行分病区管理，病人可自主选择病区，病患满意度是各病区医疗护理人员重要绩效指标。
治疗周期短	病人住院周期不断缩短，病床周转率提升。

发行人的经营策略具体如下：

1、持续丰富肿瘤治疗技术，不断提升肿瘤治疗效果

本公司以微创治疗为技术发展核心，于 2003 年开展冷冻消融治疗后，依靠

公司在微创治疗方面的技术积累优势，先后开展或引进粒子植入疗法、光动力疗法、联合免疫疗法、微血管介入等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形成了冷冻治疗、联合免疫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相结合、局部治疗与全身治疗共同作用的“CCC”整体治疗方法。

本公司采用“冷冻消融+微血管介入/碘粒子植入”等微创治疗在肝癌、肺癌、胰腺癌为代表的国际疑难癌症的治疗上，取得了显著临床效果。持续丰富的肿瘤治疗技术，不断提升治疗效果的同时，有效减少了对病人的伤害、减少了毒副作用，成为延长中晚期肿瘤患者生命、提升其生活质量的有效手段。微创治疗手段的持续丰富，亦使肿瘤患者治疗周期逐渐缩短。

2、持续扩大的医疗团队不断提升肿瘤治疗服务能力

本公司重视医疗团队建设，通过内部医疗技术支持培养和外部引进，医疗团队持续扩大，提升公司医疗团队的整体技术水平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肿瘤治疗服务能力。

本公司拥有徐克成、牛立志、穆峰、李海波、朴相浩、邱大卫等著名肿瘤治疗与研究专家，并培养了一支 80 余人的医疗技术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团队及住院治疗人次情况如下图：



3、医院致力于提供高性价比的肿瘤治疗服务

高性价比的肿瘤治疗服务收费

本公司定位于中晚期肿瘤治疗市场，采用一系列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在中晚期肿瘤治疗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基于良好的治疗效果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本公司吸引了较多的国际病人前来就医。与发达国家肿瘤医疗机构相比，本公司的肿瘤治疗收费水平较低，约占发达国家肿瘤医疗机构治疗平均费用的 1/5，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

肿瘤治疗过程透明合理

本公司坚持通过交流沟通来改善医护人员与患者之间的关系，增加肿瘤治疗过程的透明度。在肿瘤治疗过程中，公司医护人员与肿瘤患者及其家属保持充分的沟通，通过医患双方充分的沟通，肿瘤患者及其家属能够清楚了解肿瘤治疗过程，积极配合治疗，提升肿瘤治疗的效果。肿瘤治疗过程沟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沟通阶段	沟通事项	沟通目的
病例诊断	病人的病史等情况，医生建议进行的相关检查方案。如病人近一个月内在其他医院或检验中心进行过检查，医生一般不要求做重复的检查。	病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合适的检查方案。
制定个性化综合治疗方案	多学科术前讨论会拟定的个性化综合治疗方案的内容及相关考虑因素。如有部分病人虽适合冷冻治疗，但其严重排斥一切手术治疗，医生一般会采用其他治疗手段满足其治疗需要。	医患双方通过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制定适合病人的个性化综合治疗方案。
实施治疗	手术的具体内容及相关风险，经仔细检测的病人身体状况。	病人及其家属清楚了解手术的内容及风险，配合医生进行治疗。
护理服务	病人治疗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肿瘤治疗药品的使用方案。主治医生一般根据病人的治疗情况，提供不同的肿瘤治疗药品，向病人说明相关药品的效用及价格，供病人选择。	医生通过沟通可随时掌握病人的治疗效果；病人通过肿瘤治疗药品对比分析，可选择适合自己经济状况的肿瘤治疗药品。

肿瘤治疗用药比例较低

本公司以病人为核心，医护人员根据病人的实际状况向病人推荐适用的肿瘤治疗药品品种，由病人选择适合自身状况的肿瘤治疗药品。

本公司绩效考核机制与肿瘤治疗药品销售收入不直接挂钩，报告期内本公司肿瘤治疗过程中药品收入占比保持在 20%左右的较低水平。据《2012 中国卫生

统计提要》数据，2011 年我国综合医院出院病人人均药费占人均医药费比例约为 42%，本公司药费占比远低于平均水平。

肿瘤治疗过程无隐性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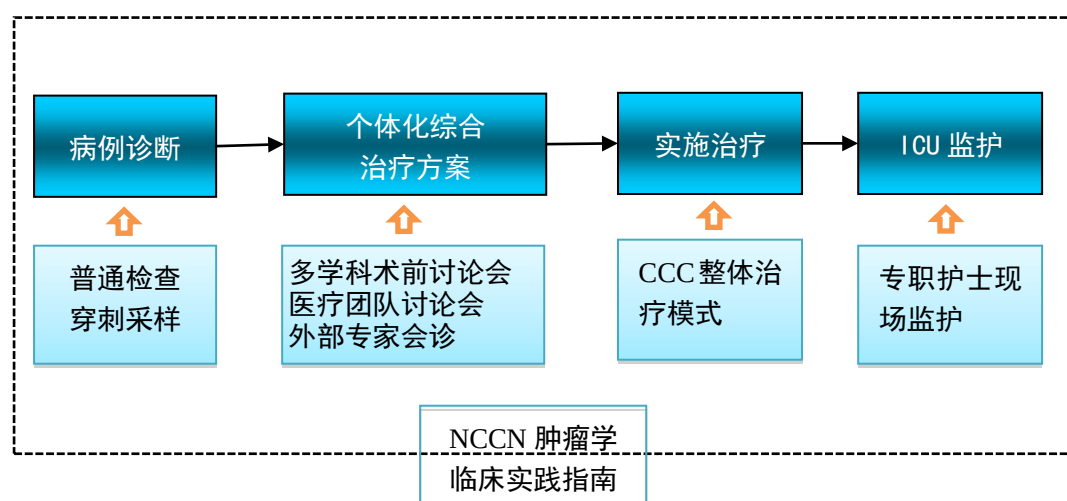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肿瘤治疗服务收费项目均通过当地物价局备案，肿瘤治疗药品销售价格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每天为病人提供收费清单，清单明细列示所有收费项目。由于医护人员在治疗方案的制定及肿瘤治疗药品的使用过程中均与病人及其家属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故本公司较少发生医疗纠纷事件。

本公司一切服务工作以满足患者需求、维护患者利益为目标，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报酬。公司在管理中实行“三不原则”，即不收红包、不收回扣、不接受吃请，一旦发现将严厉处罚，甚至开除。

4、标准化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模式保证服务质量

本公司按照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发布的美国肿瘤领域临床决策标准《NCCN 肿瘤学临床实践指南》，制定了针对各种不同癌症的治疗路径指南，确保公司病患者得到标准化的可靠治疗，有效稳定、缓解病情。

本公司以病人需求为核心，采用标准化的医疗路径，制定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的医疗服务模式。标准化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模式，即治疗流程标准化、治疗方案个体化，确保了服务质量，提升了医护人员的肿瘤治疗服务效率。标准化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服务模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5、不断提升经营效率，缩短病人单次住院周期

本公司不断强化医院的经营与管理，优化医院服务流程，参照标准化的肿瘤临床治疗指南，实施差异化的治疗方案，病人的治疗周期逐步缩短。报告期内，肿瘤患者平均住院日分别为 15.23 天、13.21 天、11.86 天和 12.15 天，单次住院治疗周期呈缩短趋势。病人治疗周期的缩短及病床开放数量的逐步增加，致公司肿瘤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6、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确保公司服务质量，提升公司绩效

现代企业管理体制

本公司运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效管理医院，实行医疗管理与经营管理分离的管理模式。由总经理负责医院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医疗管理服务；公司总院长、院长负责公司的医疗管理，具体对医院的医疗专业问题负责，由专业的人负责专业的事，显著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医疗管理的效率。

本公司的医疗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肿瘤医疗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积极适应医疗技术的革新和市场的变化，实现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国际化。

分病区管理，有效提升服务质量，确保病人满意度

本公司全面推行院科两级管理体制，即在医院整体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强调医院对科室的层级管理。院科两级管理体制为公司在科室核算、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学科建设、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工作的开展搭建了良好的管理平台。

肿瘤治疗病区系本公司开展医疗服务业务的核心平台，负责肿瘤病患者的诊断、治疗及护理；公司医疗技术科室及管理科室为肿瘤治疗病区提供医疗技术支持和管理支持。

病人具有选择病区的权利。在治疗过程中如果出现医护人员服务水平不佳的情况，病人有权利要求更换病区，直接影响该病区医治病人的数量及市场口碑，

公司从制度上确保了每个病区医护人员的积极态度。对于如入院服务、护理服务、出院服务、翻译服务等一系列常规服务内容，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化的医疗服务路径并严格执行，有效提升服务满意度、减少服务失误。

公司注重对病人满意度的管理，通过向各病区病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病人对各病区服务满意度的反馈。病人满意度调查反馈将直接与各病区及相关医护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从制度上促使公司员工的服务质量处于较高水平。

（三）医院规模扩张模式

发行人深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来源于肿瘤医疗服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而规模扩张需符合政府医疗资源配置规划、亦需建立以临床医疗为基础的技术积累机制、具备强大的医疗服务团队、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推广能力等。公司具体扩张模式如下：

1、符合国家政策的“小综合、大专科”的医院设立思路

国家政策的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11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改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明确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各类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支持民营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发展资金，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小综合、大专科”的医院设立思路

“小综合、大专科”系指发行人以肿瘤治疗业务为主，形成了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同时为满足医院所在区域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开设了普通门诊的综合诊疗科目。

医疗服务是具有一定公益性的公共事业，专科医院通过下设综合诊疗科目，提供居民基本医疗服务，既为医院附近社区居民提供普通门诊治疗服务，缓解当

前医疗服务资源严重不足的矛盾，满足医院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亦为专科医院设立的审批核准提供了群众基础。

发行人坚持“小综合、大专科”的医院设立思路，于 2003 年设立了复大肿瘤医院，2008 年设立复大医院，2011 年复大肿瘤医院搬迁至新址并设立复大天河医院。复大医院和复大天河医院均设普通门诊治疗服务，本公司完成经营架构调整后，复大肿瘤医院将承接原有的门诊治疗服务业务。门诊治疗服务定位于附近社区居民，收费相对较低，具有公益性质。

发行人系获得政府支持和认可的肿瘤治疗机构

发行人系国内医疗技术先进的肿瘤治疗机构之一，于 2010 年 12 月获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批准，系全国肿瘤治疗领域首批获批单位；荣获 2012 年中国医院协会评选的“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荣获 2011 年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联合评选的“全国诚信民营医院”。

发行人系广东省政府纠风办、广东省卫生厅和广东省纪委联合树立的民营医院宣传典型。

2、符合肿瘤治疗行业信息传播特点的市场推广模式

（1）肿瘤治疗行业的信息传播特点

医疗行业尤其是肿瘤治疗行业，其信息传播具有特殊性，病人关注治疗的真实效果，并会对信息的真实性高度敏感，更相信可靠信息源（诸如亲朋好友、病友、名人案例、权威机构等）获得的信息；传统的广告、降价促销等方式在肿瘤治疗领域难以取得有效的市场推广效果。

（2）市场推广模式

发行人的市场推广以临床治疗效果为基础，以学术成就和市场口碑传播为核心，通过成功案例的累积与宣传，持续吸引病人前来就医。

学术推广营销

发行人采用以学术为核心的医疗技术推广模式，通过学术成就和荣誉赢得市

场认可。

发行人基于临床科研与实践，凭借先进的医疗技术和良好的治疗效果，通过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等方式，使公司的科研和医疗成果取得国际医疗机构的认可，扩大公司的技术与品牌影响力；通过成果认定以及各种国际学术荣誉，赢得市场对公司先进医疗技术的认可与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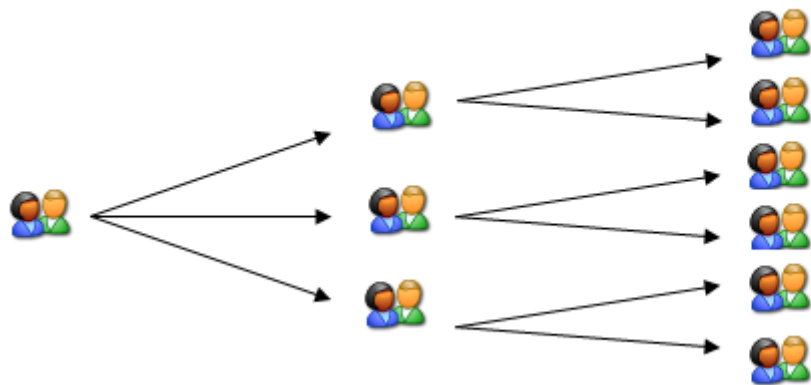
2007 年至今，凭借良好的治疗效果，公司及核心人员相继获得“白求恩奖章”、“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中国肺癌南北高峰论坛优秀奖”、“亚太冷冻治疗培训中心”、“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5 届年会金奖”、“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6 届年会主席奖”、“第 16 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大金质奖章”等一系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奖项，在中国肿瘤治疗领域首批获得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批准，赢得了国内外病患者对本公司治疗技术的认可。

病友口碑宣传

肿瘤病患者通常会与其他病友保持稳定联系、交流病情，因此良好的治疗效果通过病友口碑相传可得到有效传播。发行人以治疗和服务在院病人为核心，通过有效治疗病人、全面周到地服务病人，使其得到良好的医疗体验，赢得病人的认可，通过其口碑宣传，吸引更多的病人前来治疗。

以丹麦为例，2008 年某丹麦中晚期癌症病人在本公司治疗取得了良好治疗效果，回国后向病友大力推荐本公司，次年吸引丹麦病人多达 90 余人次。

病友口碑传播示意图



知名人士的宣传

发行人良好的治疗效果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吸引了包括部分高级政府官员、音乐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家、演员、教授等著名人士前来就医，并取得良好的治疗效果，在其所在国或区域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反响。

部分著名人士通过各种方式自发宣传本公司，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以印尼前任卫生部长为例，其亲自为公司徐克成教授出版的肿瘤知识普及专著作序，通过自身经历，向该国民众推广复大医疗，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医患交流会推广

发行人根据市场需要，通过不定期组织医患交流会等方式，向全球各地病患者介绍公司的技术成就和国际荣誉、介绍公司在重大疑难肿瘤治疗领域的成功案例，吸引国际病患者前来就医。此外，公司还不定期向国际市场派出市场拓展人员，向当地医疗协会、机构介绍公司的技术，争取获得当地医疗界的认可。

媒体的自发报道

发行人良好的治疗效果获得了国际媒体的关注，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包括美国国家地理频道、美国联合通讯社、法国路透社、英国广播公司、丹麦国家电视台、新加坡《联合早报》、泰国国家电视台、菲律宾电视台、马来西亚电视台等国际媒体 1,000 多次的报道；获得国内包括中央电视台、湖南电视台、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国内媒体 300 多次的报道，其中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 30 多次。公司一方面通过国内外媒体的报道，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声誉，有效地吸引了病患者前来就医；另一方面，公司将媒体提供的采访费捐入公司的扶贫基金，进一步帮助相对贫困的病患者，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网络介绍

发行人已经建成汉语、英语、越南语、印尼语、丹麦语、阿拉伯语等多语种网站，全面宣传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并积极通过各种健康类门户网站进行介绍。网络推广可全面、细致、有效地阐述公司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吸引了全球各地不同语言的人们认识、了解公司。

（3）发行人市场推广的主要方法、途径

① 境内市场的推广

发行人在境内的市场推广和宣传方式包括发布医疗广告、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媒体报道以及通过公司网站对医院情况、医师人员及医疗技术的介绍等方式。

根据广东省工商局、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 境外市场的推广

发行人采用以学术为核心的医疗技术推广模式，通过学术成就和荣誉、病人口碑宣传、部分社会著名人士的自发宣传和境外媒体的报道等方式进行境外市场推广，通过与境外医疗咨询机构合作来推进境外市场推广及宣传。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以学术为核心的医疗技术推广模式，以学术成就和荣誉、病人口碑宣传及境外媒体的报道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通过与境外医疗咨询机构合作来推进境外市场推广及宣传，有效拓展了国内市场及东南亚地区等海外市场，其推广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当行为。

（4）发行人市场运营情况

发行人以学术成就和市场口碑为核心的市场推广模式，在市场运营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治疗人次由 2011 年的 2,684 人次增长至 2013 年的 3,226 人次，增幅 20.19%，2014 年 1-6 月实现住院治疗人次为 1,736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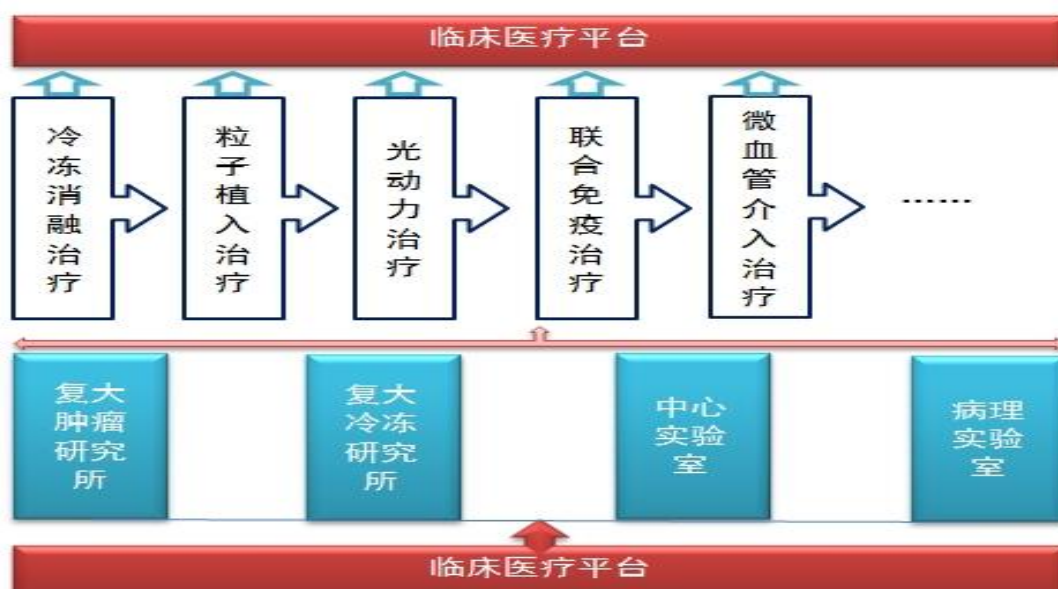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品牌与市场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体系的运营，并建立远程会诊网络，扩大对市场的影响力；通过一系列的成功治疗案例和参与学术会议的形式，提升本公司医疗技术的市场认可度和知名度，继续以市场口碑为核心进行推广，吸引更多病人前来就医。

3、发行人的技术积累机制

发行人技术积累以临床医疗平台为基础，先后设立了复大肿瘤研究所、复大

冷冻研究所、中心实验室及病理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对引进和应用的冷冻消融疗法、联合免疫疗法及微血管介入疗法等新型肿瘤治疗技术不断进行研究和创新。持续丰富的新型肿瘤治疗技术持续应用于临床治疗，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肿瘤治疗技术水平。

发行人的技术积累机制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技术积累以临床应用为核心，综合运用研究所及实验室平台推动公司肿瘤治疗技术的发展。复大肿瘤研究所主要从事各类肿瘤的病因和早期诊断的研究，持续扩展各种新型治疗技术在肿瘤治疗过程中的应用；复大冷冻研究所主要研究冷冻治疗技术及其临床应用，扩展冷冻治疗技术的应用领域；中心实验室承担相关研究课题的具体实施，系公司检验肿瘤治疗技术的重要实验平台；病理实验室通过实施先进的分子诊断技术，提升对肿瘤的诊断、鉴别诊断、临床治疗方案的选择水平。

发行人以微创治疗为技术发展核心，形成了冷冻治疗、联合免疫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相结合、局部治疗与全身治疗共同作用的“CCC”整体治疗方法。

4、发行人的人才建设机制

发行人致力于构建稳定发展的人才建设机制，分为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部分。

内部培养机制

全球医疗技术学术资源公开，新的医疗理论或技术可以通过学术论文查到；而具体医疗操作技术的难点和突破，则更多来自临床操作经验的积累和传承，较难被其他医院得到。公司坚持全方位的技术帮带制度，使公司医疗团队快速掌握常见肿瘤病例的成熟治疗操作技术，确保公司新型治疗技术可以得到有效的传承。发行人鼓励医疗团队不断进行肿瘤治疗技术研究并发表学术论文。

公司坚持集中学习制度，每周一至周五，医护人员每天集中学习半小时，由公司医护人员根据实际操作经验或科研成果进行轮流讲课。公司每两周一次邀请外部医疗技术专家前来授课，确保公司医疗团队随时关注最新的医疗技术发展状况。

公司与国内外一系列高水平的医疗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将定期选派优秀医生到国内外优秀医院培训和学习，提高医生的临床技能。

公司重视员工业务素质的提升。由于本公司外籍病人数量较多，公司定期组织外语培训，建立科室外语交流小组，公司 80%以上的医师与 60%以上的护理人员均能与国外病人直接进行交流。公司积极为医护人员提供学习和继续深造的机会，不断提升员工的知识水平。

外部引进机制

发行人致力于核心医疗团队的高端化建设，通过建设高水平的学术研究平台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绩效考核机制，持续引进具备国内外一流人才，提升公司医疗团队的整体技术水平。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肿瘤治疗案例，建立以临床医疗为基础的学术研究平台。发行人经常组织公司医疗团队参加国内外的各种学术会议，提供与国外医疗机构的交流机会，既扩大了公司的技术与品牌影响力，又提升了医疗团队的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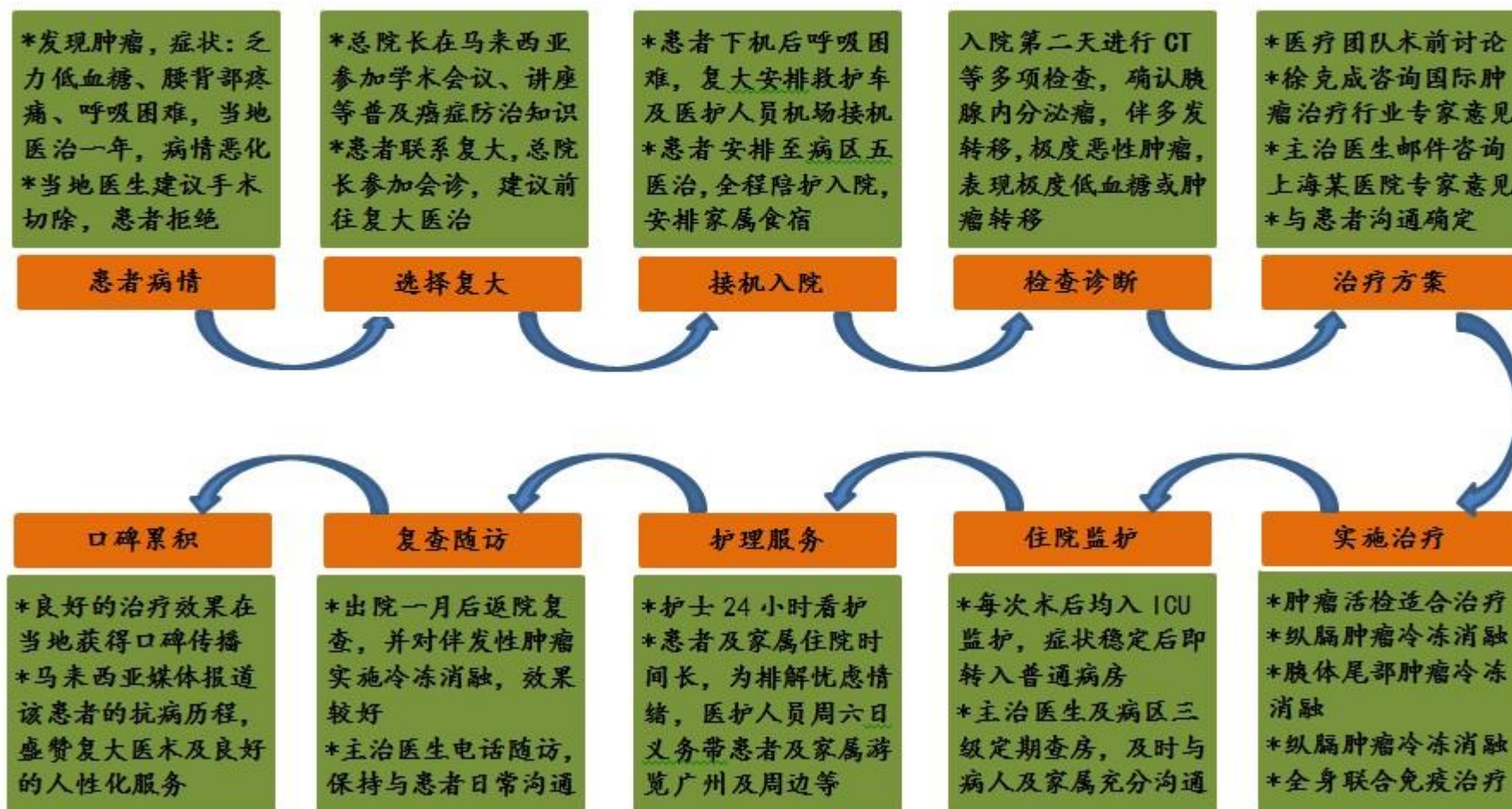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绩效考核机制。公司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制度，实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全体员工缴交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持续引进了包括邱大卫、朴相浩、李家亮、陈继冰等一批具有国内外先进医疗机构工作或研究经验的高级人才；并聘请了国内以吴孟超院士、王振义院士为代表、由 16 名国内著名专家组成的特邀专家团队。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发展需要，持续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的医生，实现公司医疗团队国际化、高端化的跨越式发展。

（四）发行人肿瘤患者治疗实例

发行人成立以来，治疗肿瘤病例超过一万人次，以下系马来西亚某胰腺内分泌瘤患者治疗实例：

马来西亚某胰腺内分泌瘤患者治疗实例



十一、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一）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

1、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构成

发行人之子公司复大医药从事血液制品及其他药品销售业务，以销售血液制品为主。发行人销售的血液制品主要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其他药品主要为盐酸安妥沙星片、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常规药品。

2、发行人开展药品销售的原因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系肿瘤患者常用的肿瘤治疗辅助药品。2008年初，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血液药品在市场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紧缺状态，发行人为满足自身的使用需求，通过复大医药与相关血液制品供应商签订代理协议，获得代理权。成为血液制品代理销售商通常需要完成一定量的销售指标，复大医药代理销售的血液制品数量超过发行人自身的需求，故发行人逐步开展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销售业务，其主要销售对象为广东省内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

本公司以复大医药向外部医院或其附属药房供应血液制品为基础，与多家外部医院建立了良好的医疗资源合作关系。在治疗需要时，公司可将本院不具备检查条件的病人送至外院检查；同时，外院病人在治疗需要时，公司亦可向外院确保相关血液制品的及时供应，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3、血液制品行业格局

（1）血液制品国际市场发展现状

国际市场上血液制品行业发展起源于20世纪40年代初，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生产技术已经趋于稳定，具备了深厚的市场基础，产品品种也由最初的人血白蛋白发展到包含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类、凝血因子类在内的3大系列产品。

由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其对原料采集、生产、流通各环节的技术要求都不断

提高，监管也日益严格，因此，血液制品的行业集中度非常高。目前全球主要厂商为美国百特国际有限公司、德国贝林制药有限公司、西班牙基立福公司和奥克特珐玛药剂生产有限公司。

（2）血液制品国内市场发展现状

我国血液制品市场起步较晚，随着国内医疗水平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对血液制品认知度的提高，血液制品的临床使用量不断增加，市场容量在不断增长，行业开始快速发展。血液制品在医院用药中所占的比例正逐步提高。

血液制品行业发展与原材料血浆的来源关系密切，血浆来源充足状况与卫生状况制约着血液制品发展。目前我国血浆供应不足，曾经发生的卫生事件至今仍影响监管当局，政策监管依旧十分严格。

我国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血浆综合利用率较低，规模较大企业能从血浆中提取约 5-8 个品种，而一般规模企业只能从血浆中提取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 2-3 个产品。目前我国，人血白蛋白居于主导地位，其次是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

我国血液制品市场受政策严格管制、血浆供应不足，血浆综合利润率较低等因素影响，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

4、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

2000 年至今，国内市场血浆需求持续旺盛，国内血液制品货源严重供不应求，进口人血白蛋白大量进入国内市场，逐步占据了国内一线城市的主流医院市场。公司血液制品主要代理品牌及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主要品牌	公司代理品牌	广东省内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 代理品牌
人血白蛋白	美国百特、德国贝林、西班牙基立福、奥克特珐玛	西班牙基立福	广东华立万特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德国贝林、美国百特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华兰生物、山西康宝、山东泰邦、深圳卫武光明	华兰生物、山西康宝	广东华立万特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泰邦、深圳卫武光明

5、发行人开展血液制品销售业务的核心优势

（1）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广东省地区的正规的、具备药品销售资质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已与客户构建了稳定的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公司代理的血液制品品种丰富、知名度高，可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同时，本公司所属医院可与各个客户之间探索多形式的合作，如将本院不具备检查条件的病人送至外院检查，开展科研合作等。多样化的稳定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2）代理销售的血液制品品种丰富、知名度较高

本公司代理销售的血液制品主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纤维蛋白等，涵盖了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类、凝血因子类在内的三大系列产品。本公司与国际人血白蛋白生产企业西班牙基立福公司的进口代理商及包括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博雅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国内血液制品主要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代理销售的血液制品品种丰富，知名度较高，既可有效满足客户对血液制品的需求，提高客户对公司的黏性，保障公司血液制品的销售，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代理销售业务，扩大公司血液制品销售业务规模。

（3）专注血液制品销售优势

本公司于 2008 年开始取得人血白蛋白的代理权并开始销售血液制品，一直专注于血液制品销售领域。目前公司组建了专业的血液制品销售队伍，深入了解血液制品行业相关供求状况、发展阶段、价格变动等市场情况，理解客户需求。本公司对血液制品销售领域的专注及高素质的血液制品人才有利于本公司赢得血液制品供求双方的信任，进一步扩大血液制品代理销售业务。

（二）销售模式

1、发行人采用代理形式开展药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采用代理形式销售。复大医药通过与相关药品供应商签订代理协议，获得代理权，并在所在的代理区域开展药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取得相关药品销售代理权后，一般直接销售给终端医院或其附属药房，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广东省内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公司通过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集中招标，取得中标资格后，进入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随着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亦与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等药品销售配送商发展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代理销售的部分药品由合作伙伴配送至相关医院或其附属药房。

2、发行人主要销售和代理的药品品牌

本公司代理销售药品，是根据血液制品品种选择不同的生产厂商，不同厂商的品牌不同。目前本公司销售和代理的药品主要品种及生产厂商情况如下：

代理品种	生产厂商	代理范围
人血白蛋白	西班牙基立福公司	广东省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广东省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人凝血因子Ⅷ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人纤维蛋白原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盐酸安妥沙星片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山西威奇达光明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

3、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的营销方式

由于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广东省内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公司通过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集中招标，取得中标资格后，进入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

本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学术会议（如广东省 ICU 年会、全国肝胆年会等）、举办科室讲座等形式扩大相关品牌的知名度，并且做好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从而取得客户的不断认可。

本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广东省地区的正规的、具备药品销售资质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本公司以销售血液制品为主，主要代理的人血白蛋白为国际知名品牌，血液制品生产商要求代理商必须严格遵守全球商业行为准则，禁止行贿，支付回扣，非法付酬，以及其他腐败行为。

本公司在管理中实行“三不原则”，即不收红包、不收回扣、不接受吃请，一旦发现将严厉处罚，甚至开除。本公司全体人员严格秉承发行人的廉洁理念，严格要求销售人员遵守商业行为准则，并不定期对相关销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提高思想认识。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发现员工有违反商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4、发行人药品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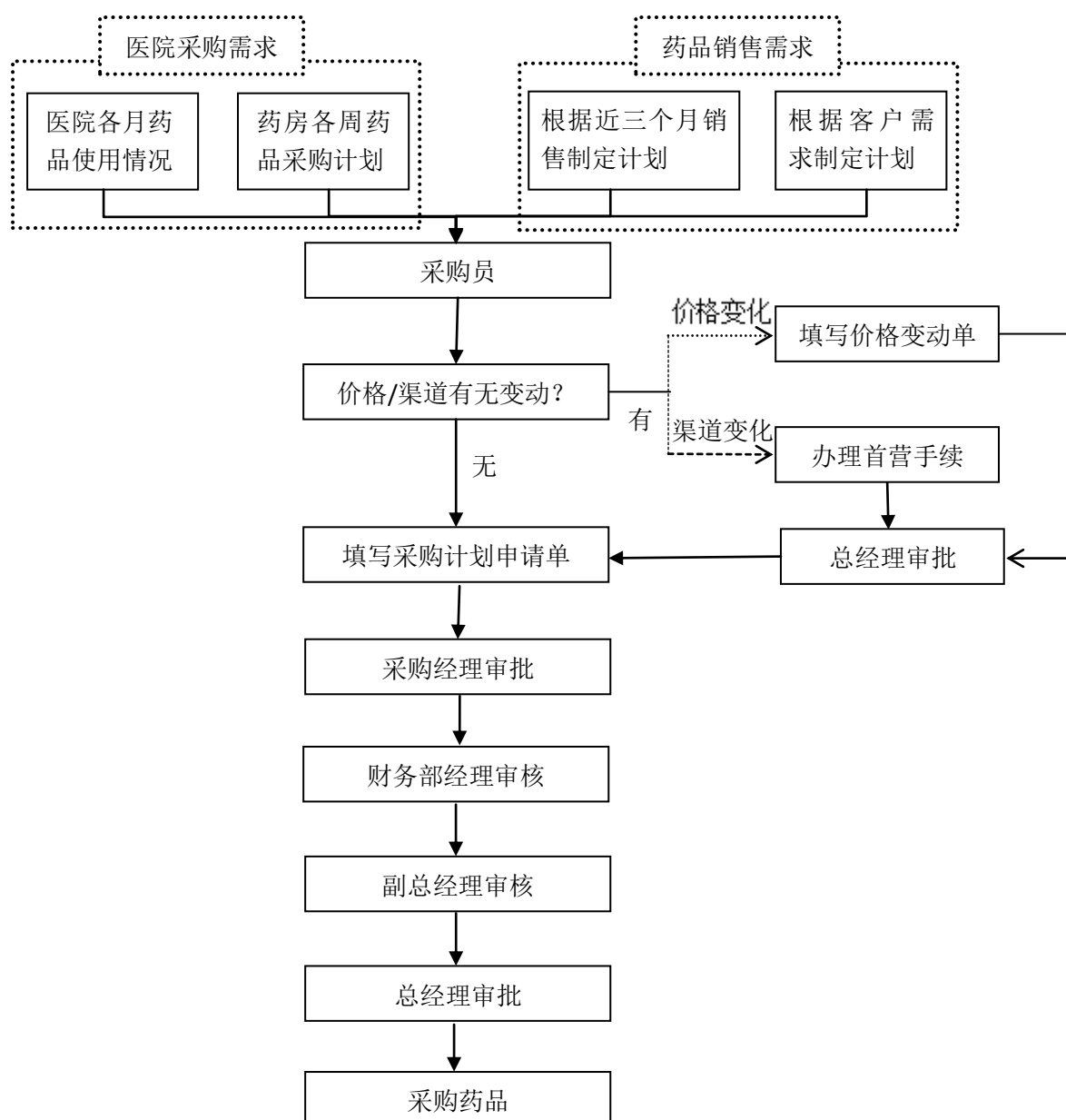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严格遵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免疫、抗肿瘤和血液系统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938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3号）等相关规定，在不高于最高零售价的区间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化灵活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公司药品销售产品品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品 种	规 格
血 液 制 品	人血白蛋白	20%50ml
	人血白蛋白	10%50ml
	人血白蛋白	20%25ml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5%25ml(1.25g)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5%50ml(2.5g)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5%100ml(5g)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100IU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200IU
	人纤维蛋白原	0.5g
	人凝血因子Ⅷ	200IU/10ml
	人凝血因子Ⅷ	300IU/10ml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200IU

项 目	品 种	规 格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300IU
其 他 药 品	盐酸安妥沙星片	0.1g*6 片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60mg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80mg

（三）采购模式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和审批流程，并通过严格检查确保公司采购药品的质量，其详细情况如下：



十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一）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各类肿瘤患者；此外，公司下属医药公司具备药品供应能力，医院及药房亦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本公司当前主要病患者客户以中晚期肿瘤病人为主，医院及药房客户以广东省内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为主。

（二）医疗服务业务量

医疗机构持续经营能力来源于医疗服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而医疗服务规模的扩张主要通过增加病床数量、发展新的治疗技术、扩大医疗技术团队、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来实现。医疗机构开放病床数量系医疗服务业务规模标准化衡量的主要指标。

1、公司肿瘤治疗服务业务量

报告期内公司肿瘤治疗服务业务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病床平均开放数量（张）	124	160	152	180
病床实际占用数量（张）	114	116	106	117
住院治疗人次	2,684	3,156	3,226	1,736
病床使用率	91.94%	72.50%	69.74%	65.12%
病床周转率	21.65	19.73	21.22	19.29
平均住院日（天）	15	13	12	12

根据上表，如果按照本公司病床平均开放数量 180 张全部利用来计算，本公司年理论住院治疗人次约为 5,400 人次；如果按照本公司医疗许可证 400 张病床规模全部利用来计算，本公司年理论住院治疗人次约为 12,000 人次；如果本公司进一步提升效率，达到前文所述美国安德森癌症中心平均住院天数 7.5 天的水平，本公司年理论住院治疗人次可达 20,000 人次。

2011 年公司病床使用率为 91.94%，主要系本公司持续发展新型肿瘤治疗技术提升肿瘤治疗效果，以治疗效果为市场推广的基础，住院治疗人次逐年增加，病床使用率较高。2012 年以来，公司病床使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复大肿瘤医院搬迁至新址后，病床平均开放数量增长较快，住院治疗人次的增长速度慢于病床平均开放数量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病床周转率分别 21.65、19.73、21.22 和 19.29。本公司致力于丰富肿瘤治疗技术、扩大医疗团队、提供高性价比的肿瘤治疗服务、标准化个体化治疗模式、应用现代化的经营管理体制，提升肿瘤治疗效果及服务供应能力，持续满足肿瘤患者的需求，以实现医院经营管理效率的持续提升。

2、关于重复治疗情况的说明

（1）发行人存在重复治疗的情形

肿瘤系常见重大疾病，特别系中晚期肿瘤，通常会危及患者的生命，给患者带来巨大的痛苦，治疗难度非常大。肿瘤患者治疗过程时间较长，一般须住院治疗。

与普通疾病患者可一次前往附近医院进行根治疾病不同，肿瘤系全身性疾病，局部的恶性肿瘤通常会在患者全身扩散，即使对局部恶性肿瘤进行治疗后也很容易复发。肿瘤治疗后复发的时间可能为几天，亦可能为几十年。单次肿瘤治疗效果较好并不代表肿瘤完全治愈，肿瘤患者完成治疗后须定期进行复查，如有复发迹象应及时再次进行治疗。

除部分早期肿瘤可通过手术切除等方式治愈以外，大部分肿瘤治疗系一个长期、反复的过程。因此，本公司存在重复治疗的情形。

（2）发行人新病人及重复住院治疗人次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病人及住院治疗人次统计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新病人数量	653	1,236	1,310	837
重复住院治疗人次	1,083	1,990	1,846	1,847
住院治疗人次合计	1,736	3,226	3,156	2,684

注：新病人系指第一次到本公司下属医院进行肿瘤治疗的新病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再次住院治疗的老病人作为重复住院治疗人次的统计口径。

受复大肿瘤医院迁址提升肿瘤治疗服务供应能力影响，2012 年以来公司新病人数量占比提升。中晚期肿瘤患者逐渐接受公司“与瘤共存”的肿瘤治疗理念，越来越重视后续的定期检查和治疗。随着本公司老病人数量的逐渐增加及公司良好的治疗效果，每年再次返回公司下属医院进行肿瘤治疗的病人数量稳步增长。公司提供的肿瘤治疗服务能力逐年提升，住院治疗人次由 2011 年的 2,684 人次增加至 2013 年的 3,226 人次。

根据卫生部发布的《医院质量监测系统参数本》，医疗服务业务量统计口径为“住院治疗人次”。由于肿瘤治疗患者在一个年度内可能重复多次检查或治疗，以“住院

治疗人次”作为医疗服务业务量，可准确体现公司的肿瘤医疗服务业务量，更好地反映公司肿瘤治疗模式及治疗过程。

（三）主营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53.32 万元、33,909.77 万元、40,385.75 万元和 24,011.54 万元，业务结构、区域结构及医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1、主营业务收入——医疗服务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肿瘤治疗服务	8,108.30	33.77	14,245.14	35.27	18,009.10	53.11	15,977.59	54.62
药品销售	15,010.52	62.51	24,285.38	60.13	14,320.62	42.23	12,348.54	42.21
门诊治疗服务	892.72	3.72	1,855.24	4.60	1,580.05	4.66	927.19	3.17
合计	24,011.54	100.00	40,385.75	100.00	33,909.77	100.00	29,253.32	100.00

本公司血液制品销售业务因肿瘤治疗服务而稳步发展：（1）为了保障肿瘤治疗所需的血液制品，本公司发展了血液制品销售业务；（2）随着本公司肿瘤治疗人次的增长，治疗所需血液制品数量增加，为本公司强化与血液制品厂家的合作关系提供条件；（3）本公司血液制品的对外销售，加强了本公司与其他医院相关科室的联系和合作，为本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提供帮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中，肿瘤治疗服务的收入占比从 2011 年的 54.62% 降至 33.77%，药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占比从 2011 年的 42.21% 上升至 62.51%。收入结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血液制品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积累呈现较好上升趋势，而肿瘤治疗服务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所致。公司经营战略始终以肿瘤治疗服务为核心，人力、资金、技术、管理等资源主要投入肿瘤治疗服务业务，资源投入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各种手段的治疗、检查、护理以及药品使用等，肿瘤治疗服务收入按治疗业务类别及流程分为冷冻治疗收入、联合免疫治疗收入、介入治疗收入、其他治疗收入、护理及其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冷冻治疗收入	1,357.52	16.74	1,868.47	13.12	2,503.22	13.90	2,416.38	15.12
联合免疫治疗收入	866.10	10.68	2,005.60	14.08	2,255.12	12.52	1,833.61	11.48
介入治疗收入	861.80	10.63	2,073.88	14.56	3,451.82	19.17	3,850.95	24.10
其他治疗收入	433.47	5.35	777.89	5.46	1,183.21	6.57	1,394.43	8.73
护理及其他收入	4,589.41	56.60	7,519.30	52.79	8,615.73	47.84	6,482.22	40.57
合计	8,108.30	100.00	14,245.14	100.00	18,009.10	100.00	15,977.5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来源结构

本公司肿瘤病患者来自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肿瘤治疗服务收入按客户来源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陆地区	2,426.54	29.93	4,523.45	31.75	3,496.44	19.41	2,761.31	17.28
港澳台地区	65.47	0.81	227.41	1.60	335.12	1.86	415.76	2.60
亚洲其他地区	4,527.87	55.84	7,852.95	55.13	11,577.82	64.29	11,588.24	72.53
欧美地区	296.41	3.66	615.01	4.32	548.77	3.04	735.99	4.61
非洲地区	675.50	8.33	863.03	6.06	1,668.92	9.27	314.05	1.97
其他地区	116.52	1.44	163.29	1.15	382.03	2.12	162.24	1.01
合计	8,108.30	100.00	14,245.14	100.00	18,009.10	100.00	15,977.59	100.00

注：欧美地区含欧洲、北美洲地区，其他地区含南美洲、大洋洲地区。

3、主营业务收入——医保结构

肿瘤治疗服务医保收入比例

本公司肿瘤治疗服务医保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正式向广州市医保病人提供肿瘤治疗服务，且目前只有部分肿瘤治疗技术进入广州市医保范围，肿瘤专科新型技术还未能完全纳入广州市医保体系，所以医保收入部分

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保收入	509.42	6.28	912.33	6.40	367.31	2.04	5.15	0.03
非医保收入	7,598.88	93.72	13,332.81	93.60	17,641.79	97.96	15,972.44	99.97
合计	8,108.30	100.00	14,245.14	100.00	18,009.10	100.00	15,977.59	100.00

注：目前国内除广州市外的其他省市的肿瘤患者在本公司接受治疗后，亦可以根据当地医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报销一定比例的肿瘤治疗费用，但该部分费用系患者返回当地后自行申请报销，故无法统计在本公司的医保收入中。

门诊治疗服务医保收入比例

本公司社区基本医疗已纳入广州市社保体系，门诊治疗医保收入所占比例相对肿瘤治疗服务收入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保收入	178.14	19.95	376.59	20.30	455.24	28.81	271.73	29.31
非医保收入	714.59	80.05	1,478.65	79.70	1,124.81	71.19	655.46	70.69
合计	892.73	100.00	1,855.24	100.00	1,580.05	100.00	927.19	100.00

（四）公司前五大客户

本公司客户包括肿瘤治疗服务业务客户、门诊治疗服务业务客户、药品销售业务客户，肿瘤治疗服务业务客户、门诊治疗服务业务客户均为单一个人客户，单个客户治疗收入较低。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药品销售业务客户，具体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1-6月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血液制品	1,242.78	5.18%
	广州市博惠大药房	血液制品	1,143.88	4.76%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2013 年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1,112.52	4.63%
	广州市海珠区盈和药房	血液制品	1,103.52	4.6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普药	962.66	4.01%
	小 计		5,565.36	23.1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普药	1,694.84	4.20%
	广州市博惠大药房	血液制品	1,521.71	3.77%
	广州市海珠区盈和药房	血液制品	1,485.20	3.68%
2012 年	广东省人民医院	血液制品	1,363.34	3.38%
	广州市逸仙大药房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1,332.75	3.30%
	小 计		7,397.84	18.33%
	广州市博惠大药房	血液制品	1,246.50	3.67%
	广州南方麒麟大药房	血液制品	824.96	2.43%
	广州市逸仙大药房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812.67	2.39%
2011 年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血液制品	801.82	2.36%
	广州市中山一大药房	血液制品	732.25	2.16%
	小 计		4,418.20	13.02%
	广州市博惠大药房	血液制品	1,366.46	4.67%
	广州市逸仙大药房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948.02	3.24%
	广州市番卫药业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947.94	3.24%
2010 年	广州市中山一大药房	血液制品	787.35	2.69%
	广东健兴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629.80	2.15%
	小 计		4,679.56	15.99%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没有超过 5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药品、医疗耗材。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是全国药品及医疗耗材最为发达的地区，药品及医疗耗材制造能力较强，替代供应商较多，可确保稳定供应。此外，公司通过下属医药公司拥有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为主的药品代理权，可有效确保公司血液制品的及时供应。对于常规药品，公司严

格按照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并签署协议，可保证药品的充足、优质、稳定供应。

（六）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总采购金额分别为 15,466.65 万元、18,412.82 万元、28,723.67 万元和 15,681.61 万元。本公司的采购物品主要分为药品销售业务的血液制品及医疗服务业务日常所需的耗材、药品等，因医疗服务业务所需耗材、药品相对较少，公司采购以药品销售业务采购为主。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14 年 1-6 月	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	6,097.18	38.88%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60.80	16.33%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63.28	8.69%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5.96	5.20%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45.30	4.12%
	小 计	11,482.52	73.22%
2013 年	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	9,789.62	34.08%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22.88	15.40%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608.65	9.08%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92.70	8.68%
	福建省鹭燕耀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51.45	3.31%
	小 计	20,265.30	70.55%
2012 年	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	3,301.61	17.93%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3,162.24	17.17%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	10.97%
	华兰生物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477.33	8.0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72.53	2.57%
	小 计	10,432.76	56.66%
2011 年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4,261.96	27.56%
	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	3,133.33	20.26%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46.95	8.71%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8.72	3.3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3.47	2.61%
	小 计	9,664.43	62.49%

*注 1:2014 年 1-6 月公司对供应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血液制品采购额系其及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合并披露采购额。

*注 2:2013 年公司对供应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血液制品采购额系其及子公司华兰生物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并披露采购额。

复大医药与人血白蛋白的主要生产厂家美国百特国际有限公司、西班牙基立福公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复大医药于 2012 年 6 月放弃了美国百特人血白蛋白的广州市和佛山市代理权，与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百特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终止了三方经销协议，并于 2012 年 6 月与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人血白蛋白采购协议，在广东省代理销售西班牙基立福人血白蛋白产品。

由于进口人血白蛋白产品在国内已上市多年，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及市场口碑，其质量和功效不存在大的差异性，且进口人血白蛋白目前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因此复大医药代理销售人血白蛋白品牌的变化对其渠道和业绩影响不大。

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为西班牙基立福公司在中国的进口商，即一级代理商，复大医药通过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代理基立福血液制品，系二级代理商。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没有超过 5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公司的业务合规性

本公司下属复大肿瘤医院开展并采用的医疗技术及服务如下表所列示：

业务类型	诊疗技术及服务
肿瘤治疗服务	冷冻治疗——肿瘤冷冻治疗技术
	联合免疫治疗——免疫细胞治疗技术
	粒子植入治疗——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
	微血管介入治疗
	光动力治疗
门诊治疗服务	外科手术治疗及肛肠疾病的专科治疗
	内科药物治疗及相关疾病的咨询

业务类型	诊疗技术及服务
	儿科的综合治疗
	中医科的中西医结合治疗及中医骨科的推拿治疗
	妇科的常见疾病的诊治、早中期人工流产及计划生育相关知识的咨询
	急症医学的综合治疗

1、肿瘤治疗服务

本公司下属复大肿瘤医院在肿瘤治疗业务中所运用的肿瘤冷冻治疗技术、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和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类医疗技术”，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指定或组建的技术审核机构对该等第三类医疗技术进行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公司肿瘤治疗业务中所运用的微血管介入及光动力疗法不属于需要经卫生主管部门审核的第三类医疗技术。

本公司下属医院开展的肿瘤冷冻治疗技术和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已于 2012 年 6 月取得了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等 2 家医院开展肿瘤消融治疗技术和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的批复》（粤卫函[2012]475 号）。

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向中国医师协会提交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审核申请文件，并获得中国医师协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但截至目前，相关第三类医疗技术评审机构尚未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审核工作。根据广东省卫生厅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继续开展第三类医疗技术的回复》，复大肿瘤医院已按照规定向有关技术审核机构提交了申请，在广东省技术审核机构对复大肿瘤医院有关技术进行审核之前，严格按照卫生部有关技术管理规范做好第三类医疗技术的管理工作。根据卫生部指定的第三类医疗技术评审机构之一中国医师协会于 201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继续开展第三类医疗技术请示的回复》，该会将按程序对复大肿瘤医院申请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进行审核，在审核之前，复大肿瘤医院可以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临床研究和应用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了卫生主管部门对肿瘤冷冻治疗技术和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的

第三类技术审核，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尚需取得有关技术审核部门及卫生主管部门审定和认可，若发行人下属医院临床应用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未能取得卫生主管部门审定及认可，发行人存在临床应用免疫细胞治疗技术风险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门诊治疗服务

复大肿瘤医院具备开展上述门诊治疗服务的场地、医师医护人员、医疗设备等条件，并按照已取得的《医疗执业机构许可证》的规定开设了对应的门诊诊疗科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复大肿瘤医院开展的门诊治疗服务业务合法合规。

十三、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7,144.31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568.27	1,546.35	3,021.92
医疗设备	7,305.15	3,791.31	3,513.84
运输设备	690.98	442.39	248.59
办公设备	1,174.57	814.60	359.96
合计	13,738.97	6,594.66	7,144.31

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主要使用的医疗设备包括冷冻治疗设备、血管介入治疗设备、免疫设备、肿瘤检查及检验设备等，分布在本公司下属医院不同科室。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医疗设备（账面原值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复大肿瘤医院					
1	氩氦刀	395.00	196.45	50%	手术室
2	奥林巴斯电子腹腔镜	150.00	7.50	5%	
3	电动手术床	88.30	46.36	53%	
4	麻醉机	85.80	35.55	41%	
5	泌尿外科内窥镜手术配置及配件	28.80	17.40	60%	
6	热化疗灌注机	25.00	13.13	53%	
7	子母无影灯带旁置变焦摄像带 GTP8 显示器支臂	18.00	9.45	53%	
8	监护仪	15.00	7.88	53%	
9	冷冻治疗机	12.50	10.13	81%	
10	彩色超声诊断仪	200.00	126.11	63%	B 超室
11	日本阿洛卡彩超	113.00	5.65	5%	
12	B 超 SSD-550SR 阿洛卡彩超	100.00	8.96	9%	
13	全数字化黑白超声诊断仪	56.00	2.80	5%	ICU
14	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	29.00	22.57	78%	
15	呼吸机	71.20	29.78	42%	PCR 室
16	荧光定量 PCR 仪	42.50	22.31	52%	
17	全自动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多功能染色机	57.00	35.94	63%	病理科
18	染色封片一体化	53.00	33.42	63%	
19	全自动全封闭组织脱水机	24.00	15.13	63%	
20	冷冻切片机	19.50	12.30	63%	
21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750.00	589.69	79%	放射科
22	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472.00	371.11	79%	
23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428.00	336.52	79%	
24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体层螺旋扫描装置	280.00	220.15	79%	
25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120.00	91.50	76%	
26	岛津医用诊断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115.00	69.48	60%	
27	数字 X 射线成像装置	70.00	42.29	60%	
28	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41.00	24.77	60%	
29	Medrad Stellant CT 注射器	24.00	14.50	60%	
30	Medrad Mark V ProVis 注射系统	17.00	10.27	60%	
31	快速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23.73	14.34	60%	供应室
32	脉动真空灭菌器	20.40	12.32	60%	
33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及办证费用	18.80	11.36	60%	
34	PDT-630 激光光动力	111.20	3.34	3%	内镜室
35	富士能电子内窥镜	93.00	8.33	9%	
36	超声内窥镜	80.00	7.17	9%	
37	电子镜 EXERA	50.00	1.50	3%	
38	半导体激光治疗系统(光动力治疗仪)	26.00	15.71	60%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39	奥林巴斯电子结肠镜	18.00	0.54	3%	检验科
4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71.20	43.02	60%	
41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45.00	27.19	60%	
42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4.00	8.46	60%	
43	流式细胞仪	100.44	52.73	52%	生物治疗中心
44	全波长读数仪(全波长酶标仪)	14.50	9.22	64%	
45	酶联斑点图像自动分析仪	37.50	3.78	10%	
46	尿道保温系统	17.50	0.88	5%	设备部
47	呼吸机	59.27	2.05	3%	
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					
48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78.00	34.77	45%	B 超室
49	双排螺旋 CT	230.00	20.60	9%	放射科
50	血管造影机	208.00	15.17	7%	
51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159.00	14.24	9%	
52	电动外科手术床	19.00	0.95	5%	
53	造影剂高压注射器	14.08	0.42	3%	手术室
54	电动外科手术床	15.80	0.79	5%	
55	手术灯	22.00	1.10	5%	
56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1.00	4.90	45%	供应室
57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3.80	7.25	53%	检验科
58	激光光动力	110.00	3.30	3%	内镜室
59	呼吸机及配件	13.80	7.25	53%	八病区

注：部分设备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折旧已计提完毕，但因尚未达到设备设计使用年限，目前仍在继续使用。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1.63	50.92	270.71
办公软件	292.60	133.62	158.99
合计	614.23	184.54	429.69

本公司现持有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穗第 0850144311 号的《房地产权证》，房地产权属人为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地号 D1305 图 9 幅 18 地号，土地性质为国有，面积 2,163.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房屋坐落为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93 号，层数为 9 层，建筑面积为 11,397.13 平方

米，城市规划房屋用途为医疗楼。该物业现作为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的经营及诊疗场所。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

1、本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证书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5207732644010517A5142）	复大肿瘤医院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科专业（限门诊）/儿科（限门诊）/眼科（限门诊）/耳鼻咽喉科（限门诊）/口腔科（限门诊）/皮肤科（限门诊）/肿瘤科/康复医学科（限门诊）/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核医学专业/中医科（限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限门诊）*****	广东省卫生厅	2028年3月19日
2	《放射诊疗许可证》（粤卫放证字（2011）第00148号）	复大肿瘤医院	许可项目为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AA0200779）	复大医药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4日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GD-13-0110）	复大医药	药品批发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22日
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314012）	复大医药	II类：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6877 介入器材、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2日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本公司医疗技术准入情况

本公司目前已提交申请的三类医疗技术主要包括肿瘤冷冻治疗技术（氩氦刀冷冻技术）、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本公司肿瘤冷冻治疗技术和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已于2012年6月通过了广东省卫生厅的审核。

目前，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尚无通过审核的医院。2012年1月，卫生部指定的第三类医疗技术评审机构之一中国医师协会出具了《关于继续开展第三类医疗技术请示的回复》，该会将按程序对复大肿瘤医院申请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进行审核，在审核之前，复大肿瘤医院可以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临床研究和应用工作。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广东源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2号的房产（用地面积7,272平方米、建筑面积17,613.86平方米）用于医疗用房及配套服务使用，期限为20年。

出租方广东源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房产以下房屋所有权证，合计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7,613.86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城市规划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记载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25728 号	D2415 图 9 幅 14 地号	出让	医院	4,906.19	无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25737 号	D2415 图 9 幅 14 地号	出让	医院	2,886.37	无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城市规划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记载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25734 号	D2415 图 9 幅 14 地号	出让	医院	3,165.34	无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25732 号	D2415 图 9 幅 14 地号	出让	医院	3,165.34	无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25739 号	D2415 图 9 幅 14 地号	出让	医院	3,162.55	无
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25760 号	D2415 图 9 幅 14 地号	出让	医院	328.06	无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2号的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2、复大医药向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经济发展公司承租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龙大道260号E-4幢二楼西侧的房产，作为仓库使用，面积72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0日。

发行人向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提供了房屋租赁合同，但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因此无法判断该等出租人是否有权将上述房屋予以出租。

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且未有第三方对上述租赁提出异议，即使因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所有权或未获得出租、转租该房屋的合法授权而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该房屋的，发行人亦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性的其他类似房屋继续经营，搬迁上述场所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且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其用途仅为仓储，即使遇到需搬迁情形，发行人亦能租赁到替代性房屋，故该房屋租赁所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与郭连有于2013年12月2日签署《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发行人将坐落在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91、93号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大楼9楼的部分房产，无偿提供给郭连有作为广东省生命之光癌症康复协会的住所，使用期限自2013

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1日。

广东省生命之光癌症康复协会系由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向广东省民政厅申请设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为郭连有，业务范围为开展公益活动、推广工作经验、建立咨询专线、举办讲座、开展交流，注册资金为3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91、93号复大肿瘤医院办公楼9楼。

广东省生命之光癌症康复协会以“抗癌、防癌、康复”和“团结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开展公益活动，推动癌症防治康复工作发展”为宗旨，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会员必须为自愿加入协会的热心于癌症康复事业的个人会员。发行人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肿瘤治疗中心，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为更好宣传抗癌知识、鼓励癌症患者与病魔斗争、推动癌症防治康复工作发展，发行人积极参与广东省生命之光癌症康复协会筹备注册工作，并无偿提供住所，以促进癌症公益事业的发展。

十四、医师团队、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在肿瘤治疗中的作用

（一）发行人的医师团队建设情况

1、发行人医师团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医护员工291人，其中医师75人，占全体医护员工的26%。全体医护人员中博士7人，硕士16人，本科121人，大专121人，中专（含以下学历）26人，该等医护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为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发行人上述75名医师的职称、工作简历及在发行人工作时间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职称级别	工作简历	执业地点	是否兼职
1	徐克成	主任医师	1968-1991 在江苏南通医学院附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1991-1993 在深圳蛇口联合医院任职		
			1993-2001 在深圳养和医疗门诊部任职		
			2001 至今 在发行人及下属医院任职		
2	牛立志	副主任医师 副教授	1989-1996 在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1996-2002 在第一军医大学南方医院任职		
			2002 至今 在发行人及下属医院任职		

序号	姓名	职称级别	工作经历	执业地点	是否兼职
3	周强	副主任医师	1985 至 2002 在安徽芜湖铁路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2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4	文卫锋	主治医师	2003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5	梁冰	主治医师	1999-2000 在北京森诺公司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0-2001 在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任职		
			2001-2002 在北京中医药大学中汇中医院任职		
			2003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6	王峰	主治医师	2002 -2004 在衡南县第五人民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4 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进修医师		
			2004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7	周亮	主治医师	1994-2003 在安棉集团公司总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4-2006 在花都区炭步医院任职		
			2006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8	徐炯源	主治医师	2003-2005 在中山市广济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5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9	吴炳辉	副主任医师	1989-2007 在兰州军区总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7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10	曹斌	主任医师	1967-1972 在贵州省 011 系统 145 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1973-1975 在贵州省黔西人民医院任职		
			1976-1980 在江苏省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任职		
			1981-1994 在南通医学院附属医院任职		
			1994-1998 在上海市黄浦区中心医院任职		
			1998-2003 在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任职		
			2004-2006 在上海市虹桥医院任职		
			2007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11	穆峰	住院医师	1985-1993 在沈阳军区总医院胸外科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1996-2004 在广州南方医院任职		
			2005-2007 在中山市源田手外科医院任职		
			2007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12	孔小锋	主治医师	2007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13	杨大明	主任医师 教授	1968-1982 在核工业部 22 公司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1982-2008 在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任职		
			2008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14	董建平	副主任医师	1983-1994 在开封市第四人民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1994-1999 在肇庆市端州区人民医院任职		
			2000-2008 在广州市防治医院任职		

序号	姓名	职称级别	工作经历	执业地点	是否兼职
			2008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15	张利	主治医师	1996-2008 在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任职 2008 在广州番禺祈福医院任职 2008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16	李蓉蓉	主管技师	1988 至 2007 在安徽阜阳市肿瘤医院任职 2008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17	方刚	主治医师	1996-2000 在湖北省石首市第二人民医院任职 2000 在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任职 2000-2003 在湖北省石首市第二人民医院任职 2007-2008 在第三军医大附属西南医院任职 2008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18	行艳丽	主治医师	2008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19	胡勇	副主任医师	1983-2008 在安徽省阜阳市肿瘤医院任职 2008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	李海波	主治医师	1994-2000 在济南军区总院任职 2000-2006 在南方医院任职 2006-2008 在江都医院任职 2008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1	施娟娟	住院医师	2007-2008 在湖北省孝感市中心医院任职 2008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2	房宝英	主治医师	2003-2005 在青岛即墨市第二人民医院任职 2009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3	钱嫒	主治医师	2004-2009 在柳州中西医结合医院任职 2009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4	朴相浩	副教授	1989-1998 在第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任职 1998-2003 在北京解放军 307 医院任职 2003-2005 在重庆医科大学二附院任职 2006-2008 在韩国大韩 METRA 公司任职 2009 在日本 Clinica E.T 医院任职 2010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5	王学良	副主任医师	2009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6	高运乐	住院医师	1993-2008 在广东省梅州市中医院任职 2008 在广州市越秀区第一人民医院任职 2009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7	龙新安	住院医师	2005-2007 在黄石市第七人民医院任职 2007-2009 在云梦县中医院任职 2009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8	宁伟芳	主治医师	1996-2009 在广州市纺织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序号	姓名	职称级别	工作经历	执业地点	是否兼职
			2009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医院	
29	张建华	主治医师	1994-2002 在襄樊市襄轴医院任职 2003-2009 在襄樊市中心医院万山分院任职 2009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30	陈志贤	住院医师	2007-2010 在恩平市人民医院任职 2010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31	杨振中	主治医师	1994-2010 在石首市中医院任职 2010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32	张志凯	住院医师	2005-2006 在广州市肿瘤医院任职 2009-2010 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任职 2010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2003 在深圳赛百诺公司任职 2003-2006 在广州军区总医院任职 2007-2008 在广东华蒙公司任职 2008-2009 在南洋肿瘤医院任职 2009-2010 在澳门科大医院任职 2010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33	屈微	住院医师	2006-2008 在珠海振国肿瘤医院任职 2009-2010 在虎门南栅医院任职 2010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34	向迤	住院医师	2006-2009 在湖北省消防总队医院任职 2010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35	周庆联	主治医师	1977-2001 在瑞昌市人民医院任职 2001-2005 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任职 2006-2007 在瑞昌市人民医院任职 2008-2009 在江苏九江私营医院任职 2009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36	冷尹	住院医师	2008-2010 在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任职 2010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37	刘树鹏	住院医师	2006-2009 在广州东仁医院任职 2009-2010 在广州现代医院任职 2010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38	邓敏	住院医师	2007-2010 在广州市海珠区第二人民医院任职 2010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39	胡元英	住院医师	2006-2008 在佛山市龙江镇社区服务站任职 2009-2011 在九江县人民医院任职 2011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40	张树全	副主任医师	1978-1995 在鹰潭铁路中心医院任职 1995-2003 在泰国华侨医院任职、在金边中新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序号	姓名	职称级别	工作经历	执业地点	是否兼职
			2003-2009 在广州新市医院任职		
			2009-2010 在广州博济医院任职		
			2010-2011 在广州嘉禾蓝氏医院任职		
			2011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41	祝顺伟	主治医师	1992-2005 在咸宁市咸安区中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5-2007 在广州市天河区长兴社区医院任职		
			2007-2009 在广州市白云区东仁医院任职		
			2009-2011 在广州市白云区永泰社区医院任职		
			2011 至今 在发行人任职		
42	张长明	主治医师	1997-2005 在中原油田总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5 至今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43	陈平	主治医师	1994-2005 在广西合浦县中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5 在广州花都区仁爱医院任职		
			2005-2006 在广东省燕岭医院任职		
			2006-2010 在广州新市医院任职		
			2010-2011 在南海狮山华立医院任职		
			2011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44	林琼妹	住院医师	2008-2009 在福建诏安县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9-2011 在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任职		
			2011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45	望开萍	主治医师	1992-2005 在三斗坪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5-2010 在广州亿仁医院任职		
			2010-2011 在广州开发区医院任职		
			2011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46	李忠海	副主任医师	1987-2004 在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5-2011 在深圳博爱医院任职		
			2011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47	郑镇宏	住院医师	2006-2008 在汕尾中医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8-2011 在汕尾凤山街道卫生院任职		
			2011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48	陈文志	住院医师	2007-2010 在上海市北站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10 在上海右美医院任职		
			2010-2011 在上海市北站医院任职		
			2011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49	郭菊萍	住院医师	1999-2001 在山西新华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1-2006 在广东省荣军医院任职		
			2007-2010 在广空后勤医院任职		
			2010-2011 在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任职		
			2011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50	周序珑	副教授	1977-1985 在江苏泗洪县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	否

序号	姓名	职称级别	工作经历	执业地点	是否兼职
			1985-1988 在安徽蚌埠医学院任职	医院	
			1992-1993 在安徽蚌埠医学院任职		
			1996-2008 在暨南大学医学院任职		
			2008-2011 在澳门科大医院任职		
			2011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51	陈广军	主治医师	1996-2010 在安徽省霍邱县红十字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12 在深圳伟光医院任职		
			2012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52	潘忠保	住院医师	2009-2012 在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12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53	王贤远	住院医师	2006-2009 在阳信县第三人民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9-2010 在深圳芸康门诊部任职		
			2010-2012 在广州协佳泌尿科医院任职		
			2012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54	蔡晓玲	主治医师	2003-2009 在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09-2012 在广东医学院攻读硕士		
			2012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55	黄志锋	主治医师	2004-2011 在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11-2012 在揭阳市妇幼保健院任职		
			2012 在广东省妇幼保健院进修		
			2012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56	唐健平	助理医师	2012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57	何志坚	医师	2007-2009 在广州新江南手外科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10-2012 在越秀第一人民医院广卫分院任职		
			2013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58	李思婷	医师	2010-2012 在广州天一牙科医院任职	变更注册中	否
			2013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59	王横	医师	2013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60	杨钦辉	助理医师	2013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61	周碧霞	医师	2013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62	黄琼华	医师	2013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63	李红梅	主治医师	2004-2013 在山东省东平县人民医院任职	变更注册中	否
			2013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64	蔡懿	医师	2007-2011 在广州市海珠区第二人民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2011-2013 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任职		

序号	姓名	职称级别	工作经历	执业地点	是否兼职
			2013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65	杨华森	医师	2002-2010 在射洪平安综合门诊部任职 2010-2013 在太和镇杨华森门诊部任职 2013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66	韦信成	医师	2004-2006 在广西柳州东怀医院任职 2006-2008 在广西来宾妇保院任职 2008-2012 在中山广济医院任职 2013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67	黄春梅	助理医师	2010-2012 在江门市蓬江区北区卫生院任职 2012-2013 在中医药协会附属医院任职 2013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复大肿瘤医院	否
68	李朝龙	主任医师	1971-2004 在第一军医大学南方医院任职 2004-2005 在中山小榄医院任职 2005-2011 在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任职 2011-2013 在广东药学院附属第三医院任职 2013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变更注册中	否
69	王春玲	主治医师	2000-2007 在资兴市州门司中心卫生院任职 2007-2014 在湖南资兴市第二人民医院任职 2014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变更注册中	否
70	王恩施	医师	2007-2009 在高崇山中心医院任职 2010-2014 在广东药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任职 2014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变更注册中	否
71	李兆锋	主治医师	1991-2014 在核工业华南地质局二九三大队职工医院任职 2014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变更注册中	否
72	徐娜	医师	2009-2014 在湘钢医院任职 2014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变更注册中	否
73	杨意	助理医师	2009-2010 在湖南江华县第一人民医院任职 2010-2012 在广州博济医院任职 2012-2014 在深圳坂田医院任职 2014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变更注册中	否
74	张敏荣	医师	2008-2009 在广州花都微笑牙科任职 2010-2011 在顺康齿科任职 2012-2013 在潮阳棉西振雄综合门诊部任职 2014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变更注册中	否
75	黄立宇	医师	2009-2014 在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任职 2014 至今 在发行人下属医院任职	变更注册中	否

发行人均与上述医师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部分新增医师正在办理《医师执业证》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其余医师均取得了发行人下属复大肿瘤医院的《医师

执业证》，发行人执业医师均不存在未经医院批准擅自外出会诊及其他兼职情形。

2、发行人医师团队的流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徐克成、牛立志、穆峰、李海波、朴相浩、邱大卫等人为主要的核心医疗团队一直未发生变化，下属医院执业医师人员总数基本稳定，流动性较小，其离职对发行人肿瘤治疗服务业务影响很小。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将可能面临医师人员流失以及发展过程中人才短缺的风险。

3、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稳定医师人员的措施

本公司通过数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支临床治疗经验丰富、科研水平高且相对稳定的医师团队。为稳定公司下属各医院执业医师队伍，本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良好的事业平台

本公司系国内医疗技术先进的肿瘤治疗机构之一，于2010年12月获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系少数获得国际市场认可的中国医院。未来，本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继续建设成为在国际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技术领先、服务优良的国际化肿瘤专科医院。

本公司坚持为医师人员提供不断发展的事业平台，与医师团队共谋医疗事业的发展。本公司认可员工价值，重视员工职业规划，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用人环境，并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晋升制度，通过实施公开竞聘、任用制度，保持晋升渠道的畅通，为各类人才提供不断成长的空间。

② 完善的培训机制

本公司重视员工业务素质的提升，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机制。本公司为医护人员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工作平台和国际交流平台。坚持全方位的技术帮带制度，使公司医疗团队快速掌握常见肿瘤病例的成熟治疗操作技术；公司与国内外一系列高水平的医疗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将定期选派优秀医生到国内外优秀医院培训和学

习，提高医生的临床技能。公司积极为医护人员提供学习和继续深造的机会，不断提升员工的知识水平。

③ 与同行业相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

本公司建立了与同行业相比有市场竞争力的绩效考核机制与薪酬体系。公司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制度，实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全体员工缴交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绩效考核机制及薪酬体系，确保为医师提供与其能力及贡献相匹配的薪酬待遇。

（二）发行人新型肿瘤治疗技术获得市场认可

1、发行人的医疗技术获得国内外患者的认可

本公司以冷冻消融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联合免疫治疗技术形成的“CCC”整体疗法，现已成功为超过一万人次的肿瘤病患者提供了医疗服务，其中冷冻治疗病例 7,000 余例，在巨大肝癌、肺癌、胰腺癌等全球性重大疑难肿瘤的治疗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冷冻治疗已成功为包括部分国家高级政府官员、大型企业高管在内的知名人士执行了有效治疗，临床治疗效果良好。

本公司系少数获得国际市场认可的中国医院，近三年一期，公司分别医治了来自包括美国、丹麦、德国、意大利、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等国在内的国际病人 1,945 人次、1,988 人次、1,574 人次和 959 人次，分别占公司当年医治病人总人次的 72.47%、62.99%、48.79%和 55.24%，肿瘤治疗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2%、80.59%、68.25%和 70.07%。

2、发行人的医疗技术获得同行业的认可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50 余篇。公司较强的科研能力获得了医疗科研机构的认可，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等国内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

公司当前采用的新型治疗技术已成功治疗病患者超过一万人次，冷冻治疗病例超过 7,000 例，在国内已有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在内的多所医院前来参

观学习，治疗技术的成熟度较高。

本公司聘请吴孟超院士、王振义院士为代表的 16 名国内著名专家组成公司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吴孟超等专家对科研与临床治疗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治疗技术水平。

3、发行人的医疗技术获得主管单位及相关机构的认可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获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批准，系全国肿瘤治疗领域首批获批单位；荣获 2012 年中国医院协会评选的“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荣获 2011 年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联合评选的“全国诚信民营医院”；2009 年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

本公司系广东省政府纠风办、广东省卫生厅和广东省纪委联合树立的民营医院宣传典型。

（三）发行人的核心医疗设备主要系进口设备

本公司的医疗设备包括治疗设备和检查检验设备，治疗设备主要是用于开展针对性肿瘤治疗；检查检验设备为通用设备，主要应用于检查、分析患者病情状况。公司核心医疗设备主要为进口设备，设备原产国以美国、德国、日本居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设备名称	设备产地	用途
1	氩氦刀冷冻系统	美国	冷冻治疗设备
2	低温冷冻手术系统	以色列	
3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体层螺旋扫描装置	德国	
4	双排螺旋 CT	德国	
5	酶联斑点图像自动分析仪	美国	免疫治疗设备
6	全自动细胞计数仪	美国	
7	低速冷冻大容量离心机	中国	
8	超低温保存箱	日本	
9	流式细胞仪	美国	血管介入治疗
10	血管造影机	德国	

序号	技术设备名称	设备产地	用途
11	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德国	设备
12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体层螺旋扫描装置	德国	
13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荷兰	
14	电子镜 EXERA	日本	检查设备
15	全数字化黑白超声诊断仪	美国	
16	富士能电子内窥镜	日本	
17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荷兰	
18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日本	
19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德国	检验设备
20	微孔板酶标仪洗板机	美国	
21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三分类）	日本	
22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日本	

（四）医师团队、医疗技术及医疗设备在发行人肿瘤治疗中的作用

本公司开展肿瘤治疗服务既需要先进的医疗设备，也需要行之有效的医疗技术，更需要经验丰富的肿瘤治疗临床医生将医疗设备及医疗技术有机结合，针对不同患者，制定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

医疗设备、医疗技术及医师团队对于肿瘤治疗服务作用形成“蝶状模式”，即医疗设备与医疗技术就像蝴蝶的两翼，医师团队则是连接两翼的躯体，三者相互联系，共同驱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其中，医疗设备可以通过市场购买，医疗技术学术资源公开，新的医疗理论或技术可以通过学术论文查到，但具体医疗设备的使用，医疗操作技术难点的突破，需来自医生临床操作经验的积累和传承。

1、医师团队需将设备与技术进行有机结合，是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开展的核心

医师团队需在特定领域经过较长期的学术积累和临床实践，方能形成安全、成熟的医疗检查、诊治能力。肿瘤医疗机构需要经过较长的研究积累、较长的临床实践，方能培养出掌握特定医疗技术、高水平的医疗团队。

本公司的医师团队通过公司先进治疗理念的指导，依靠丰富的治疗经验，为患者制定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是其他医院与公司竞争的最主要竞争壁垒。

本公司运用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开展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公司掌握的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和拥有医疗设备是业务开展的基础，其核心需要公司的医师团队将公司的技术和设备根据患者的病情进行有机结合运用。

本公司重视医疗团队建设，通过内部医疗技术支持培养和外部引进，医疗团队持续扩大，拥有徐克成、牛立志、穆峰、李海波、朴相浩、邱大卫等著名肿瘤治疗与研究专家，并培养了一支 80 余人的医疗技术团队。公司所有临床科室主任均系副主任以上职称或拥有博士学位，80%以上的医师与 60%以上的护理人员均能与国外病人直接进行外语交流。公司经过较长的研究积累、较多的临床实践，在培养掌握特定医疗技术、高水平的医疗团队方面具有优势，公司拟实施科研与培训中心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医疗人才方面的优势。

公司的医疗团队在总院长徐克成的带领之下，始终践行“个体化”的治疗理念，遵循着“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

2、新型肿瘤治疗技术是发行人开展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的前提

本公司于 2003 年、2003 年、2005 年、2006 年、2009 年先后开展或引进了氩氦刀冷冻消融疗法、光动力疗法、联合免疫疗法、粒子植入疗法、微血管介入等新型肿瘤治疗方法。

本公司以科研与技术引进为基础，建立了医疗技术平台，通过对新型医疗技术临床操作经验的传授，确保公司各下属医院医师人才可快速掌握常见肿瘤病例的成熟治疗操作技术，确保公司新型治疗技术可以得到有效的传承。

本公司持续不断的引进、掌握和传承的多样化肿瘤治疗技术，是公司开展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的前提。

3、医疗设备是发行人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实施的载体

医疗设备是先进肿瘤治疗技术实施的载体，医疗技术的运用离不开医疗设备，如冷冻治疗技术所需的最主要设备为氩氦刀冷冻治疗系统。

医疗设备包括检查检验设备和治疗设备，肿瘤患者的病源均较为隐蔽，因此检查检验设备的先进性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对患者病情判断的准确性，对病情的准确判

断是制定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的前提。治疗设备的先进性程度可影响临床医生在实施治疗过程中定位精度及治疗效果，甚至决定肿瘤治疗的开展范围，对于隐蔽性强、位置特殊的肿瘤，若缺乏先进设备，则无法展开治疗。

综上所述，医师团队通过公司先进治疗理念的指导，依靠丰富的治疗经验，为患者制定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是本公司与其他医院竞争的最主要优势。

十五、发行人科研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医疗技术与科研成果情况

本公司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和创新，相继掌握了冷冻消融治疗技术、光动力治疗技术、联合免疫治疗技术、粒子植入治疗技术、微血管介入治疗技术等新型肿瘤治疗技术，显著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治疗能力，并全球首创了胰腺癌的经皮穿刺冷冻治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其中 SCI 学术论文 50 余篇。本公司强大的科研能力，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奠定了基础。

本公司当前承担或参与的重大科研立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科研课题名称	立项批准部门
1	泌胰岛素性多发性内分泌瘤的生物学及应用研究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	循经感觉神经末梢相关神经元在脊神经节内的分布研究	广东省中医药局
3	iPS 源性 CTL 细胞的构建及其功能鉴定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4	四期胰腺癌氩氦刀冷冻前后血清 miRNA 表达变化和病人生存时间预测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5	四期胰腺癌氩氦刀冷冻前后循环肿瘤干细胞变化和肿瘤复发预测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6	C35 基因对胃癌细胞侵袭性的影响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7	复大创建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项目	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8	人类 iPS 源性 CTL 细胞的构建及其功能鉴定	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9	循环肿瘤干细胞对 IV 期胰腺腺癌冷冻术后复发预测研究	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0	高聚金葡素联合冷冻消融治疗胰腺癌的研究	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1	MicroRNA 在胰腺癌冷冻治疗疗效评价中的作用研究	广东省医学科学技术研究基金

序号	科研课题名称	立项批准部门
12	光动力治疗晚期不可切除结直肠癌疗效分析	广东省医学科学技术研究基金
13	中晚期胰腺癌冷冻联合免疫治疗前后循环肿瘤细胞的变化	海珠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4	经皮冷冻联合腹腔神经丛阻滞对胰腺癌疼痛的干预	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5	白兔模型近胆囊肝脏不可逆电穿孔消融的安全性研究	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6	阿片类药物在胰腺癌癌痛治疗中疗效及毒副反应相关基因多态性研究	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7	肿瘤防治科普与推广	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二）科研模式与机制

1、科研组织

本公司设立了学术委员会总体管理并决策公司的学术研究项目，下设科教部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总院长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院长和科教部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由科教部主任兼管。本公司核心科研团队 40 余人，其中博士及博士后 7 名、硕士 16 名，并持续鼓励公司医师积极参与科研。

为提升公司的科研与临床治疗水平，公司聘请了以吴孟超院士、王振义院士为首的专家咨询委员会，指导公司的科研与临床治疗工作。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原 单 位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专家咨询委员会职务
1	吴孟超 院士	第二军医大学东方肝胆外科医院院长	名誉院长
2	王振义 院士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终身教授 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名誉所长	总顾问
3	谈东风 教授	美国安德森癌症治疗中心 病理学博士	特别顾问
4	倪嘉瓚 院士	深圳大学生命科学院 院长	顾问
5	周殿元 教授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消化病研究所 名誉所长	顾问
6	萧树东 教授	上海市消化疾病研究所 名誉所长 亚太消化病学会 前主席	顾问
7	张万岱 教授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消化病研究所 教授	委员
8	邵祖德 博士	香港大学 教授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 院士	委员
9	罗永章 教授	清华大学肿瘤生物学实验室 主任 抗肿瘤蛋白质药物国家工程实验室 主任	委员
10	罗荣城 教授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副院长兼肿瘤中心主任	委员

序号	姓 名	原 单 位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专家咨询委员会职务
11	邵恒骏 教授	上海同济大学同济医院消化病研究所 所长 南方基因芯片中心 主任	委员
12	石汉平 教授	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胃肠外科 主任	委员
13	吕明德 教授	中山大学超声诊断与介入超声研究所 所长	委员
14	胡以则 教授	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外科 主任	委员
15	林景泰 教授	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肝胆胰外科 教授	委员
16	蔡 平	上海科学教育出版社 主任	委员

2、科研模式

本公司科研以转化医学为基础，主要开展以提升公司医疗技术水平、延长肿瘤患者生存期、提高生活质量为目的的临床应用型课题研究。本公司科研以临床应用为核心，研究课题来自于临床，最终应用于临床，不断推动公司医疗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



以转化医学为基础的临床科研具备研发费用投入少、技术进步成效大、较易获得国际医疗机构与协会认可的特点，系当前最适合公司发展的科研模式。

公司当前进行和即将启动的科研项目中，主要分为自主科研、合作科研与技术转化合作科研三类。

自主科研由公司自主申报课题，由公司独立完成项目的立项、资源投入、成果的发表和技术转化过程。合作科研由公司与国内外科研机构进行共同研究，双方通过资源的优势互补，最终完成的课题研究，成果由双方共享。技术转化合作科研主要由高校、研究所等机构向公司提供医疗技术成果，再由公司转化为临床应用技术。

3、科研项目设立及成果应用流程

本公司的科研实施分为：课题构思、课题申请、课题评判、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总结成文与公开发表、成果申报、临床应用转化等环节。

在课题构思与申请环节，医务人员根据在临床工作中遇到的亟待解决的难题进

行构思，拟定具备一定可行性的研究课题，并选择公司具备相关经验的医生或研究人员组成课题项目团队，将课题上报公司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将根据公司判定标准评判是否进行相应课题的立项和研究。主要的判定标准有：（1）课题是否具备较强临床与学术价值，是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2）公司是否具备研究该课题的能力（人才、经费、设备资源）；（3）课题研究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是否较强；（4）资源投入与回报的比率。

当学术委员会通过评审后，公司将向政府机构、科研机构以及民间组织申请课题立项，申请研究经费。对于课题申请已经学术委员会批准但并未申请到课题立项和研究经费的项目，公司在考虑必要性和可行性后，将单独提供经费支持；对于课题立项经批准，并申请到研究经费支持的项目，公司将提供与获批研究经费等额的资金支持。项目的立项有利于未来学术成果快速通过认定，有利于未来专利的评定。

科研项目经正式批准下达或签订合同生效，公司的课题负责人将立即编制详细的课题实施计划，配置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并在本公司学术委员会的监督和协调下按期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当课题研究成果成形后，公司将组织文章的发表和成果的认定。并参加各类国际学术会议，提升公司的学术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在课题研究成果发表或经认定后，公司将对研究成果进行临床应用转化，确定其适用的具体领域和临床应用范围，制定相应的学术及临床应用指南或制度，指导医师正确的使用该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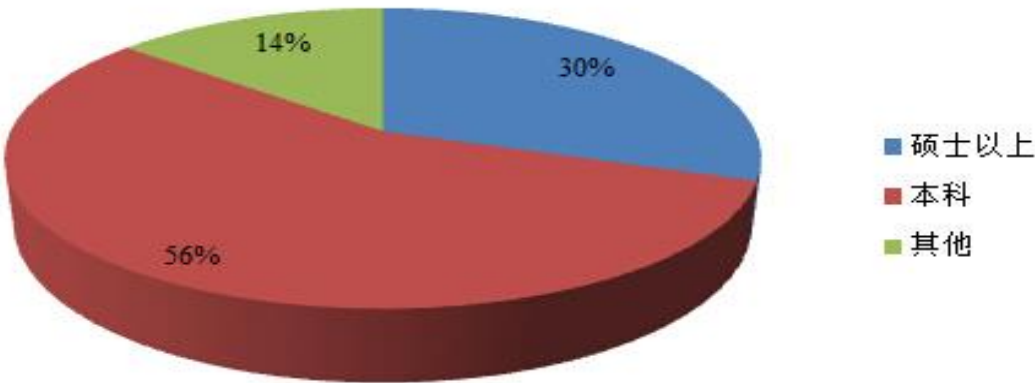
4、科研成果激励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科研成果激励政策，对不同等级的成果分级进行奖励，普遍鼓励医生参与科研。此外，公司对医生的职称评定、对医生职位的晋级与科研成果的关系上进行了明确规定，积极参与科研将有利于医生职称的评定和公司职位的提升。公司当前医生及科研团队保持了良好的科研积极性，科研氛围浓厚。

（三）科研团队建设情况

本公司组建了参与人员 80 余人的科研团队，占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 17%。

复大医疗科研团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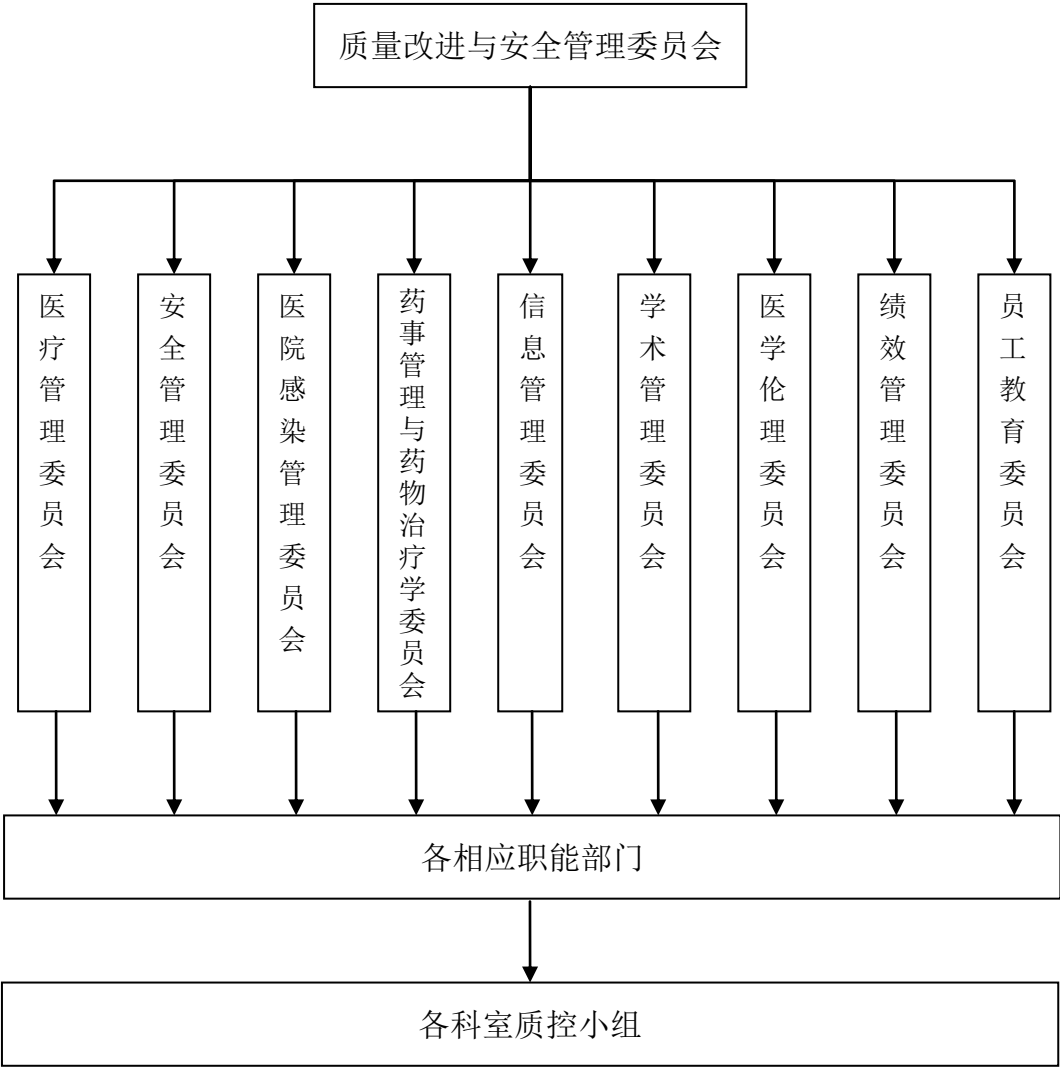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强科研建设，确保公司的医疗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先进地位。

十六、发行人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

本公司重视医疗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设立质量改进与安全管理委员会，总领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事务。质量改进与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 9 个专业委员会，负责不同专业领域的质量与安全管理。有关质量改进与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与决定由公司质量与安全管理部、医务部、护理部、医疗服务部等相应职能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并由各科室内部设立的质量与安全控制小组负责具体实施，从而有效加强全体员工质量与安全意识，确保质量改进与安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详细情况如下：



（二）质量管理内容

公司根据医院管理的国际标准拟定了 30 项优先级监测指标，并结合业务特点，制定了肿瘤治疗的临床指南和临床路径。通过对相关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为进一步改进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提供参考和依据。

公司制定了专门文件对各种不良事件的管理进行详细规范，包括定义、分类、上报流程、奖惩制度、信息交流、改进措施等。公司通过建立持续性的风险管理项目，确定和减少危及病人和员工安全的非预期不良事件和其它安全风险。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守法执业情况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费用支出情况

本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医疗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以及放射场所检测等，该等污染物的处理方法及环保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1、复大肿瘤医院

污染物	处理办法	委托部门	相关费用
生活垃圾	每天由环卫工人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0.26 万元/月
医疗垃圾	分类、上锁存放，每天由相关资质单位上门收取处理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	0.70 万元/月
生活污水	建设污水处理房，由专业公司负责污水处理机房的正常运行	广州水如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两院合计 0.80 万元/月

2、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

污染物	处理办法	委托部门	相关费用
生活垃圾	每天由环卫工人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江海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0.15 万元/月
医疗垃圾	分类、上锁存放，每天由相关资质单位上门收取处理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	0.35 万元/月
生活污水	建设污水处理房，由专业公司负责污水处理机房的正常运行	广州水如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两院合计 0.80 万元/月
放射场所检测	由广东省辐射监测中心检测	广东省环境辐射检测中心	2.80 万元/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对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进行了处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疗纠纷赔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仅于 2011 年因病人投诉支付医疗纠纷赔偿费用金额 42.89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医疗纠纷赔偿中有一起为医疗诉讼。2011 年 8 月，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王淑芹（原告）诉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医院人身损害纠纷案。原告以人身损害为由将本公司及下属医院诉至法院并要求本公司支付其残疾生

活补助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和诊断检查费。公司与原告双方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达成民事调解，由本公司分期补偿给原告。

除上述医疗纠纷及医疗诉讼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医疗事故。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的赔付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卫生、环保检查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有关卫生、环保及医疗质量的检查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1 年 10 月，广东省卫生厅前往复大天河医院进行验收，对复大天河医院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检查意见。复大天河医院对照相关问题进行了自纠整改，并向广东省卫生厅提交了复大天河医院的验收整改报告。

2、2011 年 11 月，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局对复大医院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年度校验进行现场评估，复大医院对现场评估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上报至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局预防保健科。

3、2011 年 12 月，复大医院接广州市卫生局通知，对精神药品进行检查，广州市卫生局工作人员在现场检查中指出精神药品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复大医院针对该等问题进行了整改。

4、2011 年 12 月，广东省卫生厅到复大肿瘤医院搬迁新址进行检查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复大肿瘤医院对照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纠改工作，并向广东省卫生厅提交了复大肿瘤医院搬迁校验检查情况整改报告。

5、2012 年 11 月，广东省卫生监督所到复大肿瘤医院及复大天河医院进行年度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两院分别对照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纠改工作，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13 年 6 月，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到复大医院进行了年度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复大医院对照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纠改工作，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7、2013 年 10 月，广东省卫生监督所到复大肿瘤医院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复大肿瘤医院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作了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确保公司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根据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有关卫生、环保及医疗质量事项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在卫生、环保及药品监督管理等环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恒实业持有本公司 3,020.62 万股，占股权比例为 50.34%，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部分。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王怀东与戴新宇共同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包括戴新宇之妻刘淑清、戴新宇之弟潘迎久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恒实业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艾科影视 85%的股权。除此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怀东和戴新宇分别持有海恒实业之股东海恒投资 50%的股权，合计持有东新佳 95%的股权，通过海恒投资间接持有鼎言广告 80%的股权，通过海恒实业间接持有艾科影视 85%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怀东和戴新宇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艾科影视、海恒投资、鼎言广告及东新佳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恒投资、海恒实业和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海恒投资的历史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海恒实业 100%股权外，海恒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企业 /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范围	目前持 股比例	投资时间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生产经营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件、灰砂砖、轻质混凝土砖和水泥构件，增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	2008-201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商标印刷、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制作；销售纸张、油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2007-2013
深圳市海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176.46	射频技术智能识别系统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007-200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00	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畜禽种苗以及上述产品自销。	-	2007-201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840	硝酸铵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2005-2009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36,335	从事皮鞋、皮革制品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	2007-2010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2,241.93	从事填海疏浚、基建疏浚和环保疏浚。	-	2010-2014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从事信托产品。	-	2010-2012
株洲力洲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530	从事硬质合金制品加工，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盲色金属，汽车货运。	20%	2010 至今

2、实际控制人的历史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克拉科技、海恒投资、海恒实业、东新佳外，王怀东历史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企业/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目前持 股比例	投资时间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690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	2007-2011
深圳市海恒担保有限公司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担保业务。	30%	2003 至今

除投资克拉科技、海恒投资、海恒实业、东新佳外，戴新宇历史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企业/单位	注册/认缴 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目前持 股比例	投资时间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0.81%	2008 至今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40%	2008 至今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20%	2009 至今
深圳市海恒担保有限公司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担保业务。	5.00%	2003 至今

（四）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左建生持有本公司 13.38%的股权，上海挚信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权，徐克成持有本公司 7.88%的股权，平安财智持有本公司 5.52%的股权，上海赛捷持有本公司 5.00%的股权。上述主要股东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部分。

（五）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为复大医药、复大肿瘤研究所和复大冷冻研究所，各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部分。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王怀东、左建生、徐克成、刘建国、牛立志、严梅君、吕有勇、麻云燕、李萍、戴新宇、穆峰、廖春英等人。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部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左建生之子左晋铭、左建生之弟左桂生、左建生之妻詹爱华、左建生之妻弟詹爱青，公司董事、总院长徐克成之妻阮荣玲等。

（七）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的主要业务
1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左建生及其子左晋铭通过广州养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4.72%股权并由左建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呼气诊断系列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的主要业务
2	安徽养和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左建生之弟左桂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从事医用仪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3	深圳养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左建生及其妻詹爱华共同持有 100%的股权并由詹爱华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销售
4	广州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左建生之妻弟詹爱青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
5	广州养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左建生及其子左晋铭共同持有 100%股权并分别担任监事及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主要从事投资咨询
6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戴新宇之妻刘淑清持有 60%的股权、戴新宇之弟潘迎久持有 40%股权，并由刘淑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7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戴新宇之妻刘淑清持有 59.40%的股权，戴新宇之弟潘迎久持有 39.60%股权，且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8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戴新宇之弟潘迎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电能质量治理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八）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养和门诊部、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养一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兰石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博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深圳养和门诊部

徐克成于 1997 年 10 月在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局申请设立了深圳养和门诊部，其诊疗科目包括急诊、内科、外科、妇科、眼科、中医内科、皮肤科、心电图室、化验科、B 超室、口腔科，徐克成担任该门诊部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2011 年 1 月，深圳养和门诊部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变更为包岩。由于深圳养和门诊部原租赁房产的业主不再续约，导致其无法继续在原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诊疗等业务，目前正在停业中。

游子贤主要从事医疗投资业务，早年与徐克成认识，包岩为游子贤的医生合作伙伴，由于徐克成同时担任复大医院和复大肿瘤医院的总院长，无法兼顾对深圳养和门诊部的管理，加之深圳养和门诊部与公司存在同业情形不符合上市要求，因此深圳养和门诊部于 2011 年 1 月将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变更为包岩。深圳养和门诊部的医药资产主要为氧气瓶、气管切开包、电动洗胃机、高压无菌设备和空气消毒设备等医疗设备，因该等设备于变更时已使用多年，徐克成未就该等变更事宜向游子贤收取对价，不存在游子贤替徐克成持有深圳养和门诊部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深圳养和门诊部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徐克成不再对深圳养和门诊部的经营及诊疗行为负责，不存在代徐克成持有该门诊部医药资产的情形。

2、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海恒投资曾持有 35%股份的企业，戴新宇、王怀东曾分别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监事。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水泥预制件等建材的生产销售。海恒投资于 2012 年将持有的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予以转让，戴新宇、王怀东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上海养一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养一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总经理左建生之子左晋铭及其妻詹爱华共同持有 100%的股权的企业，主要从事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和购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上海养一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

4、深圳市兰石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兰石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戴新宇之妻刘淑清持有 29.31%的股权，戴新宇之弟潘迎久持有 28.28%的股权，且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深圳市兰石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注销。

5、杭州博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博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总院长徐克成之妻阮荣玲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主要从事第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制作加工及医疗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阮荣玲已于 2014 年 5 月将其持有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审慎原则，通过查阅资料、访谈走访、调查声明、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查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实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和走访，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联方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恒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王怀东、戴新宇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恒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王怀东、戴新宇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恒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王怀东、戴新宇已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

公司造成损失，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赔偿。”

三、关联交易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服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复大医药及本公司下属医院向安徽养和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养和”）及杭州博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宁生物”）采购医疗用材料。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养和	购买医用材料	0.30	0.00%	1.68	0.01%	5.40	0.03%	9.96	0.06%
博宁生物	购买医用材料	0.36	0.00%	1.44	0.00%	3.04	0.02%	2.53	0.02%
合计		0.66	0.00%	3.12	0.01%	8.44	0.05%	12.49	0.08%

公司与安徽养和、博宁生物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为满足医院日常经营需要，复大肿瘤医院于 2012 年初向安徽养和采购半导体激光治疗系统一套及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一台，采购总金额 27 万元，占 2012 年公司采购总额的 0.15%。公司与安徽养和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2011年6月，王怀东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平银（深圳）个保字（2011）第（A1001102151100010）号《个人保证合同》，约定王怀东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在平银（深圳）授信字（2011）第（A1001102151100010）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约定的授信范围内，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2013年3月，刘建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个高保字第ZH130000004526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建国作为保证人为复大医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ZH1300000045263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该合同项下全部业务合同或协议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2013年3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

2014年4月，刘建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个高保字第ZH14000000506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建国作为保证人为复大医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50636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债券（包括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800万元。

王怀东、刘建国作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获得贷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博宁生物	应付账款	0.12	-	0.18	0.87
安徽养和	应付账款	-	-	3.08	0.06
安徽养和	预付款项	0.64	0.64	0.64	0.64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安徽养和	其他应收款	2.07	2.07	2.07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任何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采购均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很小，且有可执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采购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获得贷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贷款融资，补充公司营运所需要资金，支持公司发展。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作出了以下明确规定。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

下列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董事会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回避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由出席的董事、股东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办理。

违背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别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在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审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

的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各位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怀东 先生

董事长，195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1991 年在《蛇口消息报》担任编辑及记者，1992 年至 1997 年在深圳市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办公室担任副主任、主任，1998 年至 2002 年在深圳市招商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区管理部担任总经理，2003 年至今在海恒实业和本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董事长。

左建生 先生

董事，195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3 年至 1987 年在安徽省桐城市人民医院内科担任住院医师，1990 年至 1994 年在深圳蛇口联合医院消化中心担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1994 年至 1998 年在深圳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在安徽养和医疗设备器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1998 年至 2013 年在上海养一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0 年创立克拉科技，2003 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在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9 年至今在广州养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 年至今在深圳养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徐克成 先生

董事，1940 年出生，大学学历。1963 年至 1991 年在南通医学院附属医院消化内科历任助教、主治医师、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医师，1991 年至 1993 年在

深圳蛇口联合医院担任副院长、消化中心主任，1993年至2001年在深圳养和医疗中心担任主任，1997年至2001年在深圳罗湖人民医院肝病中心担任主任，2000年创立克拉科技，2003年起担任复大肿瘤医院院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及总院长，并兼任复大肿瘤研究所法定代表人、第十八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主席、广东省生命之光癌症康复协会会长。

刘建国 先生

董事，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1995年至2002年在石家庄汉康生化药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在广州振盛医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南方医大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复大医药担任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复大肿瘤医院总经理及复大医药董事长，并兼任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会长。

牛立志 先生

董事，1966年出生，博士学历。1989年至1996年在西安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担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1996年至2002年在广州第一军医大学南方医院胸外科担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等职，2002年加入克拉科技，2003年起担任复大肿瘤医院执行院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院长及复大肿瘤医院院长并兼任复大冷冻研究所法定代表人和第十八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委员。

严梅君 女士

董事，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1982年至1987年在江苏省江东经济贸易公司担任会计，1989年至1995年在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担任会计，1995年至1999年在广东粤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9年至2002年在广东康名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2年加入克拉科技，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吕有勇 先生

独立董事，1954年出生，硕士学历。1977年至1979年在内蒙古医学院组织胚胎学教研室担任助教，1982年至1986年在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细胞遗传室（现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研究所）担任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1989年至1990年在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国立癌症研究所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副研究员，1991年至1993年在美国福克斯蔡斯癌症研究中心担任客座研究员。1993年至1995年在北京医科大学临床肿瘤学院暨北京肿瘤医院/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副教授、生化与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副主任，1995年至今在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暨北京肿瘤医院/研究所担任教授及研究员，在北京肿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担任实验室研究员、主任，现任北京华大基因蛋白质研究中心及北京华大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客座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

麻云燕 女士

独立董事，1961年出生，大学学历，1984年至1993年在北京大学分校法律学系担任教师，1986年至1994年在北京市第七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1994年至今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合伙人，2004年至今，担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2008年，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市委员会委员，2009年至2011年，担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一届、第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李 萍 女士

独立董事，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1986年至1992年在新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担任会计，1992年至1996年在新疆无线电一厂担任主办会计，1996年至2004年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04年至2012年担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年至2013年担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至今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任期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位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戴新宇 先生

监事会主席，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3年至1986年为湖南省计划委员会干部，1989年至1993年在珠海丽珠医药集团担任部门经理，1993年至1997年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部门经理，1998年至今担任海恒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东新佳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起兼任海恒实业监事。

穆 峰 先生

监事，1962年出生，博士学历，1985年至1993年在沈阳军区总医院胸外科担任医师、主治医师，1996年至2004年在广州第一军医大学南方医院胸心外科担任主治医师，2005年至2007年在中山市源田手外科医院担任院长、总经理，2007年加入复大有限，现任复大肿瘤医院副院长。

廖春英 女士

监事，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1981年至1988年在湖北省鄂州市段店医院工作，1988年至2001年在广州药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新海医院工作，2001年加入克拉科技，现任复大肿瘤医院工会主席兼党办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院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左建生 先生

总经理，详细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徐克成 先生

总院长，详细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刘建国 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细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严梅君 女士

财务总监，详细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细情况如下。

徐克成 先生

总院长，详细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牛立志 先生

副院长、复大肿瘤医院院长，详细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穆 峰 先生

复大肿瘤医院副院长，详细简历参见“监事”部分。

曹 斌 先生

194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曾先后担任贵州省 011 系统 145 医院内科医师，贵州省黔西人民医院（贵阳医学院教学医院）内科医师，江苏省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原吕四地区医院）内科医师，南通医学院附属医院消化科副主任医师，上海市黄浦区中心医院消化科主任、消化科主任医师，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消化科主任、消化科主任医师，上海市虹桥医院消化科、中医胃肠科主任。现任复大肿瘤医院医务部主任。

朴相浩 先生

1965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韩国、日本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担任第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韩国国立庆尚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访问学者、北京军事科学院附属医院主治医师，重庆海扶技术有限公司医学部（重庆医科大学肿瘤科）副教授、副主任医师、派驻日本、韩国临床技术支持负责人，韩国大韩 METRA 株式会社临床技术指导教授，日本横滨介入专科医院研究员。现任复大肿瘤医院介入科主任。

David Zhongda Chiu（邱大卫） 先生

1942年生，美国国籍，医学博士，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专家资格证书。曾先后担任重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主任医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美国纪念斯隆凯特琳癌症中心访问学者，美国纽约贝斯以色列医学中心高级研究员、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 JCI 办公室主任及质管部常务副主任。

李海波 先生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第一军医大学博士，副主任医师，从事胸心外科工作十余年。曾先后担任济南军区总院心胸外科住院医师、南方医院胸心外科主治医师、南方医科大学江都医院主治医师。现任复大肿瘤医院副院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王怀东、左建生、徐克成、刘建国、牛立志、严梅君、吕有勇、麻云燕、李萍为本公司董事，其中吕有勇、麻云燕、李萍为独立董事。

2013年7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怀东为本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戴新宇、穆峰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廖春英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3年7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戴新宇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3年7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左建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克成为总院长；聘任刘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聘任严梅君为财务负责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如下表所示。

直接持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股比例	备注
1	左建生	802.96	13.38%	董事、总经理
2	徐克成	472.55	7.88%	董事、总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3	刘建国	236.18	3.9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牛立志	236.18	3.94%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747.87	29.14%	-
间接持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股比例	备注
1	王怀东	1,510.31	25.17%	通过海恒投资和海恒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2	戴新宇	1,510.31	25.17%	
合计		3,020.62	50.34%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王怀东、监事会主席戴新宇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左建生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王怀东	董事长	海恒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左建生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养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广州养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否
徐克成	董事、总院长	第十八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主席 复大肿瘤研究所法定代表人 广东省生命之光癌症康复协会会长	否
刘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复 大肿瘤医院总经 理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常务副会长 复大医药董事长 复大肿瘤医院总经理 广东省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会长	否
牛立志	董事、副总院长、 复大肿瘤医院院 长	复大冷冻研究所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委员	否
戴新宇	监事会主席	海恒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恒实业监事 东新佳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3 年度年薪 (万元)
王怀东	董事长	-
左建生	董事、总经理	141.62
徐克成	董事、总院长	143.99
刘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复大肿瘤医院总经理	143.68
牛立志	董事、副总院长、复大肿瘤医院院长	134.12
严梅君	董事、财务负责人	28.66
吕有勇	独立董事	10.00
麻云燕	独立董事	10.00
李萍	独立董事	10.00
戴新宇	监事会主席	-
穆峰	监事、复大肿瘤医院副院长	36.90
廖春英	监事、复大肿瘤医院工会主席兼党办主任	20.10
曹斌	复大肿瘤医院医务部主任	26.92
朴相浩	复大肿瘤医院介入科主任	36.31
David Zhongda Chiu	JCI 办公室主任及质管部常务副主任	27.00
李海波	复大肿瘤医院副院长	51.00

2013 年，公司董事长王怀东、监事会主席戴新宇未在公司领薪。

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除上述薪酬、福利以外的其它任何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有借款、担保等其它协议，也未有任何认股权安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重要承诺

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怀东、左建生、徐克成、刘建国、牛立志、戴新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王怀东、戴新宇已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左建生、徐克成已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左建生、徐克成就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部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预案”部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部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所作的承诺都得到很好的履行。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相继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股东系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发行人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他人投票时，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股东大会召开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5）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
2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7 月 31 日
3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9 月 20 日
4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0 月 30 日
5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19 日
6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26 日
7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8 日
8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
9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12 日
10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20 日
1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
1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1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3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11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24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3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2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5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0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5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0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8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7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0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经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的议事、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6月1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1月30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2月11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8月24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3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4月22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10月20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1月5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6月8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7月27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2月10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8月8日

发行人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制度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在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负责。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发行人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吕有勇、李萍、麻云燕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吕有勇、李萍、麻云燕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挥其在行业、财务、投资方面的特长和经验，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的发展和工作的提出了相关针对性的有建设性的意见，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为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发行人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发行人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是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负责制作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监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建国先生自接受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确保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促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吕有勇、王怀东、徐克成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吕有勇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影响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业务创新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麻云燕、吕有勇、王怀东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麻云燕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麻云燕、李萍、左建生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麻云燕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如有)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董事会授

权的其它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李萍、麻云燕、刘建国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萍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措施的持续改进和应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更加完善。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对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2014年8月8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5-002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列报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并表时间
复大医药	1,000.00	1,000.00	100%	2011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复大肿瘤研究所	50.00	50.00	100%	2011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复大冷冻研究所	50.00	50.00	100%	2011年3月2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1年3月2日，本公司新设复大冷冻研究所，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近三年一期本公司财务报表

（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63,098.33	38,802,843.99	39,471,631.05	51,760,67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725,335.18	10,234,955.36	2,731,080.00	-
应收账款	58,455,122.13	41,155,106.32	30,989,850.19	17,137,409.82
预付款项	13,569,819.04	20,064,364.98	25,715,881.38	33,867,966.23
其他应收款	9,714,278.32	8,973,283.38	7,139,456.05	3,012,993.41
存货	17,026,141.33	24,437,225.51	14,208,176.67	11,701,517.26
流动资产合计	148,653,794.33	143,667,779.54	120,256,075.34	117,480,564.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1,443,105.03	76,594,765.18	89,180,392.00	69,961,374.83
在建工程	-	-	-	68,541,527.06
无形资产	4,296,939.81	4,530,377.87	3,714,966.86	3,089,543.00
长期待摊费用	44,069,242.10	44,643,311.63	50,138,014.63	13,542,99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3,273.43	4,388,610.90	3,681,190.38	4,409,42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142,560.37	130,157,065.58	146,714,563.87	159,544,865.51
资产总计	271,796,354.70	273,824,845.12	266,970,639.21	277,025,430.42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6,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5,191,793.47	9,443,844.99	16,208,838.50	27,213,856.28
预收款项	6,716,211.94	6,851,747.42	4,695,420.52	9,516,868.02
应付职工薪酬	9,060,328.46	14,113,891.74	11,974,300.12	15,904,515.10
应交税费	4,719,413.02	3,260,298.63	2,361,331.11	7,201,084.41
其他应付款	4,194,522.07	4,612,133.32	4,317,233.63	2,858,07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882,268.96	49,281,916.10	39,557,123.88	62,694,40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6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767,072.68	2,316,862.53	3,843,672.43	5,004,61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7,072.68	2,316,862.53	8,443,672.43	15,004,610.02
负债合计	41,649,341.64	51,598,778.63	48,000,796.31	77,699,013.73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907,773.63	63,907,773.63	63,907,773.63	63,907,773.63
盈余公积	8,681,762.26	8,681,762.26	7,945,854.39	6,160,696.64
未分配利润	97,557,477.17	89,636,530.60	87,116,214.88	69,257,94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0,147,013.06	222,226,066.49	218,969,842.90	199,326,416.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30,147,013.06	222,226,066.49	218,969,842.90	199,326,416.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1,796,354.70	273,824,845.12	266,970,639.21	277,025,430.42

（二）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0,123,033.24	403,895,840.84	339,430,871.10	292,719,954.55
其中：营业收入	240,123,033.24	403,895,840.84	339,430,871.10	292,719,954.55
二、营业总成本	220,020,083.12	388,035,461.30	303,606,107.37	231,847,744.72
其中：营业成本	190,354,339.39	324,953,348.89	237,837,015.38	181,414,37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6,793.72	860,218.30	578,683.62	476,163.41
销售费用	6,488,466.36	16,670,716.72	19,348,587.22	17,136,445.27
管理费用	21,263,233.28	43,569,018.90	43,254,052.37	31,633,391.39
财务费用	495,036.94	1,370,162.68	1,855,708.76	1,065,050.59
资产减值损失	832,213.43	611,995.81	732,060.02	122,321.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20,102,950.12	15,860,379.54	35,824,763.73	60,872,209.83
加：营业外收入	3,812,055.81	4,937,846.49	3,162,205.99	817,661.19
减：营业外支出	36,103.60	311,976.72	19,863.98	1,856.00
四、利润总额	23,878,902.33	20,486,249.31	38,967,105.74	61,688,015.02
减：所得税费用	5,957,955.76	5,230,025.72	9,723,679.53	15,011,594.89
五、净利润	17,920,946.57	15,256,223.59	29,243,426.21	46,676,420.1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920,946.57	15,256,223.59	29,243,426.21	46,676,420.1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5	0.49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920,946.57	15,256,223.59	29,243,426.21	46,676,420.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20,946.57	15,256,223.59	29,243,426.21	46,676,42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674,987.58	419,873,305.14	342,681,745.15	312,710,89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721.33	4,117,165.07	2,602,517.53	6,283,20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61,708.91	423,990,470.21	345,284,262.68	318,994,09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407,564.73	305,701,312.19	199,887,210.95	172,204,70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85,071.69	61,951,769.25	69,834,969.11	47,407,66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6,868.27	13,875,486.07	19,138,344.33	23,663,2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9,664.02	24,379,695.84	27,567,618.65	24,475,83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19,168.71	405,908,263.35	316,428,143.04	267,751,47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2,540.20	18,082,206.86	28,856,119.64	51,242,61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66,455.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566,45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5,993.95	6,141,698.95	21,780,210.10	78,856,31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993.95	6,141,698.95	21,780,210.10	78,856,31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993.95	-6,141,698.95	-21,780,210.10	-78,289,86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600,000.00	5,400,000.00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074,166.66	12,371,930.96	10,114,226.53	9,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25.25	637,364.01	3,850,730.15	900,2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6,291.91	17,609,294.97	19,364,956.68	10,500,26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291.91	-12,609,294.97	-19,364,956.68	-500,26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0,254.34	-668,787.06	-12,289,047.14	-27,547,50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02,843.99	39,471,631.05	51,760,678.19	79,308,18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63,098.33	38,802,843.99	39,471,631.05	51,760,678.19

（四）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26,450.39	27,645,624.14	30,756,167.39	36,680,38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319,872.74	5,521,956.15	4,929,349.89	662,666.03
预付款项	14,694,000.41	24,132,503.80	25,432,439.86	33,707,947.45
应收股利	6,000,000.00	6,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13,140,076.63	8,867,847.23	7,281,888.05	2,119,043.41
存货	4,327,981.31	2,785,557.20	2,998,756.34	3,740,757.31
流动资产合计	74,108,381.48	74,953,488.52	71,398,601.53	76,910,800.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70,000.00	10,070,000.00	6,070,000.00	6,070,000.00
固定资产	70,719,409.29	75,764,223.64	88,863,209.47	69,678,352.27
在建工程	-	-	-	68,541,527.06
无形资产	4,200,599.45	4,421,823.79	3,714,966.86	3,089,543.00
长期待摊费用	44,066,688.35	44,635,650.38	50,120,138.38	13,542,99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6,312.51	2,685,032.01	2,458,907.52	3,247,91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63,009.60	137,576,729.82	151,227,222.23	164,170,331.06
资产总计	205,471,391.08	212,530,218.34	222,625,823.76	241,081,13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6,309,244.87	4,751,965.45	10,961,630.74	23,807,284.80
预收款项	6,222,857.94	6,299,699.92	4,337,387.52	6,196,309.18
应付职工薪酬	7,698,098.06	9,201,057.74	8,459,758.16	12,125,559.32
应交税费	2,113,543.36	119,318.39	1,244,392.60	4,668,319.41
其他应付款	4,898,166.89	5,315,918.14	5,012,664.83	3,394,82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241,911.12	30,687,959.64	30,015,833.85	50,192,29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6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767,072.68	2,316,862.53	3,843,672.43	4,974,09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7,072.68	2,316,862.53	8,443,672.43	14,974,094.22
负债合计	29,008,983.80	33,004,822.17	38,459,506.28	65,166,391.21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907,773.63	63,907,773.63	63,907,773.63	63,907,773.63
盈余公积	8,681,762.26	8,681,762.26	7,945,854.39	6,160,696.64
未分配利润	43,872,871.39	46,935,860.28	52,312,689.46	45,846,269.67
股东权益合计	176,462,407.28	179,525,396.17	184,166,317.48	175,914,739.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471,391.08	212,530,218.34	222,625,823.76	241,081,131.15

（五）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017,869.10	161,042,067.01	196,224,710.70	169,234,536.43
减：营业成本	61,087,148.61	115,288,433.96	121,719,847.72	81,749,64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50.31	12,828.15	5,511.03
销售费用	4,180,746.26	11,680,616.64	14,656,578.40	13,142,293.09
管理费用	18,764,471.44	35,787,225.67	37,166,601.87	26,428,319.56
财务费用	519,667.14	1,278,173.48	1,865,141.46	1,068,100.61
资产减值损失	-11,918.30	85,103.71	224,562.31	13,956.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6,000,000.00	-	-
二、营业利润	5,477,753.95	2,921,463.24	20,579,150.79	46,826,709.24
加：营业外收入	3,811,719.81	4,937,510.49	3,153,674.15	776,254.35
减：营业外支出	36,103.60	11,917.50	19,761.22	1,711.00
三、利润总额	9,253,370.16	7,847,056.23	23,713,063.72	47,601,252.59
减：所得税费用	2,316,359.05	487,977.54	5,861,486.18	11,417,536.94
四、净利润	6,937,011.11	7,359,078.69	17,851,577.54	36,183,715.65

（六）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13,298.78	161,643,609.66	191,106,801.07	167,260,25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064.56	4,077,108.57	2,530,424.70	7,601,00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31,363.34	165,720,718.23	193,637,225.77	174,861,25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53,339.24	69,291,348.60	62,752,363.62	53,588,56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21,914.42	53,855,913.57	62,629,942.63	41,481,42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23.32	2,412,216.22	8,388,033.40	14,842,62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4,035.79	21,361,567.17	24,780,459.84	21,640,66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88,112.77	146,921,045.56	158,550,799.49	131,553,2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3,250.57	18,799,672.67	35,086,426.28	43,307,98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66,45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66,45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46,132.41	5,300,920.95	21,645,688.10	78,843,91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132.41	9,300,920.95	21,645,688.10	78,843,91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132.41	-9,300,920.95	-21,645,688.10	-78,777,46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600,000.00	5,4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74,166.66	12,371,930.96	10,114,226.53	9,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25.25	637,364.01	3,850,730.15	900,2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6,291.91	17,609,294.97	19,364,956.68	10,500,264.0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291.91	-12,609,294.97	-19,364,956.68	-500,26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0,826.25	-3,110,543.25	-5,924,218.50	-35,969,74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45,624.14	30,756,167.39	36,680,385.89	72,650,13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26,450.39	27,645,624.14	30,756,167.39	36,680,385.8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的政策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及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提供劳务

发行人劳务收入主要包括发行人向患者提供各种医疗服务的收入。发行人在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并开具发票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销售商品

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让渡资产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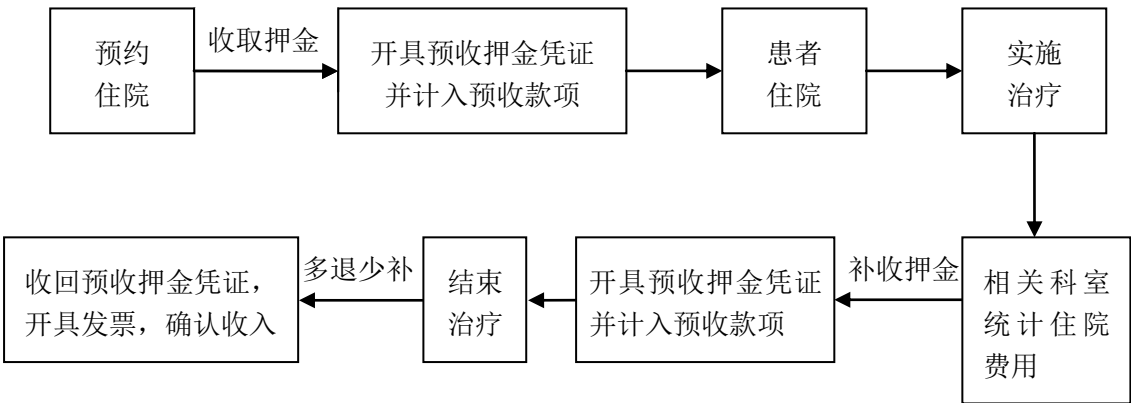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肿瘤治疗服务收入、门诊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销售收入。

（1）肿瘤治疗服务收入确认流程图及收入确认原则

肿瘤治疗服务收入确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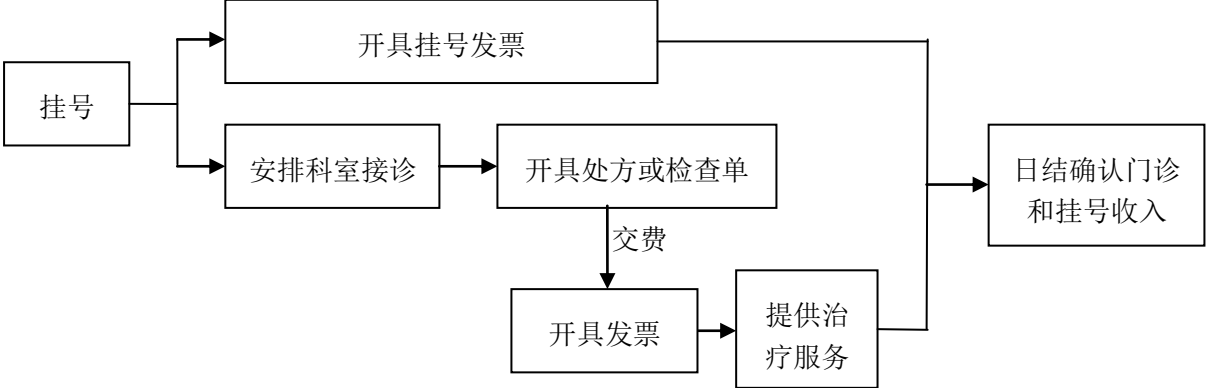


肿瘤治疗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为患者提供肿瘤治疗服务，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收回预收押金凭证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肿瘤治疗服务收入。

（2）门诊治疗服务收入确认流程图及收入确认原则

门诊治疗服务收入确认流程图



门诊治疗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在患者缴纳挂号费的同时，开具挂号发票；每天门诊时间结束后，发行人汇总当日所有挂号和门诊收入发票金额，生成门诊收费日结单，确认门诊治疗收入。

（3）药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分两种情况：

销售商品采用月结方式进行货款结算的，在商品已经发出，对方确认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预收的货款确认为负债，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医疗服务行业特点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服务行业中的肿瘤治疗服务，该类医疗服务行业的特点主要体现为：提供肿瘤治疗相关检查、诊断和治疗等劳务服务行为；发行人提供的医疗服务具有特殊性，一般以当次完成诊断治疗或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确认完成医疗服务；由于医疗服务的对象是大量的终端个体患者，收入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服务款项能否即时收回，而不仅仅是提供完毕医疗服务，故发行人目前除医保患者存在一定结算周期情况外，其他一般在提供完毕医疗服务同时即以货币资金方式结算收款。

发行人根据上述相关行业特性，遵循谨慎性原则，确定以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收到结算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标志，制定了与所从事业务性质相符合的收入确认原则。

4、发行人的医疗服务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

由于发行人从事医疗服务行业，根据前述相关行业特性并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从遵循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发，确定以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入成本

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收到医疗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制定了与所从事业务性质相符合的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提供劳务交易的收入确认要求。

（二）存货计量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药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药品、卫生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或单个债务人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的职工借款和单位押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四）固定资产的确认计量及折旧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医疗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医疗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或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

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的结转及减值计提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装修工程和在安装设备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或装修工程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或装修工程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和装修工程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六）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

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五、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发行人适用的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税收入	17%、3%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增值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复大医药适用一般纳税人税率，适用税率为 17%的基本税率。根据《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20 号）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9 月开始，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复大医药对部分符合条件生物制品按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下属医院免征营业税。

（三）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1、根据财政部和卫生部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做出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0]305 号），复大肿瘤医院获得“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收到该项补助资金。

2、根据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2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 2011 年度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海科信[2012]24 号），复大肿瘤医院就“泌胰岛素性多发性内分泌瘤的生物学及应用研究项目”获得项目经费人民币 1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收到该等项目经费。

3、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扶持经费的函》，复大肿瘤医院获得科技支出扶持经费人民

币 3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收到该等项目经费。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5-00087”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公司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	-0.71	-0.11	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48	191.68	316.15	23.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43	271.62	-1.81	5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377.60	462.59	314.23	81.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40	115.65	78.56	20.40
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83.20	346.94	235.68	6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90	1,178.68	2,688.67	4,606.4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144.3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4,568.27	1,546.35	3,021.92	20 年
医疗设备	7,305.15	3,791.31	3,513.84	5-10 年
运输设备	690.98	442.39	248.59	4 年
办公设备	1,174.57	814.60	359.96	3-10 年
合计	13,738.97	6,594.66	7,144.31	

（二）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最近一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4,406.9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复大肿瘤医院装修	4,462.47	28.15	293.89	4,196.73
医疗设备维修	1.09	259.46	50.62	209.94
其他	0.77	0.00	0.51	0.26
合计	4,464.33	287.61	345.02	4,406.9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519.18 万元，主要系复大肿瘤医院采购设备、服务以及复大医药采购药品应付采购款项。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671.62 万元，主要系预收肿瘤患者的住院押金及复大医药预收客户货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906.03 万元，主要系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6,390.78	6,390.78	6,390.78	6,390.78
盈余公积	868.18	868.18	794.59	616.07
未分配利润	9,755.75	8,963.65	8,711.62	6,92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014.70	22,222.61	21,896.98	19,932.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3,014.70	22,222.61	21,896.98	19,932.64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25	1,808.22	2,885.61	5,12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0	-614.17	-2,178.02	-7,82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3	-1,260.93	-1,936.50	-5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03	-66.88	-1,228.90	-2,754.75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披露之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3.73	2.92	3.04	1.87
速动比率	3.30	2.42	2.68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2%	15.53%	17.28%	27.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5	10.63	13.40	17.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6	16.82	18.36	19.6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76	1.49	1.25	1.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03.24	4,084.68	5,889.85	7,030.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2.96	43.67	68.06	375.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2.09	1,525.62	2,924.34	4,667.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8.90	1,178.68	2,688.67	4,606.46
每股净资产（元）	3.84	3.70	3.65	3.3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33	0.30	0.48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1	-0.20	-0.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0.69%	0.81%	0.42%	0.11%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6 月	7.81%	0.30	-
	2013 年度	7.01%	0.25	-
	2012 年度	14.04%	0.49	-
	2011 年度	26.28%	0.78	-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6 月	6.57%	0.25	-
	2013 年度	5.42%	0.20	-
	2012 年度	12.90%	0.45	-
	2011 年度	25.94%	0.77	-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八次验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2000-11-03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	粤智会（2000）验字 067 号	克拉科技成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01-01-11	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穗埔师验字[2001]第 2030 号	克拉科技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6-03-27	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康正验字第 0105 号	克拉科技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9-10-15	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粤新验字[2009]第 0432 号	复大有限增资至 2220 万元
2009-11-30	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粤新验字[2009]第 0432-1 号	复大有限增资至 3720 万元
2009-12-29	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穗融成验字（2009）第 1137 号	复大有限引入外部股东平安财智，注册资本增加至 3978.6096 万元
2010-04-23	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穗融成验字（2010）第 1044 号	复大有限引入外部股东上海挚信、上海赛捷，注册资本增加至 4680.7171 万元
2010-06-1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2010]第 4-0015 号	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十四、公司设立时及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评估调账事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行业特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肿瘤治疗技术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现金流较好

肿瘤治疗系医疗行业技术要求较高、治疗体系较复杂的领域，新型肿瘤治疗技术的持续发展和丰富，对肿瘤治疗临床医生的知识技能要求也日益提高。作为肿瘤医疗机构的核心资源，肿瘤治疗临床医生需经过扎实的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方能形成全方位系统化的肿瘤诊疗思路和熟练的肿瘤诊疗技术，为各类型肿瘤患者进行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治疗。因此，肿瘤医院需在技术提高、科研创新、规范培训、人才激励等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科学管理，方能吸引业内优秀人才，搭建实力强大优秀的医疗团队，并在继承创新中形成以专家为首的梯队型人才结构。

高技术含量的治疗技术、专业化的治疗团队使得肿瘤治疗技术具有高附加值的特点。肿瘤医疗机构通过完善治疗、服务理念，不断提高治疗效果，加强服务能力、完善治疗环境，从而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产生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因此，肿瘤治疗具有盈利能力强、毛利率较高的特点。

肿瘤治疗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系个人客户，肿瘤患者办理住院手续时一般先采用现金、银行刷卡或汇款的方式预付押金，预交押金不能覆盖治疗费用时要求病人按实际治疗费用补交押金，在医疗机构为肿瘤患者提供肿瘤治疗服务后，并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所有款项，故较少存在患者赊账现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

（二）药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和销售费用较低，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

药品销售业务系本公司为满足肿瘤治疗服务及门诊治疗服务的日常药品使用需

求而开展的业务。本公司通过复大医药获得相关药品销售的代理权后，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入广东省内各大医院或其附属药房。

国家对血液制品的采购、销售、使用均制定了严格的政策和规定，根据国家药品销售政策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相关药品销售的代理权后，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入国内各大医院或其附属药房，且血液制品系市场紧缺药品，市场竞争格局决定生产厂家比较强势，故本公司药品销售毛利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复大医药以销售血液制品为主，复大医药代理的基立福人血白蛋白为国际知名品牌，血液制品生产商要求代理商必须严格遵守全球商业行为准则，禁止行贿、支付回扣、非法付酬以及其他腐败行为。市场推广一般采用药品供应商进行市场推广为主，本公司进行配合为辅的推广模式。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保持在较低水平。

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客户主要系广东省内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一般在 2-6 个月之间。为及时满足医院客户的用药需求，公司须备有一定量的存货。故药品销售业务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

（三）门诊治疗具有公益特性、毛利率较低

我国的医疗机构具有公益便民的天然属性，本公司开展门诊治疗主要是为了响应国家基本医疗政策，开展门诊治疗以保障周边社区群众的基本医疗需要；同时，亦是公司“小综合、大专科”办院思路的体现。因此，门诊治疗服务具有公益性质，收费相对较低，毛利率亦较低。

（四）新开医院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培育期

新开医院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包括医疗场所建设成本、医疗设备及办公设备的采购成本、医疗技术人才引入成本等。而公众对新开医院的认可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期，新开医院的口碑形成、治疗能力及服务水平的公众认可度的提升均需持续的成功治疗病例为基础。因此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和持续积累的成功治疗病例，新开医院才能逐步实现规模效益，新增的治疗服务供应能力才能得到完全释放。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抗周期性行业，需求刚性特别强，行业周期性特征不

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自 2008 年设立复大医院和 2011 年底复大肿瘤医院搬迁至新址以来，虽然经营业绩受成本增加等影响有所波动，但是住院治疗人次始终保持增长。母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住院治疗人次 (人次)	1,182	1,443	2,473	2,684	3,156	3,226	1,736
营业收入（万元）	7,546.01	9,858.32	16,815.43	16,923.45	19,622.47	16,104.21	9,001.79
营业利润（万元）	1,118.21	1,645.32	4,908.80	4,682.67	2,057.92	292.15	547.76

本公司于 2008 年新开复大医院，就医条件和环境较大程度改善，有效提升肿瘤治疗服务能力。复大医院设立以后，公司经过两到三年的发展积累，2010 年肿瘤治疗服务产能得到有效释放，利润大幅增长。本公司于 2011 年开始建设募投项目“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目前复大肿瘤医院已搬迁至新址，肿瘤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但由于公司新开医院尚处于培育期，新增肿瘤治疗服务供应能力在短期内无法得到完全释放，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有所波动。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14,865.38	54.69	14,366.78	52.47	12,025.61	45.04	11,748.06	42.41
货币资金	4,116.31	15.14	3,880.28	14.17	3,947.16	14.79	5,176.07	18.68
应收账款	5,845.51	21.51	4,115.51	15.03	3,098.99	11.61	1,713.74	6.19
预付款项	1,356.98	4.99	2,006.44	7.33	2,571.59	9.63	3,386.80	12.23
存货	1,702.61	6.26	2,443.72	8.92	1,420.82	5.32	1,170.15	4.22
非流动资产	12,314.26	45.31	13,015.71	47.53	14,671.46	54.96	15,954.49	57.59
固定资产	7,144.31	26.29	7,659.48	27.97	8,918.04	33.40	6,996.14	25.25
在建工程	-	-	-	-	-	-	6,854.15	24.74
长期待摊费用	4,406.92	16.21	4,464.33	16.30	5,013.80	18.78	1,354.30	4.89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资产合计	27,179.64	100.00	27,382.48	100.00	26,697.06	100.00	27,702.54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5,176.07 万元、3,947.16 万元、3,880.28 万元和 4,116.31 万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8%、14.79%、14.17% 和 15.14%。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拥有良好的现金流量相匹配。2012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投资建设复大肿瘤医院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6,152.29	99.98	4,289.47	98.83	3,260.50	99.94	1,803.94	100.00
1至2年	1.05	0.02	50.65	1.17	1.89	0.06	-	-
合计	6,153.34	100.00	4,340.11	100.00	3,262.39	100.00	1,803.94	100.00

由于本公司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经营的特性，肿瘤患者一般先采用现金、银行刷卡或汇款的方式预交押金，公司为肿瘤患者提供肿瘤治疗服务后，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所有款项，故公司个人客户较少存在赊账现象，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广州医保结算款项。

本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应收复大医药客户款项。随着公司药品销售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期末待结算的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复大医药药品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药品销售应收账款余额	5,488.09	3,753.46	2,743.51	1,734.18
药品销售收入	15,010.52	24,285.38	14,320.62	12,348.54
应收账款余额/销售收入	18.28%*	15.46%	19.16%	14.04%

*2014 年 6 月比率=应收账款余额/（药品销售收入*2）

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客户主要系广东省内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一般在 2-6 个月之间，回款情况良好，因此药品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占药品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博惠大药房	783.62	1 年以内	12.7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622.86	1 年以内	10.12
广州市海珠区盈和药房	460.98	1 年以内	7.49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中心	370.36	1 年以内	6.02
广州市逸仙大药房有限公司	343.58	1 年以内	5.58
合 计	2,581.40		41.94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较短，且主要系广州市内公立医院及其附属药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82	9.79	344.70	17.18	32.37	1.26	44.09	1.30
1至2年	0.48	0.03	0.64	0.03	2.17	0.08	3,342.71	98.70
2至3年	0.81	0.06	0.17	0.01	2,537.05	98.66	-	-
3年以上	1,222.87	90.12	1,660.93	82.78	-	-	-	-
合计	1,356.98	100.00	2,006.44	100.00	2,571.59	100.00	3,386.80	100.00

公司 2010 年预付广东源田投资有限公司租金 3,500.00 万元、保证金 500.00 万元，并在报告期内，根据租赁期限和租金额确认结转，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预付款项结余 1,220.52 万元。

4、存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详细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卫生材料	91.38	5.37	65.39	2.68	63.19	4.45	56.24	4.81
药 品	1,611.24	94.63	2,378.34	97.32	1,357.62	95.55	1,113.91	95.19
--人血白蛋白	374.57	22.00	214.01	8.76	102.91	7.24	220.10	18.8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357.26	20.98	1,307.83	53.52	574.60	40.44	346.43	29.61
--其他药品	879.41	51.65	856.49	35.04	680.11	47.87	547.38	46.78
合 计	1,702.61	100.00	2,443.72	100.00	1,420.82	100.00	1,170.15	100.00
其中： 复大医药存货	1,269.82	74.58	2,165.17	88.60	1,120.94	78.89	796.08	68.03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70.15 万元、1,420.82 万元、2,443.72 万元和 1,702.61 万元，主要系复大医药购进的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药品，复大医药存货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68.03%、78.89%、88.60%和 74.5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为匹配复大医药快速发展药品销售业务而相应增加的药品库存。

复大医药存货余额随药品销售规模增长而自然增长，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药品销售收入	15,010.52	24,285.38	14,320.62	12,348.54
复大医药存货余额	1,269.82	2,165.17	1,120.94	796.08
存货/销售收入	4.23%	8.92%	7.83%	6.45%

*2014 年 1-6 月的比率=存货/（药品销售收入*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与药品销售收入的比值稳定，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2014 年 6 月末，存货/销售收入比值较低，主要系年度末公司因元旦及春节假期会加大存货安全库存，而半年度末不必额外加强备货所致。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3,021.92	42.30	3,136.72	40.95	3,366.32	37.75	3,595.92	51.40
医疗设备	3,513.84	49.18	3,899.37	50.91	4,813.51	53.97	2,660.29	38.03
运输设备	248.59	3.48	198.49	2.59	223.35	2.50	208.00	2.97
办公设备	359.96	5.04	424.90	5.55	514.87	5.77	531.92	7.60
合计	7,144.31	100.00	7,659.48	100.00	8,918.04	100.00	6,996.14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7,144.31万元，占总资产的26.29%，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医疗设备构成。2012年公司医疗设备所占的比例比2011年有较大提升，主要系复大肿瘤医院新增大量医疗设备所致。

报告期末，资产质量状况较佳，经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复大天河医院和复大肿瘤医院装修及设备购置	-	-	-	6,854.15
合计	-	-	-	6,854.15

本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并设立复大天河医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复大肿瘤医院及复大天河医院均已开业，相关在建工程已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复大肿瘤医院装修	4,196.73	4,462.47	5,010.59	1,347.76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医疗设备维修	209.94	1.09	1.42	6.54
其他	0.26	0.77	1.79	-
合计	4,406.92	4,464.33	5,013.80	1,354.3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期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与复大天河医院建设项目中涉及的装修工程均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本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0.20 万元、163.40 万元、224.60 万元和 307.82 万元。

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以稳健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本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复大医药应收账款客户及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中心。复大医药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广东省内各大医院及其附属药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1 天、27 天、34 天和 39 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资金回收快，应收账款管理较好。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药品及卫生材料，由于公司存货周转率高，有稳定的物流、销售渠道，故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发行人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

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药品和卫生材料可变现净值按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预计售价以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项目	余额	预计售价①	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②	可变现净值 ③=①-②
2014年 6月30日	药品	1,611.24	1,783.71	24.04	1,759.67
	卫生材料	91.38	113.10	-	113.10
	小计	1,702.61	1,896.81	24.04	1,872.77
2013年 12月31日	药品	2,378.34	2,669.13	51.80	2,617.33
	卫生材料	65.39	69.26	-	69.26
	小计	2,443.72	2,738.40	51.80	2,686.59
2012年 12月31日	药品	1,357.62	1,551.80	39.01	1,512.79
	卫生材料	63.19	67.34	-	67.34
	小计	1,420.82	1,619.14	39.01	1,580.13
2011年 12月31日	药品	1,113.91	1,256.92	23.85	1,233.07
	卫生材料	56.24	61.15	-	61.15
	小计	1,170.15	1,318.06	23.85	1,294.21

注：公司库存药品及各类卫生耗材品种类别多、数量大、单价高低不同，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相关规定按类别计算可变现净值。

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测算表明，公司的库存药品、卫生材料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期末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期末存货主要药品期后实现销售额大于当期期末账面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期末药品成本	期后实现销售	期末药品成本	期后实现销售	期末药品成本	期后实现销售	期末药品成本	期后实现销售
人血白蛋白	374.57	421.42	214.01	236.83	102.91	121.08	220.10	246.29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357.26	376.79	1,307.83	1,375.33	574.60	611.36	346.43	387.39
盐酸安妥沙星片	149.94	166.14	18.56	19.83	52.93	72.77	121.89	136.21

由表中对比数据可知，公司存货期后实现销售收入均比各期期末库存商品账面

成本高。由于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和期后实现销售收入均高于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因此公司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未发生需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3,988.23	95.76	4,928.19	95.51	3,955.71	82.41	6,269.44	80.69
应付账款	1,519.18	36.48	944.38	18.30	1,620.88	33.77	2,721.39	35.02
应付票据	-	-	600.00	11.63	-	-	-	-
预收款项	671.62	16.13	685.17	13.28	469.54	9.78	951.69	12.25
应付职工薪酬	906.03	21.75	1,411.39	27.35	1,197.43	24.95	1,590.45	20.47
应交税费	471.94	11.33	326.03	6.32	236.13	4.92	720.11	9.27
其他应付款	419.45	10.07	461.21	8.94	431.72	8.99	285.81	3.68
非流动负债	176.71	4.24	231.69	4.49	844.37	17.59	1,500.46	19.31
递延收益	176.71	4.24	231.69	4.49	384.37	8.01	500.46	6.44
负债合计	4,164.93	100.00	5,159.88	100.00	4,800.08	100.00	7,769.90	100.00

本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0.69%、82.41%、95.51%和 95.76%。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应付药品采购款及设备购置等款项，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21.39 万元、1,620.88 万元、944.38 万元和 1,519.18 万元。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复大肿瘤医院新址建设项目投资，相关应付供应商采购设备等款项增加所致。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以应付票据方式支付货款，201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600.00 万元。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51.69 万元、469.54 万元、685.17 万元和 671.62 万元，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向住院患者预收的住院押金及复大医药预收客户货款。

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6.03	1,411.39	1,197.43	1,590.45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其他	-	-	-	-
合计	906.03	1,411.39	1,197.43	1,590.45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12 年末较以前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经营绩效计提的奖金比以前年度减少所致。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3 年年末余额减少 35.81%，主要系半年度尚未计提年终奖所致。

（2）本公司职工薪酬的核算及支付情况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由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通常当月计提工资薪酬费用，次月发放；根据公司绩效考核政策核算并计提职工年终奖金，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次年 2 月底前发放。

本公司严格按照职工薪酬核算和发放制度进行职工薪酬的核算和支付，至今未发生延迟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形。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20.11 万元、236.13 万元、326.03 万元和

471.94 万元，主要系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以前年度减少，主要系受经营成本增加影响，税前利润较以前年度减少，导致当期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应交税费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度期末余额增加 44.75%，主要系 2014 年 1-6 月公司利润增加，当期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5.81 万元、431.72 万元、461.21 万元和 419.4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核算的系公司预提的风险基金、客户押金等款项。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卫生部《关于下达 2010 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0]305 号）和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1 年度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海科信[2012]24 号）当期收到的政府专项拨款科研经费。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3.73	2.92	3.04	1.87
速动比率	3.30	2.42	2.68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2%	15.53%	17.28%	27.03%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03.24	4,084.68	5,889.85	7,030.17
利息保障倍数	322.96	43.67	68.06	375.67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3.04、2.92 和 3.73，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2.68、2.42 和 3.30，本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处于较好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本公司于 2011 年对复大肿瘤医院新址建设投入较大，导致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减少，应付账款大幅增长，流动资产减少的同时增加流动负债所致。201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1 年末有所上

升，主要系本公司 2012 年支付了供应商账款，流动负债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03%、17.28%、15.53%和 14.12%，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表明公司在业务扩大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负债率的进一步上升，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本公司无逾期或拒绝偿还利息情形，在银行信誉长期保持良好。

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及行业特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适度的银行负债有利于提高公司支付能力，同时也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信心。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水平较低，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5	10.63	13.40	17.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6	16.82	18.36	19.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分别为 17.42、13.40、10.63 和 9.15，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约为 39 天，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主要由于公司治疗服务业务拥有良好的现金流，同时公司对药品销售业务执行严格的货款回收制度，货款回笼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62、18.36、16.82 和 18.36，由于公司有较为稳定的物流渠道和供应商，日常存货库存数量相对较低，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变现能力强。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一期经营成果

本公司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肿瘤治疗中心，在中晚期肿瘤特别是以肝癌、肺癌、胰腺癌等为代表的疑难肿瘤微创治疗领域取得重要进展。肿瘤的有效治疗是全世界的难题，本公司拥有新型的肿瘤治疗技术，凭借丰富的临床成功案例、良好的医疗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突破了医疗服务半径的限制，吸引了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病患者前来就医，为全球肿瘤患者尤其是中晚期肿瘤患者提供个体化的综合治疗服务。本公司之子公司复大医药主要从事血液制品销售，自 2007 年全国血液制品供应紧张后本公司稳步扩大销售规模，有效保障公司治疗所需血液制品的同时，通过对外供应血液制品为公司与其他医疗机构的合作搭建资源合作平台。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同比变动	2013年度	同比变动	2012年度	同比变动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4,012.30	21.16%	40,389.58	18.99%	33,943.09	15.96%	29,272.00
净利润	1,792.09	94.14%	1,525.62	-47.83%	2,924.34	-37.75%	4,667.64

注：2014 年 1-6 月同比变动比较期间为 2013 年 1-6 月。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72.00 万元、33,943.09 万元、40,389.58 万元和 24,012.30 万元。公司肿瘤治疗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加大药品销售业务客户开拓的力度，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667.64 万元、2,924.34 万元、1,525.62 万元和 1,792.09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复大肿瘤医院完成搬迁及升级改造，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房租等成本费用大幅上升以及新增肿瘤治疗服务能力短期内未能释放所致。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国外市场开拓未及预期，国外住院治疗人次下降，使 2013 年度肿瘤治疗服务收入下降，净利润继续下滑。201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复大肿瘤医院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住院治疗人次持续增长，肿瘤治疗服务的利润有所回

升，以及公司药品销售业务持续迅速发展，药品销售利润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4,011.54	100.00	40,385.75	99.99	33,909.77	99.90	29,253.32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0.76	0.00	3.83	0.01	33.31	0.10	18.68	0.06
营业收入	24,012.30	100.00	40,389.58	100.00	33,943.09	100.00	29,272.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于 99%，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53.32 万元、33,909.77 万元、40,385.75 万元和 24,011.54 万元，持续保持增长。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肿瘤治疗服务	8,108.30	33.77	14,245.14	35.27	18,009.10	53.11	15,977.59	54.62
药品销售	15,010.52	62.51	24,285.38	60.13	14,320.62	42.23	12,348.54	42.21
门诊治疗服务	892.73	3.72	1,855.24	4.59	1,580.05	4.66	927.19	3.17
合计	24,011.54	100.00	40,385.75	100.00	33,909.77	100.00	29,253.32	100.00

本公司血液制品销售业务因肿瘤治疗服务而稳步发展：（1）为了保障肿瘤治疗所需的血液制品，本公司发展了血液制品销售业务；（2）随着本公司肿瘤治疗人次的增长，治疗所需血液制品数量增加，为本公司强化与血液制品厂家的合作关系提供条件；（3）本公司血液制品的对外销售，加强了本公司与其他医院相关科室的联系和合作，为本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提供帮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中，肿瘤治疗服务的收入占比从 2011 年的 54.62%降至 33.77%，药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占比从 2011 年的 42.21%上升至

62.5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主要系公司血液制品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积累呈现较好上升趋势，而肿瘤治疗服务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所致。公司经营战略始终以肿瘤治疗服务为核心，人力、资金、技术、管理等资源主要投入肿瘤治疗服务业务，资源投入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各种手段的治疗、检查、护理以及药品使用等，肿瘤治疗服务收入按治疗业务类别及流程分为冷冻治疗收入、联合免疫治疗收入、介入治疗收入、其他治疗收入、护理及其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冷冻治疗收入	1,357.52	16.74	1,868.47	13.12	2,503.22	13.90	2,416.38	15.12
联合免疫治疗收入	866.10	10.68	2,005.60	14.08	2,255.12	12.52	1,833.61	11.48
介入治疗收入	861.80	10.63	2,073.88	14.56	3,451.82	19.17	3,850.95	24.10
其他治疗收入	433.47	5.35	777.89	5.46	1,183.21	6.57	1,394.43	8.73
护理及其他收入	4,589.41	56.60	7,519.30	52.79	8,615.73	47.84	6,482.22	40.57
合计	8,108.30	100.00	14,245.14	100.00	18,009.10	100.00	15,977.59	100.00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035.43	100.00	32,495.33	100.00	23,783.70	100.00	18,138.64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2.80	0.02
营业成本	19,035.43	100.00	32,495.33	100.00	23,783.70	100.00	18,141.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2012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分别为31.12% 和36.63%，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肿瘤治疗服务	4,678.91	24.58	8,728.37	26.86	9,428.63	39.64	6,351.48	35.02
药品销售	13,470.32	70.76	21,841.32	67.21	12,666.20	53.26	10,967.99	60.47
门诊治疗服务	886.21	4.66	1,925.65	5.93	1,688.87	7.10	819.16	4.52
合计	19,035.43	100.00	32,495.33	100.00	23,783.70	100.00	18,138.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相匹配。

3、对比分析同行业相关资料

发行人行业属性为医疗服务业的肿瘤医疗服务细分行业。医疗行业上市公司有通策医疗（股票代码：600673）和爱尔眼科（股票代码：300015），发行人在经营模式、客户结构等方面与行业上市公司通策医疗、爱尔眼科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差异如下所示：

（1）经营模式差异

医疗机构按治疗领域可分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专科医院按经营模式可分为医院连锁经营、治疗中心经营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

采用医院连锁经营的专科医院一般设备配置不高、技术容易复制，人才可快速培养，经营及市场推广均可标准化；单家医院对设备及人才的资金投入较低，资金投入壁垒不高，方便统一经营、集约化管理、标准化操作、广泛布点，以当地及社区病人为主，服务半径短。通策医疗、爱尔眼科均采用医院连锁经营模式。

发行人采用治疗中心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能力来源于肿瘤医疗服务规模的不断扩张，通过持续发展新的肿瘤治疗技术、扩大医疗技术团队、积累临床实践经验、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和累积市场口碑，实现专业化经营，达到肿瘤医疗机构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发行人的服务半径取决于肿瘤治疗效果和市场口碑，服务半径没有明显的限制。

（2）客户结构差异

行业上市公司通策医疗、爱尔眼科的客户一般以当地及社区病人为主，主要诊

疗科目为口腔疾病、眼科疾病等较为常见的普通疾病，该类客户注重就医的便利性，其治疗流程较为简单、治疗时间较短，一般不需要住院治疗。

肿瘤系常见重大疾病，关系人的生命健康与安全，且发病机制复杂，每个肿瘤病患者都存在基因表达的个体差异，治疗难度非常大。发行人客户最为关注肿瘤治疗的真实效果，治疗流程复杂、治疗时间较长，一般需要住院治疗。发行人客户来源于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没有明显的服务半径限制。

由于上述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差异，故无法将发行人与行业上市公司通策医疗、爱尔眼科进行比较。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肿瘤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内，肿瘤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3%、95.34%、95.41%和 96.28%。以下从肿瘤治疗服务收入及药品销售收入两方面分析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1）肿瘤治疗服务收入变动是公司收入变动的重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肿瘤治疗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肿瘤治疗服务	8,108.30	14,245.14	18,009.10	15,977.59

2013年之前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增长

肿瘤治疗服务供应能力的提升是扩大肿瘤治疗服务业务规模的基础，本公司于 2008 年设立了分公司复大医院。复大医院新增开放 99 张病床，缓解了病床数量不足的经营需求，公司肿瘤治疗业务得到快速发展，2009 年、2010 年肿瘤治疗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1 年亦保持了较稳定的业务规模。复大肿瘤医院于 2011 年底搬迁至新址并开业后，公司 2012 年平均开放病床数量从 2011 年的 124 张提升至 160 张，公司肿瘤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2012 年肿瘤治疗服务收入亦保持增长。

2013年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收入受客户结构变化影响下降

2013 年度，受客户结构变化影响，本公司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收入为 14,245.14 万元，较 2012 年度下降 20.9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国外住院治疗人次(人次)	1,574	1,988	-414	-20.82%
国内住院治疗人次（人次）	1,652	1,168	484	41.44%
小计（人次）	3,226	3,156	70	2.22%
国外肿瘤治疗收入（万元）	9,721.69	14,512.66	-4,790.97	-33.01%
国内肿瘤治疗收入（万元）	4,523.45	3,496.44	1,027.01	29.37%
小计（万元）	14,245.14	18,009.10	-3,763.96	-20.90%

2013 年度，国外住院治疗人次从 2012 年度的 1,988 人次减少至 1,574 人次，同比减少 20.82%，导致国外肿瘤治疗收入同比减少 4,790.97 万元，同比下降 33.01%；国内肿瘤治疗人次从 2012 年度的 1,168 人次增加至 1,652 人次，同比增长 41.44%，由于国内肿瘤患者单位肿瘤治疗收入相对较低，国内肿瘤治疗收入仅增加 1,027.01 万元，增长 29.37%。因此，2013 年度公司肿瘤治疗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国外病人减少 20.82%所致。

国外市场开拓未及预期系本公司 2013 年度国外肿瘤患者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

首先，本公司于 2011 年底开始进行 JCI 认证工作，2013 年 JCI 认证已进入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该阶段须持续改进相关医疗服务流程及制度，从各细节进行培训及实施，并邀请 JCI 认证顾问官小组前往医院进行模拟认证，持续改进服务流程及制度。本公司包括总院长徐克成、院长牛立志在内的医疗管理团队花费较多的精力按照 JCI 标准规范医院运营，相对减少了参与国外学术推广会议、医患交流会等市场推广活动，致使本公司 2013 年国外市场开拓计划未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其次，本公司针对肿瘤治疗行业信息传播特点，主要采取学术推广营销、病友口碑宣传、知名人士宣传、医患交流推广、媒体自发报道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该市场推广方式为公司赢得较高的市场认知程度，获得国内外肿瘤患者的认可，但市场推广效果容易受典型病例影响。以印尼前任卫生部长为例，其于 2010 年底入院治疗后，通过自身经历向该国民众推广复大医疗，公司在该典型病例的推动下加大了印尼市场推广力度，印尼肿瘤患者大幅增长，从 2010 年约 350 人次增长至 2012 年的 778 人次。上述典型病例影响力减弱后，同时公司未加强印尼的市场推广力度，

致使 2013 年印尼肿瘤患者下降至 485 人次。

2014年1-6月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为应对国际市场开拓未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从品牌战略、市场推广管理等方面采取改进措施。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完成 JCI 认证，JCI 标准是全世界公认的医疗服务标准，代表了医院服务和医院管理的最高水平，通过 JCI 认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获得国外医疗保险机构的认可，提升国外病人对公司的信任度。

公司总院长徐克成于2014年5月被评选为全国重大先进典型“时代楷模”，国内各大媒体包括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等节目对其先进事迹先后进行报道和宣传，同时公司亦不断加强国内市场推广，国内市场认可度大幅提升。

在上述改进措施的积极影响下，公司2014年1-6月肿瘤治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8%，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国外肿瘤治疗收入（万元）	5,681.77	4,698.65	20.92%
国内肿瘤治疗收入（万元）	2,426.54	2,280.39	6.41%
小计（万元）	8,108.30	6,979.05	16.18%

（2）药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是影响公司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之子公司复大医药从事血液制品及其他药品销售业务，销售血液制品为主。本公司销售的血液制品主要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其他药品主要为盐酸安妥沙星片、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常规药品。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血液制品销售	14,312.98	95.35	22,590.69	93.02	12,822.86	89.54	10,902.91	88.29
其他药品销售	697.53	4.65	1,694.69	6.98	1,497.75	10.46	1,445.64	11.71
合计	15,010.52	100.00	24,285.38	100.00	14,320.62	100.00	12,348.54	100.00

如上表可见，血液制品销售业务占比较大，报告期内血液制品销售收入占药品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9%、89.54%、93.02%和 95.35%。血液制品销售业务系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的人血白蛋白等血液制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进口血液制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公司加大对客户的开拓力度等原因系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定位于肿瘤治疗服务相关血液制品领域，主要销售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等血液制品系手术后大出血或身体虚弱的病人必需药品，市场需求量较大，本公司于 2007 年开始取得人血白蛋白的代理权并开始销售血液制品，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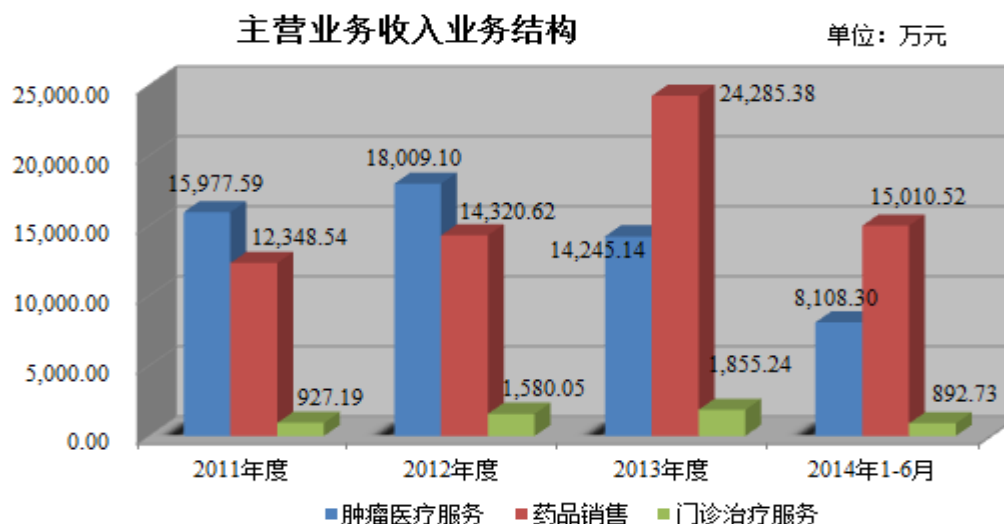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肿瘤治疗服务	8,108.30	33.77	14,245.14	35.27	18,009.10	53.11	15,977.59	54.62
药品销售	15,010.52	62.51	24,285.38	60.13	14,320.62	42.23	12,348.54	42.21
门诊治疗服务	892.73	3.72	1,855.24	4.59	1,580.05	4.66	927.19	3.17
合计	24,011.54	100.00	40,385.75	100.00	33,909.77	100.00	29,253.3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15.92%和 19.1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肿瘤治疗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本公司主要以肿瘤治疗服务为主，采用最新的冷冻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联合免疫治疗等微创治疗技术，针对肿瘤病患者进行专业的治疗。报告期内，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977.59 万元、18,009.10 万元、14,245.14 万元和 8,108.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62%、53.11%、35.27%和 33.77%。2011 年至 2012 年，本公司肿瘤治疗服务收入持续增长，肿瘤治疗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较稳定的水平；2013 年度以来，受新开医院尚在市场培育期、国外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及药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影响，肿瘤治疗业务占比有所下降。

药品销售收入增长分析

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采用代理形式销售。公司通过与相关药品供应商签订代理协议，获得代理权。由于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广东省内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公司相关代理药品通过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集中招标，取得中标资格后，进入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

本公司药品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1 年至 2012 年，药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1%和 42.23%，保持相对稳定；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增长至 60.13%和 62.51%，主要系公司加大客户开拓力度以及公司代理的进口血液制品市场认可度较高且需求旺盛，血液制品销售大幅上升所致。

门诊治疗服务收入增长分析

本公司下属医院下设普通门诊，为医院附近社区居民提供普通门诊治疗服务。门诊治疗服务定位于社区居民，收费相对较低，具有公益性质。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治疗收入分别为 927.19 万元、1,580.05 万元、1,855.24 万元和 892.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17%、4.66%、4.59%和 3.72%，占比相对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来源结构

肿瘤治疗业务收入客户分布

本公司药品销售及门诊治疗主要面向国内客户，本公司肿瘤病患者来自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肿瘤治疗服务收入按地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国大陆地区	2,426.54	29.93	4,523.45	31.75	3,496.44	19.41	2,761.31	17.28
港澳台地区	65.47	0.81	227.41	1.60	335.12	1.86	415.76	2.60
亚洲其他地区	4,527.87	55.84	7,852.95	55.13	11,577.82	64.29	11,588.24	72.53
欧美地区	296.41	3.66	615.01	4.32	548.77	3.04	735.99	4.61
非洲地区	675.50	8.33	863.03	6.06	1,668.92	9.27	314.05	1.97
其他地区	116.52	1.44	163.29	1.15	382.03	2.12	162.24	1.01
合计	8,108.30	100.00	14,245.14	100.00	18,009.10	100.00	15,977.59	100.00

注：欧美地区含欧洲、北美洲地区，其他地区含南美洲、大洋洲地区。

本公司肿瘤治疗服务收入以国际患者为主，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外病人业务收入占当期肿瘤治疗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72%、80.59%、68.25%和 70.07%，占公司肿瘤治疗服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的持续提升，国内市场快速发展，国内肿瘤患者治疗收入占比保持增长趋势，收入占比从 2011 年度的 17.28%提升至 2014 年 1-6 月的 29.93%。

本公司系国内少数获得国际市场认可的肿瘤治疗专科医院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医治了来自包括美国、丹麦、德国、意大利、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

律宾、印尼等国家在内的国外病人 1,945 人次、1,988 人次、1,574 人次和 959 人次，分别占当年公司住院病人总人次的 72.47%、62.99%、48.79%和 55.24%，肿瘤治疗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2%、80.59%、68.25%和 70.07%。2013 年度，公司国外肿瘤住院治疗人次占比下降，主要系受公司国际市场开拓未及预期，国外住院治疗人次下降，以及公司国内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国内肿瘤住院治疗人次快速提升所致。

本公司凭借先进的肿瘤治疗理念和服务理念、丰富的新型肿瘤治疗技术和显著的治疗效果，持续吸引全球媒体的关注，通过国内外媒体的报道和病友的口碑宣传，不断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持续吸引了全球的肿瘤病患者前来就医。

药品销售业务收入客户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东省内	13,855.87	92.31	21,860.56	90.02	13,926.83	97.25	11,465.54	92.85
广东省外	1,154.64	7.69	2,424.82	9.98	393.79	2.75	883.00	7.15
合计	15,010.52	100.00	24,285.38	100.00	14,320.62	100.00	12,348.54	100.00

4、各业务对毛利的贡献分析

报告期内，按具体业务结构划分的毛利额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额	比例 (%)	毛利额	比例 (%)	毛利额	比例 (%)	毛利额	比例 (%)
肿瘤治疗服务	3,429.40	68.92	5,516.77	69.92	8,580.47	84.74	9,626.10	86.61
药品销售	1,540.20	30.95	2,444.06	30.98	1,654.42	16.34	1,380.55	12.42
门诊治疗服务	6.52	0.13	-70.41	-0.89	-108.82	-1.07	108.02	0.97
合计	4,976.11	100.00	7,890.42	100.00	10,126.07	100.00	11,114.68	100.00

本公司主要以肿瘤治疗服务为主，公司采用冷冻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联合免疫治疗等新型肿瘤治疗技术，为全球肿瘤病患者提供专业的个体化的综合治疗。报告期内，肿瘤治疗服务的毛利额分别为 9,626.10 万元、8,580.47 万元、5,516.77 万元和 3,429.40 万元，毛利贡献比重分别为 86.61%、84.74%、69.92%和 68.92%，

肿瘤治疗服务毛利贡献比重下降主要系受新开医院尚在培育期、新增肿瘤治疗服务能力短期内未能释放以及市场开拓未及预期致肿瘤治疗业务服务收入下降所致。

药品销售系本公司为确保下属医院提供医疗服务所需相关药品及时供应而开展的辅助业务。在满足自身需要的同时，通过向外部医院或其附属药房供应药品，强化了与外部医院的医疗资源合作关系。公司药品销售业务毛利额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贡献亦较低。报告期内，毛利贡献比重分别为 12.42%、16.34%、30.98% 和 30.95%，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由于公司药品销售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导致药品销售业务的毛利占比较以前年度提升。

门诊治疗服务具有公益性质，业务收入和毛利贡献都比较小。2012 年度，公司门诊治疗业务毛利贡献比为-1.07%，主要系本公司 2012 年初新开了为方便周边社区居民而开设了门诊治疗服务的复大天河医院，成本费用大幅增加所致。随着该周边社区对公司门诊治疗服务认知度提升，门诊服务收入逐渐扩大，毛利贡献逐步回升。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99%、29.86%、19.54%和 20.72%，发行人各业务毛利率及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	贡献率 (%)	毛利率 (%)	贡献率 (%)	毛利率 (%)	贡献率(%)	毛利率 (%)	贡献率(%)
肿瘤治疗服务	42.29	14.28	38.73	13.66	47.65	25.30	60.25	32.91
药品销售	10.26	6.41	10.06	6.05	11.55	4.88	11.18	4.72
门诊治疗服务	0.73	0.03	-3.80	-0.17	-6.89	-0.32	11.65	0.37
合计	20.72		19.54		29.86		37.99	

注：各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各业务毛利率*各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1 年，肿瘤治疗服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受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影响，肿瘤治疗服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32.91%，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最高。2011 年底复大肿瘤医院搬迁至新址，因配置高规格的病房、设备以及匹配较多的医护人员，导致公司自 2012 年以来的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

房租等成本费用大幅上升，新增的肿瘤服务供应能力短期内未能完全释放，致使公司自 2012 年以来的肿瘤治疗服务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下降。

药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大，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亦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药品销售对综合毛利率贡献率分别 4.72%、4.88%、6.05%和 6.41%，毛利贡献率保持稳步增长。

门诊治疗服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最小，毛利率相对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也最小。

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毛利率差别较大的各业务的结构及其毛利率变动共同作用所致。

2、肿瘤治疗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肿瘤治疗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肿瘤治疗服务毛利率	42.29%	38.73%	47.65%	60.25%

报告期内，本公司肿瘤治疗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毛利率波动受单位住院治疗收入和成本变动的双重影响，单位住院治疗收入和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2012 年度	变动比例	2011 年度
住院治疗人次(人次)	1,736	-	3,226	2.22%	3,156	17.59%	2,684
单位住院治疗收入	4.67	5.66%	4.42	-22.59%	5.71	-4.03%	5.95
单位住院治疗成本	2.70	-0.36%	2.71	-9.36%	2.99	26.16%	2.37
肿瘤治疗服务毛利率	42.29%	9.19%	38.73%	-18.72%	47.65%	-20.91%	60.25%

2012 年度，肿瘤治疗服务毛利率下降 20.91%主要受单位住院治疗成本大幅上升 26.16%影响；2013 年度，肿瘤治疗服务毛利率下降 18.72%则主要受单位住院治疗收入下降 22.59%影响；2014 年 1-6 月，肿瘤治疗服务毛利率上升 9.19%则主要受单位住院治疗收入回升 5.66%影响。

（1）2011 年至 2013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新医院开业致单位住院治疗成本大幅上升

公司的住院治疗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住院治疗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住院治疗成本	2.71	-9.36%	2.99	26.16%	2.37
其中：直接材料	0.87	-10.31%	0.97	1.04%	0.96
直接人工	0.87	-13.00%	1.00	25.00%	0.80
折旧及摊销	0.37	-2.63%	0.38	90.00%	0.20
房租	0.24	9.09%	0.22	2,100.00%	0.01
其他	0.35	-14.63%	0.41	2.50%	0.4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2 年度单位住院治疗成本上升 26.16%，主要由于折旧摊销、房租、直接人工成本上升引起。公司 2011 年底复大肿瘤医院搬迁至新址，因配置高规格的病房、设备以及匹配较多的医护人员，所以导致公司的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房租等成本费用大幅上升。

2013 年度，单位住院治疗成本与 2012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受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变动影响。2013 年度，本公司国外病人同比减少 20.82%，由于大部分国外病人在肿瘤治疗过程中偏爱选择高规格的医疗服务及价格相对较高的进口药品材料，因此国外病人减少致单位住院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013 年度，公司对薪酬制度进行了改革并对医护人员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公司医护人员从 2012 年度的 323 人下降至 271 人，致公司 2013 年度直接人工下降。

②医保病人快速增长及国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致单位住院治疗收入逐渐下降

本公司医治了包括美国、丹麦、德国、意大利、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等国在内的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肿瘤患者，国外病人占比较高。由于大部分国外病人在肿瘤治疗过程中偏爱选择高规格的医疗服务及价格相对较高的进口药品及材料，而国内病人受经济条件、社保等因素影响，选择较为谨慎，因此国外病人的单位住院治疗收入高于国内病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单位住院治疗收入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2012 年度	变动比例	2011 年度
单位住院治疗收入	4.42	-22.59%	5.71	-4.03%	5.95
国外单位治疗收入	6.18	-15.34%	7.30	7.51%	6.79
国内单位治疗收入	2.74	-8.36%	2.99	-20.05%	3.74

近三年，本公司单位住院治疗收入逐年下降，致肿瘤治疗服务毛利率亦逐年下降，其中，2013 年度单位住院治疗收入下降 22.59%是当年肿瘤治疗毛利率下降 18.72%的主要原因。

2013 年，受国外病人数量下降、单位住院收入下降 15.34%及国内病人单位住院治疗收入进一步下降影响，单位住院治疗收入大幅下降 22.59%。

受国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影响，国外病人数量下降 20.82%。特别是以高端病人为主的中东地区肿瘤患者从 2012 年度的 442 人次下降至 250 人次，肿瘤治疗收入从 4,804.19 万元下降至 2,170.04 万元，中东地区经济较为发达，且国家医疗保障水平较高，单位住院治疗收入远高于其他地区，故中东地区病人数量的下降直接影响国外病人单位住院治疗收入下降 15.34%。

随着本公司品牌影响力在国内的持续提升，本公司逐步获得包括医保病人在内的国内肿瘤患者的认可，国内住院治疗人次从 2012 年度的 1,168 人次大幅增加至 2013 年度的 1,652 人次。肿瘤治疗医保收入系 2013 年度国内肿瘤治疗收入的主要增长点，肿瘤治疗医保收入从 2012 年度的 367.31 万元大幅增加至 912.33 万元，医保收入占国内收入比重大幅提升至 20.17%。因此，单位住院治疗收入较低的医保病人大幅增长导致国内单位住院治疗收入下降 8.36%。

（2）2014 年 1-6 月肿瘤治疗服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小幅回升

2014 年 1-6 月，肿瘤治疗服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9.19%，主要系单位住院治疗收入增长 5.66%所致。

公司通过 JCI 认证及持续的国际市场推广活动，不断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最近一期国外住院治疗人次占比较 2013 年度有所回升，近一年一期公司国内外住院治疗人次及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比例	2013 年度	比例
国外住院治疗人次(人次)	959	55.24%	1,574	48.79%
国内住院治疗人次（人次）	777	44.76%	1,652	51.21%
小计（人次）	1,736	100.00%	3,226	100.00%

由于国外病人单位住院治疗收入相对较高，故 2014 年 1-6 月公司平均单位住院治疗收入受国外病人比例提升影响有所提升，从而提升本期肿瘤治疗毛利率水平。

3、药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1）药品销售毛利率结构分析

发行人之子公司复大医药主要从事药品销售业务，主要销售血液制品为主。发行人销售的血液制品主要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血液制品受血浆来源的限制，市场供应量较难大幅增加，销售毛利率变动受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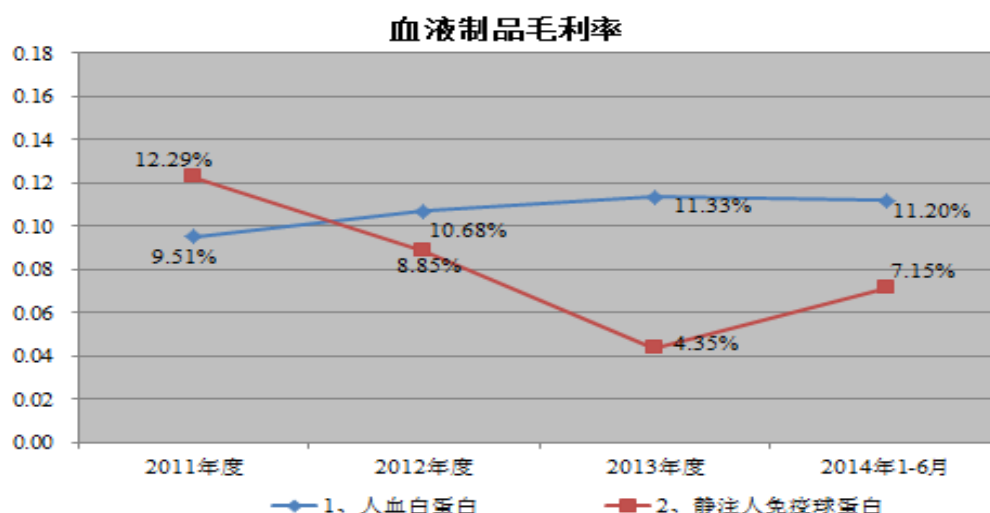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销售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人血白蛋白	11.20	51.52	11.33	54.32	10.68	54.25	9.51	67.9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7.15	37.65	4.35	30.80	8.85	29.64	12.29	17.09
其他药品	16.60	10.83	17.26	14.88	19.45	16.11	17.47	14.99
合计	10.26	100.00	10.06	100.00	11.55	100.00	11.18	100.00

2011 年至 2012 年，药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18%和 11.55%，保持在较稳定的水平。2013 年度药品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血液制品中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最高零售价受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影响，销售价格下降，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销售毛利率从 2012 年度的 8.85%下降至 4.35%所致。2014 年 1-6 月药品销售毛利率小幅增长主要系血液制品中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有所回升所致。

（2）药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血液制品毛利率变动如下：



本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人血白蛋白毛利率保持在 10%左右的水平。本公司于 2007 年底开始取得相关人血白蛋白的代理权，公司代理人血白蛋白系血液制品领域较高端的产品，系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对本公司代理的该等产品认可度较高。人血白蛋白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分别为 9.51%、10.68%、11.33%和 11.20%。

本公司销售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系国产血液制品。报告期内，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29%、8.85%、4.35%和 7.15%。2012 年下半年国家发改委对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实行最高零售价限价政策，同时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供求紧张导致平均采购进价上升，从而导致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滑。2014 年 1-6 月，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毛利率为 7.15%，主要系公司逐步调整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结构，提升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比例，致平均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药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采购进价和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品种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人血白蛋白(折算为 10g)	销售数量（瓶）	255,859	425,348	258,148	282,554
	平均销售单价（元/瓶）	302.26	310.13	300.93	296.80
	平均采购进价（元/瓶）	268.41	274.99	268.78	268.57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元）	-7.86	9.20	4.13	-
	平均采购进价变动（元）	-6.58	6.21	0.21	-
	毛利率（%）	11.20	11.33	10.68	9.51

品种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变动（%）	-0.13	0.65	1.17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折算为 2.5g）	销售数量（瓶）	113,316	153,840	83,312	41,410
	平均销售单价（元/瓶）	498.69	486.19	509.49	509.71
	平均采购进价（元/瓶）	463.04	465.03	464.40	447.08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元）	12.50	-23.31	-0.22	-
	平均采购进价变动（元）	-1.99	0.63	17.32	-
	毛利率（%）	7.15	4.35	8.85	12.29
	毛利率变动（%）	2.80	-4.50	-3.44	-

注 1：人血白蛋白包括 5g、10g、12.5g 等规格，为便于比较，按行业常规统一折算为 10g 进行计算。

注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包括 1.25g、2.5g、5g、10g 等规格，为便于比较，按行业常规统一折算为 2.5g 进行计算。

血液制品受血浆来源的限制，市场供应量难以大幅增加，故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均相对稳定，销售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较大。

（3）药品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复大医药系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的代理销售商，复大医药取得相关药品销售代理权后，一般直接销售给终端医院或其附属药房，药品流通环节较少，充分保障药品销售业务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本公司药品销售毛利率与药品流通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国药股份（600511）	6.40%	6.61%	6.38%
九州通（600998）	6.67%	6.41%	6.05%
国药一致（000028）	8.32%	8.90%	8.82%
瑞康医药（002589）	8.59%	8.15%	8.19%
平均值	7.86%	7.52%	7.36%
复大医疗药品销售	10.06%	11.55%	11.18%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其历年公告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药品流通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首先，本公司在药品流通供应链环节所处的位置与药品流通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取得相

关药品销售代理权后直接销售给终端医院或其附属药房，承担代理和配送角色，减少了药品流通环节，保证了较高的药品销售毛利率水平。其次，本公司于 2008 年开始取得人血白蛋白的代理权并开始销售血液制品，一直专注于血液制品销售领域，获得供应商及客户的高度认可，且本公司代理销售的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品种丰富、知名度高，市场认可度高，血液制品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状况。

4、门诊治疗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门诊治疗业务主要是公司为方便周围社区居民的就诊而开展。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治疗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最小，毛利率、毛利贡献率相对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也最小。

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1.65%、-6.89%、-3.80%和 0.73%。毛利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	毛利贡献 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 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 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 比 (%)
门诊诊疗	-14.80	-	-17.14	-	-30.76	-	14.61	53.85
门诊药品	13.80	-	9.80	-	14.13	-	9.42	46.15
合计	0.73	-	-3.80	-	-6.89	-	11.65	100.00

公司门诊治疗业务收入中，2011 年，门诊诊疗毛利率相对门诊药品较高，毛利贡献比也略高于门诊药品。2012 年以来，门诊诊疗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本公司 2012 年初新开了为方便周边社区居民而开设了门诊治疗服务的复大天河医院，成本费用大幅增加所致，随着该周边社区对公司门诊治疗服务认知度提升，门诊服务收入逐渐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毛利率逐步回升。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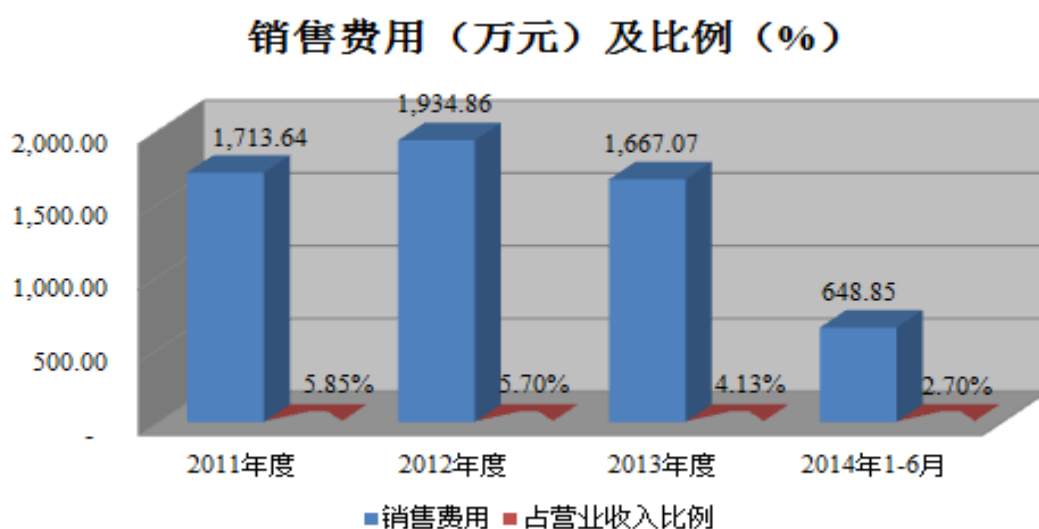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648.85	2.70%	1,667.07	4.13%	1,934.86	5.70%	1,713.64	5.85%
管理费用	2,126.32	8.86%	4,356.90	10.79%	4,325.41	12.74%	3,163.34	10.81%
财务费用	49.50	0.21%	137.02	0.34%	185.57	0.55%	106.51	0.36%
合计	2,824.67	11.76%	6,160.99	15.25%	6,445.83	18.99%	4,983.49	17.0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983.49 万元、6,445.83 万元、6,160.99 万元和 2,824.67 万元。本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7.02%、18.99%、15.25% 和 11.76%。期间费用占比变动与公司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管理能力、积极开拓主营业务相适应。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1）本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1,713.64 万元、1,934.86 万元、1,667.07 万元和 64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85%、5.70%、4.13%和 2.7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奖金、广告宣传费、市场推广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保持下降趋势，销售费用占比变动与公司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管理能力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办公费	41.23	89.26	85.05	47.54
差旅费	10.81	23.46	27.85	42.38
职工薪酬	155.60	299.94	307.21	200.17
广告宣传费	19.00	54.96	123.95	117.80
业务招待费	11.21	40.75	27.81	22.22
汽车费用	48.35	98.60	70.50	84.71
市场推广费	288.03	904.86	1,193.08	1,103.28
其他费用	74.61	155.24	99.42	95.55
合计	648.85	1,667.07	1,934.86	1,713.64

公司主要基于临床科研与实践，凭借先进的医疗技术和良好的治疗效果，通过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媒体报道及病人口碑宣传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投入的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等宣传费用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1,103.28 万元、1,193.08 万元、904.86 万元及 288.03 万元，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117.80 万元、123.95 万元、54.96 万元及 19.00 万元。2014 年 1-6 月的市场推广费及广告宣传费较低，系公司集中资源投入 JCI 认证及全国重大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评选及后续宣传中，并通过 JCI 认证和“时代楷模”评选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宣传效果。

公司仍将坚持以治疗效果为基础、学术推广营销为核心的市场推广模式，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市场开拓方案，制定详细推广计划，并形成定期总结反馈的工作机制，及时根据市场波动调整市场推广措施,以期吸引更多患者前来就医。

（2）药品销售业务的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本公司之子公司复大医药从事药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药品销售业务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办公费	9.52	40.80	26.87	17.17
差旅费	10.18	22.20	17.98	24.77
职工薪酬	155.60	299.94	307.21	200.17
广告宣传费	2.08	3.39	0.00	30.67
业务招待费	11.21	40.75	27.81	22.22
汽车费用	14.62	25.50	16.71	19.66
其他费用	27.57	66.43	72.62	84.76
合计	230.77	499.01	469.20	399.42
药品销售业务收入	15,010.52	24,285.38	14,320.62	12,348.54
销售费用占比	1.54%	2.05%	3.28%	3.23%

公司主要代理的人血白蛋白为国际知名品牌，血液制品生产商要求代理商必须严格遵守全球商业行为准则，禁止行贿，支付回扣，非法付酬，以及其他腐败行为，且血液制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因此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销售费用保持在相对稳定的较低水平。

药品销售业务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其中以职工薪酬为主。本公司专注于血液制品销售领域，一直注重销售团队建设，目前公司组建了专业的血液制品销售团队，销售团队长期保持稳定，深入了解血液制品行业相关供求状况、发展阶段、价格变动等市场情况，赢得了血液制品供求双方的信任。因此，公司药品销售市场开拓能力快速提升，2013 年至今，在销售团队薪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药品销售业务保持了快速的增长。

本公司主要代理的人血白蛋白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认可度较高，相关供应商一般不要求本公司负责代理血液制品的广告宣传活动，且血液制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故公司相关广告宣传费用发生额很小。2012 年复大医药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减少，系根据复大医药签订的百特人血白蛋白三方经销协议，公司须根据销售额计提一定比例的市场支持项目费用，复大医药于 2012 年 6 月放弃了美国百特人血白蛋白的代理权后，相应冲销了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广告宣传费所致。复大医药代理的其他血液制品厂商无相关广告宣传费用计提要求，因此自 2012 年以来复大医药广告宣传费

金额很小。

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销售费用率与药品流通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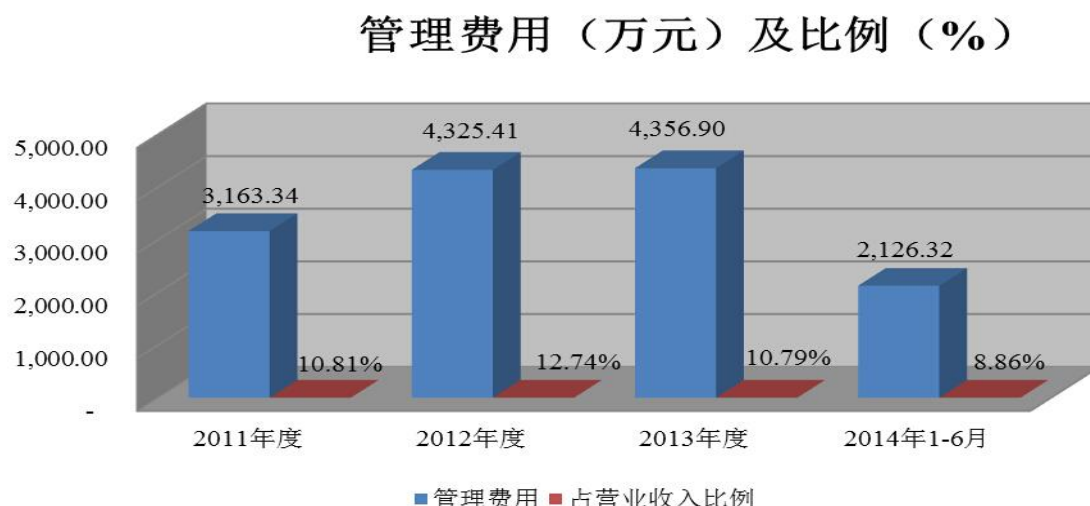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国药股份（600511）	1.99%	1.94%	1.77%
九州通（600998）	2.36%	2.30%	2.20%
国药一致（000028）	2.29%	2.49%	2.84%
瑞康医药（002589）	2.31%	2.08%	1.98%
平均值	2.24%	2.20%	2.20%
复大医药销售费用率	2.05%	3.28%	3.23%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其历年公告的年度报告。

与药品流通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率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高于行业上市公司。2013 年由于公司药品销售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而销售费用金额同比仅保持小幅增长，致 2013 年销售费用率略低于行业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及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3,163.34 万元、4,325.41 万元、4,356.90 万元和 2,126.32 万元，占收入比重为 10.81%、12.74%、10.79%和 8.86%。2014 年 1-6 月管

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本公司实行医疗管理与经营管理分离的管理模式，并推行院科两级管理体制，通过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年度预算计划，有效的控制管理费用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办公费	60.40	134.66	129.33	96.46
职工薪酬	1,224.74	2,523.66	2,478.92	2,134.35
业务招待费	12.41	55.20	50.31	56.33
税费	14.93	82.35	76.39	79.90
通讯费	32.22	41.19	45.50	33.95
修缮费	33.41	64.72	52.36	44.22
学术研究费	245.06	526.51	462.59	293.31
折旧费	88.07	193.90	181.26	157.92
房租	78.22	175.07	173.22	4.39
水电费	40.10	60.62	105.70	20.46
JCI 认证费用	146.70	117.78	115.38	-
其他费用	150.06	381.24	454.44	242.05
合计	2,126.32	4,356.90	4,325.41	3,163.3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奖金、福利费、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研发费用等构成。2012 年以来，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1 年底复大肿瘤医院搬迁及升级改造，为匹配新增的肿瘤供应服务能力新增较多的人员致使职工薪酬费用增长，为提升公司医疗服务水平进行 JCI 认证支出和公司为加强科研实力增加学术研究费投入，以及相应的房租、水电费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达到 50%以上。肿瘤治疗服务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目前我国肿瘤治疗服务行业中，高素质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往往较为稀缺。因此，能否吸引、培养、用好高素质的管理、技术人才，是影响肿瘤医疗机构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公司通过建立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搭建高水平的医疗和科研平台，不断吸引优秀医疗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加盟，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

水平的持续提升。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6.51 万元、185.57 万元、137.02 万元和 4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0.55%、0.34%和 0.21%，整体比例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83.20	346.94	235.68	61.19
投资收益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净利润	1,792.09	1,525.62	2,924.34	4,667.64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确认当期政府补助收入 316.15 万元；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确认病人捐款收入 300.00 万元及当期政府补助收入 191.68 万元；201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确认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300.00 万元科研扶持经费及其他政府补助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61.19 万元、235.68 万元、346.94 万元和 283.20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1%、8.06%、22.74%和 15.80%。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七）净利润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情况

受 2011 年底复大肿瘤医院搬迁至新址后，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等费用大幅增加，以及新开医院新增肿瘤治疗服务能力短期内尚未能完全释放等影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24.34 万元，同比下降 37.35%；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25.62 万元，较 2012 年下降 47.83%。受复大肿瘤医院品牌知名度及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

升及药品销售业务的迅速发展影响，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792.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14%。

2、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情况分析

本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2,92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35%，详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同比增长
复大医疗（合并）			
营业收入	33,943.09	29,272.00	15.96%
营业成本	23,783.70	18,141.44	31.10%
期间费用	6,445.83	4,983.49	29.34%
净利润	2,924.34	4,667.64	-37.35%
母公司			
住院治疗人次（人次）	3,156	2,684	17.59%
营业收入	19,622.47	16,923.45	15.95%
营业成本	12,171.98	8,174.96	48.89%
期间费用	5,368.83	4,063.87	32.11%
净利润	1,785.16	3,618.37	-50.66%
子公司（复大医药）			
营业收入	17,321.16	14,983.78	15.60%
营业成本	14,612.26	12,601.71	15.95%
期间费用	1,075.66	917.19	17.28%
净利润	1,139.74	1,049.75	8.57%

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943.09 万元，同比增长 15.96%，净利润 2,924.34 万元，同比下降 37.35%；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95%，住院治疗人次同比增长 17.59%，净利润下降 50.66%；本公司子公司复大医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实现增长。因此，本公司 2012 年度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96%的情形下，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201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复大肿瘤医院搬迁至新址后，折旧摊销费用、房租及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新增肿瘤治疗服务产能无法在短期内快速释放所致。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收入、成本及费用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同比增加	同比增长
住院治疗人次	3,156	2,684	472	17.59%
营业收入	19,622.47	16,923.45	2,699.02	15.95%
肿瘤治疗收入	18,009.10	15,977.59	2,031.51	12.71%
门诊治疗收入	1,580.05	927.19	652.87	70.41%
营业成本	12,171.98	8,174.96	3,997.02	48.89%
职工薪酬	3,649.42	2,466.04	1,183.38	47.99%
固定资产折旧	1,002.96	556.71	446.25	80.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27	7.72	381.55	4,944.20%
房租	822.32	14.92	807.40	5,410.92%
其他	6,308.02	5,129.58	1,178.44	22.97%
期间费用	5,368.83	4,063.87	1,304.96	32.11%
职工薪酬	1,967.30	1,704.62	262.67	15.41%
固定资产折旧	177.26	153.15	24.11	15.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09	-	106.09	-
房租	173.22	4.39	168.83	3,846.63%
其他	2,944.97	2,201.71	743.26	33.76%
净利润	1,785.16	3,618.37	-1,833.21	-50.66%

2012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15.95%，主要系由于住院治疗人次增长导致肿瘤治疗服务收入增长 12.71%，同时发行人为方便周边社区居民新开了门诊治疗服务，门诊治疗收入同比增长 70.41%。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同比增长分别达 48.89%和 32.11%，主要系公司由于复大肿瘤医院搬迁导致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房租等增长过快所致。

复大肿瘤医院于 2011 年底搬迁至新址并开业，配置了高规格病房及高端医疗设备，同时为匹配医院新增病床数量增加了相应的医护人员及管理人员。公司新增的肿瘤治疗服务供应能力在短期内未能完全释放，住院治疗人次的增加尚未足以实现规模效应，大幅增长的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和房租等固定成本费用未能得到分摊进而增加了单位住院治疗成本。

2012 年度，本公司由于复大肿瘤医院搬迁新址并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导致折旧摊

销、房租、人工成本、开办费等成本费用增加 3,597.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30%，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同比增加	同比增长
人工成本	5,616.72	4,170.66	1,446.05	34.67%
房租	995.54	19.31	976.22	5,055.38%
固定资产折旧	1,180.21	709.86	470.36	66.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5.36	7.72	487.64	6,318.92%
开办费	217.14	-	217.14	-
合计	8,504.97	4,907.55	3,597.42	73.30%

3、公司 2013 年净利润情况分析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525.62 万元，较上年下降 47.83%，详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增长
复大医疗（合并）			
营业收入	40,389.58	33,943.09	18.99%
营业成本	32,495.33	23,783.70	36.63%
期间费用	6,160.99	6,445.83	-4.42%
净利润	1,525.62	2,924.34	-47.83%
母公司			
住院治疗人次（人次）	3,226	3,156	2.22%
营业收入	16,104.21	19,622.47	-17.93%
营业成本	11,528.84	12,171.98	-5.28%
期间费用	4,874.60	5,368.83	-9.21%
净利润	135.91	1,785.16	-92.39%
子公司（复大医药）			
营业收入（万元）	27,399.93	17,321.16	58.19%
营业成本	24,081.04	14,612.26	64.80%
期间费用	1,285.17	1,075.66	19.48%
净利润（万元）	1,390.94	1,139.74	22.04%

注：2013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735.91 万元，扣除子公司复大医药现金分红 600.00 万

元后，净利润为 135.91 万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为 40,38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9%，净利润为 1,525.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83%。母公司住院治疗人次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营业收入为 16,104.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3%，净利润为 135.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2.39%。子公司复大医药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58.19%和 22.04%。因此，本公司本期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母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及构成变动情况与去年同期对比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住院治疗人次（人次）	3,226	3,156	70	2.22%
营业收入（万元）	16,104.21	19,622.47	-3,518.26	-17.93%
--肿瘤治疗收入（万元）	14,245.14	18,009.10	-3,763.96	-20.90%
--其他收入（万元）	1,859.07	1,613.37	245.70	15.23%

如上表所示，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肿瘤治疗收入下降影响。2013 年度，受公司客户结构的变化影响，本公司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收入下降 20.9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变动
国外住院治疗人次(人次)	1,574	1,988	-20.82%
国内住院治疗人次（人次）	1,652	1,168	41.44%
小计（人次）	3,226	3,156	2.22%
国外单位住院治疗收入	6.18	7.30	-15.39%
国内单位住院治疗收入	2.74	2.99	-8.53%
国外肿瘤治疗收入（万元）	9,721.69	14,512.66	-33.01%
国内肿瘤治疗收入（万元）	4,523.45	3,496.44	29.37%
小计（万元）	14,245.14	18,009.10	-20.90%

2013 年度，受国外市场开拓未达到预期的影响，国外肿瘤治疗人次从 2012 年度的 1,988 人次减少至 1,574 人次，同比减少 20.82%，国外肿瘤治疗收入同比下降 33.01%。由于国内病人单位肿瘤治疗收入相对较低，国内病人住院治疗人次虽大幅增长 41.44%，国内肿瘤治疗收入仅增加 1,027.01 万元，增长 29.37%。因此，2013 年度由于国外病人减少 20.82%，致公司肿瘤治疗收入大幅下降、净利润亦进一步下滑。

4、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792.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14%，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复大医药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复大医疗（合并）			
营业收入	24,012.30	19,819.11	21.16%
营业成本	19,035.43	16,071.13	18.44%
期间费用	2,824.67	2,784.20	1.45%
净利润	1,792.09	923.09	94.14%
母公司			
住院治疗人次（人次）	1,736	1,587	9.39%
营业收入	9,001.79	7,887.89	14.12%
营业成本	6,108.71	5,771.84	5.84%
期间费用	2,346.49	2,296.31	2.19%
净利润	693.70	167.40	314.40%
子公司（复大医药）			
营业收入（万元）	16,916.63	13,421.46	26.04%
营业成本	14,832.83	11,789.53	25.81%
期间费用	477.78	487.01	-1.90%
净利润（万元）	1,098.80	756.56	45.24%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通过 JCI 认证，国际品牌知名度及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总院长徐克成于 2014 年 5 月当选全国重大先进典型“时代楷模”，国内各大媒体包括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等节目对其先进事迹进行报道和宣传，国内市场认可度大幅提升。因此，2014 年 1-6 月，公司肿瘤住院治疗人次较去年同期上升 9.39%，医疗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2%，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3.70 万元，同比增长 314.40%。

公司子公司复大医药在强化上游血液制品供应商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加大拓展药品销售渠道力度，同时公司代理销售的进口血液制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因此，复大医药药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26.04%和 45.24%。

（八）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94%、12.90%、5.42%和 6.57%。

201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经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资产周转速度。2012 年至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复大肿瘤医院搬迁新址导致成本费用大幅上升，公司新增医疗服务供应能力短期内尚不能完全释放，以及公司住院治疗人次结构的调整等因素致使当期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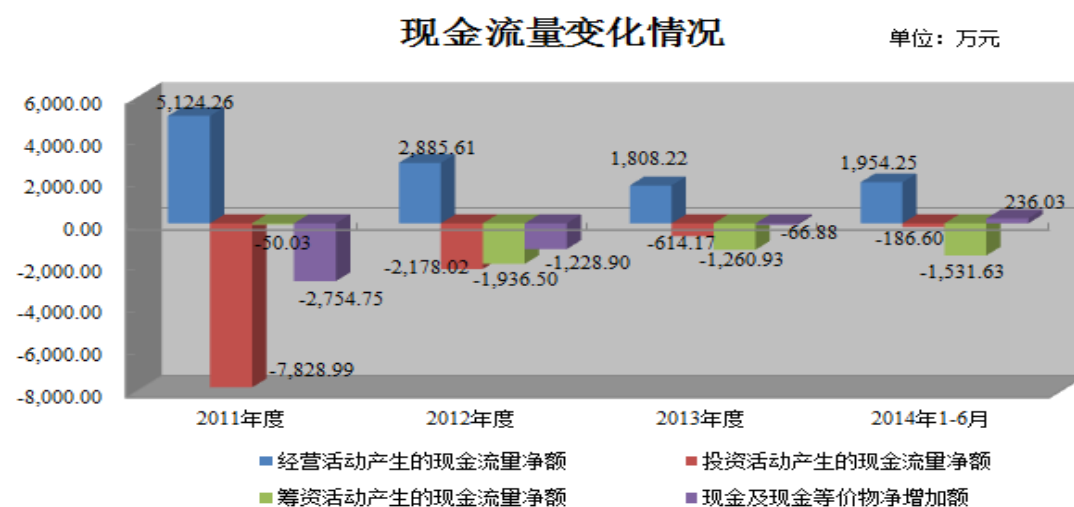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25	1,808.22	2,885.61	5,12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0	-614.17	-2,178.02	-7,82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3	-1,260.93	-1,936.50	-5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03	-66.88	-1,228.90	-2,754.75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图如下所示：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4.26 万元、2,885.61 万元、1,808.22 万元和 1,954.2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匹配，表明公司现金流较好。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主要原因系肿瘤患者在接受治疗前一般先采用现金、银行刷卡或汇款的方式预交押金，在公司为肿瘤患者提供肿瘤治疗服务后，并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所有款项，故公司较少存在患者赊账现象。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复大医药应收账款客户，公司制定了从客户评定、信用初审、信用评定、经销商回访和跟踪、货款催收等一系列货款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在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的同时也有效地控制了坏账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但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且客户信誉度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保障了公司现金流。

（二）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28.9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肿瘤治疗服务能力，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所致。随着项目建设开展，公司投资购买设备、软件、支付装修款等，上述资本性支出帮助公司提高医院硬件设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3 万元、-1,936.50 万元、-1,260.93 万元和-1,531.63 万元。201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0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960.00 万元及增加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所致。2012 年以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公司对资金风险的控制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举债规模适当、债务筹资能力较强。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本公

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近三年一期资本性支出分析

本公司为提升复大肿瘤医院的肿瘤治疗服务能力，已先行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未来本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购置先进诊疗设备，持续提升公司肿瘤治疗服务供应能力。本公司募投项目“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建成后，公司开放病床数量将大幅增加，为公司未来业务收入的增长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固定资产	134.11	155.27	305.21	231.72
在建工程	50.31	337.59	1,784.62	7,652.41
其他	2.18	121.30	95.20	1.50
合计	186.60	614.17	2,182.03	7,885.63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发展，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肿瘤治疗中心，在中晚期肿瘤特别是以肝癌、肺癌、胰腺癌等为代表的疑难肿瘤微创治疗领域取得重要进展。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06.46 万元、2,688.67 万元、1,178.68 万元和 1,508.90 万元。

公司盈利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4.26 万元、2,885.61 万元、1,808.22 万元和 1,954.25 万元。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质量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基础。

1、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1）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发展，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肿瘤治疗中心，在中晚期肿瘤特别是以肝癌、肺癌、胰腺癌等为代表的疑难肿瘤微创治疗领域取得重要进展。

公司肿瘤治疗业务具有盈利能力强，经营性现金流好的特点，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质量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目前及未来三年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经营扩张仍需要较大资金投入，为实现更快、更好发展，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于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科研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品牌与市场体系技术改造项目。为了持续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结合本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积极投资新的发展项目，如公司计划投资预防体检中心项目。公司持续发展致公司未来资金需求较大。

（3）公司以持续发展、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主要经营目标，同时兼顾公司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在制定分红回报计划时充分考虑各股东的投资回报需求。

（4）公司信用良好、外部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更加丰富。社会仍存在通货膨胀预期，利用外部融资可节约资金成本，因此公司可充分利用外部融资方式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2、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2012-2014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出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增长较快或者在可预见的未来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董事会可以提出更高的现金分红比例。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总额 100%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4）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配比例不足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亦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

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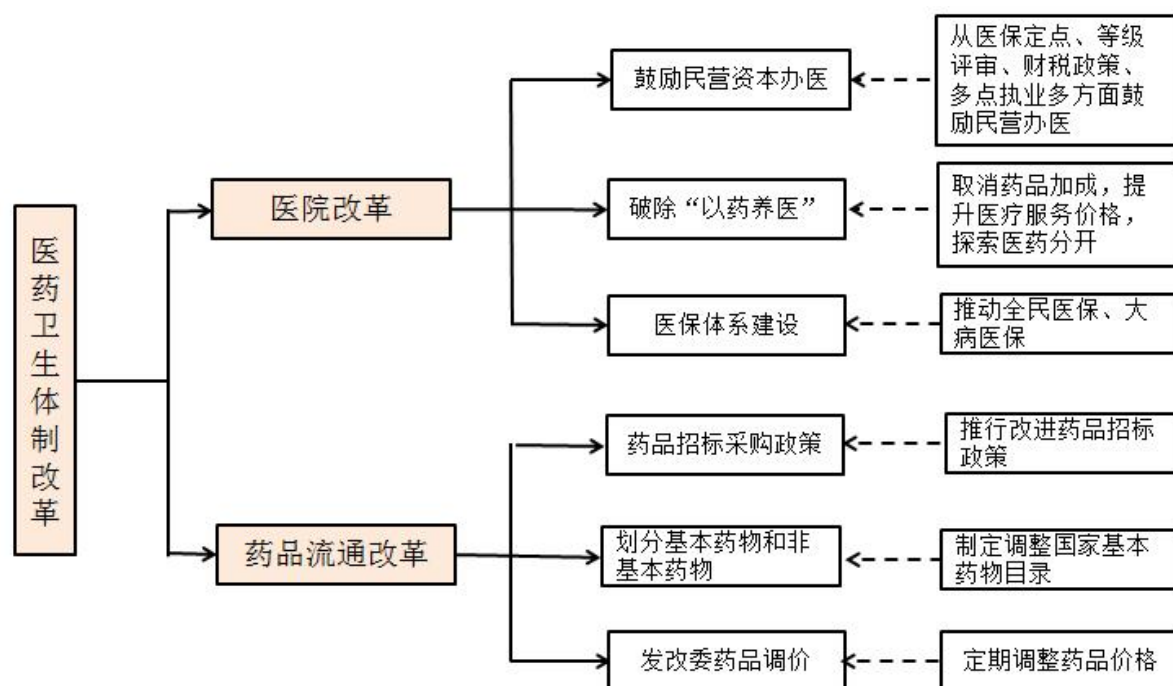
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公司经营影响

（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情况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开启围绕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关键领域的改革工作。自2009年4月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关于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通知》、《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等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或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医药卫生体制各领域的改革工作。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和实施方案涉及医保体系建设、公立医院改革、鼓励民营资本办医及落实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以防止药价虚高等方面，以期实现“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近期目标，以及“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长远目标。

目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核心内容体现在医院改革及药品流通改革两大方面，具体如下图：



（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医院改革为发行人医疗服务提供更好的发展机遇

发行人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肿瘤治疗中心，亦是社会民营资本兴办民营医院的典型代表，获得政府支持和认可。国家鼓励社会民营资本办医，社会力量办医面临的政策限制条件将逐步被放开，在医保定点、等级评审等方面给予公立医院同等待遇，相关改革政策为公司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

医院改革近期工作重点涉及推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落实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等方面，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将有利于发行人吸引患者资源，落实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将吸引优质医生资源，可有效满足发行人未来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

破除“以药养医”改革主要系针对公立医院现存药费收入过高问题而推行的改革，如广东省深圳市所有公立医院已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以减轻患者负担。发行人主要以提供肿瘤治疗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肿瘤治疗过程中的药费收入占比保持在 20%左右，占比远低于我国医院的平均水平。因此，公司肿瘤治疗业务受破除“以药养医”改革政策不利影响较小。

2、药品流通改革使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药品采购实行政府为主导，以省为单位的招标制度。根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管理，原则上每3年调整一次，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定期调整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表。

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严格遵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定，在不低于最高零售价的区间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化灵活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受政策影响存在波动，如2012年第三季度国家发改委调整部分免疫、抗肿瘤和血液系统等三类药品的最高零售限价，导致公司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大。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为解决以药养医问题，地方政府、公立医院及医药企业也亦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革探索，如华润医药、康美药业等医药企业对部分公立医院进行药房托管，在药品生产流通领域作出了新的尝试。本公司亦有部分公立医院客户尝试与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进行药房托管，虽然相关公立医院客户药房托管后的代理销售及配送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亦稳定发展，但未来仍然不排除因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影响公司向相关公立医院供应药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以代理销售血液制品为主，如果发行人代理销售的药品未能成功招标进入或主动放弃进入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系统，或经有关部门调整后不再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政府、公立医院及医药企业对药品销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均将对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八、管理层分析结论和业务前瞻

（一）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以短期负债为主，经营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管理效率较高。

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药品销售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肿瘤治

疗服务人次亦保持增长，但受复大肿瘤医院搬迁致折旧摊销费用、房租及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大幅增长及新增肿瘤治疗服务产能无法在短期内快速释放影响，报告期内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收入有所波动，导致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

（二）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的前瞻性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系由于新开医院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培育期造成的，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快完成市场培育期，以保持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1、本公司新开医院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培育期

本公司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肿瘤治疗需求，需要持续扩张肿瘤治疗服务规模、增加病床数量，需配备大量的先进高端医疗设备，需引进大量高级医疗技术人才。公司前期需投入大量的资金，但新增肿瘤治疗服务供应能力在短期内无法得到完全释放，住院治疗人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短期内无法实现大幅增长，需要一定的培育期。

本公司于 2003 年设立了复大肿瘤医院，囿于发展资金不足，复大肿瘤医院一直租用广州新海医院的房屋用于经营，该经营场所硬件设施较简陋，故公司于 2008 年之前业务发展缓慢。

随着公司肿瘤治疗技术手段的不断丰富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吸引了众多国际病人前来就医，复大肿瘤医院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肿瘤治疗需求。公司于 2008 年设立了复大医院，就医条件和环境较大程度改善，有效提升肿瘤治疗服务能力。复大医院设立以后，公司经过近两年的发展积累，2010 年肿瘤治疗服务产能得到有效释放，净利润大幅增长。复大医院设立后发行人母公司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住院治疗人次（人次）	1,182	1,443	2,473	2,684
营业收入（万元）	7,546.01	9,858.32	16,815.43	16,923.45
营业利润（万元）	1,118.21	1,645.32	4,908.80	4,682.67
住院治疗人次增长	-	22.08%	71.38%	8.53%
营业收入增长	-	30.64%	70.57%	0.64%
营业利润增长	-	47.14%	198.35%	4.61%

本公司为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肿瘤治疗中心，提升肿瘤治疗服务能力，

于 2011 年开始建设募投项目“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目前复大肿瘤医院已搬迁至新址，完善了复大肿瘤医院的硬件设施，并购置了部分高端医疗设备，增加了医院可开放床位数量，未来公司病床开放数量最高可达到 400 张。

受新开医院新增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大幅增加、国外市场开拓未及预期影响，复大肿瘤医院搬迁至新址后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公司新开医院尚处于培育期。随着肿瘤治疗服务供应产能的逐步释放，本公司经历一定的培育期后能更好地实现效益。

2、本公司从品牌战略、市场推广管理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快完成市场培育期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完成 JCI 认证，JCI 标准是全世界公认的医疗服务标准，代表了医院服务和医院管理的最高水平，通过 JCI 认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获得国外医疗保险机构的认可，提升国外病人对公司的信任度。本公司已着手与国外知名医疗保险机构开展合作关系，以吸引更多国际高端病人前来就医。

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国外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学术推广相关费用水平，制定详细的月度推广计划并定期进行总结反馈，根据市场推广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市场推广措施。

本公司将成立品牌拓展部，积极开展国内市场推广。公司已成为广州市和珠海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并开始向深圳等地方申请成为其异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公司经广东省卫生厅批复拟设立临终关怀科以收治晚期肿瘤患者，未来可吸引更多的国内医保病人前来就医。本公司系广东省省委宣传部、广东省卫计委等部门联合树立的民营医院典型，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

3、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利于本公司业务发展

本公司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肿瘤治疗中心，亦是社会民营资本兴办民营医院的典型代表，获得政府支持和认可。国家鼓励社会民营资本办医，社会力量办医面临的政策限制条件将逐步被放开，在医保定点、等级评审等方面给予公立医院同等待遇，相关改革政策为公司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

医院改革近期工作重点涉及推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落实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等

方面，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将有利于发行人吸引患者资源，落实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将吸引优质医生资源，可有效满足发行人未来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本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在国际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技术领先、服务优良的国际化肿瘤专科医院。

本公司近期发展目标包括：（1）完成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提升肿瘤治疗水平和医疗服务供应能力；（2）加强科研投入，提升科研水平；（3）丰富发展特色治疗技术，强化技术领先优势；（4）加强品牌与市场体系建设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5）通过 JCI 认证提升医疗质量及保障病人安全；（6）推进人才基础建设，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7）稳步发展血液制品销售业务。

二、公司具体业务目标与计划

（一）公司规模扩张计划

本公司合理配置医疗资源，通过持续发展新的肿瘤治疗技术、扩大医疗技术团队、改善治疗条件、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和累积市场口碑，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经营。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复大肿瘤医院新址的硬件设施，通过建设高规格的病房、购置先进诊疗设备，增加复大肿瘤医院病床开放数量，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将不断培养和引进肿瘤治疗方面的专业人才，持续丰富肿瘤治疗技术及相关医疗服务内容，全面提升医院的硬件和软件水平，把复大肿瘤医院建设成为国际化的肿瘤专科医院。复大肿瘤医院综合实力的提升，将促进本公司肿瘤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知名度的提升，可有效扩展中高端市场的服务半径。

（二）科研投入发展计划

本公司未来将坚持学术专家为带头人的总负责科研体制，以转化医学为基础，

开展以提升公司医疗技术水平、延长肿瘤患者生存期、提高生活质量为目的的临床应用型课题研究。

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等国内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通过现有研究所的研究平台，与更多的国际先进医疗机构进行合作。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冷冻消融治疗方面的技术专长，利用现有的资源和相关科研机构合作，集中力量在肿瘤治疗技术上深入研究，深化治疗效果，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肿瘤治疗技术方面的技术优势。

（三）特色治疗技术发展计划

本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冷冻治疗、联合免疫治疗、微血管介入治疗相结合，局部治疗与全身治疗共同作用的“CCC”整体治疗方法。本公司将以微创特色治疗为基础，将现有的“CCC”整体治疗方法进一步做深做强，加大相关课题研究方面的投入，使该治疗方法更加成熟和突出。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将发展其他辅助治疗办法，增加相关设备投入，丰富治疗手段。通过发展多样化的特色治疗技术，本公司在治疗肿瘤患者过程中针对病人的具体特点可制定更加灵活的个体化的综合治疗方案。

（四）品牌和市场体系建设项目

未来三年，本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源在海外市场进行市场推广，增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扩大公司肿瘤治疗服务的辐射范围，有效服务全球各地的病患者，保障患者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将以 JCI 认证体系标准为指导，以病人为中心，建设具有全世界公认的医疗服务标准及管理水平，逐步与国际大型保险公司合作，进入全球肿瘤治疗的中高端市场。

本公司利用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口碑，深化与国内其他医院的合作关系，逐步与国外医疗机构建立转诊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医院的推荐，可有效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声誉，并扩大客户资源。本公司将推进医保定点医院标准建设，申请成为医保定点医院，逐步覆盖国内客户。

公司现已建成汉语、英语、越南语、印尼语、丹麦语、阿拉伯语等多语种网站，

公司将完善公司网站内容，全面宣传公司的技术和服务水平。

（五）JCI 认证计划

1、JCI 认证含义

JCI 认证系指美国医疗机构评审联合委员会国际部（The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专门为协助世界各国最优秀的医院融入国际质量评审而设计的认证体系，是国际上广为推崇的医院质量标准，其整体设计代表了一种全新的医疗服务价值理念。通过 JCI 认证的医疗机构将获颁发 JCI 认证证书（JCI Accreditation）。

2、JCI 认证的重要意义

JCI 认证以自愿为原则，在国内并非医疗服务行业的准入条件，但若通过 JCI 认证则意味着该医疗机构已达到医疗服务质量的国际标准。目前全世界有 44 个国家的数百家医院通过了 JCI 认证，并且有愈来愈多的国家的医院在准备进行 JCI 认证。

JCI 认证是医疗机构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的“通行证”，通过 JCI 认证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在保障患者利益的同时，取得更多的境外商业医疗保险机构认同，对于公司开拓医疗市场、提高经济效益、谋求医院更大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同时，通过 JCI 认证也将有效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为公司打造国际水准医疗服务带来契机，并依此顺利进入全球中高端医疗市场，持续提升公司在全球中高端市场的收入来源。

3、JCI 认证程序

JCI 认证程序通常分为四个阶段：

（1）第一阶段：准备 JCI 认证顾问官的第一次顾问，主要是准备文件（规章制度及流程）。

（2）第二阶段：反复修改文件，培训，实施，本阶段最关键，耗时最长。

（3）第三阶段：JCI 认证顾问官小组前往医院进行模拟认证，同时反复修改文件和进行培训。

（4）第四阶段：JCI 认证顾问官小组前往医院进行正式认证。

4、JCI 认证要求

目前，JCI 认证医院的标准（第 4 版）共有 320 条，包括 1,218 个测量要素，要通过 JCI 认证，须满足以下包含在 14 个重点项目的标准及测量要素：病人安全的国际目标；可及与连续性的病人服务；病人与家属的权利；对病人的评估；对病人的治疗服务；麻醉和手术治疗；药物管理和使用；对病人及其家属的教育；质量改进与病人安全；医院感染的预防和控制；治理、领导和指导；设施管理与安全；员工资格与教育；沟通交流与信息的管理。

5、公司已通过 JCI 认证

公司已于 2011 年启动 JCI 认证程序，并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全部认证。公司按照最大限度地实现可达到的标准的 JCI 标准理念，以病人为中心，逐步建立相应的政策、制度和标准流程，鼓励持续不断的质量改进，规范医院管理，为患者提供周到、优质的服务。同时，公司对医院的公共设施按 JCI 认证标准进行改造，对全体医护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重视员工资格与培训、信息管理等工作。

（六）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未来的人力资源发展将围绕公司近期业务发展计划和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展开。

公司已着手准备优秀学术人才计划，未来公司将通过提供丰富的肿瘤临床治疗实践病例、良好的科研及学术交流平台、有竞争力的薪酬，吸引高层次人才加盟，建立人才梯队储备制度。通过人才引进带动公司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

本公司未来将设立培训中心，使公司的人才培训工作达到行业一流水平，提升全体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

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进公司学习型组织的建设，通过加强内部培训，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并通过外部专家和专业机构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公司将定期派遣部分员工到国外学习其他先进医院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联合进行科研合作，共同培养人才，

不断强化公司核心技术持续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七）稳步发展血液制品销售业务计划

本公司之子公司复大医药从事血液制品及其他药品销售业务，以销售血液制品为主。本公司从事血液制品销售业务可有效保障公司治疗所需血液制品的同时，通过对外供应血液制品为公司与其他医疗机构的合作搭建资源合作平台。

本公司血液制品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广东省内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以广州市内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为代表的现有大客户的销售规模，同时公司亦将强化与药品销售配送商的合作关系，以稳步扩大血液制品销售规模。

公司未来将深化与进口血液制品供应商的代理销售合作关系，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强化与国内血液制品生产商的合作关系，丰富血液制品销售品种，增加国内血液制品的代理销售权，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血液制品市场需求。

三、实现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现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股票如期发行；
-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项目能够按预定计划建设并投产；
- 5、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同时，随着肿瘤治疗行业的不断发展，如何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保持持续领先的肿瘤治疗技术优势将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

此外，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迫切需要管理、科研和技术人才，人才培养与引进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肿瘤特色治疗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多元化的人才团队的培养和引进、服务体系和品牌构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实施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提升。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可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总体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肿瘤治疗技术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加强科研投入，强化技术领先优势，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并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稳定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科研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品牌与市场体系技术改造项目等三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核准文号	环保批文
1	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	16,465.50	穗发改人口[2011]4 号	穗环管影[2011]45 号 穗环审[2012]53 号
2	科研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680.00	穗发改人口[2011]8 号	穗(天)环管影[2011]69 号
3	品牌与市场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2,010.00	粤经信委 11010574701000071 号	穗环管[2011]74 号
合 计		21,155.50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银行借款及其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上述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额置换自有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

本项目经穗发改人口[2011]4 号文核准实施。本项目总投资 16,465.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363.13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9,98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38.30 万元、预备费 784.07 万元。

复大肿瘤医院已经有关登记机关核准迁至新址，装修及相关前期工作已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大肿瘤医院已完成搬迁并开始营业。

1、项目背景

肿瘤系常见重大疾病，其发病率和分布有显著的统计规律，根据国际癌症研究中心的统计，未来几十年内，肿瘤发病人数仍将持续保持上升的趋势，肿瘤已成为全球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加之肿瘤关系人的生命健康与安全，其治疗需求刚性较强，预计未来肿瘤治疗市场需求将会进一步加大。

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业，积极推动医疗改革，构建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2010 年，广东省卫生厅发布《关于落实省政府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明确要求落实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引导和促进民间资本投入高端、特需医疗服务市场，满足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因此，建设高标准的民营肿瘤治疗服务机构、提升肿瘤治疗服务能力符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要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公司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肿瘤治疗中心，在肝癌、肺癌、胰腺癌等疑难肿瘤微创治疗领域取得重大进展。近三年，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发展，但受到硬件设施不完善、场地和病床数量有限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面临一定的风险。

公司于 2003 年设立复大肿瘤医院，设立时病床许可设置上限为 100 张，受制于所租用场地及硬件设施相对简陋及匮乏、无法满足肿瘤病患治疗需求等因素，2011 年度复大肿瘤医院平均开放病床数量 25 张。复大肿瘤医院肿瘤治疗服务供应能力的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更多国内外一流的医疗设备，进一步完善复大肿瘤医院新址的硬件设施，增加医院可开放床位数量，从而提升复大肿瘤医院综合

实力，促进本公司肿瘤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知名度的提升，有效扩展中高端市场的服务半径。

3、项目选择及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 2 号。

4、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扩大复大肿瘤医院规模，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使之成为一所具有国际化特色的现代化肿瘤专科医院。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营业场所租赁，室内装修工程，医疗设备购置等。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465.50 万元，主要用于建安及室内装修工程、预付租金、购置医疗设备等，其中建安及室内装修工程费用 4,035.5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9,980.00 万元、预付租金 2,450 万元。项目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安及室内装修工程	4,035.50	24.51%
2	预付租金	2,450.00	14.88%
3	设备购置费用	9,980.00	60.61%
合计		16,465.50	100.00%

6、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购置医疗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氩氦刀冷冻系统（5 套）	1,850.00	18.54%
2	达芬奇手术机器人	2,500.00	25.05%
3	CT(2 台)	700.00	7.01%
4	DSA(2 台)	600.00	6.01%
5	检验系列设备	850.00	8.52%
6	核磁共振	750.00	7.52%
7	内窥镜系统	600.00	6.01%
8	病理实验室设备	400.00	4.01%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9	其他设备	1,730.00	17.33%
合计		9,980.00	100.00%

7、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随着肿瘤治疗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加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发展，但受到场地和病床数量的限制，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遭遇瓶颈。为尽快解决公司医疗服务供应能力不足的问题，公司已对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复大肿瘤医院已顺利完成搬迁，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拟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比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安及室内装修工程	4,035.50	4,610.59	114.25%	否
预付租金	2,450.00	2,450.00	100.00%	否
设备购置费用	9,980.00	3,212.18	32.19%	否
合计	16,465.50	10,272.77	62.39%	-

复大肿瘤医院建安及室内装修工程已实施完毕，因工程装修市场价格波动及装修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装修方案进行了小部分调整，最终实际投入金额超出预算 14.2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备采购资金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采购设备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已采购情况	
			已投入金额	已投金额比
1	氩氦刀冷冻系统	1,850.00	90.00	4.86%
2	达芬奇手术机器人	2,500.00	-	-
3	CT	700.00	708.00	101.14%
4	DSA	600.00	120.00	20.00%
5	检验系列设备	850.00	43.02	5.06%
6	核磁共振	750.00	750.00	100.00%

序号	计划采购设备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已采购情况	
			已投入金额	已投金额比
7	内窥镜系统	600.00	13.30	2.22%
8	病理实验室设备	400.00	178.17	44.54%
9	其他设备	1,730.00	1,309.69	75.70%
合 计		9,980.00	3,212.18	32.19%

注：因设备价格存在波动，部分设备实际采购金额与计划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2）项目先期投入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但受复大肿瘤医院硬件设施不完善、场地和病床数量有限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受到制约。医疗服务供应能力不足与业务发展需求持续扩大之间的矛盾成为公司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加之复大肿瘤医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将于 2011 年底到期，为寻求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1 年初确定了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并于 2011 年初经相关部门核准备案。

为尽快提高医疗服务供应能力、避免搬迁项目搁置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根据轻重缓急的顺序，利用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并顺利完成了复大肿瘤医院的搬迁工作。

（3）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建设的必要性

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包括复大肿瘤医院的搬迁及技改两部分。复大肿瘤医院的成功搬迁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医疗服务供应能力不足与肿瘤治疗需求持续加大之间的矛盾，也为未来公司建设高标准肿瘤治疗服务机构奠定了基础，但因为尚有部分设备未采购，复大肿瘤医院硬件水平未达到预期标准。

公司设备采购拟继续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采购设备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比例	拟继续投入金额
1	氩氦刀冷冻系统	1,850.00	4.86%	1,760.00
2	达芬奇机器人手术系统	2,500.00	-	2,500.00
3	CT	700.00	101.14%	-
4	DSA	600.00	20.00%	480

序号	计划采购设备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比例	拟继续投入金额
5	检验系列设备	850.00	5.06%	806.98
6	核磁共振	750.00	100.00%	-
7	内窥镜系统	600.00	2.22%	586.70
8	病理实验室设备	400.00	44.54%	221.83
9	其他设备	1,730.00	75.70%	420.31
合计		9,980.00	32.19%	6,775.8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分步骤完成上述设备的采购。先进医疗设备的配备将有效提升复大肿瘤医院综合实力及知名度，有效扩展公司中高端市场的服务半径。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固体废弃物和污水，但是在项目建设初期，公司已经充分考虑到各种污染源及污染物，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在达到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后再行排放，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居民的生活造成不利的影响。

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已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获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1]45 号），同意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

根据该批复意见，核医学科与放射科的有关建设内容应按规定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前，应当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照国家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本公司已聘请相关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有关核医学科与放射科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2 年 2 月 9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使用医用射线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12]53 号），同意复大肿瘤医院建设《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

固体废弃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医疗垃圾主要为各科室的医疗一次性用品、医疗用品包装物、报废的药品以及其他废弃物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院内设置足够的垃圾箱、筒，定期清理一般废物及垃圾，保持院内环境整洁。医疗垃圾要实施严格消毒或焚烧处理。特殊医疗垃圾雇用环保公司上门收取处理，一般医疗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收集，送到垃圾集中点统一处理。

污水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包括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医院门诊部和住院部的化验室、治疗室、手术室、供应室、洗衣房、浴室等。部分诊疗部门的医疗污水含有少量的病原菌，如一些传染性的病菌、放射性物质等。

公司将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政策，对产生的各种污水进行处理，采取污水和雨水分流、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分流的处理措施，使污水各项水质参数达标。医疗污水经医院预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二者和雨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9、项目财务估算及效益分析

（1）复大肿瘤医院搬迁过程对于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

截至目前，复大肿瘤医院已顺利完成搬迁，并已正式营业。

复大肿瘤医院于 2003 年至 2011 年间租用广州新海医院场地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67 号广州新海医院第五、六、七、八层。随着广州新海医院业务的发展，其逐渐收回对外出租的经营场地，2011 年复大肿瘤医院仅向其租赁第八层。

广州新海医院原名为广州海员医院，创建于 1981 年 12 月，二级甲等医院，现隶属于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更名为广州新海医院，2007 年 11 月正式经广东省卫生厅和教育厅评审挂牌广东药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广州新海医院目前开放病床 450 张，设有 17 个临床科室和 7 个医技科室及健康体检科。医院现有

职工 600 多名，年门诊、急诊量达 50 万人次，住院量达 1 万人次。

复大肿瘤医院租用广州新海医院场地期间，两院办公场地严格分离，并在租用场地上挂有“复大肿瘤医院”的明显标识，并设有复大肿瘤医院单独的挂号和收费处，两院独立核算。

2011 年 12 月，复大肿瘤医院正式搬迁至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二号。复大肿瘤医院搬迁之前所使用的主要设备购置时间较长，相对简陋，且折旧大都计提完毕，旧设备已不适宜复大肿瘤医院继续使用，所以公司将大多旧设备就地处置。搬迁过程主要系肿瘤住院病人的搬迁，复大肿瘤医院事先已妥善安排好病人转院相关事宜，搬迁过程较为顺利，3 天时间即完成全部搬迁，由于搬迁时间较短，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

（2）募投项目的实施短期由于折旧摊销增加而市场培育需要一定周期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降，长期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复大肿瘤医院原病床设置许可数为 100 张，由于复大肿瘤医院的办公环境、病床等硬件设施相对较为简陋，其硬件设施远远不能满足肿瘤病患者特别系国际肿瘤病患者的治疗需求，故 2011 年复大肿瘤医院病床平均开放数量为 25 张。

复大肿瘤医院新址将购建先进的肿瘤医疗设备和建造高标准的病房，以满足肿瘤病患者的治疗需求。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医疗设备 9,980.00 万元，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6,485.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 1,785.38 万元，但由于市场培育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为折旧摊销的增加而下降。从长期看，项目建成后复大肿瘤医院将新增开放病床 125 张，可有效满足复大肿瘤医院病床开放需求，提升肿瘤治疗服务供应能力。

根据公司过往经营数据及未来行业的变化趋势影响，假设复大肿瘤医院新增 125 张病床全部开放，公司将新增年营业收入 16,250.00 万元。

（二）科研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经穗发改人口[2011]8 号文同意实施。本项目总投资 2,680.00 万元，其中

设备购置费用 780.00 万元、研发课题（项目）经费 1,000.00 万元，培训费用 900.00 万元。

1、项目背景

医疗服务行业是技术含量相当高的行业，对于现代化医院来说，先进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是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医疗行业关系人的生命健康和安全，病患者在选择医院就医时，高度关注相关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尤其对于重大及疑难疾病，疾病的诊治难度越大，医疗技术水平对患者的影响力就越大。

肿瘤治疗技术系全球高精尖技术之一，需经过长时间的临床病例研究与实践，方能形成成熟、安全的医疗技术。肿瘤治疗技术人才是肿瘤医疗机构核心的技术资源，医院需经过长时间的研究积累和临床实践，方能培养出具备成熟医疗技术的人才团队。现阶段冷冻治疗、联合免疫治疗、微血管介入等最新肿瘤医疗技术，人才资源较少，相关技术的应用对医疗团队的实践经验、研究与学术能力要求极高。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就现有肿瘤医疗技术水平来看，本公司虽然已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但在有些方面与一流的公立肿瘤医院和国外肿瘤医院尚有差距，若要在竞争中生存并发展，成为一所国际化现代化肿瘤专科医院，必须加强对肿瘤治疗技术的科研能力，巩固和发展肿瘤治疗技术水平，完善综合治疗方案。

本项目拟建设高标准的科研中心，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的需要。通过购置新设备、吸引高层次研究人才、加强与研究机构合作，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为技术发展带来更广阔的空间，有助于公司在巩固目前三大核心技术的同时，提高综合治疗能力，给医院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持续保持公司医疗技术的先进性。

人才培养是一个需要长周期的行为，通过建设培训中心，公司将建立起完整的公司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派遣优秀的医师、检验士、护士等去国外优秀的医院进行学习、交流和培训，成立专家咨询组，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科研与培训中心进行课题申报指导、课题研究指导、对课题成果进行审定，从而提升公司人才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3、项目选择及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 2 号。

4、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科研与培训资源，围绕肿瘤的冷冻研究、科研与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科研与培训中心，承担公司的科研与培训工作。

在科研方面，本项目将通过整合复大医院、复大肿瘤医院、研究所等机构，利用现有科研人才基础和研究课题，加大科研人才引进与培训力度，增加科研设备，并依托公司的软硬件资源，打造国际领先水平的肿瘤治疗科研中心。

在培训方面，通过派遣优秀的医师、检验士、护士等出国学习交流、引进外部专家授课，建立完整的培训体系，达到既培养行业专家，又全面提升医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的目标。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8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780.00 万元、研发课题（项目）经费 1,000.00 万元，培训费用 900.00 万元。项目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用	780.00	29.10%
2	研发课题（项目）经费	1,000.00	37.31%
3	培训费用	900.00	33.58%
合计		2,680.00	100.00%

6、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科研实验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血细胞单采机	50.00	6.41%
2	自动免疫磁性细胞分选仪	130.00	16.67%
3	RT-PCR	70.00	8.97%
4	Flow cytometry 流式细胞仪	100.00	12.82%
5	荧光显微镜系统	30.00	3.85%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6	生物安全柜（2组）	20.00	2.56%
7	低温离心机	30.00	3.85%
8	孵育箱（细菌培养）（4台）	20.00	2.56%
9	水净化系统	20.00	2.56%
10	核酸蛋白检测仪	25.00	3.21%
11	其他设备	285.00	36.54%
合计		780.00	100.00%

7、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为尽快缩小与国内一流的公立肿瘤医院和国外肿瘤医院之间的差距，提高公司技术和科研水平，公司已对科研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拟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备购置费用	780.00	232.88	29.86%	否
研发课题（项目）经费	1,000.00	-	-	否
培训费用	900.00	-	-	否
合计	2,680.00	232.88	8.69%	-

公司结合实际科研的需要，先期购置了部分日常实验及科研所必需的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实验设备采购资金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采购设备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已采购情况	
			已投入金额	已投金额比
1	血细胞单采机	50.00	-	-
2	自动免疫磁性细胞分选仪	130.00	-	-
3	RT-PCR	70.00	-	-
4	Flow cytometry 流式细胞仪	100.00	100.44	100.44%
5	荧光显微镜系统	30.00	15.50	51.67%
6	生物安全柜	20.00	12.54	62.70%

序号	计划采购设备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已采购情况	
			已投入金额	已投金额比
7	低温离心机	30.00	6.72	22.40%
8	孵育箱（细菌培养）	20.00	28.30	141.50%
9	水净化系统	20.00	1.05	5.25%
10	核酸蛋白检测仪	25.00	-	-
11	其他设备	285.00	68.33	23.98%
合 计		780.00	232.88	29.86%

注：因设备价格存在浮动，部分设备实际采购金额与计划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2）项目先期投入的必要性

公司一直重视科研投入，但囿于资金不足，科研支出有限。就科研技术水平而言，公司无论是在硬件还是软件水平方面，与一流的公立肿瘤医院和国外肿瘤医院尚有差距。

为迅速加强肿瘤治疗技术的科研实力，尽快完成科研中心的建设，公司结合实际科研的需要，对科研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提前购置了部分日常实验及研究所必需的设备。

（3）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建设的必要性

科研及人才培养是一项长期且持续的工作。通过科研与培训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建立起系统化、常规化的科研体系和完善的人才培训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科研技术水平及人才综合素质。截至目前，公司科研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有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投计划尽快推进本项目建设，在科研及人才培养方面不断缩小与国内外一流肿瘤医院之间的差距。

8、项目财务估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将提升公司的肿瘤治疗技术水平，提升全体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本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三）品牌与市场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经粤经信委 11010574701000071 号文同意实施。本项目总投资 2,010.00

万元，其中市场体系建设费 510.00 万元、远程会诊网络建设费 150.00 万元、JCI 认证费 1,000.00 万元，其他费用 350.00 万元。

1、项目背景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部分民营医院在短期利益驱使下，存在着做虚假广告、过度夸大医疗效果、超范围经营等现象，影响了医疗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导致中国民营医院的市场认可度普遍较低。同时，民营医院的市场推广手段单一，目前主要依赖于医疗广告投入，难以建立起与病人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业务拓展能力有限。总体来看，民营医院整体经营环境比较严峻。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品牌推广在民营医疗机构市场竞争中具有重要意义，病人选择民营医院主要考虑的是医生的服务态度及专业水准，因此，改善医生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品质，加强民营医院品牌建设是必然的选择。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可以增强从业人员的凝聚力，进而全面提高服务品质，从而提升医院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品牌优势，公司未来要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民营医疗机构，需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完善市场体系建设。通过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举办各类学术讲座，加强海外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JCI 认证是医疗机构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的“通行证”，通过 JCI 认证可以有效提高发行人管理水平，在保障患者利益的同时，取得更多的境外商业医疗保险机构认同，对于发行人开拓医疗市场的潜力、提高经济效益、谋求医院更大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同时，通过 JCI 认证也将有效提升发行人品牌价值，为发行人打造国际水准医疗服务带来契机，并依此顺利进入全球中高端医疗市场，持续提升发行人在全球中高端市场的收入来源。

3、项目选择及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 2 号。

4、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越南、新加坡等国家加强网站建设、出版专业书籍，扩大医院及专家在这些国家的影响力；完成 JCI 认证，使公司获得国际商业保险机构认可；建设远程会诊网络，实现病人与院外专家、院外患者与公司专家医师之间的远程会诊联系。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10.00 万元，其中市场体系建设费 510.00 万元、远程会诊网络建设费 150.00 万元、JCI 认证费 1,000.00 万元，其他费用 350.00 万元。项目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市场体系建设经费	510.00	25.37%
2	远程会诊网络建设	150.00	7.46%
3	JCI 认证	1,000.00	49.75%
4	其他	350.00	17.41%
合计		2,010.00	100.00%

6、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远程会诊网络建设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手术室设备	57.06	38.04%
2	会议室设备	12.38	8.25%
3	新院设备	58.20	38.80%
4	数据存储	16.54	11.03%
5	传输及辅助器材	5.83	3.89%
合计		150.00	100.00%

7、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为满足公司现代化医院管理需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公司已对品牌与市场体系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拟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比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体系建设经费	510.00	-	-	否
远程会诊网络建设	150.00	-	-	否
JCI 认证	1,000.00	766.84	76.68%	否
其他	350.00	-	-	否
合计	2,010.00	766.84	38.15%	-

公司先期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 JCI 认证。

JCI 认证系指美国医疗机构评审联合委员会国际部（The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专门为协助世界各国最优秀的医院融入国际质量评审而设计的认证体系。JCI 认证程序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准备 JCI 认证顾问官的第一次顾问，主要是准备文件（规章制度及流程）；第二阶段：反复修改文件，培训，实施，本阶段最关键，耗时最长；第三阶段：JCI 认证顾问官小组前往医院进行模拟认证，同时反复修改文件和进行培训；第四阶段：JCI 认证顾问官小组前往医院进行正式认证。

目前公司已完成 JCI 认证，后续将按 JCI 的标准进行持续的改进。

（2）项目先期投入的必要性

JCI 认证是国际上广为推崇的医院质量标准，其整体设计代表了一种全新的医疗服务价值理念。通过 JCI 认证有利于公司强化现代化管理水平，提高国际竞争力，有效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的市场品牌价值，对于公司获得市场认可、提高经济效益、谋求医院更大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JCI 认证对于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但 JCI 认证准备工作是个不断反复和改进的工程，历时较长。根据 JCI 认证经验，从启动 JCI 认证准备工作到通过认证，一般需要 2 至 3 年时间。为尽早通过 JCI 认证，公司先期启动了 JCI 认证准备工作，并进行了相关资金投入。

（3）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建设的必要性

通过品牌与市场体系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公司市场推广的渠道和方式、医院

管理制度都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有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但目前，除投入资金用于 JCI 认证外，本项目尚未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速完成网站及远程会诊网络建设，构建完善的市场推广体系，不断提升品牌信誉，以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医疗服务机构。

8、项目财务估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将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医院在公众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的必要性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1	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	16,465.50	10,272.77
2	科研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680.00	232.88
3	品牌与市场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2,010.00	766.84
	合 计	21,155.50	11,272.49

肿瘤治疗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公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以支撑未来发展。鉴于公司筹资渠道有限，现有资金难以满足中长期资金支出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有必要对实际已投入金额进行置换，用于公司的中长期建设规划。

1、肿瘤治疗行业资金需求大

肿瘤治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肿瘤的治疗和检测多为高端、精密医疗项目，对诊疗设备的要求很高，目前我国主要的肿瘤诊疗设备，尤其是新型设备，主要依赖进口，价格昂贵、投入较大。此外，在品牌培育、市场渠道建设、学术科研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公司作为一家提供肿瘤治疗服务的民营医疗机构，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公司只有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资本自由的优势，立足于

高端治疗服务领域，与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差异化竞争才能获得发展，这也决定了公司必须具有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

2、公司筹资渠道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来源渠道包括股东资本的投入、经营成果的积累、银行贷款、政府补贴等，其中，以经营成果积累和股权融资渠道为主。因民营企业信用担保机制尚不健全、银行贷款成本居高不下、医疗卫生设施抵押受限制等客观因素制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的比例较小。

基于肿瘤治疗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必将越来越大，公司有必要扩展融资渠道及补充自有资金。

3、公司未来将有持续的大额资金支出

（1）近期资金使用规划

2011 年底，公司对复大肿瘤医院进行了搬迁，并新设复大天河医院，鉴于资金有限，前期公司资金主要用于复大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技改项目，复大天河医院建设资金投入较少，除基础建设及装修外，复大天河医院前期主要采购了部分门诊所需设备，不具备大规模提供肿瘤治疗服务的能力。

为提高公司肿瘤治疗服务业务竞争力，公司对分公司经营架构进行了调整，并将复大医院、复大天河医院用址调整为复大肿瘤医院用址。本次经营架构调整扩大了复大肿瘤医院经营规模，有利于提升复大肿瘤医院知名度和竞争力，同时也需要持续的后续资金投入。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后，将重点投入资金建设及完善原复大医院及复大天河医院经营用址的硬件设施，继续培养和引进专业的肿瘤治疗医护人员队伍，提高复大肿瘤医院的肿瘤病患接诊能力及医疗水平，以把复大肿瘤医院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化肿瘤专科医院。

（2）中期资金使用规划

复大肿瘤医院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进一步完善现有医院的科室设置及业务服务体系，继续投入资金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① 肿瘤预防体检中心建设项目

随着癌症发病率的不断提高及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肿瘤防治理念的日益普及，未来肿瘤体检市场将不断扩大。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中晚期肿瘤治疗领域，建立肿瘤预防体检中心，提供肿瘤专项体检服务，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有效补充，也是公司“以人为本”的治疗理念的体现。

肿瘤预防体检中心建设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体检中心装修、体检医师团队建设、PET-CT 等高端肿瘤诊断设备配置等。PET-CT 是目前全球最高端的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具有反应灵敏、定位精确且无创伤性的特点，已被公认为目前临床上用以诊断和指导肿瘤治疗的最佳手段之一。

② 乳腺癌治疗中心建设项目

乳腺癌是女性排名第一的常见恶性肿瘤，且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建立国际一流的乳腺癌治疗中心，是公司肿瘤治疗专业化的体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核心竞争力，树立专业的品牌形象。通过乳腺癌治疗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应用国际上相关领域内最新研究成果，采用新的观念、方法和技术手段为乳腺癌患者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诊疗服务。

乳腺癌治疗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师团队建设、诊疗设备配置、课题研究及医师培训等，预计初期投入在 5,000 万元左右。中心需配置的设备包括数字化钼靶、高分辨率彩色超声、高场强核磁共振和专用乳房线圈、ECT、乳管镜、放疗用加速器等。

（3）长期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经营模式为肿瘤治疗中心的经营模式，其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在国际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技术领先、服务优良的国际化肿瘤专科医院。医疗机构的设立需要符合区域医疗卫生规划，受限于广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公司下属医院规模扩张受到一定程度制约。

根据公司长期规划，未来，在资金及地方医疗卫生规划许可情况下，公司将继续整合肿瘤临床治疗、临床研究及预防等科室和部门，建设大型综合性肿瘤治疗中心，以将公司打造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规模化肿瘤综合治疗中心。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大幅增加，在未进行大规模举债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和杠杆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原有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但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时间	股利分配情况	备注
2011 年	分配现金股利 960 万元	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已向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 年	分配现金股利 1,200 万元	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已向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 年	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	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已向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无其他已制定或正在执行中的股利分配计划。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具体计划如下。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修改原则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

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积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本次发行后的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根据公司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公司2012-2014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2012-2014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或者在可预见的未来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董事会可以提出更高的现金分红比例。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总额100%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4）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配比例不足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则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将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国

对外咨询电话：020-3899 3968

传真：020-3899 3969

互联网地址：www.fudahospital.com

电子信箱：IR@fudahospital.com

公司信息指定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除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将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或媒体上披露信息，但确保：1、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或媒体披露信息；2、在不同报刊或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2014年2月，复大医药与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复大医药向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并在广东地区销售由西班牙基立福公司生产的人血白蛋白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014年4月，复大医药与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复大医药向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并在广东地区销售其生产的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乙免、肌注乙免等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二）租赁合同

2010年9月，本公司与广东源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承租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2号的房产（用地面积7,272平方米、建筑面积17,613.86平方米）用于医疗用房及配套服务使用，期限为20年。

（三）授信合同

2014年4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50636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已决诉讼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一起医疗诉讼。2011年8月，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王淑芹（原告）诉本公司及下属医院人身损害纠纷案。原告以人身损害为由将本

公司及下属医院诉至法院并要求本公司支付其残疾生活补助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和诊断检查费。本公司与原告双方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达成民事调解，由本公司分期对原告进行补偿。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一起著作权侵权诉讼。2012 年 10 月，原告磊若软件公司以公司使用盗版的 Serv-U FTP Server v7.0 软件为由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公司侵权行为支出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原告与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达成书面和解协议并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二）其他重要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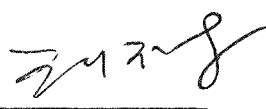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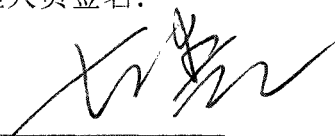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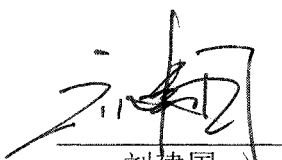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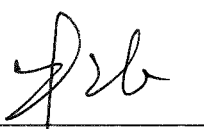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怀东


左建生


徐克成


刘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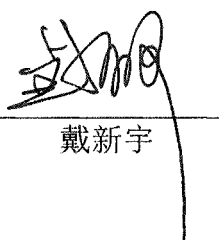

牛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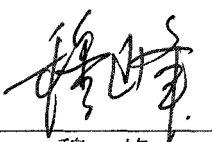

严梅君


吕有勇


麻云燕


李萍


戴新宇


穆峰


廖春英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丁淑洪

丁淑洪

保荐代表人： 丰 赋

丰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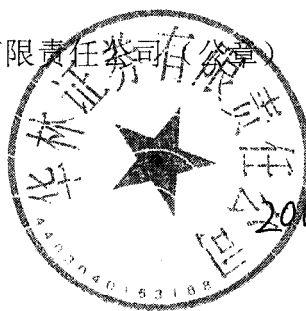
王会然

王会然

法定代表人： 宋志江

宋志江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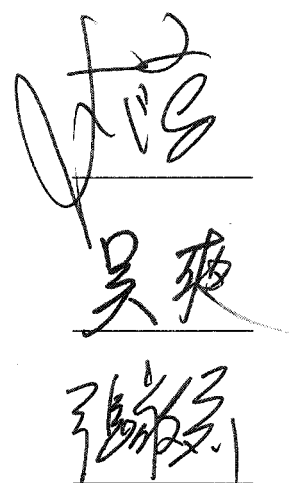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淳

吴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公章）



2014 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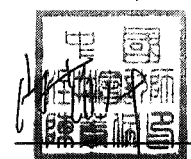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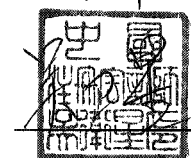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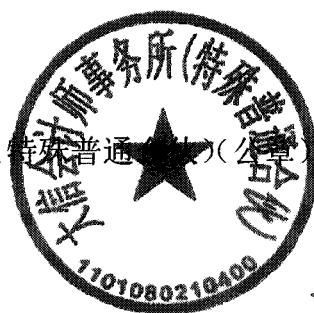
陈菁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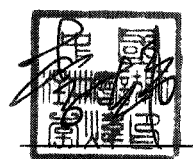


2014 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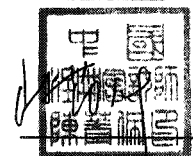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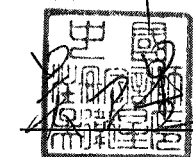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炜



陈菁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4年8月20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各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93 号 9 楼

电话：020-3899 3968

传真：020-3899 3969

联系人：刘建国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电话：0755-8270 7845

传真：0755-8270 7983

联系人：丰赋、王会然、温波